【弗洛伊德文集】6

The Selected Works of Sigmund Freud



自我与本我

主编 / 车文博



长春出版社

本卷为弗洛伊德后期关于精神分析学的修正、补充和发展的重要论著。包括4部论著：(1)《超越快乐原则》，是弗洛伊德关于双本能论的代表作。他提出了人存在着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并把这两种作用相反、同时并存的力量的斗争视为整个生命运动历程的决定者。(2)《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是弗洛伊德后期关于群体心理学的主要著作。(3)《自我与本我》，是深刻阐述了本我、自我和超我概念及其相互关系的著作。(4)《抑制、症状与焦虑》，是对压抑与焦虑及心理防御机制关系理论进行修正和补充的主要著作。

The Ego and the Id

责任编辑 张中良 封面设计 王国肇


ISBN 7-80604-625-9
9 787806 046258 >

ISBN 7-80604-625-9/B·7 定价(全八卷)：498.00 元

The Selected Works of Sigmund Freud



弗洛伊德文集 6



自我与本我

主编/车文博



长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弗洛伊德文集/（奥）弗洛伊德（Freud，S.）著；车文博主编．—长春：长春出版社，2004．5
ISBN 7－80604－625－9

Ⅰ．弗…　Ⅱ．①弗…　②车…　Ⅲ．①弗洛伊德，S．（1856～1939）文集②精神分析－文集
Ⅳ．B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31221号

责任编辑　张中良　　封面设计　王国擎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建设街1377号·邮编：130061）
网址：http：//www.cccbs.net
业务电话：8563443　发行电话：8561180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56.75印张　3200千字
2004年5月第1版　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册　定价（全八卷）：198.00元



弗洛伊德从1890年开始使用的著名的精神分析躺椅。

1911年9月，第三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在德国魏玛召开。中为弗洛伊德，其右下方为费伦茨，左边为荣格。



弗洛伊德把自我与本我的关系比做骑手与马的关系。



目 录

超越快乐原则

（1920）

杨 韶 刚 译
高 申 春 校
杨 韶 刚 修订

按 语

本篇是弗洛伊德后期主要著作之一。他提出,人的行为的主要动力,除了快乐原则及由此派生出来的现实原则外,还有一条更基本、更符合人的本能的原则,它的作用超出了快乐原则,这就是强迫重复原则,它要求重复以前并回归到过去的状态。作为生物情性表现的本能,正具有这一特征。像人这样的有机体,因本能固有的保守性,也有恢复原初的无机物状态的倾向,可称为死的本能。因此,弗洛伊德在这部著作中,修正了他早期的本能学说,第一次提出人存在着死的本能与生的本能,并把这两种作用相反、同时并存的力量的斗争视为整个生命运动历程的决定者。

英文版编者导言

弗洛伊德在第2版中做了大量的补充，但是，后来的一些改动是无足轻重的。本译文是对1950年出版的版本的一个略有改动的版本。

正如在他的通信中所表明的，弗洛伊德于1919年3月开始撰写《超越快乐原则》的第一个草稿，在第二年5月他报告说，该草稿已告完成。就在这同一年的5月里，他完成了《怪人》（1919h）这篇论文，其中包括一段话，用几个句子陈述了这本著作中的许多要点。在这段话里，他提到“强迫性重复”是在儿童的行为中和精神分析的治疗中展现出来的一种现象；他认为，这种强迫性是从本能最内部的本性中派生出来的东西；而且他宣称，不考虑快乐原则就会有相当大的影响。但是，他却没有提到“死的本能”。他补充说，他已经完成了对这个主题所做的一个详细的说明。他的《怪人》这篇论文就包含着这个总结，它发表于1919年秋。但是，弗洛伊德的《超越快乐原则》却推迟到第二年才出版。在1920年初，他再次对此进行研究，而现在，显然是第一次，在2月20日给埃丁根的一封信中提到了“死的本能”。在5月和6月，他仍在修订这本书，到1920年7月中旬本书终告完成。9月9日，他在海牙的国际精神分析大会上发表讲话，题目是：“对梦的理论的补充”，在这个讲话中他宣布本书即将出版；而且此后不久便出版发行了。讲话的一个“作者摘要”出现在《国际精神分析年鉴》1920年第6期，第397～398页上。（这篇讲话的一个译本发表于《国际精神分析杂志》第1期，第354页。）似乎还无法确定，本摘要就是弗洛伊德本人写的，但是，把它在这里（用一个新的译本）重印出来，或许是很有意义的。

“对梦的理论的补充”

演讲者用简单几句话探讨三个要点，它们涉及到梦的理论。这些要点中的前两个与梦是愿望的满足这个论题有关，并对此做出一些必要的改动。第三个要点与这份材料有关，该材料完全证实了他对宣称达到了梦的“预期”目的的否认①。

演讲者解释说，在能够很容易地包括在这个理论中的、人们都熟悉的愿望的梦和焦虑的梦旁边，还有一些依据，使人们认识到第三个范畴的存在，他称之为

① 见《释梦》1900a，第六章，第一节，标准版，第5卷，第506～507页注。

"惩罚的梦"。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个可能合理的假设，即在自我中存在着一个特殊的进行自我观察的和批评的机构（自我理想、稽查员、良心），那么，这些惩罚的梦也应该被归入到愿望满足的理论中；因为它们代表的是这个批评机构一种愿望的满足。他说，这类梦与普通的愿望梦的关系，大体上和强迫性神经症的症状与癔症症状的关系相同，强迫性神经症的症状产生于反向作用（reaction formation）。

但是，对演讲者来说，另一类梦似乎表现出是对梦是愿望的满足这条规律的一个比较严肃的例外。这类梦就是所谓"创伤的"梦。它们在遭受意外事故的病人身上出现，但是，它们也在对神经症患者的精神分析期间出现，使他们回想起被遗忘的童年期创伤。关于把这些梦与愿望满足的理论相适合的问题，演讲者提到一本很快就要出版的著作，题目是《超越快乐原则》。

演讲者的讲话中的第三个要点与一项尚未发表的调查研究有关，该研究是根特的沃伦东克博士（Dr. Varendonck of Ghent）进行的。这位作者成功地把处在半睡眠状态下大量的潜意识幻想的产生带入到他的意识观察中来——他把这种状态描述为"我向思维"（autistic thinking）的过程。从这项调查研究来看，展望第二天各种可能发生的事，准备尝试解决一些问题和进行适应等，都完全处在这个前意识活动的范围之内，前意识活动也创造了潜在的梦的思想，而且，正如演讲者始终坚持的，它和梦的工作毫无关系①。

在弗洛伊德的一系列心理玄学的作品中，《超越快乐原则》可以被视为对他的观点的最后阶段的一个导言。他已开始注意到，"强迫性重复"是一种临床现象，但在这里它把这种现象归入一种本能的特点；还是在这里，他第一次提出了在爱欲和死的本能之间的新的二分法，这可以在《自我与本我》（1923b）中找到对它的全面阐释。在《超越快乐原则》中，我们也能发现对心灵的解剖学结构进行新的描述的一些迹象，这种描述将支配弗洛伊德所有的后期作品。最后，在他的理论著作中发挥愈益突出作用的破坏性这个问题，也第一次清晰地表现出来。本书所讨论的各个成分显然都派生于他早期的心理玄学著作——例如，《心理功能的两条原则》（1911b）、《论自恋》（1914c）、《本能及其变化》（1915c）。但是，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本书的某些较早的章节遵循的是《科学心理学设计》（1950a），这是弗洛伊德早在25年前，即在1895年就起过草的。

从本书的更早期的（1922年）译本中所做的一些摘录包含在里克曼（Rickman）的《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著作选》（1937年，第162～194页）中。

---

① 见《释梦》1900a，第六章，第一节，标准版，第5卷，第506～507页注。

第一章

在精神分析的理论中，我们毫不犹豫地认为，由心理事件所引发的过程是受快乐原则（pleasure principle）自动调节的。就是说，我们相信，这些事件的过程都来源于一种不快乐的紧张状态，并且确定了这样一条道路，即它的最终结果和这种紧张的放松是一致的　　就是说，和避免不快乐或产生快乐是一致的。当我们考虑作为我们的研究主题的心理过程时，为了把这一过程也考虑在内，我们就把一个结构的观点引入到我们的研究中来了；而且，如果在描述那些过程时，除了对“心理地形学”和“动力学”因素进行估计外，还力图估计结构方面的因素，那么，我认为，我们将做出目前我们所能想像到的最完整的描述，并且应该用“心理玄学的”这个术语把它区分开来①。

对于考察我们关于快乐原则这个假设距离历史上建立的任何哲学体系有多远，或者采纳了它们多少观点，我们并不感兴趣。我们通过努力描述和解释在我们的研究领域中那些日常观察范围之内的事实，就获得了这种思辨的假设。精神分析研究的目的并不是想确定它的优先性和原创性；快乐原则的假设所据以建立的印象是如此明确无误，因此万万不可小视。另一方面，对那些能告诉我们如此强烈地影响我们的快乐和不快乐感受之意义的任何哲学和心理学理论，我们愿意表达我们的谢意。但遗憾的是，在这一点上，我们并没有对我们的目的做出任何贡献。这是心灵中最隐匿、最不易看透的区域，虽然我们无法避免要涉及到它，但在我看来，最不僵化的假设似乎就是最好的假设。我们已决定把快乐和不快乐与在心理生活中表现出来的、但不受任何方式限制的一定数量的兴奋联系起来考虑；②而且以这种方式把它们联系起来，即不快乐与兴奋数量的增加相对应，而快乐与

① 见《论潜意识》（1915e）的第四节。

② 兴奋的“数量”和“限制”的概念，在弗洛伊德的全部作品中比比皆是。在早期写的《科学心理学设计》（1950a [1895]）中可以找到或许是对这些概念的最详细的讨论。特别请参见在那本书的第三部分，第一节靠近结尾处，对“限制”这个术语所做的长篇讨论。也请参见英文版第 34 页及以下。

兴奋数量的减少相对应。对此，我们的意思并不是说，在感到快乐和不快乐的强度与兴奋数量的相应的改变之间是一种简单的联系；——鉴于心理学所教导我们的——我们根本不认为，它们之间存在着任何直接的正比例关系：决定这种感受的因素可能是，在一定时期内兴奋量的增加或减少的数量。实验很可能在这里有用武之地；但是，只要我们的研究方式不受相当明确的观察指引，让我们这些分析学家去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就是不明智的[①]。

但是，当我们发现，一个像费希纳（G. T. Fechner）那样具有深刻洞察力的研究者，对快乐与不快乐这个主题提出了一种看法，它和精神分析研究迫使我们接受的那种观点是基本一致的，对此我们就不能保持冷漠了。费希纳的声明可在他的短篇著作《关于世界万物和有机体进化史的一点看法》（1873年，第11部分，附录第94页）中找到，原文如下："就有意识的冲动总似乎与快乐或不快乐保持某种关系而言，我们也可以认为，快乐和不快乐与稳定性和不稳定性的状况存在着一种心理物理学的关系。这就为我打算在别处更详细讨论的一个假设奠定了基础。根据这种假设，从意识阈（threshold of consciousness）之上产生的每一种心理物理活动，当它在一定限度之外，接近达到完全的稳定性时，就会产生一定比例的快乐，而当它在一定限度之外，背离了完全的稳定时，就会产生一定比例的不快乐；而在可以描述为快乐与不快乐的质的阈限的这两个限度之间，存在着一个对审美冷漠的空白地带……"[②]

使我们相信快乐原则在心理生活中占据支配地位的这个事实，也在下列假设中表现出来，即心理结构力图尽可能低地保持现存的兴奋量，或至少使之保持不变。这后一种假设只是说明快乐原则的另一种表达方式；因为如果心理结构的活动旨在使兴奋量保持在低水平，那么，任何逐渐增加这种兴奋量的事物肯定都会被看做是与该机构的功能相反的，意即是不快乐的。快乐原则是从恒常性原则（principle of constancy）中推断出来的；实际上，恒常性原则是从迫使我们采纳快乐原则的那些事实中推断出来的[③]。另外，一种更详尽的讨论还将表明，我们

---

① 这个观点在英文版第63页被再次提到，而且在《受虐狂的节制问题》（1924c）中又进一步做了阐发。

② 参见《科学心理学设计》第一部分第八节的末尾——在这里，"审美的"这个词是在"与感觉或知觉的关系"的旧有的意义上使用的。

③ "恒常性原则"的提出，最早可追溯到弗洛伊德从事心理学研究之初。布洛伊尔在《癔症研究》（布洛伊尔和弗洛伊德，1895年）他的理论部分第二节末尾（以半生理学的术语）详细讨论了这条原则，这是对此所做的最早公开发表的讨论。在这本书中，布洛伊尔将其定义为"一种保持大脑皮层内部兴奋恒定不变的倾向"。他在同一段话中指出，该原则是弗洛伊德提出的，其实，弗洛伊德本人在此前更早时便简略提到过一两次这个原则，虽然这些内容在他去世之后才发表。（见弗洛伊德，1941a [1892年]，以及布洛伊尔和弗洛伊德，1940 [1892年]。）在《科学心理学设计》一书的开始，弗洛伊德以"神经惰性"为名也对这个主题做了长篇讨论。

如此归因于心理结构的这种倾向，可以归结为费希纳的“趋向于稳定性”的原则的一个特例，费希纳已经把快乐与不快乐的感受同这个原则联系起来了。

但是，必须指出，认为快乐原则在心理过程的全部进程中占据支配地位，这种说法严格地说是不正确的。如果这种支配作用存在，那么，我们心理过程的绝大部分就必定伴随着快乐，或者会导致快乐，而普遍的经验则与任何这类结论相悖。因此，人们充其量只能说，在心灵中存在着一种朝向快乐原则的强烈倾向，但是，这种倾向却受到某些其他力量或情况的反对，这样，最后的结果就不可能总和朝向快乐的倾向相一致。我们可以比较一下费希纳对一个类似的观点所做的评论（1873 年，第 90 页）：“因为不管怎么说，朝向某个目标的倾向并不意味着目标的达到，而且因为，一般地说，这个目标只能近似地达到……”

如果我们现在转向这个问题，即什么情况能够阻止快乐原则发挥作用，那么，我们就会发现，我们再次处在一个安全而且十分扎实的基础上，在做出我们的回答时，我们有大量的分析经验可供利用。

快乐原则以这种方式受到抑制的第一个例子是我们很熟悉的，它的发生是很有规律的。我们知道，快乐原则是心理结构方面的一种主要的工作方法，但是，从有机体在外部世界的困境之中进行自我保存这个观点来看，它从一开始就是无效的，甚至是高度危险的。在自我的自我保存本能的影响下，快乐原则便被现实原则（reality principle）所取代。① 这后一个原则并没有放弃最终获得快乐的意图，但它要求和坚持使满足延迟实现，放弃获得满足的多种可能性，在通往快乐的漫长而又迂回的道路上暂时地忍受不快乐。但是快乐原则长期存在，它是性本能所使用的一种工作方法，性本能是如此难以“教化”，而且，不论是从这些本能出发，还是在自我本身之中，它往往都能成功地克服现实原则，而对整个有机体造成损害。

但是，毫无疑问，用现实原则取代快乐原则，只能解释一小部分不快乐的经验，而且也不是最强烈的不快乐经验。另一个经常有规律出现的释放不快乐的情况，可以在心理结构中发生的冲突和纠纷中找到，此时自我正经历这样的发展阶段，进入更加高度混合的组织之中。该结构所承担的几乎一切能量，都来自其先天的本能冲动，但却不允许它们达到同样的发展阶段。在发展过程中，一再发生这样的事，某些个别的本能或本能的一部分，在它们的目的或要求方面，却和能联合起来进入这个自我的包容性统一体的其他本能不能相容。因此，前者便被压抑过程从这个统一体中分裂出去，保留在心理发展的低级阶段，并且从一开始就失去了获得满足的可能性。就像被压抑的性本能那么容易发生的情况那样，如果它们在以后成功地通过迂回的道路，奋力地达到直接的或替代的满足，那么，这个事件在其他情况下本来是一次获得快乐的机会，但却被自我作为不快乐来感受。

① 见《对心理功能的两个原则的系统论述》弗洛伊德，1911b。



由于在压抑中结束了旧的冲突，就在这时，某些本能正在力图根据快乐原则来获得新的快乐时，在快乐原则中出现了一种新的违背快乐原则的事。压抑借以把快乐的可能性变成一种“不快乐”根源的详细过程，还没有得到清楚的理解，或者还不能得到清楚的表述；但是，毫无疑问，所有的神经症的不快乐都属于这一类——是不能这样来感受的快乐。①

我刚才提到的不快乐的两个根源，根本不能包括我们大部分的不快乐体验。但是对其他那些体验而言，我们可以合理地断定，它们的存在与快乐原则的支配地位并不矛盾。我们所体验到的大部分不快乐是知觉的不快乐。它或许是对未满足的本能所引起的压力的知觉；也可能是对外部事物的知觉，这些事物要么本身是痛苦的，要么在心理结构中激起不快乐的期待——就是说，被心理结构作为一种“危险”来识别。对这些本能要求的反应和对这些危险的威胁的反应，是构成心理结构的恰当活动的一种反应，这样就能以正确的方式受快乐原则的指导，或者受对快乐原则有所改动的现实原则的指导。这样就没有必要对快乐原则做出任何广泛的限制。但是，对外部危险的心理反应进行研究，恰好可以为我们目前讨论的问题提供新的材料和提出新的问题。

① ［1925年增注］毫无疑问，基本的要点是，快乐和不快乐，有意识的感受，都与这个自我有关。

第二章

有一种状况早已被人们所知晓和描述过，这是在严重的机械性震荡、铁路灾难以及其他危及生命的事故之后发生的状况，人们给它取了个名字叫“创伤性神经症”（traumatic neurosis）。刚刚结束的那场可怕战争导致了这种疾病的大量产生，但是，它至少使人们不再倾向于把心理紊乱的原因归咎于由于机械力量的作用而导致神经系统的器质性损伤[①]。创伤性神经症所提供的症状表现在，它的大量的类似的运动症状方面很接近癔症的症状，但往往被其主体失调的非常明显的特征所掩盖（在这一方面，它很像疑症或抑郁症），并且表现为心理功能的更全面的普遍衰弱和心理功能障碍。无论是战争神经症（war neurosis）还是和平情况下的创伤性神经症，到目前为止还不能做出全面的解释。对战争神经症来说，有些情况已经弄清，但另一方面也带来了一些混乱，是由这个事实引起的，即使没有很大机械力的参与，有时也会产生同类疾病。在普通的创伤性神经症中，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可作为进一步反思的线索：第一，主要的因素似乎在于受惊吓时的受惊情况；第二，受伤的同时一般要预防神经症的发生。惊恐（fright）、恐惧（fear）和焦虑（anxiety）[②] 被不正确地用做同义的表达方式：在它们和危险的关系中，它们实际上可能有十分明显的差别。焦虑是表示在预期到有危险面对它无防备时的一种特殊状态，即使对这种危险是什么还不知道；恐惧就需要有一个使人害怕的固定的对象；惊恐是当人们遇到一种危险而对它毫无防备时所处的那种状态的名字；它强调的是受惊的因素。在我看来，焦虑不会产生创伤性神经症；在焦虑中有一种成分在保护主体防备惊吓，因而也在防备惊吓性神经症，我们以

---

① 参见弗洛伊德、费伦茨、阿伯拉罕、西麦尔和厄尼斯特·琼斯（1919 年）关于精神分析和战争神经症的讨论。[弗洛伊德对此提供了一个导言（1919d）。也请参见他去世后出版的“关于对战争神经症实施电疗的报告”（1955c）1920 年]

② 在德文中是“Schreck”、“Furcht”和“Angst”。

后还将探讨这个问题（英文版第 31 页以下）[1]。

梦的研究可被看做是揭示深层心理过程的最可靠的方法。现在，在创伤性神经症中，梦的生活就有这种特性：它不断地把病人带回到他遭受灾难时的情境中去，由此在重新经受惊恐之后，他又惊醒过来。这个事实所引起的惊吓比实际应受的惊吓少。他们认为，创伤的经验甚至在睡眠期间也一再强加于病人身上，这个事实被看做是它的力量的证明。可以说，病人已对创伤进行了精神固着。这种对引起疾病的经验的固着，在癔症中早已为我们所知晓。布洛伊尔和弗洛伊德在1893 年提出[2]，“癔症病人的大部分记忆恢复都受到损害。”在战争神经症里，观察者如费伦茨和西麦尔（Simmel）已能解释某些运动症状，如对创伤发生时刻的固着。

但是，我并没有意识到，患创伤性神经症的病人在清醒的时候总是回忆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他们更关心的或许是力求不去想它。如果有人认为，夜间做的梦自然会把他们带回到引起麻烦的情境中，并认为这是不证自明的事，那就误解了梦的实质。如果它们向病人展示的是他在健康的过去时的画面，或者他希望治愈时的画面，这就和梦的实质比较一致了。如果我们不想因为创伤性神经症的梦而动摇了我们对梦的愿望满足这个要旨的信念，那么，在我们面前就还有一个资源：我们可以论证，做梦的功能，就像许多其他功能一样，在这种情况下被打乱了，而且与它的目的截然相反，或者我们就得被迫思考自我的那些神秘的受虐狂倾向。[3]

在这里我提议，离开创伤性神经症这个模糊而又沉闷的主题，转向考察心理结构在其最早期的正常活动中所使用的工作方法——我指的是在儿童的游戏中使用的方法。

儿童游戏的不同理论只是在最近才被普法伊弗尔（S. Pfeifer，1919 年）从精神分析的观点进行总结和讨论，我愿意向我的读者推荐他的论文。这些理论试图发现导致儿童游戏的动机，但是，它们却没有把结构的（economic）动机放在突出的地位，这是考虑到游戏会产生快乐的动机。我不打算对这些现象所包含的全部领域进行研究，通过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却能够对一个 1 岁半的小男孩所做的，

---

[1] 确实，弗洛伊德远远没有始终坚持他在这里所做的区分。他经常使用“Angst”这个词来表示一种恐惧状态，却没有提及未来。在这一段话里，他开始勾画在《抑制、症状和焦虑》(1926d) 所做出的区分，这就是，把焦虑视为对创伤性神经症的一种反应——或许等同于在这里所谓的“惊恐”——和把焦虑视为这种事件临近时的一种警告信号。也请参见英文版第 31 页他使用的“对焦虑的准备”这个短语。

[2] 《癔症现象的心理机制》第一节末尾。

[3] 这句话的最后 15 个词是 1921 年补加的。所有这些内容请参见《释梦》(1900a)，标准版，第 5 卷，第 555 页以下。

而且是他自己发明的第一个游戏做出某种说明。这绝不只是一个不经意的观察，因为我在同一幢房子里和这个孩子及其父母住了几周，我花费了相当可观的时间，才弄清了他那令人疑惑而又不断重复的活动的意义。

这个孩子在智力发展上并没有什么早熟之处。在1岁半的时候，他只能讲几句使人能听懂的话；他还能发出许多只有他身边的人才能理解的有意义的声音。但是，他与他的父母和他们的一个保姆相处得很好，并且由于他是一个“好孩子”而受到称赞。晚上他不惊扰他的父母，他认真地服从命令，从不乱动各种东西，不进入某些房间，而且更重要的是，当他母亲出去一连几个小时离开他时，他从不哭泣。同时，他又非常依恋他的母亲，她不仅亲自喂养他，而且在没有任何外部帮手的情况下照料他。但是，这个行为表现很好的孩子偶尔也会表现出令人讨厌的习惯，他把他所能拿到的一切小东西都扔到房屋的角落里、床底下等等，这样，要把他的玩具都收拾起来可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他在做这件事时，常发出一个大声的、拖腔的“哦……嗬”声，并伴随着感兴趣和满足的表示。他的母亲以及本文作者都一致同意，这不仅仅是一声叫喊，而是代表德文词“走开”(fort)。我终于认识到，这是一个游戏，这个孩子利用他所有的玩具只是在玩“走开”的游戏。有一天，我做了一次观察证实了我的看法。这个孩子拿着一个上面缠着线的木线轴。他从未想到，例如，可以把线轴放在身后的地板上拖着，玩马拉车的游戏。他所做的是，抓住线轴上的线绳，相当熟练地把线轴扔过他的盖着毯子的小摇床的床沿，这样，线轴扔进摇床里不见了，同时，他发出“哦……嗬”的声音。然后他把线轴用线绳从摇床里拉出来，并对线轴的再次出现发出一声“哒”（出来了）的欢呼声。因此，这是一个完整的游戏，是消失和再现。一般地说，人们只目睹到它的第一个动作，是这个孩子把它作为自己的游戏而不知疲倦地重复的动作，虽然更大的快乐无疑是和第二个动作联系着的①。

于是，对游戏进行解释就很明显了。它和这个孩子很大的文化成就有关——这种文化成就就是本能的克制（就是说，对本能满足的克制），他这样做就能让他的母亲走开而不会大惊小怪。可以说，他是通过使手中的东西戏剧化的消失和重新出现而对此做了补偿。不论这个游戏是这个孩子自己发明的，还是接受了外界的建议，从判断这个游戏的有效性这种观点来看，这当然无关紧要。我们的兴趣指向另一种观点。母亲的离开对孩子来说不可能是一件高兴的事，甚至也不是无

---

① 以后的进一步观察完全证实了这种解释。有一天，这个孩子的母亲出门几个小时，回来时她听到孩子发出“哦……宝贝儿”的问候声，最初她很难理解这句话的意思。但是，结果不久便出来了，在这段漫长的孤独的时间里，这个孩子发现了一种使自己消失的方法。在那面长长的几乎接近地面的镜子里，他发现了自己的镜像，这样，他趴在镜子前面的地上，就能使他的镜像“走开”。（对这个故事的进一步提及可在《释梦》中发现，标准版，第5卷，第461页注。）



关紧要的事。那么，他把这个痛苦的经验作为一种游戏来重复，是怎样和快乐原则联系起来的呢？答案或许可以这样说，她的离开一定是作为她快乐返回的必要前奏，而游戏的真正目的就在于后者。但是，观察的事实却与这种解释相反，第一种动作，即离开的动作，其本身就作为一种游戏被表现出来，而且比有其快乐结局的整出戏剧更经常地出现。

对这样一个事例的分析并不会得出肯定的结论。按照一种没有偏见的看法，一个人就能获得这种印象，这个孩子把他的经验变成一种游戏是出于另一个动机。他最初处在一种被动的境地——他被这种体验所压倒；但是，通过重复这个过程，尽管还是不快乐的，作为一个游戏，他却扮演了一个主动的角色。这些努力可以归功于一种获得控制的本能，无论记忆本身是快乐的还是不快乐的，这种本能都是独立地表现出来的。但是，我们还可以尝试做出另一种解释。把东西扔掉使它“走开”，可能满足的是这个孩子在其现实生活中被压制的一种冲动，是对他的母亲离开他的一种报复。在那种情况下，游戏就有了对抗的意思：“那么，好吧，走开吧！我不需要你。我要亲自送你走开。”一年以后，还是这个我曾观察过他的第一个游戏的男孩子，却常常拿起一个玩具，如果他对这个玩具生气，就把它扔在地板上，嘴里喊着“到前线去吧！”他那时曾听说，他那位不在身边的父亲就“在前线”，而且他一点也不悔恨他的不在；相反，他相当明确地表示，他一点也不希望因为父亲惟一地占有他的母亲而使他受到干扰①。我们知道，其他的孩子也喜欢通过扔东西而不是扔掉人，来表达类似的敌对冲动②。这样就给我们留下了一个疑问，那种在心灵中探索某种不可抗拒的体验，以便使自己能对它加以控制的冲动，是否能表现为一种主要的事件，一种不受快乐原则支配的事件。因为，在我们一直讨论的那个例子中，那个孩子可能毕竟只能在游戏中重复他的不快乐体验，因为这种重复是和获得另一种虽属不同但却是直接的快乐联系着。

对儿童游戏做进一步的探讨也不会消除我们在这两种看法之间的犹豫。显然，在游戏中，儿童重复在现实生活中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的一切事情，而且在这样做的时候，他们把这种印象的力量发泄出来，可以说，这就是使他们自己成为情境的主人。但另一方面，他们的一切游戏显然都受他们一生中占统治地位的一个愿望影响——即长大成人，能做大人所做的事的愿望。我们还可以观察到，某种体验的令人不快乐的性质并非总是不适合成为游戏的内容。如果医生检查了一个儿童的喉咙，或给他做了个小手术，我们完全可以肯定，这些令人惊恐的体验一

① 当这个孩子5岁零9个月的时候，他的母亲死了。现在，她真的“走开”了（“哦……哨”），这个小男孩并没有表现出悲伤的迹象。确实，在这段间隔的时间里，他的母亲又生了另一个孩子，这引起了他最强烈的忌妒。

② 参见我对歌德的童年回忆所做的注解（1917b）。

定会成为下一个游戏的主题。但在这一方面我们一定不要忽略这个事实，从另一个根源也能产生快乐。在从这种体验的被动性向游戏的主动性转变的过程中，这个孩子把那个不快乐的体验转移到他的一个游戏伙伴身上，并以这种方式在这个替代物身上为自己报了仇。

不过，从这个讨论中我们发现，没有必要假设存在着一个特殊的模仿本能，为的是给游戏提供一个动机。我们可以再回忆一下成人的艺术戏剧和艺术模仿。和儿童的游戏不同，成人的艺术戏剧和模仿是针对观众的，它们并不为观众省略掉（例如，在悲剧中）那些最痛苦的经验，并且能使他们感受到高度的快乐。[①]这是一个令人信服的证据，即使是在快乐原则占支配地位的情况下，也有足够的办法和手段使令人不快的东西变成在心灵中进行回忆和探究的一个主题。对这些把产生快乐作为其最终目的的案例和情境进行考虑，应该让某个美学体系对其主题带着一种结构的观点来进行。它们对我们的目的没有什么帮助，因为它们预先假定了快乐原则的存在和至高无上；它们没有证据证明，有超越快乐原则的倾向在起作用，就是说，那些比快乐原则更原始并且独立于快乐原则之外的倾向性。

---

① 在弗洛伊德去世后出版的论文《戏剧中的变态人物》（1942a）对这个观点所做的详尽研究，这篇论文很可能写于1905年或1906年。

第三章

25 年的深人研究的结果是，今天在精神分析技术的直接目的方面已经和它在初创时的情况大不相同了。最初，从事分析的医生们所能做的无非是，发现病人所没有觉察到的潜意识材料，把它的各个成分聚集在一起，并且在恰当的时候告诉他。当时，精神分析首先是一种解释的艺术。由于这样并不能解决治疗的问题，所以另一个目的便很快表现出来：即迫使病人从他自己的记忆中肯定分析师的这种建构。在这种努力中，主要强调的是对付病人的抵抗：这种艺术现在就在于尽可能快地揭示这些现象，向病人指出这些抵抗，并通过人的影响——这就是作为“移情”的暗示所发挥的作用——引导他放弃他的抵抗。

但是，事情变得越来越清楚了，最初所确定的这个目的——即把潜意识的东西变成意识的这个目的——用这种方法是不可能完全达到的。病人不能回忆起在他心中全部被压抑的东西，而且他不能回忆起来的东西或许正是其中最基本的一部分。因此，他不可能对告诉他的这种建构的正确性产生信服感。他被迫把被压抑的材料作为一种当前的体验来重复，而不是像医生所愿意看到的那样，把它作为属于过去的东西来回忆①。这些精确地令人讨厌的再现，总是把婴儿期性生活的一部分作为它们的主题——即伊谛普斯情结的一部分及其派生物；而且它们必定会在移情的范围内，在病人与医生的关系中表现出来。当事情达到这个阶段时，则可以说，早期的神经症现在被一种新的、“移情性神经症”所取代了。医生努力把这种移情性神经症保持在最狭窄的限度内，尽可能多地强迫病人回忆，尽可能少地使其重复出现。被回忆起来的东西和再现出来的东西之间的比例是因案例的不同而变的。一般地说，医生不能给他的病人省略这个治疗阶段。他必须让他重新体验已被他遗忘的那一部分生活，但另一方面，也要注意使病人保持某种程度

① 参见我的论文《回忆、重复和逐步突破》(1914g)。[在这同一篇论文中可以找到早期所提到的“强迫性重复”，这是本书所讨论的一个主要的主题。(也请参见前面编者注。)——在下面几行中在特殊意义上所使用的“移情性神经症”这个术语，在这篇论文中也出现了。]

的冷淡，这样，不管怎么说，将使他能够认识到，看起来是显示的东西其实只不过是以往过去的一种反映。如果这一点能够成功地达到，病人就能产生信服感，依赖于此的治疗的成功也就达到了。

为了更容易理解这种“强迫性重复”（compulsion to repeat），这是在精神分析在治疗神经症时发现的，我们必须首先放弃这个错误的观念，即认为在我们与抵抗进行的这场斗争中，我们所对付的是潜意识方面的抵抗。潜意识——就是说，“被压抑的”东西，并没有对治疗的努力产生任何抵抗。的确，它本身所做的努力无非是强行推开加在他身上的压力，并且尽力地做到要么达到意识，要么通过某种真实的行动实现释放。治疗期间的抵抗产生于最初实施压抑的心灵的同一个较高的层次和系统。但是，正如我们从经验中所知道的，抵抗的动机，以及确实还有抵抗本身，在治疗期间最初都是潜意识的，这个事实向我们暗示，我们应该更正我们的术语中的一个缺陷。如果我们不是在意识和潜意识之间进行对比，而是在连贯的自我[①]和被压抑的东西之间进行对比，我们就避免了缺乏清晰性。当然，自我中的很多东西本身就是潜意识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可以描述为其核心的东西，自我只有一小部分包含在“前意识”之中[②]。在用一种系统的或动力学的术语取代了一个纯描述性的术语之后，我们就可以说，病人的抵抗起源于他的自我[③]，于是我们立即发现，必须把强迫性重复归于潜意识中被压抑的东西，似乎很有可能的是，只有在治疗工作进行到一半，并且放松了这种压抑之后，强迫性才能表现出来[④]。

毫无疑问，意识和潜意识自我的抵抗是在快乐原则的支配下发挥作用的：它似乎是要避免由于解放了被压抑的东西而产生的不快乐。另一方面，我们的努力通过诉诸现实原则，而指向了达到对那种不快乐的忍耐。但是，强迫性重复——即被压抑力量的表现——是怎样和快乐原则联系起来的呢？显然，在强迫性重复中被重新体验到的更大一部分东西，一定会引起自我的不快乐，因为它使被压抑的本能冲动的活动开始显露出来。不过，那是一种我们已经考虑过的，而且与快

---

① 把自我看做是具有某些功能的一个连贯的结构，这个看法似乎可追溯到弗洛伊德的《科学心理学设计》。例如，参见该书第1部分第14节（弗洛伊德，1950a）。在《自我与本我》（1923b）中这个主题又被提出来并得到发展。尤其是参阅第一章结尾和第二章。

② 这句话的目前这种形式可追溯至1921年。在第1版（1920年）中是这样写的“或许自我的很大一部分本身就是潜意识的；可能只有它的一部分能被‘前意识’这个术语来涵盖。”

③ 对抵抗之来源的一个更全面和略有不同的说明可以在《抑制、症状和焦虑》（1926b）第十一章中找到。

④ ［脚注是1923年增补的］我已在别的地方论证过（1923c），有助于强迫性重复的东西是治疗中的“暗示”这个因素——就是说，病人对医生的顺从，这种顺从深深地植根于他的潜意识的父母情结中。

乐原则并不矛盾的不快乐：对一个系统来说是不快乐的，而同时对另一个系统来说却是满足①。但是，我们现在开始探讨一个新的显著事实，这就是，强迫性重复也复活了并不包括快乐潜能的过去经验，这些过去的经验即使在很久以前，也从未给一直受压抑的本能冲动带来满足。

婴儿期性生活的早期顶峰注定是要过去的，因为它的愿望与现实是不相容的，与儿童所达到的不适当的发展阶段也是不相容的。这个顶峰在最优伤的情境中结束，还伴随着最痛苦的感受。爱的丧失和失败以自恋的伤疤的形式在它们身后给自尊留下了永久的伤害，在我看来，以及根据马希诺夫斯基（Marcinowski）（1918 年）的看法，这种自恋的伤疤对神经症中如此常见的“自卑感”（the sense of inferiority）产生了无与伦比的作用，由于受其身体发展的限制，儿童的性追求不可能获得满意的结论；于是以后他们便发出这类抱怨，“我什么都不能做；我什么都干不成功”。一般地说，把儿童与异性父母联结在一起的那种情感联系，往往导致失望，导致对满足的徒劳期待，或者导致对一个新婴儿诞生的妒忌——这是儿童的情感对象不忠诚的明确无误的证据。他怀着悲剧般的严肃尝试亲自生一个孩子的努力，却往往羞愧地失败。他得到的爱越来越少，对他的教育要求却越来越高，还有严厉的话语和偶尔的惩罚，终于使他明白了他受到蔑视的全部程度。这是几个典型的、经常反复发生的例子，说明了这个年龄的孩子的爱的特点是怎样结束的。

病人在移情中重复这些讨厌的情境和痛苦的情绪，并且以最大的机智把它们复活。他们寻求中断尚未完成的治疗；他们再次设法使自己感到被嘲弄了，迫使医生对他们严厉地讲话和冷淡地对待他们；他们会发现合适的妒忌对象；他们制定一个计划，或允诺给一个大礼物，以取代童年期那个有强烈欲望的婴儿——但这通常是不可能实现的。所有这一切都不可能产生过去的那种快乐，可以设想，如果这些东西作为记忆或梦表现出来，而不是采取新的经验的形式，那么，它们在今天就应该带来较少的不快乐。当然，它们是旨在导致满足的本能的活动；但是，这些活动不但没有带来快乐，反而导致了不快乐，而病人却没有从这些活动的旧经验中接受任何教训②。尽管如此，这些活动仍在一种强迫性压力下重复着。

精神分析在神经症患者的移情现象中所揭示的东西，在某些正常人的生活中也可以观察到。他们给人留下的印象是，他们被某种厄运追逐着，或者被某种“魔幻般的”力量控制着；但是，精神分析总是采取这种观点，即他们的命运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他们自己安排的，是由早期婴儿期的影响决定的。在这里表现出来

---

① 参见弗洛伊德在《精神分析导论》（1916～1917 年）第 14 讲的开头，对“三个愿望”的童话所做的比喻性的使用。

② 这个句子是 1921 年补加的。

的这种强迫性和我们在神经症患者中发现的强迫性重复并没有什么不同之处，尽管我们现在所考虑的这些人，从未表现出通过产生症状来对付神经症冲突的迹象。这样，我们就发现了，有一种人，他们的所有人际关系都是以同样的方式结束的：例如，施恩者在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总会被他的每一个被保护者（protégés）愤怒地抛弃，不管他们可能在其他方面相互之间有多大的不同，因此，他们似乎注定要品尝到忘恩负义的痛苦；或者有一种人，他的友谊总是以朋友的背叛而结束的；或者有一种人，他在一生中一再地把某个人提升到有很大的私人特权或公共特权的高位，然后，在一段时间之后，他自己推翻了那个权威，并用一个新的权威来取代他；或者，还有，和女人有着爱情关系的每一位恋人，都会经历同样的阶段，并达到同样的结局。当一种重复动作和这个人的积极行为联系起来时，当我们能够在他身上分辨出一种基本的性格特质，这种特质总是保持一样，并且在重复同样的经验中强迫性地表现出来时，这种“同一事情无休止地重复出现”就不会使我们感到惊讶了。下述案例给我们留下的印象要深刻得多，在这些案例中，主体似乎有一种消极的体验，他并没有对这种体验施加自己的影响，但却总是一再遭遇同样的命运。例如，那个接连与三任丈夫结婚的女人的故事，很短一段时间之后，每一位丈夫就病倒了，她只好服侍他们直到他们死去。[①] 对诸如此类的命运所做的最动人、最有诗意的描述是泰索（Tasso）在他的浪漫史诗《自由的耶路撒冷》中做的。他的主人公坦克莱德无意中杀死了以敌军骑士的盔甲做伪装的、他所热恋的少女克洛林达。把她埋葬之后，他走进一片陌生而神奇的森林，这片森林曾使十字军恐怖万分。他拔出宝剑砍倒一棵大树；但是，从树干的创口里流出了血和克洛林达的声音，她的灵魂被囚禁在这棵树里，他听见了她的抱怨，他再一次伤害了他所爱恋的人。

如果我们考虑一下诸如此类的观察发现，它们是以移情中的行为和男人及女人们的生活史为基础的，我们就可以大胆地假设，在心灵中确实存在着一种强迫性重复，它超越了快乐原则。现在，我们也倾向于把创伤性神经症中出现的梦，以及导致儿童游戏的冲动和这种强迫性联系起来。

但是，人们注意到，只有在很少的情况下，我们才能观察到这种不受其他动机支持的强迫性重复的纯粹效果。在儿童的游戏中，我们已经强调了一些可以解释强迫性的其他方式。强迫性重复和可以直接获得快乐的本能满足，在这里似乎结成了一种亲密的伙伴关系。移情现象显然被抵抗利用了，抵抗是自我在顽固地坚持压抑时所保留的。可以说，治疗试图对它发挥作用的这种强迫性重复，却被

① 参见C·G·荣格对这个主题所做的恰当说明（1909年）。

自我拉向它的一侧（就像自我依附于快乐原则那样）[①]。大量的可以被描述为强迫性命运的现象，似乎都可以在一种合理的基础上理解；这样我们就没有必要再引入一个新的和神奇的动机力量来解释它。

（这种动机力量的）最无可怀疑的例子或许就是创伤的梦。但是，经过更慎重的考虑，我们将被迫承认，即使在其他一些例子中，全部的依据也不可能用我们所熟悉的动机力量的活动来解释。要证明强迫性重复的假设是合理的，还有大量的东西尚未得到解释——强迫性重复似乎是一个比它所超越的快乐原则更原始、更基本、更具有本能的东西。但是，如果强迫性重复确实在心灵中发挥作用，我们应该很想了解一些它的情况，想知道它相当于什么样的功能，它会在什么情况下出现，它和快乐原则是什么关系——毕竟，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把支配心理生活中兴奋过程的进展归功于快乐原则。

① 在1923年以前，这最后一句话是这样写的："强迫性重复本来是自我召唤来提供帮助的，就像它依附于快乐原则那样。"

第四章

现在接下来讨论的就是思辨或推测（speculation），思辨常常被看做是很牵强的，读者可以根据他的个人爱好，对这种思辨进行考虑或不与考虑。我们还可以说，这种思辨是一种尝试，试图始终一致地探究某种观点，这种出于好奇心的观点是想看一看它将导致什么结果。

精神分析的思辨是从研究潜意识过程中获得的印象作为其出发点的，这种印象认为，意识可能不是心理过程的最普遍的属性，而只是它们的一种特殊功能。用心理玄学的术语来说，它主张，意识就是那个它描述为“意识”（Cs.），一种特殊系统的功能[1]。意识所产生的东西主要是对来自外部世界的兴奋的知觉，以及只能从心理结构内部产生的快乐和不快乐感受，因此，我们可以给有知觉的意识（Pcpt.-Cs.）系统[2]在空间安排一个位置。它一定位于内部和外部之间的交界处；它一定被转向外部世界，而且一定会包围着其他心理系统。人们将会看到，在这些假设中，并没有什么冒风险的新东西；我们只不过采纳了大脑解剖所坚持的定位观，它把意识定“位”在大脑皮层，即包在中枢器官最外面的一层。从解剖上讲，大脑解剖没有必要考虑，为什么意识应该居住在大脑的表面，而不是被安全地安放在其最深处的某个地方。或许我们在为我们的知觉意识系统中的这种情境进行说明时，将使研究更加成功。

意识并不是我们归之为这个系统中的诸过程的惟一特性。以我们从精神分析的经验中获得的印象为基础，我们假设，在其他系统中出现的所有兴奋过程，都在它们身上留下了永久的痕迹，这些痕迹形成了记忆的基础。因此，这些记忆痕迹和成为意识的这个事实并没有任何关系；确实，当把它们甩在后面的这个过程

---

① 见弗洛伊德《释梦》（1900a），标准版，第5卷，第610页以下，以及《论潜意识》（1915e），第二节。

② 知觉系统（the perceptual system）是弗洛伊德在《释梦》中第一次进行描述的（标准版，第5卷，第536页以下）。在后来的一篇论文中（1917d）他论证说，知觉系统与意识系统是一致的。

是一个从未进入过意识的过程时，它们确实常常是最强大、最持久的。但是，我们发现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诸如此类的永久的兴奋痕迹也是在知觉－意识系统中遗留下来的。如果它们经常保持有意识的，那么，它们很快就会被该系统接受新兴奋的能力加以限制①。另一方面，如果它们是潜意识的，我们面对的问题就应该是，解释潜意识过程在一个系统中的存在，否则，这个系统的功能就会伴随着意识现象。根据我们把成为意识的过程归结到一个特殊系统的假设，可以说，我们就会什么都没有改变，而且一无所获。虽然这种考虑并不是绝对结论性的，但却引导我们猜想，成为意识的和留下一个记忆痕迹，都是在同一个系统中互不相容的过程。因此，我们应该能够说，兴奋过程在意识系统中成为意识的，但却没有留下持久的痕迹；不过，这种兴奋被传导到在其内部的另一些系统中，而且正是在这些系统中它的痕迹才被遗留下来。我遵循这些同样的思路，在我的《释梦》的思辨部分中把这种概括性的描述包括在其中②。我们必须牢记，我们从其他来源中所知道的关于意识的起源是非常少的；因此，当我们提出这样的命题，产生的是意识而不是记忆痕迹，这个主张应该得到考虑，不管怎么说，它们都是建立在以相当明确的术语建构框架的基础上的。

那么，假如真是这样的话，意识系统就具有这种独特性的特点，在这个系统中（和在其他心理系统中所发生的情况相反，兴奋过程不会使它的成分发生任何持久的变化，而是可以在成为意识的现象中发散出来。这种与普遍规律相违背的例外，要求用某个只能适用于该系统的因素来进行解释。这个在其他系统中都不存在的因素，可能确实是意识系统的被暴露在外的情境，它和外部世界是直接联系的。

让我们把可能最简单形式的生命有机体描述为一个对刺激很敏感的物质的未分化的囊。那么，它那转向外部世界的表面将从这种情境下被分化出来，并且成为一个感受刺激的器官。确实，胚胎学通过尽力重现人类发展史，实际上向我们表明，中枢神经系统发源于外胚胎层；大脑的灰质仍然是有机体的原始表层的派生物，并可能遗传了它的某些基本特征。由此，我们很容易设想，由于外部刺激对囊的表面的不断影响，它的一定深度的表面就可能发生了永久的变化，它的兴奋过程就和在更深层发生的兴奋过程截然相反。由此而形成了一个终于被刺激作用消耗殆尽的外表，它就要为接受刺激而表现出最适当的可能条件，而且不可能

① 以下的内容是完全建立在布洛伊尔的观点基础上的，这是他对《癔症研究》的理论贡献的第二节中提出的观点（布洛伊尔和弗洛伊德，1895年）。[弗洛伊德本人在《释梦》，标准版，第5卷，第538页，对这个主题进行了讨论，而且以前在他1895年（1950a）的《科学心理学设计》第一部分第三节中做过全面考虑。后来在他的论文《关于神秘的拍纸簿的说明》（1925a）又重新讨论了这个问题。]

② 标准版，第5卷，第538页。

再发生任何变化。用意识系统的术语来说，这就意味着，它的成分不受来自兴奋过程的任何更持久变化的影响，因为在那一方面它们已经发生了可能是最大程度的变化：但是，现在它们已经能够产生意识了。对物质的这种变化的性质和兴奋过程的性质而言，可能还会形成各种目前还无法验证的观点。可以设想，在从一个成分传向另一个成分时，兴奋必须克服一种抵抗，而抵抗的这种减少，正是留下兴奋的永久痕迹的东西，就是说，一种促进作用。因此，在意识系统中，从一个成分传导到另一个成分的这种抵抗，就不再存在了①。这种描述可以把布洛伊尔在心理系统的成分中对安稳的（或受约束的）能量和活动的贯注能量之间的区分联系起来；② 意识系统的这些成分不携带受约束的能量，而只携带能自由释放的能量。但是，在表达这些看法时，最好是尽可能地谨慎为好。不管怎么说，这种思辨将使我们能够把意识的起源与意识系统的情境产生某种联系，与必须归之于在其中发生的兴奋过程的独特性联系起来。

但是，关于有着外感受层的活的囊泡，我们还有好多话要说。这个微小的生物体，在充满着最强大能量的外部世界中漂浮着，如果不给它提供一个抵御刺激的保护层，它就会被发自这些能量的刺激活动所毁灭。它是以下述方式获得这种保护层的：它的最外层不再具有适合于这个活的物质的结构，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无机的，现在这个囊泡的作用就像一个与刺激隔离的特殊覆盖物或薄膜，结果，使外部世界的能量不能进入下面这些保留着其生命活力的皮层，只有保持其原先强度的一小部分才能进入；而且这些皮层能够在保护层的掩护下致力于接受那些被允许通过的大量刺激。但是，只要不出现这种强大到能穿透保护层的刺激，这个外层就是到死也能使一切更深层的东西免遭同样的命运。对活的有机体来说，防备刺激几乎是一项比接受刺激还重要的任务；保护屏障有其自己的能量仓库，必须首先努力保护这些特殊的能量转换形式，这种能量转换是在抵御那些在外部世界活动的、具有强大能量的影响中——在试图抵消它们，因而也具有破坏性的影响中，在自身之内发挥作用的。接受刺激的主要目的是发现外界刺激的方向和性质，为此，只要取外部世界很少的一点样本，也可以说，做少量的抽样检查就够了。在高度发达的有机体中，曾经是一个囊泡的外表感受层早已退缩到身体的深处，但还有一部分留在紧靠着抵御刺激的普通保护层的表面之下。这些就是感觉器官，它们主要是由接受刺激的某些特殊作用的机构组成的，但也有一些特殊的安排，是用来对过量刺激提供进一步保护，和避开各种不适当的刺激。③ 它们

---

① 这一段话在《科学心理学设计》的第一部分第三节的后半部分就已经做了预见。

② 布洛伊尔和弗洛伊德，1895 年。[见布洛伊尔的理论贡献的第二节，特别是在这一节开始的那个脚注。] 也请参见英文版第 8 页的脚注①。

③ 参见《科学心理学设计》，第一部分，第五节和第九节。



只对付很少量的外界刺激，只接受外界的样本，这就是它们的特点。或许可以把它们和触角做一比较，触角不断地伸出来接触外部世界，然后又缩回去。

在这一方面，我想大胆地暂时探讨一个应该受到最彻底论述的主题。作为精神分析的某些发现的一个结果，我们今天已能对康德关于时间和空间是"思想的必然形式"的原理进行讨论。我们已经知道，潜意识的心理过程本身是无始无终的①。这就意味着，首先，它们不是按年代顺序编排的，时间在它们身上不发生变化，时间的观念也不适用于它们。这些都是消极的特点，只有代之以和有意识的心理过程做一比较才能弄明白。另一方面，我们关于抽象的时间观念似乎完全是从知觉意识系统的工作方法中派生出来的，并且和它自己对该工作方法的知觉一致。这种功能样式或许会构成提供一个保护层来防备刺激的另一种形式。我知道，这些说明听起来一定很模糊，但我必须把自己限于这几条线索中②。

我们已经指出，活的囊泡都具有抵御外部世界刺激的保护层；在此之前，我们曾指出，必须把与该保护层相邻的大脑皮层作为接受外界刺激的一个器官分化出来，但是，这个敏感的皮层（就是后来的意识系统），也接受来自内部的兴奋。该系统在内部和外部之内的处境和在这两种情况下支配兴奋感受性的条件之间的差异，对该系统发挥作用和使整个心理结构发挥作用，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对外部世界它有一层抵御刺激的屏障，迎面而来的大量兴奋只能以较小的强度发挥作用；而对内部来说，却不可能有这样的保护层；③ 更深层的兴奋直接地、且数量并不减少地寻找进入该系统的道路，而此时它们的某些特点则会产生一系列快乐一不快乐的感受。不过，来自内部的兴奋，和它们的强度以及其他性质方面的特点（或许还有它们的幅度），比从外界流入的刺激更与该系统的工作方法相对应。④ 这种事态会发生两种明确的结果：第一，快乐和不快乐感受（它是该结构内部的一个索引）支配着一切外界刺激；第二，采纳一种特殊方式来对付会带来过分不快乐的任何内部兴奋。有一种倾向认为，它们似乎不是从内部，而是从外部发挥作用的，因此，它能使这些抵御刺激的保护层作为防御它们的一种手段而发挥作用。这是投射的起源，它注定要在产生病理过程的因果关系中发挥如此重大的作用。

我有一个印象，这些最后的考虑使我们对至高无上的快乐原则有了更好的理解；但我们还没能对那些和这种支配作用相反的情况做出解释。因此，我们不妨

---

① 见《论潜意识》(1915e) 第五节。

② 弗洛伊德在他的《关于"神秘的拍纸簿"的说明》(1925a) 这篇论文的结尾，再次讨论了时间这个观念的起源。这篇论文还包含着对"抵御刺激的保护层"所做的进一步讨论。

③ 参见《科学心理学设计》第一部分第十节的开始部分。

④ 参见《科学心理学设计》第一部分第四节的后一部分。

再深入一步。像这些强大到足以打破这个保护层的外部兴奋，我们称之为“创伤性的”。在我看来，创伤的概念必然包括这样一种联系，即与有效地抵御刺激屏障出现的裂口联系在一起。像这种外部创伤的事件无疑会引起有机体能量在功能上的非常广泛的混乱，将促使每一种可能的保护措施都活动起来。同时，快乐原则在这里暂时不起作用了。带有大量刺激物的心理结构的洪流再也不可阻挡，相反，另一个问题便表现出来了——即把大量闯入进来的刺激物控制起来，在心理的意义上把它们约束起来，以便它们能因此而得到释放。

由身体上的痛苦带来的特定的不快乐，可能是在有限的领域内打破了抵御刺激物的那个保护层的结果。因此，从有关神经末梢的这一点流入中枢心理结构的持续的兴奋流，便只能来自该结构的内部[①]。我们还期待心灵怎样对这种侵害做出反应呢？为了在这个裂口的四周产生相应的高能量贯注，就需要从各方面约请能量的贯注。一个巨大的“反贯注”（anticathexis）便建立起来了，有利于此而使所有其他的心理系统都衰竭下去。这样，剩下来的心理功能便广泛地瘫痪下来或大量削减。我们必须努力从诸如此类的例子中吸取教训，并把它们用作我们的心理玄学思辨的基础。因此，从当前的这个例子中我们得出了结论，即使是高精力贯注的系统也能接受新流入的附加的能量、把它变成一种安稳的精力贯注，也就是把它从心理上约束起来了。该系统自己的安稳的精力贯注越强，则其约束力似乎就越大；相反，该系统的精力贯注越低，它接受流入的能量的能力就越差，[②]因此，当抵御刺激的这个保护层被打破时，后果就一定会更严重。对这种观点人们不可能更公正地反对说，在裂口处周围精力贯注的加强，完全可以简单地解释为新近的大量兴奋的直接活动的结果。假如是这样的话，心理结构就只会接受它的能量贯注的增加，由痛苦所造成的瘫痪的特性，以及所有其他系统的衰竭，就会不加解释地保存下来。痛苦所引起的非常强烈的释放也不会影响我们的解释，因为它们是以反射的方式发生的——就是说，它们的发生没有心理结构的干预。我们描述为心理玄学的这些讨论的不确定性，自然来自于这个事实，即我们对在心理系统的成分中所发生的兴奋过程的性质一无所知，并且在对这个主题做任何假设时并不觉得有理。因此，我们一直在操作一个很大的未知的因素，还不得不把这个未知的因素继续纳入到每一种新的阐释中。我们或许可以合理地假设，这个兴奋过程可以用不同数量的能量来完成；它也有不止一种性质（例如在幅度方面），这似乎是可能的。我们已经把布洛伊尔的假设作为一种新的因素考虑进来了，他的假设认为，能量的贯注是以两种形式出现的（见第26～27页），这样，

---

① 参见《本能及其变化》（1915c）［和《科学心理学设计》第一部分第六节］。

② 参见《非贯注系统的兴奋不受影响的原则》，在弗洛伊德对此进行讨论的靠近结尾的一个脚注，1917d。

我们就不得不在心理系统或它们的成分的两种贯注之间做出一种区分，一方面是自由流动的贯注，它力求得到释放；另一方面是安稳的精力贯注，或许我们可以推测，对流入心理结构的能量加以约束，就在于从自由流动状态向安稳状态的转变。

我认为，我们可以暂时大胆地把普通的创伤性神经症看做是抵御刺激的屏障遭到广泛破坏的结果。这似乎是要使古老而又幼稚的休克学说再次盛行起来，它显然是和一种后来的、在心理学上更自命不凡的理论相反，这种理论不是把病因学的重要性归因于机械的巨大力量的作用，而是归因于对生命的恐吓和威胁。但是，这两种相反的论点并非互不相容，而且，精神分析关于创伤性神经症的概念，从最粗糙的形式来看，也和休克学说并不一致。后一种观点认为，休克的基本性质是对神经系统的一些成分中的分子结构，甚至是对其组织结构的直接损伤；我们寻求理解的是，通过打破那个抵御刺激的屏障，以及随之而产生的一系列问题而对心理器官产生的影响。而且，我们仍然强调惊恐这个成分的重要性，它是由于对焦虑缺乏准备而引起的[①]，包括对首先接受刺激的那些系统缺乏高度的精力贯注。由于精力贯注程度较低的缘故，这些系统很难约束大量新的兴奋，打破那层起保护作用的屏障的后果，看起来似乎更加容易。因此，我们发现，对焦虑的准备，和感受系统的过度精力贯注一起，代表着抵御刺激的最后防线。对大量的创伤来说，毫无准备的系统和经过过度精力贯注准备的系统之间的差异，可能会对后果起决定性作用；对超出一定强度的创伤来说，这个因素就不再有什么重要性了。我们知道，愿望的实现是梦以一种幻觉的方式产生的，而且，在快乐原则的支配下这种满足已成为梦的功能。但是，它却不符合这个原则，即遭受创伤性神经症的病人的梦，使它们有规律地回到这种创伤发生的情境中。相反，我们可以假定，在这里梦有助于完成另一项任务，在快乐原则能够开始它的统治之前，这项任务就必须被完成。这些梦正试图通过产生焦虑而对刺激进行内省的控制，遗漏了这些梦是导致创伤性神经症的原因。它们就是这样使我们洞悉了心理结构的一种功能，虽然它和快乐原则并不矛盾，但它却独立于快乐原则，并且比获得快乐和避免不快乐的目的有更早的起源。

因此，这似乎就是第一次承认梦是一种愿望满足的命题有一个例外的地方。正如我一再详细地表明的那样，焦虑的梦却没有提供这样的例外。“惩罚的梦”也没有，因为它们只是以适合于它的惩罚代替了被禁闭的愿望满足；就是说，它们满足的是罪疚感的愿望，罪疚感是对受蔑视的冲动做出的反应。[②] 但是，不能把

---

① 参见英文版第 13 页的注释。

② 见《释梦》(1900a)，标准版，第 5 卷，第 557 页；以及弗洛伊德《对释梦的理论和实践的几点说明》第 9 节 (1923c)。

我们所讨论的患有创伤性神经症的病人的梦归类为愿望满足，也不能把在精神分析期间发生的使病人回想起童年的心理创伤的梦做这样的分类。它们的产生毋宁说是服从强迫性重复，虽然在分析中，这种强迫性重复确实得到了那种愿望的支持（那种愿望则是受“暗示”鼓励的）①，以便把那些被遗忘和被压抑的东西回想起来。因此，把通过实现扰乱冲动的愿望而可能引起睡眠中断的任何动机屏弃，这样一些梦的功能并不是其原始的功能。梦只有在全部心理生活已经接受了对快乐原则的支配之后，才有可能执行这种功能。如果有一个“超越快乐原则”，那么，在梦的目的就是愿望满足之前还有一段时期，承认这一点才能与该原则相一致。这样做并不否认它们以后的功能。但是，如果这个普遍规律一旦被打破，就会出现另外的问题：为了从心理上约束创伤的印象而服从强迫性重复的这些梦难道不能也在分析之外发生吗？而答案只能是非常肯定的。

我在别的地方已论证过②，“战争神经症”（就这个词所具有的含义来说，它不过是指疾病发作时的一种情况）确实就是因为自我中的冲突而引起的创伤性神经症。我已在第12页中提到的那个事实，即同时由创伤所引起的严重伤害减少了发生神经症的机会，如果把精神分析研究所强调的两个事实牢记在心里，这个事实就不再难以理解了：第一个事实是，必须把机械震荡作为性兴奋的来源之一③，第二，那个痛苦的、发烧的疾病在他的持续的时间内对力比多的分布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这样，一方面，创伤的机械冲击力就会解放大量的性兴奋，由于缺乏对焦虑的准备，这种性兴奋就会有一种创伤作用；但是，另一方面，同时发生的身体上的伤害，则通过唤起受伤部位的自恋性的过度精力贯注④，而对多余的兴奋加以约束。我们还知道，虽然力比多理论还没有充分利用这个事实，但是，在力比多的分布中，像抑郁症那么严重的失调，或许一时会被一种间发的器质性疾病所消除；确实，甚至一种完全发展的早发性痴呆也可以在这些情况下具有暂时的缓解作用。

---

① 括号中的这个短语在1923年是用“不是潜意识的”来代替的，这几个词出现在早期的版本中。

② 见我对《精神分析和战争神经症》所写的导言（1919d）。

③ 参见我在别的地方（《性学三论》，标准版，第7卷，第201～202页）对摇摆和铁路旅行的作用所做的说明。

④ 参见我的《论自恋》的论文（1914c）［第2节的开始］。

第五章

感受刺激的大脑皮层没有抵御来自内部的兴奋的那层起保护作用的屏障，这个事实将产生一个必然的结果：即刺激物的这些后期传导获得了日益增多的实际意义，并经常引起可与创伤性神经症相比较的实际上的失调。这种内部兴奋的最丰富的根源，就是所谓有机体的"本能"——在身体内部发生的、传导到心理结构中去的一切力量的代表——同时也是心理学研究中最重要、最模糊的成分。

由本能发出的兴奋不与被约束的那种神经过程相符合，而与努力寻求释放的自由活动的神经过程相符合。或许我们将会发现，这一假设并不过于草率。我们关于这些过程的知识中最好的部分来自梦的工作的研究。我们在研究中发现，潜意识系统中的过程完全不同于（前）意识系统中的那些过程；在潜意识中，精力贯注会很容易地完全被转换、移置或凝缩，而如果把它应用于前意识的材料，这样做就只能获得无效的结果；在对白天的前意识残余根据在潜意识中发挥作用的规律进行了精心制作之后，这就可以说明显梦所展示的那些熟悉的特色。我把潜意识中的这种过程描述为心理的"原发"过程，以别于在我们正常的醒觉生活中获得的"继发"过程。既然所有本能的冲动都把潜意识系统作为它们影响的方面，因此，说它们追随着原发过程的路线，则根本就不是什么新鲜事了。而且，把心理的原发过程和布洛伊尔的自由活动的精力贯注等同起来，把继发过程和他的在约束或紧张性精力贯注中的变化等同起来[①]，这是很容易的。如果是这样的话，把到达原发过程的本能兴奋约束起来，则是心理结构的更高层次的任务了。这种约束的失败便会引起一种类似于创伤性神经症的失调；只有在成功地完成了这种约束之后，快乐原则（及其变种现实原则）才有可能毫无妨碍地维护它的统治。直到此时，心理结构的另一个任务才会取得支配地位，即获得对兴奋的控制或约束，这个任务并非和快乐原则相反，而是独立于快乐原则，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忽

① 参见我的《释梦》第七章［标准版，第5卷，第588页以下］。也请参见布洛伊尔和弗洛伊德，1895（布洛伊尔的理论贡献的第二部分）。



略了它。

（我们已经描述过的）在童年心理生活的早期活动中和在精神分析治疗的事件中表现出来的一种强迫性重复，在很大程度上显示了一种本能的特征①，而且，当它们的活动和快乐原则形成对立时，就会显示出好像有一种“魔幻般的”力量在起作用。在儿童的游戏中，我们似乎发现，儿童甚至会因为另一个原因而重复快乐的体验，因为通过他自己的活动，能比只通过被动的体验更彻底地更多地控制这种强烈的印象。每一次新鲜的重复似乎都加强了儿童竭力以求的这种控制。儿童并不能使他们的快乐体验得到足够经常的重复。他们不懈地坚持这种重复的同一性。这个特点在后来则消失了。如果一个笑话被第二次听到，它几乎不会再引人发笑；戏剧性的表演在第二次绝不会产生像第一次那样的印象；的确，要说服一个成年人马上再读一遍他非常喜欢读的一本书，几乎是不可能的。新奇总是快乐的必要条件。然而，儿童则会不厌其烦地央求成人重复一个他给他们看过的、或者和他们一起玩过的一种游戏，直到这个成年人拒绝再玩或实在筋疲力尽为止。同样，如果给儿童讲一个很有趣的故事，他就总想一遍又一遍地听这个故事，而不听其他新故事；而且他会严厉地规定，重复得必须一模一样，并纠正讲故事的人可能误漏的每一次差错——虽然他们可能实际上是想通过插嘴来获得新的赞许②。所有这一切和快乐原则并不矛盾：显然，这种重复，这种同一事物的重新体验本身就是快乐的一个根源。相反，在接受分析的一个病人的案例中，在移情中强迫他去重复童年生活的事件，显然丝毫也没有考虑到快乐原则。病人在这方面的举动完全像一个孩子，这使我们看得很清楚，他的被压抑的原始经验的记忆痕迹并没有以一种约束状态表现出来，在某种意义上说，确实不可能服从那个继发过程。再者，他们通过结合前一天留下的记忆痕迹，把他们有能力形成一种愿望的幻想归因于他们不受约束这个事实，这种幻想将在一个梦里表现出来。当我们在分析的后期试图诱导病人和医生完全脱离开时，就经常遇到作为一种治疗障碍的同样的强迫性重复。我们还可以假设，当那些对分析并不熟悉的人感受到一种模糊的恐惧时——仿佛他们害怕唤醒那些他们认为最好留在睡眠中的东西——他们所害怕的归根结底是对出现这种被魔幻般的力量所占有的强迫性。

但是，是“本能的”这个谓语③是怎样和强迫性重复联系起来的呢？在这一点上，我们不可避免地要产生这种想法，我们可能已经发现了一个普遍的、迄今

① 在这里以及在下一段开始使用的“本能的”一词德文是“Triebhaft”。“Trieb”这个词比英文的本能“instinct”一词含有更多的紧迫感。

② 参见，弗洛伊德在论诙谐的那本书的第七章第六节的末尾所做的一些说明。

③ 见倒数第2个脚注。

尚未被清楚地认识到的，或者至少没有被明确强调的①本能特点的痕迹，或许是一切有机生命特点的痕迹。因此，似乎可以这样认为，一种本能就是在有机生命中先天存在的旨在恢复早期事态的一种欲望，这是一种在外部干扰力量影响下这个生物实体必须抛弃的欲望；就是说，它是一种有机体的弹性，或者换一种说法，是有机体生命中固有的惰性的表现②。

对本能的这种理解在我看来是很陌生的，以为我们已习惯于在本能中发现这个趋向变化和发展的因素，而现在我们却发现，人们要求我们认识到的是在它们身上恰恰相反的东西——即有机体的保守性质的表现。另一方面，我们很快就会联想起一些动物生活的实例，它们似乎可以证实这个观点，即本能是在历史上被决定的。例如，有些鱼类为了在远离它们通常居住区的某一水域内产卵，而在产卵期进行艰苦的长途跋涉。根据许多生物学家的观点，它们所做的只不过是寻找它们的物种以前所居住过的水域，但是，随着时间的迁移，这些水域已经转换给其他鱼类了。据说候鸟的定期移栖也同样适用于这种解释——但是，当我们考虑到，在遗传现象和胚胎学的事实中，我们有关于有机体强迫性重复的最深刻印象的证据时，我们很快便发现没有必要再寻找更多的事例了。我们发现，活的动物的生殖细胞在其发展过程中一定会重复（虽然只是以简化的短暂的形式）这种动物由此进化而来的一切结构形式，而不是沿着最短的道路迅速地形成它自己的最终形状。这种行为只有在一种很小的程度上才能归因于机械的原因，而且我们也不能相应地忽视历史的解释。同样，通过长出一个与失去了的器官完全类似的器官，这样一种再生能力在动物王国里屡见不鲜。

我们将会遇到这个并非毫无道理的反对意见，很有可能的是，除了那些促使重复的保守本能之外，还有其他一些强烈趋向发展和产生新的形式的本能。这个论点当然也不能忽视，我们在讨论的后一阶段将予以考虑③。但是，我们眼下最好还是在它的逻辑结论中遵循这个假设，即一切本能都把恢复一种早期的事态作为它们的目的。这个结果可能给人留下一种神秘主义的或故弄玄虚的印象；我们仍然可以相当坦然地排除曾经追求过任何这类目的的谴责，我们寻求的只是合理的研究结果，或者基于它而建立的各种看法；在这些结果中，除了那些确定无疑的特性之外，我们并不希望发现任何其他性质④。

因此，我们不妨假设，一切有机体的本能都是保守的，都是从历史上获得的，

① 最后这6个词是1921年补加的。

② 我毫不怀疑，关于“本能”性质的类似观点已经多次提出过了。

③ 这个句子的后半句话是1921年补加的。

④ ［脚注是1925年补加的］读者不应该忽略这个事实，以下的内容是一种极端的思想路线的发展。以后，在考虑性本能时，人们就会发现适用于它的一些必然的局限性和更正。

并且朝向恢复某种较早期的状态。这样，我们一定会把一切有机体发展的现象归之于那些外部有干扰的和有趣的影响。原始的生物实体从一开始就不想改变；如果条件始终不变，它就总是只重复同样的生命历程。但不管怎么说，一定是我们所居住的这个地球的进化史及其和太阳的关系，才有可能在有机体的发展中留下痕迹。有机体的保守本能已经使每一种强制性的变化被同化到有机体生命的过程中，并且把它们储藏起来，以供今后进一步重复。当这些本能实际上只想努力借助于新旧两条道路达到一个古老的目标时，它们表现的假象却必定是一些努力追求变化和进步的力量。另外，一切有机体奋力以求的这个最后的目标也是可以说明的。如果生命的目标是迄今为止从未达到过的一种状态，它就会和本能的保守性产生矛盾。相反，它就一定是一种古老的状态，一种最初始的状态，是活的有机体很久以前就脱离开的状态，并力图通过一切迂回的发展道路又回到这个出发点。如果我们把它作为一种不承认有例外的真理，即一切活的东西都是由于自身之内的原因而死亡的——重新成为无机物——那么，我们将只能说，"一切生命的目标就是死亡"，我们还会回想起这句话："无生物是在有生物之前就已存在。"

在某一时期，通过我们对其性质还不能形成概念的某种力量的活动，生命的属性在无生物中被唤醒了。或许这个过程就是一个使其他生命物质后来在一定的生物阶层产生意识的类似的原型。因此，在以前无生物中产生的紧张便力求要达到一种平衡；第一种本能便以这种方式显示出来，即回到无生命状态的本能。那时，生物是很容易发生死亡的；其生命的历程可能只是很短暂的，其方向是由这个幼小生命的化学结构所决定的。或许，通过一段漫长的时期，生物就可以这样得到不断的再生，而又很容易死去，直到决定性的外部影响以这样一种方式发生了改变，迫使仍然活着的生物更加广泛地偏离最初的生命历程，并且采取更复杂的和迂回的道路来达到死亡的目标。这些被保守的本能忠实地保留下来的、通往死亡的迂回道路，在今天就这样向我们展示了生命现象的画卷。如果我们坚定地认为，本能的保守性是独一无二的，我们就不可能获得关于生命的起源和目标的任何其他假设。

如果这些结论在我们听起来很奇怪的话，那些使我们做出关于许多本能的结论也一定会使人同样感到困惑不解，我们认为，这些本能处在有机体的生命现象的背后。我们关于每一个活的生物都具有自我保存（self-preservation）本能的假设，和本能的全部生命的目的就是产生死亡的假设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这些自我保存的本能、自我肯定的本能和控制（mastery）的本能，看来已极大地削弱了其理论的重要性；它们是一些局部的本能，其功能是保证有机体将遵循自己的道路走向死亡，以及避开回到无生物存在的可能的道路，这不是有机体本身所固有的可能性。我们不再考虑有机体的那种令人困惑的决心，它是如此难以和前后关系联系起来，这是有机体在面临每一种障碍时保持自己的存在的决心。留待我们考

虑的是这个事实，即有机体只希望以它自己的方式死亡。因此，这些生命的看守人最终也是死亡的忠实追随者。这样便产生了自相矛盾的情境，即活的有机体最竭尽全力地抵抗这些事件的发生（其实是一些危险），而这些事件能帮助它通过很短的迂回道路，迅速地到达它的生命目标；但这正是具有纯粹本能特点的行为，它和一种理智的努力形成对照①。

但是，我们不妨暂停下来，进行一下思考，事情不可能就是这样的。神经症理论曾给予它一个有特定地位的性本能，这些性本能表现出另一种截然不同的情形。

并非所有的有机体都受外部压力的强制，这种外部压力驱使它们不断地增加发展的程度。许多有机体直到现在还继续把自己保持在低水平上：今天还存在着这样的生物，尽管不是全部的生物，它们必定类似于高等动物和植物的最早期阶段。确实，它们直到今天还活着。同样，基本的有机体虽然构成了更高的生命形式的复杂机体，但并非所有的机体都走这条进化到自然死亡的全部道路。其中有些生物的再生细胞，很可能保持着生命物质的原始结构，在一定时期之后，携带着一切遗传的和新获得的本能素质，从作为一个整体的有机体中分离出来。可能正是这两个特点，才使它们的独立存在成为可能。如果条件合适了，它们就开始发展，就是说，重复同一种行为循环，它们的存在便归属于这种循环；结果，物质的一部分又把它的发展贯彻到底，而另一部分，作为一个新的生殖核心，又返回到这个发展过程的开端。这样，这些生殖细胞就不利于生物的死亡，并且能成功地战胜在我们看来似乎必定是潜在永存的东西，尽管它或许只意味着死亡道路的一种延长。我们必须把这个事实看做是最有意义的，即生殖细胞的这种功能得到了加强，或者，如果它和另一个与它相似，却又有所不同的东西相混合，才能使这种功能发挥作用。

有一些本能主宰着这些基本有机体的命运，这些基本有机体比个别有机体存活得长，当这些有机体无法防备外部世界的刺激时，这些本能便为它们的安全提供庇护，并最终和其他生殖细胞产生联合等等。这些总起来说就构成了这样一组性本能。在与其他本能同样的意义上，它们也是保守的，在那种情况下，它们要重新恢复生物的早期状态；但是，它们的保守性程度更高，在这里，它们显示出自己特别能抵抗外部世界的影响；在另一种意义上说，由于它们要更长时间地保存生命本身，所以它们也更加保守。② 它们是真正的生的本能（life-instincts）。它

---

① 在1925年以前的版本中，下面的脚注是这样写的，“以下是对自我保存本能的这个极端观点的一种更正。”

② ［脚注是1923年补加的］但是，我们也只能把朝向“进步”和朝向更高发展的一种内部冲动归因于它们本身啊！（见英文版第42～43页）

们的行为表现和由于其功能而导向死亡的其他本能的目的恰恰相反；这个事实表明，在它们和其他本能之间有一种对立，神经症的理论早就认识到这种对立的意义。在有机体的生命中似乎有一种摆动的节律。一组本能向前压，以求尽可能快地到达生命的最终目标；而另一组本能则在发展到某一阶段时就返回到某一点，只是又从某一点走了一段同样的路程，从而延长了旅程。虽然性欲和性别之间的区分在生命之初肯定并不存在。然而，很有可能，后来被描述为性欲的本能从一开始就发挥作用了。有人认为，只是在后来某个时期，它们才开始发挥反对自我本能（ego-instinct）的作用，这个观点是不正确的①。

现在，我们不妨暂时回过头来，考虑一下是否所有这些思辨都是有基础的。除了性的本能之外②，难道就真的没有寻求恢复早期状态的任何其他本能了吗？难道就没有一种本能在为一种还从未达到过的状态而奋斗吗？我还没有在有机界找到和我提出的特点相矛盾的任何确定的例子。在植物界和动物界中，显然并不存在向更高水平发展的任何普遍的本能，虽然不可否认，这种发展事实上确实是存在着。但是，一方面，当我们宣布一个发展阶段比另一个更高级的时候，这常常只不过是一个个人见解的问题；而另一方面，生物学教导我们，在某一方面更高级的发展常常要被另一方面的退化所抵消或压倒。另外，存在着许多种动物形式，我们能从这些形式的早期阶段推测出，相反地，它们的发展已具有退化的特点。高级的发展和退化一样，完全可能是促进适应的外部力量的压力所导致的结果；在这两种情况下，本能所起的作用可能仅限于（以一种内在根源的形式）保持住这种强制性的变化③。

我们很多人也很难放弃这个信念，即人类本身有一种趋向完善的本能在发挥作用，这种本能使人类达到了他们目前的高水平的理智发展和道德升华，人们或许可以期待，人类肯定能发展到超人阶段。但是，我不相信存在着这样一种内部本能，也没有看到这种仁慈的幻觉将怎样得到保存。在我看来，人类当前的发展似乎不需要做任何不同于动物发展的解释。可以在少数人类个体中观察到的、趋向进一步完善的不懈努力，可以被很容易地理解为本能压抑的结果，人类文明中最有价值的东西，就是在这种本能压抑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被压抑的本能为追

---

① ［脚注是1925年补加的］应该根据上下文来理解，“自我本能”这个术语在这里是一种暂时的描述，而且是从精神分析的最早期术语中派生出来的［见英文版第50～51页和第61页］。

② 这5个词从1921年起就是斜体的。

③ 费伦茨（1913年，第137页）沿着不同的路线得出了相同的结论：“如果追究这种思想的逻辑结论，人们就一定会使自己熟悉这种观点，*有一种趋向保存和回归的倾向也支配着有机体的生命*，而这种要求进一步发展、适应等等的倾向，只有在受到外界刺激时，才会变得活跃起来。”

求完全的满足而从未停止过奋斗，它存在于重复一种满足的原始经验之中。一切代替或反相形成作用和升华作用，对于放松被压抑本能的持续的紧张，并没有多大的用处；正是在所要求获得的满足的快乐与实际获得的满足的快乐之间的这种差异，才产生了这种驱动的力量，它不允许在它所达到的任何境地止步不前，但是，用诗人的话说："奋力向前，永不屈服。"① 达到完全满足的后退之路，一般地说，总是被坚持压抑的抵抗所阻拦，这样，在另一个成长还没有受到阻挡的发展方向上，除了前进之外，别无任何选择——尽管也没有任何指望能使该过程达到一种终结或实现目标。在形成恐怖性神经症时所包含的这些过程，实际上只不过试图逃避某种本能的满足，而不是别的什么。这些过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这样的榜样，指出了这种想像的"趋向完善的本能"的根源——我们不能把这种本能归之于每一个人类个体。的确，促使其发展的动力条件都普遍存在，但是，只有在很少的情况下，实际的情形似乎才有利于这种现象。

我只想说一句话，以便说明，把有机物结合到更大单位中去的爱欲的力量，可能提供了对这种"趋向完善的本能"的一种替代，对这种替代我们还不能承认，归因于这种本能的现象，似乎能够通过爱欲的这些力量，连同压抑的结果，一起得到解释②。

① 《浮士德》一书中梅菲斯托弗勒斯说的话，第一部，第4场。

② 这一段话是1923年增补的，这是对下一章将要讨论的爱欲的说明所做的预见，第50页以下。



第六章

我们迄今为止讨论的结果是，在“自我本能”和性本能之间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并提出了一种看法，前者对趋向死亡施压，而后者趋向于延长生命。但是，即便是在我们自己看来，这个结论也必定是在许多方面相当令人不满意的。再者，实际上，只有对前一类本能，我们才能赋予它一个保守的或者说是退行的特点，这个特点与强迫性重复是相对应的。因为，根据我们的假设，自我本能是在无生物有了生命时产生的，并把恢复无生命状态当做它们的目的。而对于性本能来说，虽然它们确实重新产生了有机体的原始状态，但是，它们千方百计奋力以求的目的，是将两种特别分化的生殖细胞统一起来。如果这种统一没有发生，那么，生殖细胞就会随同所有其他多细胞有机体的成分一起死亡。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性的功能才能延长细胞的生命，并借给它永生的伪装。但是，在生物的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重要事件，难道就是在性的生殖作用中，或在它的祖先，两个单细胞原生动物的交配中一再重复吗?① 对这个问题我们不知道如何回答；而且，如果我们所论证的整个结构被证明是错误的，我们就因此而感到宽慰了。那么，自我或死的本能和性或生的本能②之间的对立就会消失了，强迫性重复也会因此而失去我们归因于它的意义。

然后，让我们回到我们已经提出来的一个假设上来。我们期望我们将能够对它给予明确的否定。我们在一切生命必定都死于内部原因这个假设的基础上得出更进一步的结论。我们之所以如此随意地做出这个假设，是因为它对我们来说似乎并不是一种假设。我们习惯于认为这是一个事实，而且诗人们的作品使我们在这个观点上得到了鼓励。或许我们之所以决定这样去想，是因为在这种信念中有一种安慰。如果我们自己必须去死，而且在死亡时首先要失去我们最亲爱的人，

① 在下面的内容中。弗洛伊德似乎使用的是“单细胞生物”（protista）和“原生动物”（protozoa）这两个术语，好像并不是指单细胞有机体。英译本遵循的是原文。

② 这是这个术语第一次发表出来。

那么，我们就比较容易服从一个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服从那个至高无上的“必然性”（necessity），而不愿选择或许有可能避免的机遇。但是，或许对这种死亡的内在必然性的信仰，也只是我们为自己所制作的那些幻觉中的一个幻觉，即“这样就可以承受生存的重负”①。这当然不是一种原始的信念。“自然死亡”的观念是和原始民族不相容的；他们已把在他们当中发生的每一个人的死亡都归因于一个敌人或某个罪恶的精灵的影响。所以，我们千万不要忽视转回到生物学中去检验这种信念的有效性。

假如我们这样做，我们可能会惊讶地发现，生物学家对自然死亡这个主题的看法有多么的不一致，而且事实上，死亡这个概念已在他们手中消融了。至少在高等动物中有一种固定的平均寿命，这个事实当然支持存在着诸如死于自然原因这样的事。但是，当我们考虑到，某些大型的动物和某些巨型的木本植物有非常漫长的寿命，直到目前也无法计算究竟有多长寿命时，这种印象便又一次被消除了。根据威廉·弗利斯（Wilhelm Fliess，1906）的那个广义的概念，有机体所展示出来的一切生命现象——当然也包括它们的死亡——都和某些固定时段的结束相联系着，这些固定时段表明，有两种生物（一种是雄性，另一种是雌性）表现出对太阳年的依赖性。但是，当我们发现，观察外部力量的影响能够多么轻易而又广泛地改变生命现象出现的日期（特别是在植物界）——加快或延缓它们出现的时间——时，这样便使人们怀疑弗利斯提出的公式的严谨性，或至少怀疑他确立的这些法则是否就是惟一的决定因素。

根据我们的观点，对有机体中生命的寿限和延长这些论题的处理，在魏斯曼（A. Weismann，1882 年，1884 年，1892 年等）的著作中是最吸引我们的。正是他第一次把生物分成必死的和不死的两部分；必死的部分是指在较狭窄的意义上的肉体——躯体——只有它才隶属于自然的死亡；而另一方面，生殖细胞是潜在不死的，因为在一定的适当条件下，它们能发展出一个新的个体，换句话说，它能够用一个新的躯体包裹住它们自身。（魏斯曼 1884 年）

在这一点上，引起我们震惊的是，它和我们的观点竟出人意料地相似，我们的观点是沿着一条截然不同的思想路线发展起来的，魏斯曼则是从形态学角度来考察生物体的，他认为里面有一个部分是注定要死亡的，这就是躯体，是一个看起来和性或有关的物质相分离的身体。不死的那一部分——即种质——与维持种族的生存和繁衍有关。另一方面，我们已经把注意力不是集中在生物体上，而是集中于活跃在里面的力量上，导致我们区分出了两类本能：一类本能的目的是引导生命趋向死亡，而另一类本能，即性本能，终生奋力以求和产生的则是生命的复苏。这听起来很像是对魏斯曼形态学理论的一种动力学的必然结论。

---

① 引自：席勒《墨西拿的新娘》I，第 8 页。

但是，我们一经考察魏斯曼关于死亡问题的论述，这种表面上具有重要一致性的现象便消失了。因为魏斯曼只是把必死的躯体和不死的种质之间的区别与多细胞有机体联系起来；在单细胞动物中个体的细胞和生殖的细胞仍然是一回事（魏斯曼 1882 年，第 38 页）。因此，他认为，单细胞有机体是潜在不死的；死亡看来只是在多细胞动物中才有。的确，这种高等有机体的死亡是自然的死亡，是死于内部原因的；但是，它并不是建立在生物体的先天性质基础上的（魏斯曼，1884 年，第 84 页），不能把它看做是基于生命本性之上的一种绝对必然性（魏斯曼，1882 年，第 33 页）。毋宁说，死亡是一件有利的事，是一种对外部生活条件的适应现象；因为，在把有形体的细胞分化成躯体和种质之后，个体寿命的无限制地延长就变成了一种毫无意义的奢侈。当多细胞有机体的这种分化出现后，死亡就成为可能和变得适当了。从此以后，高等有机体的躯体，在一定时间之后，便由于内部原因而死亡，面原生物仍然是不死的。另一方面，繁殖并不是从一开始就和死亡一起被引进来的；相反，它和（它由此而起源的）成长一样，是生物体的一种原始的属性，自从它在地球上出现之后，生命便持续不断地存在下去。（魏斯曼，1884 年，第 84 页以下）

显而易见，以这种方式承认高等有机体具有自然死亡，这对我们的情况并无多大帮助。因为如果死亡是有机体后来获得的一种东西，那么，就不可能认为，这个地球从一开始有生命就存在着死的本能。多细胞有机体可能死于内部原因，因为其分化有缺点或它们的新陈代谢不完善，但是，从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观点来看，这个问题却毫无意义。另外，这是一种关于死亡起源的说明，当然比死的本能这个陌生的假设更接近于我们习惯的思维方式。

遵循魏斯曼的主张而进行的这种讨论，在我看来，不管在哪一方面都没有得出结论性的结果①。许多作者已经回到歌德（Goethe，1883 年）的观点上来了，歌德认为，死亡是繁衍的直接结果。哈特曼（Hartmann，1902 年，第 29 页）认为，死尸的出现——即一具已经死去的生物体的一部分——并不是死亡的标准，而应该把死亡定义为“个体发展的终结”。在这个意义上说，原生动物也是要死的；对它们来说，死亡一律是和繁衍相一致的，但在一定程度上，它被后者弄得模糊不清了，因为母性动物的全部物质可以被直接传递到年幼的后代中去。

此后不久，研究的兴趣便转向了用实验来检验单细胞有机体，即所谓生物体的不死性。一个名叫伍德拉夫（Woodruff）的美国生物学家曾用一种纤毛虫（infusorian）做实验，这是一种浮游微生物（slipper-animalcule），这种生物用把自己分裂成两个个体的形式来再生自身；伍德拉夫每一次分离出一个产物，并把它放

① 参见哈特曼（Hartmann，1906 年）、利普许茨（Lipschutz，1914 年）和多弗莱因（Doflein，1919 年）。

入新鲜的水里，（当伍德拉夫不再进行实验的时候）他已追踪这种生物繁衍到第3029代。第一代这种浮游微生物的最后一个子孙就像它的最初的祖先一样富有活力；没有任何老化或退化的迹象。这样，如果这些数字是令人信服的，那么，原生动物的不死性似乎可以在实验上得到证明了①。

其他实验却获得了不同的结果。和伍德拉夫的发现相反，莫帕斯（Maupas）、卡尔金斯（Calkins）等人发现，这些纤毛虫在分化到一定的数目之后，除非对他们采取某些补救的措施，否则，它就变得衰弱了，形状变小，失去了它的一部分组织，最后便死掉了。如果是这样的话，原生动物也像高等动物一样，经过一段年老体衰之后，便死掉了——这是和魏斯曼的观点完全矛盾的，魏斯曼认为死亡是生物有机体后来获得的。

谈到这些实验的最后结果，我们注意到，有两个事实似乎能使我们站稳脚跟。

第一，如果有两个微生物，在它们还没有显示出老化的迹象时，能够互相混合，即结合起来（此后不久它们又分离开），那么，它们就不会变老，它们又“返老还童”了。这种结合无疑就是高等动物的性繁殖的原型；到目前为止，它和繁殖还毫无关系，它被局限在和两种个体物质的混合上（即魏斯曼的“两性融合”）。不过，这种结合的恢复性影响也可以用一定形式的刺激、给它们提供的营养液的成分的变化、温度的提高或对它们进行振动来代替。这使我们想起了洛布（J. Loeb）的著名实验，他把某些化学刺激物加到海胆卵的身上——产生了通常只有在受精之后才会发生的细胞分裂过程。

第二，纤毛虫由于自己的生命过程的结果而到达一种自然的死亡，这毕竟是有可能的，因为伍德拉夫的发现和其他人的发现之间的矛盾在于，伍德拉夫把每一代都放在新鲜的营养液里。如果他不再这样做了，他观察到的，如同其他研究者所观察到的那样，这些后代就表现出老化的迹象。他得出结论认为，这些微生物被发散到周围液体中去的新陈代谢的产物损伤了，这样，他就能够结论性地证明，只有这种特殊的微生物自己的新陈代谢的废物才具有这种致命的后果。因为，如果在种属关系较远的物种的排泄物过分饱和的溶液中，这些同样的微生物就会茁壮地成长着，而如果使它们拥挤在它们自己的营养液中时，它们却必然会死亡。因此，如果让一条纤毛虫独居一处，那么，它就会死于自然死亡，因为它自己的新陈代谢废物没有完全排清（或许一切高等动物最终都是死于同样的无能为力）。

在这一点上，我们心里可能会产生这样的疑问，通过研究原生动物的自然死亡，我们在寻求解答这个问题时是否服务于任何良好的目的？这些生物的原始组织可能使在它们身上存在的某些重要的情况不为我们所知，虽然事实上也在它们身上表现出来，但只有在高等动物中才能见到。在这些高等动物身上，它们已经

① 对此以及下面的内容，请参见利普许茨（1914年，第26页和第52页以下）。

能够获得一种形态学的表现。如果我们放弃形态学的观点，而采取动力学的观点，那么，原生动物自然死亡能否被证明，就变成了一件与我们完全没有关系的事情。对它们来说，后来被认为是不死的实体，不管怎么说，都还没有和必然死的的部分分离开。那种努力把生命导向死亡的本能的力量，在它们身上也可能从一开始就发挥作用了。不过，它们的作用则可能被倾向于保存生命的力量，完全遮蔽住了，以致任何证明它们存在的直接证据都变得难以发现。再者，我们已经知道，生物学家的观察容许我们假设，这种趋向死亡的内部过程也存在于原生动物之中。但是，即便在魏斯曼的意义上证明原生动物是不死的，他关于死亡是一种后来获得的主张，也只适用于死亡的外部现象，对于像趋向死亡这样的过程来说，是不可能做出这类假设来的。

因此，我们期望，生物学或许会直截了当地否认死的本能，但是，我们的这个期望并没有实现。如果我们有这样做的其他理由，那么，对我们来说，我们显然应该继续关注死的本能存在的可能性。魏斯曼的躯体和种质分离，与我们所划分的死的本能和生的本能之间惊人的类似性仍继续存在，而且还保留着它的重要性。

我们可以在这个精巧的二元论的本能生命概念上做一短暂停留。根据海林（E. Hering)的生物过程理论，在生物体中不间断地发生着两种方向相反的过程，一种是建构性的或同化的，另一种是破坏性的或异化的。我们敢不敢承认，在生命过程所采纳的这两个方向中有我们的两种本能冲动，即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在活动呢？不管怎么说，我们总不能对某个事实视而不见。这个事实就是，我们已经不知不觉地进入到叔本华（Schopenhauer）的哲学领域中来了，在叔本华看来，死亡是生命的“真正结果，并且在这个意义上说，也是生命的目的”[①]，而性本能则是生命意志的化身。

我们不妨大胆地尝试再迈出一步。根据一般的看法，许多细胞结合成一个生命的统一体——即有机体的多细胞性——已成为延长其寿命的一种方法。一个细胞帮助维持另一个细胞的生命，即使某一个细胞不得不死亡，这个细胞共同体也能继续生存。我们已经知道，结合——两个单细胞体的暂时混合，对两者也有一种维持生命和返老还童的作用，因此，我们可以尝试用精神分析提出的力比多理论来说明细胞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可以设想，正是在每一个细胞中活动的本能，或性本能，才把其他细胞作为它们的对象，它们部分地使那些细胞中的死的本能（也就是，由它们所建立的过程）中立化。这样便保存了它们的生命；而其他细胞也为它们做了同样的事情。还有一些细胞在行使这种力比多功能时牺牲了自己。生殖细胞本身则会以一种完全“自恋的”形式表现出来——用我们习惯于在神经症理论中描述整个个体时所使用的短语，一个人把它的力比多集中在自我身上，

① 叔本华（1851年；许布舍尔主编《叔本华全集》，1938年，第5卷，第236页）。

而且丝毫也不让它在对象释放中消耗掉。生殖细胞需要它们的力比多，即它们的生的本能的活动，因为它们自己是它们后来的大量建设性活动的一种储备。（或许毁灭有机体的恶性成长的细胞也可以在同样的意义上被描述成是自恋的：病理学的确准备把恶性细胞看做是天生的，并把胚胎的属性赋予它们。）[①] 我们的性本能的力比多就以这种方式和诗人们及哲学家们的爱欲（Eros）都一致起来了，爱欲把一切有生命的事物聚合在一起。

在这里，我们有机会回顾我们的力比多理论的缓慢发展。首先，对移情性神经症的分析迫使我们注意到，在朝向某个对象的性本能和某些其他本能之间的对立，我们由于不完全了解它，而把其他本能描述为“自我本能”[②]。在后者当中，最突出的位置赋予了那些对个体的自我保存有益的本能。我们不可能说，还要在它们当中做出什么区分。对于建立一门真正的心理学来说，没有任何知识能够像大致地把握本能的一般性质和可能存在的差异那样更重要的了。但是，没有一个心理学领域会使我们更多地在黑暗中摸索。每个人都可以随心所欲地假定存在着许多本能或“基本的本能”，就像古希腊的自然哲学家们用他们的四种元素：土、气、火和水进行拼凑一样。精神分析不可避免地要做出关于本能的某种假设，从一开始就坚持对本能做这种通常的区分，特别是在“饥饿和爱”这个短语中所做的区分。至少在这一点上，没有什么任意的编造；在精神神经症的分析中，正是通过它的帮助才取得很大进展的。“性欲的”概念，同时还有性本能的概念，当然必须要扩展，直到它能包括许多尚未归类到生殖功能范围中来的东西；这种做法便在一个严肃而又体面的，或者只是虚伪的世界中引起了相当大的骚动。

当精神分析能够摸索着更接近一点心理学的自我时，最初我们只知道它是一种压抑、稽查作用，而且能行使保护和反相形成作用（reaction formation），这时我们便迈出了下一步。确实，持批评态度的和其他具有远见卓识的人，很久以来就对把力比多概念缩小到指向某一对象的性本能的能量提出了批评。但是，他们却没有解释他们是怎样获得这种更完整的理解的，而且也没能为精神分析从中推断出什么能加以利用的东西来。在更审慎的发展过程中，精神分析的观察发现了这种规律性，力比多从对象中撤回而指向自我（内在性过程），而且，通过对儿童早期阶段力比多发展的研究得出结论，认为，显然，自我是力比多的真正的和原始的储藏库[③]。只有从这里力比多才能被扩展到对象中去。现在，自我取代了它的地位而成为性的对

---

① 这个句子是1921年补加的。

② 因此，例如，在弗洛伊德《视觉的心因性障碍》（1910i）的论文中对这种对立所做的说明。

③ 弗洛伊德在《论自恋》（1914c）这篇论文中对这个观点做了详细说明，见第一节。但是，在《自我与本我》（1923b）第三章靠近开始的地方，他后来写了一个脚注，在这个脚注中他更正了这个声明，并把本我描述为“力比多的大储藏库”。

象之一，并且立刻被安置在其中最显要的位置。力比多以这种方式寄居在自我之中，这种力比多被描述为“自恋性的”。[①] 在这个词的精神分析的意义上说，这个自恋的力比多自然也是性本能力量的表现，现在必须把它与“自我保存本能”相认同，这种自我保存本能从一开始便得到了承认。这样一来，在自我本能和性本能之间的原始对立就变得不适当了。自我本能的一部分被认为具有力比多性质；性本能——可能还有其他本能——都是在自我中发挥作用的。但是，我们有理由说，以前的观点，即精神神经症是建立在自我本能和性本能之间的冲突基础上的，即使在今天也不是应该必须抛弃的。问题只在于，我们最初假设的这两种本能之间的差别，在某些方面具有质的差异，而现在则必定具有不同的特点了，即在心理地形学的基础上定义。而且特别真实的是，移情性神经症，这个精神分析研究的真正对象，仍然被认为是自我和对象的力比多精力贯注之间的冲突所致。

现在，我们更有必要强调自我保存本能的力比多特点，因为我们正大胆地进一步把性本能看做是爱欲的，即世界万物的维护者，从产生身体细胞的相互依附的全部力比多总量中获得自我的自恋力比多。但是，我们现在发现，我们突然遇到了另外一个问题：如果自我保存本能也是具有力比多性质的，那么，或许我们除了有力比多本能外，就别无其他本能了吗？不管怎么说，至少没有其他本能表现出来。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承认那些批评者是正确的，他们从一开始就对精神分析用性欲来解释一切表示怀疑，或者同意像荣格这类革新者的意见，他们急促地做出判断，把“力比多”这个词用来指本能力量，难道不是这样吗？

产生这样一个结果无论如何也不是我们的意图。我们把自我本能（我们把它等同于死的本能）和性本能（我们把它等同于生的本能）之间的明确区分作为我们的出发点。（我们曾在某一时期［第 39 页］准备把所谓自我保存本能包含到死的本能中；但是，我们［第 52 页］对这一观点做了纠正，并且从中撤了回来。）我们的观点从一开始就是二元论的——既然我们认为，这种对立不是自我本能和性本能之间的对立，而是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之间的对立，那么，我们的观点就更具有明确的二元论性质了。相反，荣格的力比多理论是一元论的，他把“力比多”一词视为它的惟一的本能力量，这样必然产生混乱，但是，对我们却不会有任何影响[②]。我们怀疑，在自我中起作用的不是自我保存本能，而是其他本能，我们应该把它们指认出来。但遗憾的是，对自我的分析取得的进步如此微小，以致这种论证变得非常难以获得。的确，自我中的力比多本能可能以某种特殊的方

① 参见我的《论自恋》论文（1914c）第一节。

② 前面这两个句子是1921年增补的。



式[①]，和其他我们迄今还不知道的自我本能结合起来了。甚至在我们清楚地认识到自恋之前，精神分析学家就已经有一种假设，即“自我本能”把力比多的成分吸收到自身中去了。但是，这只是一些非常不确定的可能性，我们的对手是不会予以注意的。它留下了一个棘手的困难，迄今为止，精神分析除了使我们能够证明存在着力比多冲动外，无法使我们指认任何（自我）本能。但是，实际上并不存在其他本能的结论却是一个我们并不赞成的结论。

在目前笼罩着本能理论的朦胧状态中，如果拒绝任何能使之清晰明白的观点，将会是很不明智的，我们是从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之间的尖锐对立作为我们的出发点的。现在，对象之爱本身向我们展示了第二种类似的两极对立——即爱（或柔情）和恨（或攻击）之间的对立。要是我们能够成功地把这两种极性情况相互联系起来，从一极追溯到另一极，那该有多好啊！我们早就认识到性本能有一种施虐狂的成分[②]；就我们所知，它可以使自己独立，并且作为一种性反常行为而支配着一个人的全部性活动。在我所命名的一个“前生殖器组织”（pregenital organization）中，它也是作为一种占支配地位的主要本能出现的。但是，一个人是怎样获得这旨在损害对象的施虐本能的呢？是从维持生命的爱欲中获得的吗？这种施虐行为实际上是一种死的本能，它是在自恋的力比多影响下被迫离开自我的，这样，它就只能在与对象的关系中来表现，难道这个假设会没有道理吗？现在，它开始服务于性的功能，在力比多组织的口欲期（oral stage），获得对一个性对象的控制的活动和该对象的毁灭是一致的；后来施虐的本能分离出来，最后，在性器期为主的阶段，为了生殖的目的，而去接管迄今一直压制着性对象去实现性活动要求的功能。确实，人们可能会说，从自我中被迫离开的施虐行为为性本能的力比多成分指明了道路，这些成分后来跟随着它而被施加到对象身上。在最初的施虐行为没有经历过减轻或混合的地方，我们发现了这种在爱欲的生活中所熟知的既爱又恨的矛盾状况[③]。

如果这样的一个假设是合理的，那么，我们就满足了应该提供一个关于死的本能的例子这个要求——虽然这实际上是一个被移置的本能。然而，这种看待事物的方式远非那么容易把握，而且给人造成一种神秘的印象。有人怀疑我们试图不惜一切代价找到一条走出这种令人非常尴尬的境地的道路，不过，我们可能还记得，在这种假设中并没有什么新东西。在还没有出现这种令人尴尬的处境之前，

---

① 只在第1版中：“——通过本能的融合，这是借用阿德勒（Adler，1908）使用过的一个术语”。

② 在1905年的《性学三论》第1版中已经这样认为了（标准版，第7卷，第157页以下）。

③ 这是对弗洛伊德在《自我与本我》（1923b）第四章中讨论的本能的“混合”所做的预见。

我们就早已经提出过这样的假设了。在那时，临床观察就迫使我们相信这种观点，对施虐狂倾向是一种补充的这种受虐倾向的那个部分本能，必须作为一种转向主体自我本身的施虐倾向的反作用来理解①。但是，本能从对象转向自我，和从自我转向对象，在原则上并没有什么区别——这就是刚才那个正在讨论的新观点。受虐倾向，即本能向主体自我的转向，在那种情况下就是一种向本能历史的早期阶段的转向。我刚才做的关于受虐倾向的说明，因为太笼统了，需要在某一方面做一些修正：也可能有这种初级的受虐倾向——这是当时我曾为之争辩的一种可能性②。

不过，还是让我们回到自我保存的性本能上来吧。原生动物的实验已经向我们表明，那种结合　　就是此后不久便分离开的两个个体的结合，而不会出现随后的细胞分裂现象——对两者都有一种增强力量和返老还童的作用。③ 在它们的后代中没有表现出任何退化的迹象，它们似乎也已经获得了更长时间的经受它们自己的新陈代谢的有害结果的能力。我认为，这个简单的观察结果也可以被看做是性的结合作用的一个典型。但是，两个稍有差别的细胞的混合是怎样产生这样一种新的生命的呢？用化学的作用，甚至用机械刺激的作用取代原生动物的结合，这个实验无疑能使我们对这个问题做出明确的回答：它的发生是由于引入了新的大量刺激。这是和下述假设密切一致的，即一个人的生命过程由于内部原因而导致化学张力的消除，就是说，导致死亡，而和一个不同的个体生命物质的结合则增加了那些张力，引入了我们可描述为新的“活力差异”的东西，这种差异被引入之后便使生命继续活下去。对两者之间的这种差异来说，必然有一个或更多最适合或长的条件。心理生活中，或许还有一般的神经活动中占优势的倾向，是力图进行还原，即保持在一种恒定的水平上，或排除由于刺激而导致的内部紧张（即：涅槃原则［Nirvana principle］）④ 借用巴巴拉·洛（Barbara Low，1920 年

① 参见我的《性学三论》（1905d）［标准版，第 7 卷，第 158 页］和《本能及其变化》（1915c）。

② 这些推测的相当大一部分已经在一篇很有意义和有趣的论文中被萨比纳·斯比尔赖恩（Sabina Spielrein, 1912）预见到了，但遗憾的是，这篇论文在我看来并不完全清楚。他把性本能的施虐成分描述为“破坏性的”。A·斯塔克（A. Stärke，1914 年）曾再次尝试把力比多概念本身和趋向死亡的一种冲动的生物学概念（这是在理论基础上做出的假设）等同起来。也请参见兰克（Rank，1907 年）。所有这些讨论，就和本书中的讨论一样，都证明，需要澄清这个至今尚未澄清的本能理论。——［弗洛伊德本人后来对破坏性本能的讨论在《文明及其缺憾》的第六章（1930a）。］

③ 见以上引用的利普许茨的说明（1914 年）。

④ 涅槃原则，佛教用语，指人们所幻想的超脱生死的境界，也用作“死”的代称。在这里是弗洛伊德的借用语，指死的本能使人恢复到无生命的永寂状态。——中译者

第 73 页）所使用的一个术语 ——是一种在快乐原则中找到表达方式的倾向①；我们对这个事实的这种认识是我们相信存在着死的本能的最强烈的动机之一。

但是，我们仍然感到，我们的思路被这个事实所明显地阻碍着，即我们不可能把性本能归咎于一种强迫性重复的特征，这种重复最先使我们去探索死的本能。毫无疑问，胚胎发展过程中充满了大量的这种重复现象；性繁殖中所包含的两个生殖细胞及其生命史本身，只是对有机体生命开端的重复；但是，性本能所指向的这些过程的本质，却是两个细胞的结合。这种结合本身正是保证在高等有机体中生物不死的东西。

换句话说，我们需要更多的关于性繁殖的起源和性本能的一般根源的信息。这是一个外行人在它面前胆怯，而且即使专家也还没能解决的问题。因此，我们将只能从许多不同的主张和见解中，对那些似乎和我们的思路有关的事做一个简要的总结。

有一种观点把它描述为生长现象的一部分表现形式（通过分裂繁殖、抽条、芽殖而发生的繁殖现象），而使这个生殖的问题丧失了其神秘的吸引力。借助于性别上有分化生殖细胞所产生的生殖，其起源可以沿着正统的达尔文主义的路线来描述，即假设两性融合的优势在后来的发展中被保存下来，并得到了进一步的利用，这种两性融合最初是在某种偶然的情况下，通过两个原生动物的偶然结合而产生的②。按照这种观点，“性”就没有很古老的根源；其目的在于产生性统一的那种异常强大的本能，便重复了某些曾经偶然发生的事情，并且以后由于它的优点面被确定下来。

对死亡提出的同样的问题现在又提出来了，我们把原生动物实际表现出来的那些特点归于原生动物，这是否正确呢？又，我们假设，只有在高等动物中才可以理解的力量和过程确实是从一开始就起源于这些有机体，这种假设是否正确呢？对我们的目的来说我们刚才提到的性欲观点几乎没有什么帮助。人们或许会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即这种观点预先假定生的本能的存在，它早已在最简单的有机体中起作用了；因为否则的话，结合，这样一种阻碍生命的历程，而且使终止活着的任务更加困难的作用，就不会被保留着和得到详尽的阐述，而是会加以回避。那么，如果我们不想放弃死的本能的假设，我们必须从一开始就假设它们和生的本能是联系在一起的。但是，必须承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解的是一道有两个

① 参见英文版第 7 页以下。全部的主题在《受虐狂的节制问题》（1924c）中都做了进一步的考虑。

② 虽然魏斯曼（1892 年）也否认这些优势：“受精绝不相当于一种返老还童或生命的更新，它的出现也不一定是为了延长生命；它只不过是一种安排，使两个具有不同遗传倾向的结合成为可能。”［英译本，1893 年，第 231 页。］但是，他相信，这种结合往往导致这种有机体的变异性增加。

未知数的方程。

除此之外，科学所能告诉我们的、关于性欲起源的东西，数量如此之少，以致我们可以把这个问题比做一种黑暗的问题，甚至一束假设的光也透不进去。实际上，在另一个大不相同的领域，我们确实遇到了这样一种假设；但它却是这样古怪的一种假设——这无疑是一种神话，而不是科学的解释——如果它没有确切地实现我们正致力于实现的那一个条件的话，我就不敢在这里把它提出来了。因为，它的起源可追溯到必须恢复某种早期事态的需要这种本能。

当然，我在心里指的是柏拉图在他的《会饮篇》中由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代言的那种学说，这个学说不仅研究性本能的起源，而且研究它与其对象的关系中最重要的变化。“人类最初的本性不像现在这样，而是大不相同的。首先，最初有三种性别，是三种而不是今天的两种；有男性和女性，还有一个是这两种性别的结合……”关于这些原始人的一切都是双重的：他们有四只手和四只脚，两张脸，两个生殖器等等。后来宙斯决定把这些人一分为二，“就像为了剔除果核而把一个山梨果一切两半那样”。在分完之后，“人的这两个部分，都渴求他自己的另一半，这两半拥抱在一起，伸出胳膊把他们的身体缠绕在一起，渴望再生长在一起。”①

我们打算遵循这位诗人哲学家给我们提供的线索，并做出大胆假设，即生物在其获得生命的那一刻被分裂成小的粒子，从那时起，它们就力图通过性本能来重新获得统一吗？穿越原生动物之王国而发展的这些本能，无机物的化学亲和性

---

① ［乔威特（Jowett）的译文。脚注是1921年增补的］我必须感谢维也纳大学的海恩里希·戈姆佩尔茨（Heinrich Gomperz）教授，他对柏拉图神话的起源做了如下讨论，我用他自己的话对此做部分的重复。值得注意的是，基本上同样的理论已经在《奥义书》中发现。因为我们在《婆罗呵陀阿兰诺迦奥义书》的第一、三、四章［马克斯·缪勒的译本，第2卷，第85页以下］，在那里描述了世界从自我（Atman）中的起源：“但是，他并没有感到任何快乐。”因此，一个孤独的人是不会感到快乐的。他希望能有第二个人。他就像一个男人和妻子在一起时那么庞大。然后，他把他的自身（Self）分成两部分，于是产生了丈夫和妻子，因此雅格纳伏库阿（Yagñavalkya）说：“我们两个这样（我们每个人）就像半个贝壳”，所以，那个中间的空档就被妻子填满了。《婆罗呵陀阿兰诺迦奥义书》是所有《奥义书》中最古老的，没有一个老资格的权威确定它的年代晚于公元前800年。和流行的意见相反，对于断然否认柏拉图的神话可能来源于印度，即便仅仅是间接地，我是很犹豫的，因为在关于轮回的学说中也不可能排除类似的可能性。但是，即便这种（首先是通过毕达哥拉斯）渊源关系得以确定，这两种思想系列之间的一致性的意义也几乎不可能被祛除。因为，除非里面包含着真理的成分使柏拉图感到震惊，否则他就不会采纳这个故事，这是通过某种东方的传统而传播给他的一个故事——更谈不上给他以如此重要的地位了。在一篇致力于系统考察柏拉图时代之前的这种思想路线的论文中，齐格勒（Ziegler，1913年）把它追溯到起源于巴比伦人。弗洛伊德已经在他的《性学三论》中谈到了柏拉图的这个神话，标准版，第7卷，第36页。

在里面继续存在着，逐渐克服了由于充斥着危及生命的刺激物的环境而对它们的奋斗所设置的一切障碍，这些刺激物迫使它们形成了一个保护性的外表吗？生物的这些被分裂的部分就是以这种方式获得了成为多细胞的条件，并最终以最高度集中的形式，把寻求创新同意的本能转移到生殖细胞上去的吗？但是，我认为，这里正是我们要突破的那个时刻。

不过，对这个结论并不是没有一些批评反省的，人们可能会问，我自己是否相信在这几页中提出的那些假设的真实性呢？如果相信的话，又相信多少呢？我的回答是，我自己既不相信，我也不寻求说服别人相信。或者更确切地说：我不知道我到底相信它们多少。在我看来，这个带有感情色彩的相信在这里根本就不需要考虑。一个人一定会使自己埋头于一条思想路线，并且顺其思路探索到底，这只是出于纯粹科学的好奇心，或者，假如读者愿意的话，作为一个吹毛求疵的人（advocatus diaboli），但他本人却并未卖身给魔鬼。我并不反驳这个事实，在本能理论中我所走的第三步，不能像前两步——即性欲概念的扩展和自恋的建立——那样，要求得到同等程度的肯定。这两次革新是把观察直接变成理论，因此，它们犯错误的可能性并不大于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必然犯的错误。确实，我关于本能退行性特点的主张也是基于观察材料的——即基于强迫性重复的事实。但是，或许我过高地估计了它们的意义。除了通过把事实材料和纯粹思辨的东西一再结合起来，并因此和实证观察的结果相去甚远之外，我无论如何也设想不出这样一种观点。我们知道，在建构一个理论的时候，一个人越是经常这样做，最后的结果就越不可靠。但是，这种不确定性的程度是无法弄清的。一个人可能幸运地命中了，或者也可能会走上不光彩的歧途。在这项工作中，我认为所谓“直觉”（intuition）并没有发挥多大的作用。根据我对直觉的看法，在我看来，它似乎是一种理智公正性的结果。但遗憾的是，在人们关心那些终极的事情，即关于科学和生命的重大问题时，它们往往是不公正的，在这些情况下，我们每一个人都受深深地植根于内部的偏见的支配，我们的思辨也不知不觉地为这些偏见服务。既然在这里我们有如此良好的理由来表示不信任，那么，我们对自己的精心阐述最好保持一种冷静的仁慈态度。但是，我得赶快补上一句，这种自我批评并不是要强制人们对不同的意见表示特别的宽容。下面的做法是完全合理的，一个人可以无情地否认从刚一开始分析所观察到的事实便互相矛盾的那些理论，同时还要认识到，一个人自己的理论的有效性只是暂时的。

在我们对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的推测做出我们的判断时，我们并没有感到，竟然有这么多令人困惑的和模糊不清的过程在其中出现——例如，一种本能被另一种本能排斥，或者一种本能从自我转向某个对象等等。这种情况的出现。只是因为我们不得不使用科学的术语所致，即使用心理学（或更确切地说，是使用深蕴心理学）所特有的比喻性的表达。否则，我们就根本不能描述以上这些过程，



而且确实也不可能注意到它们。假如我们已经能用生理学的或化学的术语来代替心理学的术语，那么，在我们描述中的这些缺点就可能会消失。其实，它们也只不过是一种比喻性语言的一部分，只不过这是一种我们早已熟悉的，或许也是一种更简单的语言。

另一方面，应当明确指出，由于必须从生物科学中借鉴，我们的推测的不确定性有很大增长。生物学确实是一个具有无限可能性的领域。我们可以期望它给我们提供最令人惊讶的信息，我们无法猜测，在几十年以后它将对我们已经提出来的那些问题做什么样答复。或许它们可能会这样来推翻我们人为建构的全部假设。假如这样的话，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我还要从事像本书提出的这种思想路线呢？尤其是为什么我决定要把它公之于众呢？哦——我无法否认，其中所包含的有些类比、相关和联系，在我看来似乎是值得考虑的①。

---

① 我想在此附上几句话来说明一下我们的术语，这是一些已经在这本著作的叙述过程中经历了一些发展的术语。我们开始认识到，所谓“性本能”，我们是通过它们和性的关系以及和生殖功能的关系来认识的。当精神分析的发现迫使我们把它和生殖的关系加以削弱的时候，我们仍然保留了这个术语。随着自恋力比多这个假设的提出，和把力比多概念扩展到个体细胞，性本能对我们来说，就变成了迫使生物的各个部分趋向一体、并合在一起的爱欲（Eros）；通常所谓性本能，被我们看做爱欲的一部分，似乎指向的是对象。于是，我们的推测便假定，这个爱欲从生命一开始就起作用了，作为与“死的本能”截然不同的“生的本能”而表现出来。死的本能是通过无机物发展而来的。这些推测寻求通过假设，这两种本能（对这些倾向我们当时还没有更多的认识）从一开始就相互斗争，来解开生命之谜。［1921年增补］或许要遵循这些转变并不那么容易，“自我本能”就是由此而发生转变的。最初，我们把这个名称用于一切本能倾向，这些倾向可以和指向某一对象的性本能区分开；我们使自我本能和性本能形成了对立，性本能的表现形式就是力比多。后来我们对自我做了深入的分析，并且认识到，“自我本能”的一部分也具有力比多的性质，并把主体自己的自我作为一个对象。因此，这些自恋的自我保存本能现在只好包含在力比多的性本能之中。自我本能和性本能之间的对立，现在变成了自我本能和对象本能之间的对立，实质上都具有力比多性质。但是，在这里又出现了力比多（自我和对象）本能和其他本能之间的对立，其他本能的存在可以在自我中确定，或许实际上还能在破坏性本能中被发现。我们的推测把这种对立变成了生的本能（爱欲）和死的本能之间的对立。

第七章

如果寻求恢复事物的早期状态确实是本能的一个如此普遍的特点的话，我们就不会感到吃惊，心理生活中竟发生了这么多不依赖于快乐原则的过程。这个特点是所有成分本能都具有的，而且它们总想重新返回到发展过程中的某一特定阶段。这是一些快乐原则还没有对它们取得支配地位的事物；但决不能因此而认为，它们都必然与此相抵触，我们还没有解决这个确定本能的重复过程和快乐原则占支配地位的关系问题。

我们已经发现，心理结构的最早和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就是把冲击着它的本能冲动加以约束，用继发过程来代替在它们当中流行的原发过程，并把它们的自由流动的能量贯注转变成基本上是安稳的（有兴奋作用的）贯注。在这种转变发生时，人们不可能注意到不快乐的发展；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快乐原则被取消了。相反，这种转变的发生是服务于快乐原则的；这种约束是引人和确保快乐原则的支配地位的一种准备活动。

我们不妨做一个更明确的区分，这种区分比我们迄今所做过的功能与倾向之间的区分更加明确。这样一来，快乐原则便成为一种服务于某种功能的倾向，这种功能的作用是，使心理结构能够完全摆脱兴奋状态，或使其中的兴奋量保持恒定，或尽可能使之保持较低水平。我们还不能明确地决定，对这些处理问题的方式，我们究竟喜欢哪一种。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这样描述的功能和一切生物的最普遍的努力有关　即回到无生物世界的平静状态中去。我们都曾体验过，我们所达到的最大的快乐，即性活动的快乐，是怎样和高度的兴奋状态的暂时消失相联系的。对本能兴奋的这种约束是一种预备性的功能，旨在使兴奋在释放的快乐中为其最终的消除做好准备。

这样便产生了一个问题，即快乐感和不快乐感是否也能同样地从受约束的（bound）和不受约束的（unbound）兴奋过程中产生呢？看来似乎无可怀疑，不受约束的或原发过程在两个方向上都比受约束的或继发过程产生更强烈得多的情感。另外，就时间而言，原发过程也比较早；在心理生活的开端并没有别的过程。

我们可以推论，如果快乐原则没有早已在它们当中起作用，它就不会因为后来的那些过程而被确立下来。这样，我们便可获得这个实质上并非简单的结论，在心理生活之初就表现出比后来更强烈的为快乐而进行的斗争，但并非那样不受限制：它不得不忍受经常出现的干扰，在后来的各个时段，快乐原则的支配作用得到了更大的保证，但是，这个原则不像其他所有的本能那样能逃避驯服的过程。总之，不管在兴奋过程中导致的快乐感和不快乐感出现的原因是什么，只要在原发过程中存在，在继发过程中也同样存在。

这里可能就是进行新的研究的起点。我们的意识从内部向我们传达的不仅有快乐感和不快乐感，而且还有一种特别紧张的感受，这种紧张本身也可以既是快乐的，又是不快乐的。难道这些感受之间的差异就能使我们区分出受约束的和不受约束的能量过程吗？或者说紧张感和绝对的数量有关，或许和贯注的水平有关，而快乐和不快乐序列指的是贯注量在一定的单位时间内的变化吗？[①] 另一个惊人的事实是生的本能和我们的内部知觉有那么多的联系——因为生的本能一出现便作为和平状态的破坏者，并且不断地产生紧张状态，紧张状态的解除便被作为快乐而感受到——死的本能似乎毫不引人注目地完成它们的工作。实际上，快乐原则似乎是服务于死的本能的；当然，它对外部刺激保持戒备，外部刺激被这两种本能都看做是危险；但快乐原则特别防备的是内部刺激的增加，这些内部刺激使生存的任务更加困难。这样一来，数不清的其他问题便产生了，对这些问题我们目前还无法做出回答。我们必须要耐心，并且等待其他的研究方法和机会。如果这样做似乎不会带来什么好的结果，我们也必须准备放弃我们一度曾遵循过的道路。只有那些期望用科学来代替已被他们放弃的信仰的那些“信奉者们”，才会责备一个研究者进一步发展甚至改变他的观点。我们或许也可以在这个诗人的诗句中为我们的科学知识的缓慢进步寻找到安慰：

> 我们不能飞行至此，则我们必须跛行。
> 基督教《圣经》已言明，跛行并非罪孽。[②]

---

① 参见英文版第8页。弗洛伊德在他的《科学心理学设计》中已经对这些问题有所涉及，例如，在第一部分第八节和第三部分第一节。

② 这是吕克特（Rückert）翻译的哈里里的《马卡梅韵文故事》中的一首名为“双盾”的诗的最后两行。弗洛伊德在1895年10月20日给弗利斯的一封信中也引用了这两行诗（弗洛伊德，1950a，信32）。

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

(1921)

熊哲宏
匡春英 译
高申春 校
熊哲宏 修订

按 语

本书是弗洛伊德后期关于群体心理学的主要著作。他系统论述了关于"群体的本质就在于它自身存在的力比多联系"的理论。其特征是根据个体心理的变化来解释群体心理。在该书中，弗洛伊德首先介绍了群体心理学的各种特征及维持教会和军队这两个人为群体的心理纽带。其次，着重探讨了暗示、认同、爱和催眠中力比多联系的作用。最后，在"自我的等级区分"假定中，提出了"自我理想"的概念。后来到1923年发表《自我与本我》时，重新将"自我理想"确定为"超我"，从而进一步完善了他的人格结构理论。

第一章 导 言

个体心理学（individual psychology）与社会或群体心理学（social or group psychology）[①] 之间的差别，初看起来似乎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当更严密地加以考察时，就大大失去了其清晰性。无疑，个体心理学关心的是个体的人，探索个体得以寻求满足他本能冲动的途径；但是仅仅罕见地并在某种例外的条件下，个体心理学才能够忽视个体与他人的关系。在个体的心理生活中，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作为一种模范、一种对象、一个帮助者、一个敌对者的某个别人。所以个体心理学——在该词这种扩展了的、而且完全合理的意义上——同时也就是社会心理学。

个体与其父母、兄弟姐妹、他所爱的对象、他的医生的关系——事实上迄今一直是精神分析研究的中心主题的所有关系，都值得被认为是社会现象。在这方面，它们可以与某些其他过程即被我们描述为“自恋的过程”相对比，在后者中，本能的满足部分地或完全地脱离他人的影响。所以，社会的心理活动与自恋的（布洛伊勒［Bleuler，1912 年］也许称其为“我向的”）心理活动之间的差别，就完全属于个体心理学领域之内，很不适于把它与社会或群体心理学区分开来。

在上述各关系中的个人——即与他的父母、兄妹、他所爱的人、他的朋友、他的医生的关系，受到惟一单个的人或非常少部分人的影响，其中的每个人对于他都是极为重要的。现在，当说到社会或群体心理学时，通常是把这些关系搁置一边，把许多人——个人因某种东西与之有关系的人——同时影响个人这一研究主题孤立起来，虽然在其他情况下这些人在许多方面对于他可能是陌生人。所以群体心理学所关注的个体，是作为一个氏族、一个民族、一个阶层、一种职业、

① ［“群体”（Group）在本书英译本中都被用作涵义极为广泛的德语“Masse”一词的同义词。作者用这后一词既指麦独孤（McDougall）的“group”，又指勒邦（Le Bon）的“foule”——此词在英文中更自然地被译成“crowd”。然而，为了使用法统一，我们在这里也宁愿选择“group”，甚至在摘录勒邦英译本时用“group”取代“crowd。”］

一种机构的成员，或者是作为某个特定时期为某个确定的目的而组织成一个群体的一群人的组成部分。当自然的连续性一旦以这种方式被切断——如果在本质上是相互联结的事物之间形成裂口的话，就容易把这些特定条件下出现的现象当做是不可进一步还原的特殊本能——即社会本能（social instinct）（“群居本能”，“群体心理”）[1]——的表现，这些本能在任何其他情境中不会出现。但是我们也许可以大胆地反驳说，赋予数量的因素以如此重大的意义，以致使得它能独自在我们的心理生活中唤起一种在其他情况下不起作用的新本能，这似乎是困难的。所以我们的期待就指向两种其他的可能性：一是社会本能可能不是原始的本能，且不易分解；二是在更狭窄的圈子内（诸如家庭）发现社会本能发展的开端也许是可能的。

虽然群体心理学还只是处于它的摇篮时期，但它包含着无数对立的争端，为研究者提供了无数甚至迄今还没有适当彼此区分开来的问题。不同形式的群体构成的纯粹分类，以及由它们所产生的心理现象的描述，就需要付出大量的观察和说明，并已经导致了丰富的文献。任何人将这本小书的狭窄维度与群体心理学的广阔范围加以比较，就立刻能猜测：这里将仅仅讨论从整个文献材料中选择的一些要点，它们事实上将仅仅是精神分析的深蕴心理学特别关注的一些问题。

---

① ［这些术语原文用的就是英语］



第二章
勒邦对群体心理的描述

不是从定义出发，而是从表明要加以讨论的现象的范围开始，并从中选择一些特别显著的、我们的探究能依附的实有特征的事实，这似乎是更有用的。我们可以通过引用勒邦理所当然的名作《群体心理学》（1895 年）来达到这两个目的。

让我们再次把这点说清楚。如果一门心理学，它致力于探讨个人的先天倾向、本能冲动、动机和目的，直到他的行动以及他与他最亲密的人的关系，如果这样一门心理学完全完成了它的任务，澄清了与其相互联系的所有问题，那么它会突然发现，自己面临着一个新的尚未解决的任务。它不得不解释这样一个惊人的事实：在某种条件下，它所要理解的这个个体，以完全不同于先前所预料的方式进行思想、感觉和行动。这种条件就是他介入了一个已获得“心理群体”（psychological group）这一特征的人的集合体。那么，“群体”是什么？它怎样获得对个体的心理生活施加如此决定性影响的能力？它强加于个体心理变化的性质是什么？

回答这三个问题是理论群体心理学的任务。探讨它们的最好方式显然是从第三个问题开始。观察个体反应的变化为群体心理学提供了材料；因为对被解释的事物进行描述必须先于解释方面的每一尝试。

现在我要让勒邦发表个人意见。他说：“由心理群体①所表现的最惊人的特性如下：无论组成心理群体的个人是谁，不管他们的生活模式、职业、性格或智力是相似还是不相似，他们被转变成一个群体这一事实，使得他们拥有一种集体心理（collective mind）。这种集体心理使得他们以完全不同于他们每一个人在独处时的方式进行感觉、思维和行动。除个人形成一个群体的情况之外，某些观念和感情就不会产生，或者不把它们本身转变成行动。心理群体是由异质因素形成的暂时性存在——它们暂时被结合在一起，正像细胞通过它们的重新组合而构成一种生命体形式一样，这种新的存在物展示出非常不同于每一细胞单独时所具有的

① ［这里以及下面的引文来自英译本。］

各种特征。”（英译本，1920 年，第 29 页。）

我们将自由地打断勒邦的叙说，插入我们自己的评注，并相应地在这个要点上插进观察材料。如果群体中的个体被结合成一个整体，那么必定有联结他们的某种东西！这种纽带可能正是构成群体的特征的东西。但是勒邦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继续考察个体在群体中时所经历的变化，并用完全与我们深蕴心理学的基本假设相融洽的术语描述这种变化。

“要证明构成群体一部分的个体在多大程度上不同于孤立的个体，这是容易的，但是要发现这种差别的原因则不那么容易”。

“无论如何，要获得对这些原因的粗略认识，首先有必要想起近代心理学所确立的真理，潜意识现象不仅在有机体生命中而且在智慧运算中起头等支配作用。心灵的意识生活较之潜意识生活，其重要性并不大。最老练的分析者、最敏锐的观察者几乎都只能发现决定他行动的极少量的意识①动机。我们意识行动是在心灵中主要由遗传影响所创造的潜意识基质的结果。这种基质由代代相传的无数共同特征所组成——构成了一个种族的天赋。在我们承认的行动的原因背后，无疑存在着我们不承认的秘密原因，而且在这些秘密原因背后，存在着许多我们自己不知的更秘密的其他原因②。我们很大部分的日常行动是逃避我们觉察的隐藏动机的结果。”（同上，第 30 页）

勒邦认为，在群体中，个体的特定习性被湮没了，相应地，他们的个性也消失了。种族潜意识（racial unconscious）显现出来；异质的东西被淹没在同质的东西中。我们应该说，心理的表层结构——在个体中它的发展显示出如此不相似——被消除，而在每人身上都相似的潜意识基础则显露出来。

在这个意义上，处在群体中的个体开始显示出一种共有的性格。但是勒邦相信：他们也展示他们先前不具有的新特征。他在三种不同的因素中寻求这一点的理由。

“第一种因素是，构成群体一个部分的个体——仅仅从数量上考虑——获得了致使他屈从于各种本能的强烈感受，要是在他单独情况下，他就会约束这些本能。他将会不那么有意地检点自己，因为他想：群体是无名的，因而可不负责任。这样，总是控制个体的责任感就完全消失了。”（同上，第 33 页）

从我们的观点看，我们不必把重要性过多地归属于新特征的出现。对我们来说，只须指出，在群体中，个体被纳入允许他摆脱压抑他的潜意识本能冲动的条

① ［正如在 1940 年德文版的脚注中指出的那样，“意识”这个词在法文原版中是“inconscients”。勒邦的英译本用的是“unconscious”，但弗洛伊德引用的德文译本是“bewusster”（“conscious”）。］

② ［英译本用的是“我们自己忽视的”——这是法语词“ignorées”的误解］



件。于是，他展示的貌似的新特征事实上是这种潜意识的显现——人类心灵中一切罪恶作为一种倾向被包含在潜意识中。在这些环境中，我们不难理解良心或责任感的消失。长期以来，我们的论点是，“社会性焦虑”（social anxiety）是所谓良心的本质①。

“第二个原因是感染，它也介入来决定群体中人们特殊性格的显现，同时也决定他们所持的倾向。感染是容易确立其存在的一种现象，但不易做出解释。它必定属于催眠一类的现象，我们不久将要对此做出研究。在群体中，每一种情感和行动都是感染的，这种感染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个体易于让个人利益牺牲于集体利益。这是一种与他的本性非常矛盾的态度，除了当一个人是作为群体的成员之外，他几乎是不会这样的。”（同上，第33页）

过一会儿我们将根据这后一观点做出一个重要的猜想。

“第三个尤其最重要的原因，它决定了群体中个体的特殊性格——时常与单独的个体所显示出的性格完全相反。我是指暗示性，而且，上面叙及的感染仅仅是暗示性的一个结果。

“为了理解这种现象，有必要记住近期生理学的某些发现。我们今天知道，通过各种过程，一个人可以被引入这样一种状态：他完全失去他的意识个性，服从于剥夺他个性的操纵者的所有暗示，而且他的行动与他的性格和习惯完全相矛盾。最仔细研究似乎证明，沉浸于一个群体中活动了一段时间的个体，不久就会发现自己处于一种特殊状态——不是被该群体所施加的磁性影响的结果，就是来自某些我们所不知的其他原因。这种特殊状态酷似被催眠者觉得自己受催眠师操纵的‘着迷’状态……意识的个性完全消失了；意志和分辨力也失去了。所有感情和思想都受制于催眠师所确定的方向。

“作为心理群体一部分的个体，也大致如此。他不再意识到他的行动。在他的情况中——正如在被催眠的情况中一样，在某些能力被摧毁的同时，其他能力可能得到高度的发展。在暗示的影响下，他将以不可遏制的冲动完成某些行动。这种冲动在群体情况中比在被催眠者的情况中更不可遏制，从暗示对群体中的所有个体都是同样的这一事实中，这种冲动通过交互影响而增加了强度。（同上，第34页）

“于是，我们看到，意识个性消失，潜意识个性占支配地位，凭借情感和观念

---

① 在勒邦的观点和我们的观点之间存在着某些差别，因为他的潜意识概念与精神分析所采纳的概念不完全一致。勒邦的潜意识更特别地包含种族心灵最深隐藏的特征——事实上属于精神分析的范围之外。我们的确认识到，自我的核心——它包含人类心灵的“远古遗产”——是潜意识的；但除此之外，我们还区分了“被压抑的潜意识”——它源起于那种远古遗产的一部分。这种被压抑的东西的概念在勒邦那里是看不到的。



的暗示和感染向同一方向转变，倾向于把暗示得到的观念直接转换成行动；我们看到，这些就是作为群体一部分的个体的主要特征。他不再是他自己，而是成为一个不再被他的意志所指导的自动装置。”（同上，第35页）

我这样详尽地援引这些段落是为了表明：勒邦把群体中个体状态解释为实际上是催眠状态，而不仅仅是在这两种状态之间做出比较。我们无意在这一点上提出任何反驳，而只希望强调一个事实：群体中改变个体的后两个原因（感染和高度的暗示性）显然不一样，因为感染实际上似乎是暗示性的表现形式。而且这两种因素的效应在勒邦的评价语境中似乎没有明显区分。如果我们把感染与群体中个体成员彼此相互作用联系起来，而我们把群体中暗示作用的那些表现形式——勒邦当做类似于催眠影响的现象——指向另一来源，我们也许就最好地解释了他的观点。但是指向什么来源？当我们注意到该比较的主要因素之一，即在群体情况下将取代催眠师的那个人没有被勒邦论及到时，我们不禁感受到这种缺陷的含义。但他还是在这种仍然是昏暗不清的“着迷”影响与个体彼此施加的、原初的暗示得以强化的感染效应之间，做了区分。

还有另一个重要的考虑有助于我们理解群体中的个体：“而且，根据他成为一个组织化群体的一部分这一纯粹事实，这个人在文明的阶梯上下降了几级。当他只身独处时，他可能是一个有教养的人；而在一个群体中，他是一个野蛮人——即按本能行事的动物。他拥有原始人的那种任性、残暴、凶狠以及豪爽与仗义。”（同上，第36页）勒邦于是特别详尽叙述了当一个人湮没在群体中时所体验到的理智能力的降低①。

现在让我们离开个体，而转向勒邦所已概括的群体心理。它所显示的不是单一的特征——精神分析家会在确立或追溯它的来源方面发现各种困难。勒邦本人则通过指出它与原始人和儿童心理生活的相似性而向我们表明了这一方面。（同上，第40页）

一个群体是冲动、易变且不安的。它几乎完全被潜意识所控制②。一个群体所服从的那些冲动依情况可能是慷慨的或残忍的，勇猛的或懦弱的，但它们总是如此专横以致没有个人利益——甚至自我保存利益——能被感受到（同上，第41页）。就群体来说，没有什么东西是预先谋划的。虽然它可能热切地欲求某些东西，然而决不会持久，因为它不能百折不挠。它不能在它的欲望和它所欲求的东西的满足之间容忍任何延迟。它具有一种全能感；对于群体中的个体来说，不可

① 试比较席勒的两行诗：“独处的人还算机灵敏锐；而在群体中他简直就是个傻瓜。”

② “潜意识”在这里被勒邦在描述的意义上正确地使用，它不只是意味着“被压抑的”。



能这一观念消失了[①]。

一个群体是格外轻信和易受影响的，它没有批判的能力，对它来说不存在不合适的事。它以意象的形式——凭联想彼此唤起——进行思维（正像个体在自由联想状态中出现的那样），从来不用任何理性的力量去检验这些思维与现实的一致。一个群体的感情总是非常单一且极为浮夸，以至于一个群体既不知道怀疑也不知道不确定性[②]。

群体直接走极端：如果表现出某种怀疑，它会即刻变成无可争辩的确定；一丝反感会转变成强烈的憎恨（同上，第56页）[③]。

正如一个群体本身完全倾向于走极端一样，它通过过度的刺激才能兴奋起来。任何一个希望对群体产生影响的人，在他的论证中不必要逻辑的规则；他必须危言耸听，必须夸大其词，必须一再地重复同样的东西。

由于一个群体对构成真理或错误的东西不置疑虑，而且意识到自己的强大力量，它一面服从权威，一面又毫不宽容。它尊重力量，只是略微受仁慈的影响

它把这纯粹当做是一种软弱形式。它对它的英雄所要求的东西是武力，甚至是强暴。它想要被支配和被压制，并对它的主子感到恐怖。它从根本上说完全是保守的，它深深地厌恶所有革新和进步，无限地尊重传统（同上，第62页）。

为了对群体的道德做出正确判断，人们必须考虑这样的事实：当个体集合在一个群体中时，他们所有的个体抑制消失了，作为原始时代的遗迹而潜伏在个体中的所有残忍、兽性和毁灭性的本能躁动了，去寻找自由的满足。但是在暗示的影响下，群体也能在塑造克制、无私和对理想的奉献方面取得高度成就。尽管就独处的个体来说，个人利益几乎是惟一的驱动力，但就群体而言，这种个人利益几乎微不足道。说个体具有其由群体所确立的道德标准，这是可能的（同上，第

---

① 试比较我的《图腾与禁忌》(1912～1913) 中的第三篇论文（标准版，第十三章，第85页以后）。

② 在梦的解释——我们对潜意识心理生活最好的认识的确得益于它——中，我们遵循一条技术性的规则：不理会梦的叙述中的怀疑和不确定，而把显梦的每一元素当做是相当确定的。我们把怀疑和不确定归之于稽查的影响——梦的工作亦受这种稽查的支配。我们假定，原发的梦念不了解作为批判过程的怀疑和不确定。它们像任何别的东西一样，当然作为导致该梦的日间残迹内容的一部分而呈现出来［见《释梦》(1900年a)，标准版，第5卷，第516～517页)。］

③ 这种每一情绪的同样极端和无限制的强化，也是儿童情感生活的一个特征，它也表现在梦生活中。由于在潜意识中单一情绪的分离，白天的稍微一点恼怒在梦中就会表现为希望冒犯者去死，或者诱惑的迹象在梦中可能会刺激一场犯罪行动的描绘。汉斯·萨克斯（Hanns Sachs）就这点曾做过适当的评论："如果我们在意识中看由当下（真实）情境的梦所告诉我们的某些东西，我们应该不至于吃惊地发现，我们在放大的分析镜下所看见的庞然怪物业已证明是小小的纤毛虫。"［《释梦》(1900年a)，标准版，第5卷，第620页。］

65 页）。而一个群体的理智能力总是远远低于个体的理智能力，集体的道德行为既可能大大高于也可能大大低于个体的道德行为。

勒邦描述的某些其他特征极为清晰地表明，群体心理与原始人心理的同一是多么富有根据。在群体中，多数矛盾的观念能比肩并存、彼此宽容，不存在任何源出于它们之间的逻辑矛盾的冲突。但是正如精神分析早就指出的那样，在个体、儿童和神经症患者的潜意识心理生活中，情况也是如此①。

再者，一个群体受制于语词的真正魔力。语词在群体心理中能唤起最可怕的骚动，也能使这种骚动平息（同上，第 117 页）。“理由和论证胜不过某些语词和公式。这些语词和公式是在群体面前庄重地吟诵出来的，一旦它们被发出声来，每人的脸上便会显露出崇敬的表情，所有人都顶礼膜拜。它们被许多人当作是自然力或超自然的力量。”（同上，第 117 页）在这方面，仅仅只要记起原始人中的名称禁忌以及他们给名称和语词所赋予的魔力就行了②。

最后，群体决不渴求真理，它们需要的是幻觉，没有幻觉便不能行事。它们总是赋予不真实的东西优越于真实的东西；它们几乎被不真实的东西像真实的东西一样如此强烈地受其影响。它们具有不在二者之间做出区分的明显倾向（同上，第 77 页）。

我们业已指出，幻想生活和出自于未被满足的愿望的幻觉占支配地位，是神经症心理学中的决定性因素。我们发现，指导神经症患者的东西，不是通常的客观实在，而是心理的实在。癔症症状以幻想而不是真实经验的重复为基础，强迫性神经症中的罪疚感以绝没有被执行的罪疚意向这一事实为基础。的确，正像在梦和神经症中一样，在一个群体的心理活动中，检验事物真实性的功能较之有其情感贯注（affective cathexis）的愿望冲动的力量，变得微乎其微了。

关于群体的领袖问题，勒邦所说的东西就不怎么详尽了，不能使我们如此清

---

① 例如，在幼儿那里，对他们最亲近的人的矛盾的情感态度长期并行存在，矛盾着的任一方不妨碍另一方，也不与之相对立。如果最终二者之间的冲突爆发了，它常常是通过儿童改变对象并且把矛盾着的情感的一方移置到一种替代物上而得以解决。成人神经症的发展史也表明，被压制的情绪可能经常长时间地存在潜意识甚或意识的幻想中——自然起作用的内容会直接与某种支配性倾向相抵触，然而这种对立并不导致自我反对它已否定的东西的任何行为。该幻想相当长时间地得到宽容，直到突然某一天，通常是由于幻想的情感贯注的增加，幻想与自我之间的冲突爆发了，随之带来所有通常的后果。在儿童发展成成熟成人过程中，他的人格愈益广泛地整合、分离的本能冲动与他独立地增长起来的目的性倾向愈益协调。性生活领域的类似过程早就为我们所知：所有的性本能协调成确定的生殖组织（《性学三论》，1950d［标准版，第七章，第 207 页］。而且，自我的统一易于产生像由许多熟悉的例子——诸多科学家保持对《圣经》的信仰的例子——以及其他相似的情况所显示的力比多冲突——［1923 年增注］自我后来分裂的各种可能的方式构成心理病理学中特别的一章。

② 见《图腾与禁忌》（1912～1913），标准版，第 13 卷，第 54～57 页。



楚地分辨出一个潜在的原则。他认为，生物一旦以某些数量聚集在一起，不管它们是一群动物还是人的集合，它们都本能地把自己置于一个头领的权威之下（同上，第 134 页）。一个群体是一个顺从的动物群，没有首领就绝不能生存。它如此地渴求忠顺，以至于它本能地服从于自称为首领的任何人。

虽然一个群体的需要相应地迎合了领袖的产生，然而他在其个人素质方面也必须适应这一需要。为了唤起群体的信仰，他本人必须被（在观念中的）强烈信仰人迷地支配着；他必须拥有强烈并施加于人的意志，该群体　　它没有自己的意志　　能从他那里接受意志。然后，勒邦讨论了不同类型的领袖，以及他们对群体施加作用的手段。他总体上相信，领袖们是借助他们本人狂信的那些观念来使自己得以存在。

而且，他把某种神秘的和不可抗拒的力量既赋予这些观念也赋予领袖，他称之为“威信”。威信是被某一个体、一种作品或一种观念影响我们的一类支配性的东西。它直接麻痹我们的批判能力，使我们充满惊愕和崇敬。它似乎唤起像催眠中的“人迷”那样的感情（同上，第 148 页）。他将获得性或人为性威信和人格威信加以区分。某些人靠他们的名誉、财富和声望赢得前一种威信（某些意见、艺术品等靠传统）。由于在每一情况下这种威信都要追溯到过去，因而在理解这种令人迷惑的影响方面，它不能对我们有更多的帮助。人格威信则隶属于少数凭它而成为领袖的人，它的效果似乎是通过某种有吸引力的魔术作用使每个人服从领袖。然而，所有威信都依赖于成功，它在失败的场合下就会丧失（同上，第 159 页）。

勒邦给我们的印象是，他没有成功地将领袖的作用和威信的重要性与他对群体心理图景的卓越描绘完全融洽起来。



第三章
关于群体心理生活的其他说明

我们通过介绍的方式利用了勒邦的描述，因为它在着重强调潜意识心理生活方面与我们自己的心理学十分一致。但此刻我们必须补充说，事实上，勒邦的论述并没有得出任何新东西。他对群体心理的各种表现所说的一切不利和贬低的东西，在他之前已经被其他人同样独特和同样敌意地说过了，并且自早的文献以来已被思想家、政治家和著作家们用同样的调子重复过了①。包含勒邦最重要观点的两个主题——在群体中理智功能的集体性抑制和情感的增强，不久前已被西盖勒（Sighele）系统阐述过②。剩下的作为勒邦特有的东西，说到底就是潜意识以及与原始人心理生活做比较这两个概念，甚至这些东西在他之前也常常被人自然地提到了。

不过还要指出的是，勒邦和其他人对群体心理的描述和估价绝非毫无争议。无疑，刚才述及的群体心理的一切现象是正确观察的结果，但区分出群体构成的其他表现形式也是可能的。在这些表现形式中，会在恰好相反的意义上起作用，并且必然对群体心理做出更高的评价。

勒邦本人也打算承认：在某些场合，群体的品格可以高于组成群体的个体的品格，只有集体能产生高度的无私和奉献精神。"就独处的个人来说，个人利益几乎是惟一的驱动力，而就群体而言，个人利益简直是微不足道的。"（勒邦，英译本，1920 年，第 65 页）其他作者则列举这样的事实：只有社会才全然为个体规定任何伦理准则，而个体通常是不能以某种或其他的方式达到社会的高要求的。他们还指出，在某些例外的情况下，在团体中可以产生热情奔放的现象——使得最辉煌的群体成就成为可能。

就智力活动而言，事实仍然是，思想领域的伟大决策、重大的发现和问题的解决，只有独立工作的个体才是可能的。但是，甚至群体心理在智力领域也能有

① 参见克拉斯科维克（Kraškovič）1915 年的著作。

② 参见莫德（Moede）1915 年的著作。



创造性的才能，正如尤其由语言本身，以及由民歌、民间传说等等所显示的那样。而且，个别思想家或著作家得益于他生活于其中的群体的影响有多大，以及是否他比完善一项他人同时参与的精神产品所起的作用还要大一些，仍然是悬而未决的问题。

面对这些完全矛盾的说明，看起来似乎群体心理学的工作必然导致无效的结局。但是也不难找到摆脱这种困境的希望。在“群体”一词下面，有可能出现非常不同的结构，需要把它们区分开来。西盖勒、勒邦和其他人论及的是短暂存在的群体——各种各样的个人由某种眼前利益而匆匆地聚集起来。革命群体的特征——特别是法国大革命的特征——无疑影响了他们的描述。与此相反的观点则来源于考察那些稳定的群体或社团——人们在它们中度过一生，它们则体现为社会的各种机构。第一种群体与第二种群体的关系就像滔滔海浪与海底地降的关系。

麦独孤在他的《群体心理》（1920a）中，就是从刚才叙及的同样矛盾出发的，并且在组织的因素中寻求对这一矛盾的解决。他说，在最简单的情况下，这种“群体”全然不具有组织，或者不具有称得上组织的那种东西。他把这一类群体描述为“人群”（Crowd）。但是他也承认，无论如何，一个人群在不具有初步组织的情况下几乎不能聚集在一起。正是在这些简单群体中，特别容易观察到集体心理的某些基本事实（麦独孤，1920a，第22页）。在一个偶合人群的各个成员能构成像心理学意义上的群体那样的东西之前，必须满足的条件是：这些个体必须彼此间有某些共同的东西，对某一对象的共同兴趣，在某种或其他情境中相似的情绪倾向，以及（我想要插话说，“结果是”）“某些范围的交互影响”（同上，第23页）。“这种心理同质性”的程度愈高，个体形成一种心理群体就愈容易，并且群体心理的各种表现也就愈显著。

一个群体构成后最显著也最重要的结果，是在它的每一成员那里产生的“情绪的高涨或强烈”（同上，第24页）。依麦独孤之见，在群体中人们的情绪会激荡到在其他条件下很少或从没有达到的程度；对于那些有关的人们来说，使他们自己如此无节制地受其激情摆布，以致被淹没在该群体中并失去他们个体性的局限感，乃是一种令人愉快的体验。麦独孤用他称之为“借助原始交感反应的情绪直接诱发原则”——即借助我们已熟悉的情绪感染，来解释个人被共同的冲动所左右的方式（同上，第25页）。事实是，对一种情感状态的信号的知觉，在知觉它们的那些人中自动地累积而唤起同样的情感。能同时观察到具有同样情感的人越多，则这种自动的强迫就增长得越强烈。个人失去了他的判别能力，让自己陷入同样的情感。但在此过程中，他增加了其他人的兴奋——其他人在他身上也导致这种兴奋，因而个人的情感负荷被相互之间的作用所加剧。这种以强迫的性质去做与他人一样的事，并与别人保持和谐，无疑有某种东西在起作用。情绪冲动越是粗陋和简单，则愈是相应地适于扩散至群体。



出自群体的某些其他影响有利于这种情感强化的机制，一个群体给个体的印象，是作为无限的力量和不可抗拒的危险。群体暂时取代了整个人类社会。人类社会是权威的行使者，个人对它的惩罚感到恐惧，因此个人甘受如此多的抑制。对他来说，把自己与社会对立起来显然是危险的，而追随他周围人的样板则更为安全，甚至也许"不惜与狼共舞"。在服从新权威的过程中，他可能会失去他先前的"良心"，如此听任从消除抑制而的确获得的极度快乐的吸引。因而从总体上看，我们应该看到，群体中的个人做或赞许他在正常的生活条件中已避免了的事情，这并不是特别异常的；我们甚至可能以这种方式希望澄清被"暗示"这谜一样的词常常掩盖的一些模糊东西。

麦独孤并不对群体中智力的集体性抑制这一论题提出质疑（同上，第41页）。他认为，智力较低者把高智力者降低到他们自己的水平上。高智力者的行动往往受阻，因为情感的强化大体上会为正常的智力工作造成不利的条件；再者是因为个人受到群体的威吓，他们的精神活动是不自由的；最后是因为每个人为他自己行为的责任感下降了。

麦独孤总括简单的、"非组织化"群体的心理行为所作的论断，与勒邦的一样不友好。这样的群体"过于情绪化、冲动、暴戾、反复无常、不一致、犹豫不决，并且行为走极端，仅仅显示出粗糙的情绪和不细腻的情感；极易受暗示，不注意深思熟虑，匆匆做判断，只具有简单且不完善的推理形式；容易被人操纵，缺乏自我意识，缺乏自尊和责任感，易于被意识到它自己的力量而神魂颠倒，以致倾向于产生我们已学会预料到的任何不负责任和绝对的力量的所有表现形式。因而这种群体的行为就像顽皮的儿童或陌生环境中未开化易冲动的野蛮人的行为，而不像它的普通成员的行为；在最坏的情况下，它就像野兽的行为而不像人的行为。"（同上，第45页）。

既然麦独孤将高度组织化的群体行为与刚才描述的东西加以对比，我们将特别有兴趣了解这种组织由什么组成，它通过什么因素得以产生。作者列举了将集体心理生活提高到更高水平的五个"基本条件"。

第一个也是根本的条件是，应该有某种程度的群体存在的连续性。这可能既是内容上的也是形式上的：如果同样一些人在该群体中持续存在一段时间，就是内容上的；如果在群体内部存在着被个人连续担任的固定的职务体系，则就是形式上的。

第二个条件是，群体的个别成员应该对该群体的性质、机构、作用和能力形成某些明确的认识，以便他可以由此发展与作为一个整体的群体的情感联系。

第三个条件是，该群体应该和与它类似而且在许多方面与它不同的其他群体发生相互作用——也许以竞争的形式。

第四个条件是，该群体应该具有传统、习俗和习惯，特别是诸如决定它的成



员彼此之间的关系。

第五个条件是，该群体应该有确定的结构——体现在其成员的作用的专业化和分工上。

根据麦独孤的观点，如果满足了这些条件，则群体形成的心理缺陷便会得到消除。通过从该群体撤回行使智力任务并为其个体成员保留这个任务，则会避免集体智力能力的降低。

似乎在我们看来，麦独孤规定为一个群体的"组织"条件，可以更合理地以其他方式来描述。问题在于怎样为群体恰好获得那些本属于个人的特征并由于群体的形成而在他身上消失了的各种特征。对于在原始群体之外的个人来说，他具有自己的连续性，他的自我意识，传统和习俗，他自己的特定作用和位置，他与他的对手保持着距离。由于他进入了一种"非组织化的"群体，他暂时失去了这种独特性。如果我们这样认识：我们的目的是用个人的属性武装群体，那么我们将记起特罗特（Trotter）的有价值的评述①，这就是：构成群体的倾向在生物学上是所有高级有机体的多细胞特性的延续②。

---

① 《和平与战争中的民众本能》(1916)。

② [1923年增注] 我不同意汉斯·克尔森（Hans Kelsen）在1922年[对本著]的其他方面算是有见地的和敏锐的批评。他说，为"群体心理"提供这种组织化指称着群体心理的本质——即是说，意味着把个体心理过程的独立性归属于群体心理。

第四章
暗示与力比多

我们是从如下基本事实出发的：群体中的个体通过群体的影响而在他的心理活动方面发生常常是深刻的变化。他的情感倾向会变得格外强烈，而他的智力显著降低，这两个过程显然是以接近于该群体其他成员的方向发展的；只是通过取消对每一个人特有本能的抑制，并且通过他放弃他自己特有倾向的表现，才能达到这种结果。我们得知，这些常常不受欢迎的结果在某种程度上至少通过群体的更高“组织化”而得以避免；但这与群体心理的基本事实不相矛盾，即在原始群体中情感的强化和智力的抑制。现在我们的兴趣是指向为群体中的个体所经验到的这种心理变化做出心理学的解释。

虽然，理性的因素（诸如上面已经提到的个人的威胁、即他的自我保存本能的活动）并没有囊括可观察到的现象。在此之外，被社会学和群体心理学权威给我们提供的解释总是同样的——虽然这些解释被赋予不同的名称，即魔力性的词“暗示”。塔尔德（Tarde，1890年）称它为“模仿”（imitation）。但我们不得不同意一位作者，他主张模仿是暗示概念的引伸，事实上还是暗示的一个结果（布鲁格尔斯［Brugeilles］1913年）。勒邦把社会现象所有令人困惑的特征都追溯到两个因素：个人的相互暗示和领袖的威信。但是威信只是通过它唤起暗示的能力才被承认的。麦独孤暂且给我们这样的印象：他的“情绪的原始诱导”原则可能使我们不需要暗示的假设。但进一步的考虑迫使我们感到：除去对情绪因素的决定性强调外，这种原则不过是我们所熟悉的关于“模仿”或“感染”（contagion）的论点。毫无疑问，当我们意识到别人情绪的信号时，我们身上所存在的东西往往使我们陷入同样的情绪；但是我们有多少次成功地抵抗这一过程、抵制这种情绪并以完全相反的方式做出反应？当我们处于某一群体时，我们为什么因此而总是屈服于这种感染？我们只好再次说，迫使我们服从这种倾向的东西是模仿，在我们身上诱发这种情绪的东西是群体的暗示性影响。而且，完全除开这些，麦独孤

不能使我们避开暗示；我们从他那里以及其他作者那里得知，群体的独特性在于其特定的暗示感受性。

所以，我们将接受这样的观点：暗示（或更正确地说是暗示感受性）实际上是一种不可还原的原始现象，是人的心理生活的一个基本事实。这也是伯恩海姆（H. Bernheim）的观点。我在 1889 年曾目睹过他的令人惊讶的技巧。但是我能记得甚至那时就对这种粗暴的暗示感到一种压抑的敌视。当一个表现出不服从的病人遭到呵斥："你在干吗？你在反暗示！"我就自言自语说，这是明显的不公正，是一种暴力行为。因为，如果人们试图用暗示使这个人就范，那么他肯定有反暗示（counter-suggestions）的权利。后来，我的抵抗集中在反对这样的观点上：解释一切的暗示本身将用不着解释①。想到此，我复述过古老的谜语②：

> 克利斯朵夫生出了耶稣基督；
> 耶稣基督又生出了整个世界；
> 可是克利斯朵夫当时何处立足？

在大约 30 年回避暗示问题之后，如今我又再次探讨暗示之谜了。我觉得在这方面的境况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对这一观点只形成了一个例外，而这一例外正好为精神分析的影响提供了证据）。我注意到，所做出的特别努力正确地系统阐述了暗示这一概念，即固定在该名词的因袭用法上（例如，麦独孤，1920 年 b）。这绝非是多余的，因为这个词获得了愈益广泛的用法，并且（在德语中）的含义也愈益模糊，不久将用来表示无论什么类型的影响，正像在英语中所表示的那样，"劝告"和"暗示"对应于我们德语 na-helegen（建议）和 Anregung（鼓励、激发）。但是一直没有对暗示的性质做出解释，即没有对在不适当的逻辑基础情况下发生影响的条件做出解释。如果我没意识到即将进行以完成这个特定任务为目的的详尽探究，我是不会回避通过分析近 30 年的文献来支持这一陈述的任务的③。

以阐明群体心理学的目的作为替代，我试图使用力比多的概念，这一概念在研究精神神经症中给予我们极好的帮助。

力比多是取自情绪理论的一种表述。我们用这一名词称呼那些与包含在"爱"（love）这一词之下的一切东西有关的本能能量——以量的大小来考虑这一能量

① ［例如，参见弗洛伊德"小汉斯"（1909b）病历中的某些评论，标准版，第 10 卷，第 12 页。］

② 康拉德·里希特（Konrad Richter）：《德国人 S·克利斯朵夫》。

③ ［1925 年增注］遗憾的是，这一工作并没有得到实现。

（虽然目前实际上是不可测量的）。我们用爱一词所指的东西的核心，自然就是以性结合为目的“性爱”（sexual love）（这就是通常所称的爱，或诗人们所歌颂的爱）。但是，我们并不把无论如何在“爱”这一名称中所共有的东西分离开来，例如“自爱”（self love）以及对父母和儿童的爱、友爱和对整个人类的爱，还有对具体对象和抽象观念的奉献，我的根据在于这一事实：精神分析研究告诉我们，所有这些倾向是同样的本能冲动的表现；在两性之间的关系中，这些冲动迫切地趋向性的结合，但在其他场合中，它们离开了这一目标，或者避免实现这一目标，尽管它们总是保持着它们原初的本性，足以使得它们的身份成为可认识的［诸如在渴望亲近和自我牺牲（self-sacrifice）那样的特性中］。

于是我们的意见是，语言在创造具有多种用法的“爱”一词的过程中，已经行使着完全合理的部分统一。我们顶多不过是把它也当做我们科学讨论和解释的基础。当精神分析做出这一决定时，它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似乎它是荒谬绝伦的发明活动的罪过。然而它在这种“宽泛”的意义上看待爱并没有做出独创性的东西。在其起源、作用和与性爱的关系方面，哲学家柏拉图的“爱的本能”（Eros）恰好与“爱力”（love-force）即精神分析的力比多吻合，正如纳赫曼佐思（Nachmansohn，1915年）和普菲斯特尔（Pfister，1921年）已详细表明的那样；当使徒保罗在他著名的《哥林多书》中赞美爱至高无上时，他肯定是在同样“宽泛”的意义上理解它[①]。但这只是表明，人们不总是严肃地对待他们的伟大思想家，即使当他们极力声称尊崇伟大思想家的时候亦如此。

于是精神分析把这些“爱的本能”称做“性本能”（sexual instincts），并根据它们的起源称做占有（a potiori）。大多数“有教养的”人把这一术语当做是一种侮辱，并用“泛性论”（pan-sexualism）的责难作为报复来攻击精神分析。把性当做是对人性的抑制和耻辱的东西的任何人，将随意地使用更文雅的词“爱的本能”和“爱欲的”。我自己本可以从一开始就这样做，这样会使自己免遭更多的敌对。但我不想这样做，因为我不愿意向怯懦屈服。人们决不能说清楚这种屈服可能把你引向何方；人们首先在用词上屈服，然后一点点地在实质上也屈服。我看不出羞于谈性有何好处。希腊语“爱的本能”——就是为了婉转这种冒犯，最终不过是我们德语词“爱”的翻版；结果，谁知道怎样等待，他就不必让步。

于是，我仍用如下假定来试试我们的运气：爱的关系（或使用更中性的语词：情感联系）也构成群体心理的本质。让我们记着，权威们并没有论及任何这样的

① “虽然我用人和天使的语言说话，但我没有爱，我变成像只会发出响声的铜管，或者是一个丁零响的镲钹。”



关系。与这种关系相一致的东西显然被隐藏在暗示的屏障（或屏幕）后面。我们的假设一开始就从当下流行的两种思想那里得到支持。首先，一个群体显然被某种力量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的本质除了归之于把世界上的一切结合在一起的爱的本能外，还能更好地归之于什么别的力量吗？其次，如果个人在一个群体中放弃他的独特性，让群体的其他成员通过暗示影响他，那么给人的印象是：他的确是这样，因为他感到有必要与其他成员融洽而不是对立——以至于他也许毕竟是“为了爱他们”①。

① [习语“为了他们”的意思，从字面上来看是“为了爱他们”　在弗洛伊德《性学三论》（1905d）第4版的几乎同年代的序言中，可以看到与以上最后三段表述相似的思想。标准版，第7卷，第134页。]



第五章 两种人为的群体：教会和军队

我们从我们对各种形态的群体所知的东西中可以回想起，区分非常不同类型的群体和它们不同的发展路线，这是可能的。有非常短暂的群体，也有持续甚为长久的群体；有同质的群体——由同一类型的个人所组成，也有异质的群体；有自然形成的群体，也有人为的群体——需要外部的力量使人们集合在一起；有原始的群体，也有具有确定结构的高度组织化的群体。但是因仍须解释的各种理由，我们愿意特别强调一下该主题的作者们往往忽略的一个区分：我是指在无领袖的群体和有领袖的群体之间的区分。与通常的做法完全不同，我们不选择相对简单的群体形式作为我们的出发点，而是从高度组织化的、持续存在的和人为形成的群体出发。这种群体结构最有趣的例子是教会——信徒团体——和军队。

一个教会和一支军队就是人为形成的群体，即是说，需要某种外部力量使它们免于解体①，并阻止其结构的改变。通常，就一个人是否想要加入这样一个群体而论，是没有商量或选择余地的。任何离开群体的企图，通常会遭到迫害，或严厉惩罚，要不就给群体附加十分明确的条件。不过，探寻这些团体为什么需要这种特别的保护措施问题，完全不在我们此刻的兴趣之内。我们只被一种情形所吸引，即以上述方式防止解体的高度组织化的群体中十分清楚地观察到的某些事实，而这些事实在其他场合中是深深被隐藏着的。

在一个教会（我们可以便利地以天主教会做典型）以及在一支军队中——无论二者在其他方面可能多么不同，有一个首领这同一幻觉对他们都有效——在天主教会中是基督、在军队中是司令——这一首领平等地爱该群体中的所有个体。一切事情都依赖于这一幻觉。如果它被丢弃了，只要外部力量允许的话，那么教会和军队都会解体。基督专门阐明过这种平等的爱："如果你略微冒犯了我的兄弟，那你就是冒犯了我。"对于该信徒团体的个体成员来说，基督处于仁慈长兄关

① ［1923年增注］在群体中，"稳定的"和"人为的"属性似乎是相符的，或至少是紧密联系的。

系的地位。他是他们的替代父亲。对个体施加的所有要求都源出于基督的这种爱。教会贯穿着一种民主倾向，因为特别的理由是在基督面前人人平等，每人都平等地享有他的爱。基督教团体和家庭之间的相似性形成了，信徒们以基督的名义互称兄弟，即是说，通过基督对他们所施的爱而成为兄弟。毫无疑问，把每一个体与基督联结起来的纽带，也就是把他们彼此联结起来的纽带的原因。同样情况也适用于军队。司令是一个父亲，他平等地爱所有士兵，因此他们彼此成为同志。军队在结构上不同于由一系列这样的群体组成的教会。每一个指挥官似乎就是他所属军团的司令和父亲，甚至班里的每一个军士也是如此。的确，在教会中也建立了相似的等级系统，但从经济原则上看[1]，它在教会中不起同样的作用。因为基督比人间的司令官对个人更理解、更关怀。

关于军队的力比多结构的这种理解恰好会遭到反驳。其反驳的根据是，像人们的祖国、民族的荣誉等那样观念——它们在组合军队过程中起如此重要作用——在这一概念中没有地位。我们的回答是，这是群体联系的不同例子，而不再是这样一种简单的例子。因为伟大将军像恺撒、渥伦斯坦（Wallenstein）或拿破仑的例子表明，这样的观念对一支军队的存在并不是不可缺少的。我们此刻将触及主导观念替代一个领袖的可能性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忽视军队中的这种力比多因素——即使它不是惟一起作用的因素，似乎不仅是理论上的疏忽，而且也有实际上的危害。正像日耳曼科学那样非心理学的普鲁士军国主义，可能不得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遭受到这种结果。我们知道，劫掠德国军队的战争神经症被认为是个人对要求他在军队中起作用的一种反抗。根据西麦尔（Simmel，1918 年）的意见，可以认为这些人被他们上司的虐待是这种疾病发生的主要动因。如果在这一点上力比多要求的重要性被更好地估价，那么“美国总统的 14 点”幻想性允诺也许不会如此轻易地被相信，而德国领袖手中的名声赫赫的工具也不会崩溃了[2]。

我们将会注意到，在这两种人为的群体中，每一个人通过力比多一方面与领袖（基督、司令）联系起来，另一方面与群体的其他成员联系起来。这两种联系怎样彼此关联起来，它们是否属于同一类型和同样的价值，怎样从心理学上描述它们——这些问题必须留待以后探究。但我们现在要冒险地适当责备一下早期的作者们，因为他们没有充分地估价群体心理中领袖的重要性，而我们自己选择这个问题作为研究的第一个主题使我们处于更有利的地位。看起来，似乎我们是在走向解释群体心理的主要现象——在群体中个人缺乏自由——的正确道路上。如

[1] ［即在有关心理力量（psychical forces）的定量分布上看。］

[2] ［按弗洛伊德的愿望，这一段在 1922 年的英译本中是作为脚注排印的。然而，既在 1922 年之前又在此之后它都出现在所有德语版的正文中。］



果每一个人在两个方向上被这种强烈的情感联系关联起来，那么我们将毫无困难地把在他人格中观察到的改变和限制归结为这种情境。

作为同样效应——群体的本质就在于它自身存在的力比多联系——的一种暗示，也将在恐慌（panic）现象中得以发现，这种现象在军事群体中得到了最好的研究。一旦这类群体解体，便会出现恐慌。其特征是，没有一个人还听从上级发出的命令，每个人仅热切关心他自己的利益，不对别人做任何考虑。相互之间的联系不复存在，一种巨大的、无谓的恐惧释放出来了。在这点上，有人自然会做出反驳说，事情正好相反。恐惧发展得如此之大以致可以不顾所有联系和不考虑别人的所有感情。麦独孤（1920a，第 24 页）甚至使用恐慌（虽然不是军事的恐慌）作为他极为强调的靠感染（“原始诱导”）强化情感的典型例子。但这种理性的解释方法仍然是完全不恰当的。需要解释的问题正是，为什么恐怖会变得如此巨大。危险之大不会构成其原因，因为现在陷入恐慌的同一军队先前完全成功地应付了同样大或更大的危险。就恐慌的真正本质来说，它与受到威胁的危险没有关系，它常常在最微不足道的场合爆发。如果一个处于惊慌恐怖中的人开始只热切关心他自己的权益，那么他这样做就证明了这一事实：已不再存在情感联系了（这情感联系迄今一直使得危险对他来说似乎是微不足道的）。既然他现在独自面临危险，他肯定把危险想得严重些。因而事实是，惊慌恐怖是以群体力比多结构的松弛为前提的，是以合理的方式对这种松弛做出的反应。而相反的观点——由于面临危险感到恐怖而摧毁了群体的力比多联系——则可以被拒斥了。

群体的恐怖通过诱导（感染）而极度加剧这一论点，至少与我们的这些评论不相矛盾。当危险真的巨大、该群体不存在强烈的情感联系时——例如当一个剧院或一个娱乐场所发生火灾时就满足了这些条件，麦独孤的观点就完全可以说明这种情况。但是真正富有教益并且最能用来达到我们目的的情况，是上面所叙及的情况：一支军队爆发恐慌，虽然危险没有超出通常的以及先前常常遇到的程度。我们不要指望，“恐慌”一词的用法应该得到清晰而明确的界定。有时它被用来描述任何集体性恐惧，甚至有时指个体的恐惧——当这种恐惧超出所有限度时。这一名词似乎经常还专门用来说明恐惧的爆发没有正当理由的那种情况。如果我们在集体恐惧的意义上使用“恐慌”一词，我们就可以确立意义深远的类似性。个人的恐惧不是被危险之巨大所引起，就是被情感联系（力比多贯注）的中断所引起；后者就是恐怖神经症或焦虑神经症①。正是以同样的方式，恐慌的产生不是由于普遍危险的增长，就是由于维系群体的情感联系的消失；后者类似于焦虑神

---

① 参见我的《精神分析导论》（1916～1917）第 25 讲。［也还可以参见《抑制、症状与焦虑》（1926d）。］



经症的情况[1]。

像麦独孤（1920a）那样，把恐慌描述为“群体心理”最普通的功能之一的任何人，往往会达到这样一个悖论的境地：这种群体心理在它最惊人的表现形式之一中消除自身。无可怀疑的是，恐慌意味着一个群体的解体；它涉及到该群体成员在其他情况下互相表现的所有情感关心的中断。

恐慌爆发的典型场合非常像内斯特罗伊（Nestroy）就黑贝尔（Hebbel）关于朱迪斯（Judith）和霍洛弗纳斯（Holofernes）的戏剧所写的滑稽性模仿作品。一个士兵惊叫：“将军的头断了！”所有的亚述人（Assyrians）因此而惊慌逃窜。某种意义上的失去领袖，或者发生了什么不幸，会导致恐慌的爆发，尽管所遇到的危险仍然是同样的；通常，在群体成员与其领袖的联系消失的同时，群体成员之间的相互联系也消失了。群体消失殆尽，就像鲁佩特王子（Prince Rupert）的溶液滴的尾部中断时一样。

宗教群体的解体不是那么容易观察到的。不久前，我手头有一本讲天主教起源的英语小说，是由伦敦的一位主教推荐我看的，书名是《黑暗之时》[2]。似乎在我看来，该书为宗教群体解体的可能性以及后果提供了一幅巧妙而可信的图画。该小说据认为是讲述当代之事的，讲的是敌视基督和基督教信仰的那些人，怎样成功地安排一个在耶路撒冷发现的坟墓的阴谋。在这个坟墓中有一个碑文，上面写着：亚利马太城的约瑟承认，出于虔敬，他在基督入葬后的第三天将他的坟墓秘密迁移到这个地方。以此手段否定了基督的复活及其神圣。这一考古学的发现，结果引起了欧洲文明的震颤，各种犯罪和暴力行为超常增加，　　只是伪造者的阴谋被揭露之后才得以平息。

伴随这里假定的致使宗教群体解体的现象不是恐怖——这种场合还缺乏恐怖。代替这种恐怖的是显示出对其他人的残忍和敌意的冲动，而先前由于基督平等的爱，他们不能这样做[3]。但是即使在基督王国期间，那些不属于信徒团体的人（他们不爱基督，基督也不爱他们），则位于这一联系之外。所以，一种宗教——即使是自称为爱的宗教　　对于那些不属于它的人们必定是冷酷无情的。每一种宗教对于它接纳的那些人，的确从根本上是同样的爱的宗教；而对那些不属于它的人们的残酷和褊狭对每种宗教而言都是自然的事情。无论我们个人发现这一点是多么困难，我们在这一点上应该不要过于严厉地谴责信徒们。在正残酷和褊狭

① 试比较贝拉·冯·费尔采齐（Béla von Felszeghy）有趣但有些过于想像化的论文《恐慌和泛情结》（1920年）。

② ［作者是盖伊·索恩（C·兰杰·古尔）的笔名］该书在1903年出版之时曾极为畅销。

③ 试比较弗德恩（Federn）在他《没有父亲的社会》（1919年）中解释废除君主的家长制权威之后的类似现象。

这种事情方面，那些不信教或持中立的人们在心理上处境要更好。如果今日这种褊狭不再像前几个世纪那样使自己显得如此暴戾和残忍，那我们几乎不能得出结论：在人类的行为方式方面已变得柔弱温和了。其原因不过在于：可以发现宗教感情和依赖于它们的力比多联系不可否认地弱化了。如果另一种群体联系取代了宗教联系——社会主义的联系似乎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那么将会出现像“宗教战争”时期对局外人同样的褊狭。如果科学观点之间的差别对群体的确获得相似的意义，那么随这种新动机而来的同样结果会再次得到重复。



第六章
其他问题与研究思路

至此我们考查了两种人为的群体并发现，二者都被两类情感联系所支配。其中之一即与领袖的联系，似乎比另一种联系即群体成员之间的联系无论如何更具有主导作用。

现在，在群体的形态方面仍然还有许多别的问题有待考察和描述。我们应该从如下确定的事实出发：仅仅是人的集合还不算一个群体，只要在这个集合里还未确立这些联系。但我们不得不承认，在人的任何集合中，形成一种心理群体的倾向可能非常容易涌现出来。我们应该关注不同类型的、或多或少稳定的、自发形成的群体，研究它们起源和解体的条件。我们尤其应该关心有领袖的群体和无领袖的群体之间的差别。我们应该考虑：是否有领袖的群体可能不是更原始和更完全的群体；是否在其他群体中，一种观念，一种抽象概念可能不会取代领袖的地位（具有无形首领的宗教群体构成了向有领袖状态的过渡阶段）；是否一种共同的倾向，许多人共有的一种愿望，可能不会同样地起一种替代物的作用。再说，这种抽象概念可能或多或少完全体现在我们称之为副领袖那样的人物身上，有趣的变化便源起于观念和领袖之间的关系上。可以这样说，领袖或主导的观念也可以是否定性的；对特殊的人或机构的憎恨正是以同样统一的方式起作用的，可以作为积极的维系物唤起同样类型的情感联系。于是也会出现的问题是，一个领袖对于群体的本质来说是不是真正不可缺少的 — 此外还有其他问题。

但是在群体心理学文献中部分地得到研究的所有这些问题，不会成功地使我们转移在研究群体的结构方面我们遇到的心理学基本问题的兴趣。我们的注意力将首先集中考虑：哪一个问题把我们最直接地带到这样的证据上，即力比多联系是标志群体特征的东西。

让我们观察一下人与人之间一般具有的情感联系的性质。按叔本华一个著名



的比喻：一群冻僵的豪猪没有一个能忍受它的同伴过于紧密的靠近①。

精神分析的证据表明，在两个人之间持续很长的几乎每一种亲密的情感关系中——如婚姻、友谊以及父母和孩子之间的关系②，都沉积着嫌恶和敌意的感情，只是由于压抑而感觉不到罢了③。可是在同事之间的常见口角或者在下属对上级的抱怨中，这种嫌恶和敌意就多少公开化了。当人们集合成较大的单位时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况。每当两个家庭联姻时，它们中的每一个都认为自己比另一个高贵或出身更好。就两个毗邻的城市来说，每一个是另一个最忌妒的对手；每一个小州都蔑视地看待其他的州。密切相关的种族彼此疏远；南部德国人不能容忍北部德国人，英格兰人恣意中伤苏格兰人，西班牙人看不起葡萄牙人④。我们不再感到吃惊的是：更大的差异会导致几乎无法克服的反感，诸如高卢人对日耳曼人、亚利安人对闪米特人、白色人种对有色人种的反感。

当这种敌意被我们指向在其他方面所爱的人时，我们把这描述为感情的矛盾心理。我们正是通过在这种亲密关系中产生的种种利益冲突的情况，来解释这一事实的——也许这种方式过于理性化了。在人们对于不得不与之相处的陌生人产生的毫无掩饰的反感和厌恶中，我们可以认识到自爱即自恋的表现。这种自爱是为了个体的保存，似乎任何背离他自己的特定发展路线的出现，就意味着对这种路线的批评以及对这种路线进行改变的要求，于是他从事自爱的行动。我们不知道为什么这种敏感正好会针对这些差异的细节；但是无可置疑的是，在这整个联系中，人们容易表现出憎恨和攻击性。对此，其来源尚未得知，有人试着把一种基本的特征归之于它⑤。

但是当形成一个群体时，这种整个的不宽容在该群体内便暂时或永久地消失了。只要一种群体形式持续存在，或在它存在的范围内，该群体中的个体的行动

① “一个寒冷的冬天，一群豪猪互相紧紧地拥挤在一起，以使得益于彼此的体温并免于冻死。但它们很快感到彼此的刺扎得痛，又不得不再次分开。当取暖的需要使它们再聚拢时，第二次刺痛又发生了。以至于驱使它们聚拢和散开来回折腾，直到它们发现一种最能忍受的适中距离。”（《附录和补遗》第二部分，第 31 页，“比喻和寓言”。）

② 也许母亲与儿子的关系属于惟一的例外，它是以自恋为基础的，不被随后的竞争所干扰，并且被性对象选择的初期尝试所强化。

③ [在德文第 1 版中，最后这句话是“它最初不得不被压抑所排除”。在 1923 年被改正了]。

④ [参见弗洛伊德（1930a）的第五章《关于微小差异的自恋》。]

⑤ 在近期出版的《超越快乐原则》[1920g，本卷第 53 页以下] 中，我试图把爱和恨的两极性与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之间的对立这一假设联系起来，并确立性的本能是前者即生的本能的最纯粹的例子。



似乎就是统一的，容忍其他成员的特性，把自己与他们等同起来，对他们的感情不存在反感。根据我们的理论观点，这样一种自恋性限制仅仅通过一种因素即与其他人的力比多联系而得以产生。对自己的爱只有一个障碍——即对他人的爱或对对象的爱[①]。立刻会被提出的问题是：利益共同体（community of interest）本身——没有任何附加的力比多——必然不会导致对他人的容忍和关照吗？可以这样回答这一反驳：以这种方式仍然无法引起对自恋的持续限制，因为这种容忍与从他人的合作所获得的直接利益相比不会持续更长。但是这一讨论在实践上的重要性比可能设想的东西要小。因为经验表明，在同事之间合作的情况下，那延续和巩固他们之间关系的力比多联系，通常会达到超出纯粹功利的程度。像精神分析研究个体力比多发展过程所熟悉的情况，同样也出现在人们的社会关系中。力比多使自己隶属于伟大生命需要的满足，并选择共享这一满足过程的人作为它的第一个对象[②]。在作为整体的人类发展中，正如在个体发展中一样，惟有爱在它引起从利己主义向利他主义变化的意义上——起着文明因素的作用。这不仅对妇女的性爱是如此——连同不损害妇女心爱之物的所有义务，而且对其他男人非性欲的、升华了的同性爱——这种爱起源于共同的工作——也是如此。

所以，如果在群体中，自恋性的自爱受群体之外不起作用的各种限制的支配，那么这就有力地说明：一个群体形式的本质就在于该群体成员中新型的力比多联系。

现在，我们的兴趣把我们引向这样一个迫切的问题，即群体中存在的这些联系的性质可能是什么。在精神分析有关神经症的研究中，我们迄今几乎无一例外地关注着与爱的本能——这种本能仍然追求直接的性目的——所形成的对象之间的联系。在群体中，显然不存在这类性目的的问题。我们这里关心的是转移了其原初目的的爱的本能，虽然它们并不因此而以不足的能量起作用。现在，在通常的性对象贯注范围内，我们已经观察到本能转移其性目的现象。我们把它们描述为爱的程度，确认它们涉及到对自我的某种入侵。现在我们要把注意力更密切地转向爱本身的这些现象——坚定地期待在它们中发现能改变群体中存在的各种联系的条件。但我们也想知道，这种对象贯注——正如我们在性生活中知道的那样——是否代表了与其他人情感联系的惟一方式，或者，我们是否必须说明这类对象贯注的其他机制。事实上，我们从精神分析得知，的确存在情感联系的其他机

① 参见我的《论自恋》的文章（1914c）。

② ［参见弗洛伊德《性学三论》（1905d）第二篇第五节）。］

制，即所谓认同作用[①]——一种未充分知晓的过程并很难对其进行描述。不过对认同作用的研究将暂时使我们离开群体心理学的主题。

① [弗洛伊德在《释梦》(1900d)第四章和《悲伤和抑郁症》(1917e)中讨论过——尽管不怎么详细——认同作用。在给弗利斯复信（如在1897年5月31日的草稿N）中，已经触及这一论题（弗洛伊德，1950a)。]

第七章 认同作用

认同作用（identification）是精神分析已知的与另一人情感联系的最早表现形式。它在伊谛普斯情结的早期史上起一定的作用。小男孩会表现出对他父亲的特别兴趣：他愿意像他一样长大，并成为像他那样的，处处要取代他的地位。我们可以简单地说，他把他父亲当做典范。这种行为与对他父亲（以及对一般男性）的被动的或女性化的态度毫无关系。恰恰相反，它是典型男子气的。它非常适合伊谛普斯情结，它有助于为这种情绪开辟道路。

在与他父亲这种认同的同时或稍后，男孩开始按依恋［情感依恋］形式形成向他母亲真正的对象贯注[①]。因而他显示出两种心理上不同的联系：对母亲直接的性对象贯注和与当做模范的父亲相认同。二者没有任何相互影响或干扰地并存一段时间。作为不可阻挡地向心理生活的统一化发展的结果，它们最终合为一体，正常的伊谛普斯情结就源出于它们的融合。小男孩注意到，父亲横阻在他和母亲之间。于是，他与父亲的认同就带有敌意的色彩，并等同于这样一种愿望：就他母亲本身而取代他父亲。事实上，认同作用从一开始就是矛盾心理的；它能如此容易地转变成一种柔情的表达——就像转变成排除某人的愿望一样。它就像力比多组织最早的口欲期的衍生物一样行动——我们渴望和诊视的对象通过吃而被同化，并以此而消灭对象本身。正如我们所知，食人者仍然处于这个水平；他对他的敌人具有吞食的情感，但只是吞食他所喜欢的人[②]。

与父亲认同的随后发展容易被忽视。可能发生的情况是，伊谛普斯情结发生了转向，父亲被当做是一种女性气质的对象——性本能直接要求满足的对象；在此过程中，与父亲的认同就成为与父亲对象联系的前驱。同样的情况——经必要

① ［参见弗洛伊德《论自恋》的第二部分（1914c）］

② 参见我的《性学三论》（1905，标准版，第7卷，第198页）以及阿伯拉罕1916年的著作。



的替换——也适用于女婴[①]。

与父亲认同和选择父亲作为对象之间的区别，容易用公式陈述出来。在前一种情况下，一个人的父亲就是这个人想要成为的东西；在后一种情况下，父亲就是这个人想要占有的东西。也就是说，这种区别依赖于这种联系是依附于自我的主体还是依附于自我的客体。因此，在形成任何性对象选择之前，前一类联系就已经是可能的了，但要对这种区别做出清晰的心理玄学表征是相当困难的。我们仅仅能看出，认同机制就是努力模仿被视做模范的人来塑造一个人自己的自我。

让我们从认同作用相当复杂的联系入手解决出现在神经症症状的结构中的认同作用。我们假设，一个小女孩（此刻我们将要专门讨论她）产生了与她母亲同样的痛苦症状——例如，同样令人苦恼的咳嗽。这种情况可能以各种方式出现。认同机制可能来自于伊谛普斯情结；在这种情况下，它代表女孩取代她母亲的敌意愿望，该症状表达了她对她父亲的对象爱。在一种罪恶感的影响下，致使她替代母亲的愿望得以实现："你想要成为你的母亲，现在你成了——无论如何就关系到你的患病而言。"这就是癔症结构的完整机制。或者另一方面，症状可能与所爱的那个人的症状是一样的，例如，杜拉[②]模仿她父亲的咳嗽。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能这样描述这一事态：认同机制替代对象选择而出现，对象选择被退行到认同机制。我们知道，认同是情绪联系的最早而又最原始的形式；常常发生的是，在形成症状的条件下，也就是存在退行以及潜意识机制占主导地位的地方，对象选择就退行到认同作用——自我表现为对象的特征。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认同作用中，自我有时模仿他不爱的人，有时模仿他所爱的人。也必定使我们惊讶的是，在这两种情况下，认同作用是部分的并且极端有限的，仅仅从作为它的对象的人那里吸取单一的特性。

还有第三种特别经常并且重要的症状形成的病例，在这种病例中，认同作用完全不考虑与被模仿的人的任何对象关系。例如，假设一寄宿学校的一个女生收到她暗暗爱着的一个人的来信，该信唤起了她的忌妒，于是她以癔症的发作对此做出反应。后来，她的知道此事的一个朋友——正如我们所说——通过心理感染作用也发作了癔症。这种机制就是以把自己置于同样情境的可能性或愿望为基础的认同作用机制。其他的女孩也想有秘密的恋爱，在罪恶感的影响下，她们也在这一秘密恋爱过程中忍受着痛苦。如果认为她们采取这种症状是出于同情，那是错误的。恰恰相反，同情仅仅出于认同作用。如下事实可以证明这一点：这类感

---

① [弗洛伊德在《自我与本我》(1923b) 第三章讨论过"完整的"伊谛普斯情结，既包括"阳性的"形式，又包括"阴性的"形式。]

② 参见我的《一例癔症分析片断》(1905e，标准版，第7卷，第82～83页)。



染或模仿发生在女子学校的朋友们之间预先存在的同情心显得比通常还要少的情况下。一个人的自我在某一点上——在我们的例子中是在分享相似的情感上——感知到与另一人的自我有意义的类似性；正是在这一点上构成了认同作用，在致病情境的影响下，认同作用被移置到一个人的自我所产生的症状上。这样，这种以症状表现出来的认同作用就成为在两个不得不保持压抑的自我之间有一致点的标志。

我们把从以上三个缘由中得知的东西概括如下：第一，认同作用是与对象情感联系的原初形式；第二，认同作用以退行的方式成为对力比多对象联系的一种替代，正像靠对象内向投射到自我那样；第三，认同作用可能随着对与某些个别人（他不是性本能的对象）分享的共同性质产生任何新感觉而出现。这种共同性质愈是重要，这种部分的认同就可能变得愈成功；因而它可能代表新的联系的开端。

我们已经开始推测：群体成员之间的相互联系就属于这类认同作用的性质——以重要的情感共同性质为基础。我们可以猜想，这种共同性质在于与领袖联系的性质。另一种怀疑会告诉我们，我们还绝没有穷尽认同作用问题，我们还面临着心理学称之为“感情移人”（empathy [Einfühlung]）的过程，它在我们理解他人内心存在的而对我们的自我又是固有陌生的东西中起着最大的作用。但我们这里只把自己局限于认同作用的直接情绪结果上，而将认同作用对于我们理智生活的意义置而不论。

精神分析研究已经偶尔触及更困难的精神病问题，这一研究也能在某些其他病例——这些病例不是直接可把握的——中给我们显示出认同作用。我将详细地讨论两个这样的病例作为我们进一步考虑的材料。

大部分男同性恋的发生过程如下①：一个年轻人在伊谛普斯情结意义上不同寻常地长期而强烈固着于他的母亲。但最后在青春期结束之后，用某个其他的性对象代替他母亲的时刻来到了。情况出现了突然的转换：这个年轻人不是放弃他母亲，而把自己与她认同；他把自己转变成他母亲，现在为他自己寻找能取代他的自我的对象——他能给这个对象以他从母亲那里体验到的爱和关怀。这是一个经常发生的过程。它能像人们喜欢的那样经常被证实，并且自然完全不依赖任何有关这种突然转变的机体驱力和动机的假设。这种认同作用一个惊人的东西是其丰富的范围：它按迄今一直作为对象的模范来重新塑造自我的一个重要特性即性特征。在此过程中，对象本身被抛弃——是完全还是在仅仅被保留在潜意识中的

① ［参见弗洛伊德关于达·芬奇（Leonardo）的研究的第三章。有关同性恋发生的其他机制见第158页以下及第231页以下。］

意义上，这是超出此刻讨论之外的问题。与被抛弃或失去的对象认同，作为对于那一对象的替代——将对象内向投射于自我，这的确不再令我们感到新奇。这类过程有时在小孩那里可以直接观察到。不久前，在《国际精神分析杂志》上发表过这类观察报告。不幸失去一只小猫的一个儿童直截了当地宣称，现在他自己就是那只小猫，并因此在地上到处爬行，不在桌上吃饭，等等①。

对象的内向投射（introjection）的另一个例子由分析忧郁症所提供②。我们把真实的或情感上失去所爱的对象看做是忧郁症最显著的原因。这些病例的主导特征是对自我残酷的自贬，并与无情的自我批评和痛苦的自我责备结合在一起。分析表明，这种蔑视和这些责备说到底指向对象，代表自我向对象的报复。对象的阴影落在了自我身上——正如我在别处所说的那样③。在这里，对象的内向投射无疑一目了然了。

但是这些忧郁症也向我们显示某些别的东西，这可能对我们后面的讨论有重要意义。它们向我们表明，自我被划分成两半——其中的一半反对另一半。这另一半被内向投射所改变，并包含着失去的对象。但是如此残酷行事的这另一半也不是不为我们所知，它包含着自我之内的良心和批判能力，甚至在正常时刻对自我持批判态度——尽管决不是那么无情和不公正。在先前的场合④，曾驱使我们作出这样的假设：在我们的自我中形成了某种这样的能力，使自己从其余的自我中分离出来，并与它们发生冲突。我们称之为“自我理想”（ego ideal）——按其功能我们把自我观察、道德良心、梦的稽查以及压抑的主要影响归咎于自我理想。我们说过，它是幼稚的自我从中享受自足的原始自恋的后续；它从环境的影响那里逐渐收集环境施加给自我而自我又总是不能达到的各种要求。于是，当一个男人不能被他的自我本身所满足时，仍然可能在从自我分化出来的自我理想中找到满足。正如我们进一步表明的那样，在观察的妄想中，这种能力的瓦解变得明显了，因而显露了它在优势力量（尤其是父亲）的影响方面的根源⑤。但我们不应该忘记补充说，在这种自我理想和真实自我之间的距离的大小是因人而异的，就许多人而言，自我内部的这种分化并不比儿童有多少进展。

但是在我们能利用这一材料理解群体的力比多之前，我们必须说明对象和自

---

① 见马尔库斯茨维采（Marcuszewicz）1920 年的著作。

② ［弗洛伊德习惯上用“忧郁症”（melancholia）一词表达现在被称为“抑郁症”（depression）的那些状态。］

③ 参见《悲伤与抑郁症》（1917e）。

④ 参见我《论自恋》的文章（1914c）和《悲伤与抑郁症》（1917e）。

⑤ 参见我《论自恋》的论文第三部分。

我之间相互关系的某些其他例子①。

① 我们清楚地意识到，我们取自病理学的这些例子没有穷尽认同作用的性质，结果我们留下群体形式的部分之谜尚未触及。在这点上不得不介入更为基本的和复杂的心理学分析。从借助模仿的认同作用那里，一条道路导致感情移入，即理解我们能够对他人的心理生活采取任何态度的机制。而且，在现存的认同作用的表现形式中，仍然有许多待解释的东西。这些尤其致使一人限制他对自己与之认同的人进行攻击，致使他宽恕他们，给他们提供帮助。这种认同作用的研究——像（例如）构成氏族感情根源的那种认同作用的研究一样，致使罗伯逊·史密斯（Robertson Smith，《血缘与婚姻》，1885）做出惊人的发现，它们依赖于承认［由该氏族成员］拥有的共同实体，因而甚至可能被共同吃一种饭创造出来。这一特性使得把这类认同作用与我在《图腾与禁忌》中构造的早期人类家庭史联结起来成为可能。

第八章
爱和催眠

对于某种变化无常的实在来说，甚至语言的用法也仍然是真的。这样，它就把“爱”这一名称给予许多类型的情绪关系——我们在理论上也把这些关系都归类为爱；不过再次感到可疑的是，是否这种爱是真实的、真正的、实际的爱，以便暗示爱这一范围的现象内的整个可能性。我们从我们的观察中将毫无困难地做出同样的发现。

在某一类情况下，爱不过是性本能以直接的性满足为目的的对象贯注，而且当达到了这一目的时，这一贯注就消失了。这就是所谓一般的性感爱。但是，正如我们所知，力比多的境况很少如此简单。指望重新恢复刚刚消失了的需要，这肯定是可能的；这无疑是直接对性对象持续贯注的最初动力，也是在不动情的间歇期间“爱上”性对象的最初动力。

对于这方面，必须补充另一个因素，它源自人的性生活所走过的特别显著的发展过程。在其发展过程的第一阶段——通常到儿童5岁时结束，他在他父母中的某一个身上发现了他爱的第一个对象，他要求满足的所有性本能都被维系在这一对象上。只是后来开始的压抑迫使他放弃这些婴儿性目的的大部分，并在他与其父母的关系中引起了深刻的改变。儿童仍然与他父母相联系，但却是通过必须被描述为“其目的受抑制的”本能来联系的。他从今以后对他所爱的那些对象的感情，就具有了“情感性的”（affectionate）特征。众所周知，这些早期的“性感”倾向或多或少仍然强烈地保持在潜意识中，以至于在某种意义上，整个原初的倾向继续存在着①。

正如我们所知，在青春期，出现了新的非常强烈的直接指向性目的的冲动。在不利的情况下，它们以性感倾向的形式与持续存在的“情感的”倾向保持分离。于是在我们面前呈现出这样一幅图景，它的两个方面都被某些文学流派如此得意

① 参见我的《性学三论》。

地典型化。一个男人会对他深深崇拜的女人表现出痴情的迷恋，但这个女人不使他兴奋以致发生性活动，他会只与他并不“爱”并且很少思念甚或看不起的其他女人交往[1]。然而更常见的是，青年人成功地在非性感的、神圣的爱和性感的、世俗的爱之间产生了某种程度的综合，他与其性对象的关系具有了未抑制的本能和其目的受抑制的本能相互作用的特征。任何人所爱的深度——与他纯粹性感的欲望相比较，可以通过由目的受抑制的情感本能所包含的多少来加以测定。

就爱这个问题而言，我们总是为性估价过高的现象感到吃惊，也就是这样一个事实：被爱的对象享有某种程度上的免受挑剔，其所有特征比没有被爱的人或者比他本人还没有被爱的时候，都评价得高些。如果性感的冲动或多或少有效地被压抑或被阻止，那么产生的错觉就是，将按其精神上的优点从性感上爱上这个对象，然而恰恰相反，这些优点实际上仅仅是靠其性感上的魅力而被赋予这个对象的。

在这方面使判断失误的倾向是**理想化**的倾向。但是现在我们更容易发现我们的方位。我们看到，对待对象与对待我们自己的自我的方式是一样的，以至于当我们处于爱的状态时，相当的自恋力比多溢到了该对象上[2]。甚至在许多爱的选择形式中，该对象起着代替我们自己的某种未达到的自我理想的作用，这是显而易见的。我们爱它，是因为为了我们自己的自我所努力追求的完善性，我们现在愿意以这种迂回的方式作为取得满足我们自恋的手段。

如果这种性估价过高和爱进一步增加，那么对这幅图景的解释就更是变得准确无误。那种其倾向是直接指向性满足的冲动，现在可能完全处于次要地位，正如年轻人的炽热情感经常发生的那样；自我变得愈益谦卑，对象则变得愈益高贵，直到它最后占据自我的整个自爱，这样，其自我牺牲就作为自然的后果而出现。可以这样说，这个对象耗尽了这个自我。谦让、限制自恋和自我伤害这些特点，出现在爱的每一场合；在极端的场合中，它们只是被强化，作为抵消性感要求的结果，它们仍然是处于至高无上的权威中。

这特别容易发生在不愉快的和不能得到满足的爱中。因为不管怎样，每一性的满足总是涉及到性估价过高的降低。同时伴随着我对该对象的“奉献”——与对抽象观念的崇高奉献不再有别，归诸自我理想的这种功能完全不再起作用了。由这种动因所激发的批判也沉默了。该对象所做和要求的一切都是对的和无可指责的。良心也不适用于为该对象而做的任何事情。在这盲目的爱中，冷酷无情达到了犯罪的程度。整个境况完全可以用一个公式来概括：**该对象被置于自我理想的地位上**。

---

① 《论爱降格的普遍倾向》(1912d)。

② 参阅弗洛伊德的论文《论自恋》第二部分开头的一段话（1914年c)。

现在确定认同作用和诸如可以被描述为“着迷”或“屈从”的爱的极端发展之间的差别，就容易了[1]。在认同作用情况下，自我用对象的特性丰富自己，它把对象“内向投射”于自己，正如费伦茨［1909年］所表达的那样。而在爱的极端发展情况下，自我是贫乏的，它使自己屈从于对象，它用对象取代它自己最重要的部分。然而，更细密的考虑即刻清楚表明：这种解释制造出并不真实存在的对比错觉。省事地说，不存在贫乏或丰富的问题。甚至把爱的极端情况描述为自我把对象内向投射于自身这样一种状态，也是可能的。另一区分也许更好地适于发现事情的本质。在认同作用情况下，对象丧失或被放弃了；然后它在自我内部再次建立起来，仿效失去了的对象，自我本身又发生了部分的改变。在另一种情况下，对象被保留，通过自我并以自我为代价出现了对对象的过度贯注。但这里再次出现了困难。可以断定，认同作用以放弃对象贯注为前提吗？当对象被保留时就不能存在认同作用吗？在我们着手讨论这个微妙的问题之前，已经开始使我们渐渐明白：还有另一种选择把握事情的真正本质，即对象被置于自我还是被置于自我理想的地位上。

从爱到催眠显然仅一小步之遥。这二者一致的方面是明显的。对催眠师就像对被爱的对象一样，都有同样谦卑的驯顺，同样的盲从，同样缺乏评判[2]。主体自身的创造性同样出现呆滞：没有人会怀疑，催眠师步入了自我理想的地位。仅仅是在催眠中，一切甚至更清晰并更强烈，以至于用催眠解释爱比用其他方式更为中肯。催眠师是惟一的对象，除他之外没有注意到任何人。自我以似梦的方式经验到催眠师要求或断言的无论什么东西，这一事实使我们回想到，我们在自我理想的特定功能中忽略了论述它检验事物实在性的功能。[3] 毫不奇怪，如果自我的实在性是由通常行使检验事物实在性职能的心理动因所保证的话，自我就会把一个知觉当做是实在的。完全缺乏其性目的不受抑制的冲动，进一步有助于这种极端纯粹的现象。催眠关系是对所爱的某人无限的奉献，而且排除了性的满足；而在实际的爱的情况下，这种满足只是暂时被抑制了，仍然在某一未来时刻作为可能的目的而处于次要地位。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说，催眠关系——如果这一表述是许可的话——是具有两个成员的群体形式。把催眠与一种群体形式相比较并不是一个好对象，因为它与一种群体形式是等同的，这样说确实是真的。从该群体的复杂构造当中，

[1] ［弗洛伊德在论文《童贞的禁忌》开头部分讨论过爱的“屈从”（1918a）。］

[2] ［弗洛伊德在《性学三论》（1905d）第一篇的一个脚注以及他《心理治疗》（1905b）的论文中，已经提出了这一观点。标准版，第7卷，第150页，以及29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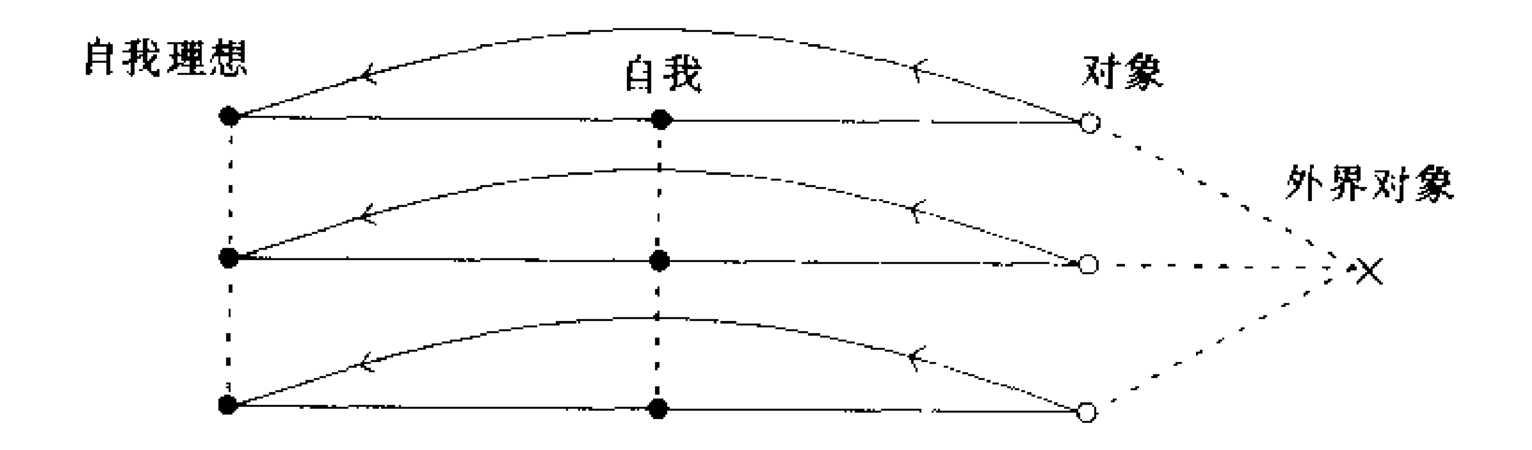
[3] 参见弗洛伊德（1917d）。——［1923年增注］然而，这种功能归属于自我理想是否合理，似乎还存在着疑问。这一点需要详尽的讨论。［见《自我与本我》（1923b）第三章开头的脚注，在那里，此功能明确地被归属于自我。］

它为我们分离出一种因素——个人对领袖的行为。催眠通过它的数量限制与群体形式区分开来，正像它通过缺乏直接的性倾向而与爱本身区分开来一样。在这方面，它处于群体形式和爱这二者的中间地位。

正是那些其目的被抑制的性冲动才在人们之间取得如此持久的联系，看到这一点是有趣的。但这从如下事实中容易得到理解：它们不能得到完全的满足，而其目的未被抑制的性冲动，则通过能量的释放——每当性目的被达到时——而受到格外的降低。当性感的爱被满足时，其命运是消失。因为对这种爱来说，要能持续存在，它必须从一开始就与纯粹情感的成分——即与其目的受抑制的情感成分——相混合，或者它本身必须经历这样转变。

要不是催眠本身显示出理性解释还不能令人满意的某些特征，那么它就会为我们直接解决群体的力比多成分之谜了。迄今为止我们把催眠解释为排除了直接性倾向的一种爱的状态。在催眠中仍然存在着许多我们必须承认是未得到解释的神秘的东西。它包含着麻痹的额外因素，这种因素源自某个强者和某个无力无助者之间的关系——可能提供向动物中出现的惊恐性催眠的转变。它得以产生的方式及其与睡眠的关系尚不清楚。某人服从于催眠的令人困惑的方面，而其他人又完全抵抗催眠，这使人注意到仍然未知的某种因素，这种因素在催眠中得到了实现，也许只是使得催眠显示的纯粹力比多倾向成为可能。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其他方面出现完全暗示性的顺从，被催眠者的道德良心也可能显示出抵抗。但这可以归咎于如下事实：在通常实施的催眠中，可能仍然保留着某种认识：所发生的东西仅仅是一种游戏，是对生活更为重要的另一情境非真实的再现。

通过上述讨论，我们完全能够为群体——或者至少是我们迄今所考虑到的那种群体——的力比多构成提出一个公式。也就是这样的群体：有一个领袖且未能通过太过"组织化"而次生地获得个人特征的群体。这种原始群体是一些这样的个人：他把完全相同的对象置于他们自我理想的位置上，结果在他们的自我中使他们自己彼此认同。这种状况可图示如下：





第九章
群居本能

我们不能长久陶醉在这样的错觉中：我们用上述公式已解决了群体之谜。我们不可能回避此刻的令人不安的回忆，即我们实际所做的一切已经把问题转换到催眠之谜上。关于催眠还有如此之多的问题有待澄清。现在，另一种反驳意见给我们展示了进一步的思路。

人们可能认为，我们在群体中观察到的强烈的情绪联系，完全足以解释它们的特征之一——其成员缺乏独立性和创造性，它们所有成员的反应具有相似性，可以说，它们降低到群体个人（group individuals）的水平。但是如果我们看待作为一个整体的群体，那么一个群体向我们显示的比这还要多。它的某些特征，如智力能力的微弱、缺乏情绪约束，不能节制和延迟，在表达情绪时倾向于越出每一限度，以及用动作把情绪完全发泄出来。这些以及相似的特征——我们在勒邦那里看到了如此给人印象深刻的描述，无误地展示出这样一幅图画：心理活动退行到正如我们毫不奇怪地在野蛮人或儿童那里发现的那种早期阶段。这种退行尤其是普通群体的本质特征，而正如我们所知，在组织化的和人为的群体中，在很大程度上能制止这种退行。

这样，个人隐秘的情绪冲动和智力行为太微弱以致靠它们本身则一事无成，就此要完全依赖于通过该群体的其他成员以相似方式进行重复而得到的强化，我们对这样的状态印象深刻。我们记起的是，这些依赖现象有多少是人类社会的正常组成部分，在这种社会中会发现创造性和个人勇气是多么的小，每个人是多么地被像种族特性、阶级偏见、公共舆论等形式显示出来的群体心理态度所支配。当我们承认暗示的影响不是仅仅被领袖而且也被每个人对其他人所施加的时候，对我们来说，这一影响就成为更大的谜了。我们必须指责自己曾不公正地强调了与领袖的关系，以及太多地把相互暗示的其他因素置于次要地位。

在这种谦虚精神的鼓舞之后，我们将倾向于听取另一种意见，它给我们允诺以更简单的理由为基础的解释。在特罗特（Trotter）关于群居本能的一本富有见地的书中可以看到这样一种解释（1916 年）。就我这本书而言，我惟一感到遗憾



的是，它没有完全摆脱由最近的大战所发泄的反感情绪。

特罗特把上面描述的在群体中出现的心理现象追溯到一种群居本能（“群聚性”①），这种群居本能就像其他动物种族中一样，也为人类先天所拥有。他说，这种群聚性从生物学上说类似于多细胞结构，并且仿佛是后者的延续（按照力比多理论，它是源自力比多的倾向的进一步表现，通过所有同类生物以愈益复杂的单位结合起来而得以体现②）。如果个人独处，他会感到不安全。幼儿显示出来的恐怖似乎已是这种群居本能的表现。与人群对立事实上就等于与它分离，因而人们忧虑地避免这种对立。但人群轻蔑任何新的或不寻常的东西。群居本能似乎是某种原始的东西——某种不能被分解的东西③。

特罗特提供了他认为是原始本能的清单，如自我保存本能、营养本能、性本能和群居本能。群居本能常常与其他本能相对立。罪恶感和责任感是群聚性动物的特有方面，特罗特也把精神分析揭示的、存在于自我中的压抑力追溯到群居本能，并相应地把医生在精神分析治疗中遇到的抵抗也追溯到这同样的根源。言语的重要性就在于人群中相互理解的自然倾向。个人彼此之间的认同主要依赖于这种倾向。

勒邦主要关心的是典型的短暂群体形式，麦独孤关心稳定的群体联系，而特罗特则选择最一般化的群体形式——“政治动物”④的人在这种群体中度过一生——作为他兴趣的中心，他为我们提供了这种群体形式的心理学根据。但是特罗特没有必要去追踪群居本能，因为他把它的特征描述为原始的和不可进一步还原的。他提到波里斯·赛迪斯（Boris Sidis）试图把群居本能追溯到暗示感受性，就他而言幸好是多余的。这是一种熟悉而又不令人满意的解释类型，而相反的命题——暗示感受性源出于群居本能——似乎在我看来则更进一步阐明了这一主题。

特罗特的叙述即使比其他人的更公正，但仍然面临这样的反驳：它几乎没有说明群体中领袖的作用，而我们反而倾向于相反的判断：如果忽视了领袖，则不可能把握住群体的性质。群居本能对于领袖全然不留有余地；他几乎纯粹是偶然被扔进人群中的。也由此得出，不存在从这种本能到需要上帝的通路；这个牧群是没有牧人的。但除此之外，还可以从心理学上削弱特罗特观点的基础。这就是说，无论如何，可能的是，群居本能不是不可还原的。它不像自我保存本能和性本能那样原始的本能。

追溯群居本能的个体发生自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当幼儿独处时所表现出的

① ［这个词在原文中用的是英语。］

② 见《超越快乐原则》。

③ ［最后几个词原文是英语。］

④ ［“政治动物”（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52b）。］

恐惧（特岁特宣称这已经是这种本能的显现），仍然更易于提出另一种解释。这种恐惧与儿童的母亲有关，往后则与其他熟悉的人有关，它是未满足的愿望的表达

儿童尚不知道除去把它转变成焦虑之外怎样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理[①]。当儿童独处而感到恐惧时，看到任何任意的"人群成员"也不会感到安全，恰恰相反，这类"陌生人"的接近则会产生这种恐惧。于是，在儿童那里长时间没有什么群居本能或群体感情的性质会被观察到。在容纳许多儿童的幼儿园中，这类东西起初是在儿童与他们父母的关系之外产生的，它的产生也是作为大儿童对小儿童的最初忌妒做出的反应。大儿童肯定是忌妒地想把他的弟妹撇开，使其离开父母，并剥夺其所有特权；但在面临着这个小儿童（像后来出生的所有儿童）像他本人一样被父母所爱，结果是不可能在不损害他本人的情况下保持他的敌意态度时，他不得不把自己与其他儿童相认同。所以，在儿童群中就产生了共同的或群体的感情，然后在学校进一步发展。由这种反相形成所做出的第一个要求是为了公正，为了同样对待所有人。我们都知道，这种要求在学校里表现得多么强烈和不能改变。如果一个人自己不能成为受宠者，那么无论如何也没有别人会成为受宠者。这种转变即在幼儿园和教室里群体感情取代忌妒心可能被认为是不大可能发生的——如果同样的过程往后在其他环境中不能再次被观察到的话。我们只需想到这样一群妇女和女孩，她们都以痴迷的方式爱着一位歌星或钢琴演奏家，当他表演结束后她们紧紧围着他。她们每人肯定容易忌妒其他的人；但是当面对她们的成员以及结果不可能达到她们爱的目的时，她们放弃了这种忌妒，不是去撕扯彼此的头发，而是以联合的群体去行动，用她们共同的行动对她们崇拜的英雄表示敬意，还有可能高兴地分享他的几丝飘垂的头发。原先她们是竞争的对手，现在通过对同一对象相似的爱而成功把自己与其他人认同。当一种本能的情境像通常一样能达到各种结果时，我们会毫不奇怪：实际的结果是这样的结果；使这种结果产生某种程度的满足的可能性，而某种其他的结果——本身是更明显的，则由于生活环境阻止达到任何这样的满足而被放过了。

后来在社会中以"群体精神"（group spirit）等形式出现的东西，与它从原先的忌妒衍生出来并不相背。没有人一定想要名列前茅，人人必定是同样的，并拥有同样的东西。社会公正意味着，我们自己否认了许多东西，以致别人也同这些东西无关，或者也许不能要求这些东西——这都是一回事。这种对平等的要求是社会良心和责任感的根源。它也在梅毒患者担心传染给他人中出乎意料地显示出来。对此精神分析已教给我们怎样理解。这些可怜的不幸者表现出来的担心，与他们强烈抵抗要传染给他人的潜意识愿望是相一致的；因为，为什么单单他们被感染并如此这样地被隔离？为什么其他人不被感染这种病？在所罗门公正的有关

① 参见我的《精神分析导论》（1916～1917）第25讲中关于焦虑的论述。

故事中可发现这同样的萌芽。如果一个妇人的孩子死了，那么其他妇人的孩子也活不成。这个丧子的妇人显然具有这种愿望。

这样，社会感情的基础是，起初是敌意的感情反转成为认同性质的肯定色彩的联系。在迄今我们能追踪到的各种事件的过程中，这种反转似乎在与群体外的一个人有共同的情感联系的影响下出现。我们自己并不认为我们对认同作用的分析是周全的，但就我们此刻的目的来说，我们只要回想这样一个特征就够了，即一致实行平等这一要求。我们在讨论两种人为的群体——教会和军队——中已经得知，它们必要的先决条件是，它们所有成员应该得到一个人即领袖的同样的爱。然而，我们不要忘记：群体中平等的要求只是适用于其成员，而不适用于领袖。所有成员必须是彼此平等的，但他们都想到被一个人所统治。许多平等的人能使他们自己彼此认同，一个单个的人优越于他们所有的人——这就是我们在能持续存在的群体中所发现的境况。现在，让我们大胆地纠正特罗特的这一断言：人是群居动物，而坚持认为，人不过是个部落动物——由一个首领支配的部落中的个体动物。

第十章
群体和原始部落

1912年，我采纳了达尔文的一个猜想，其大意是：人类社会的原始形式是被一个强有力的男性专横地统治着的部落。我试图表明，这种部落的命运对人类的由来史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特别是，图腾制度的发展——它本身包括宗教、道德和社会组织的开端——是与暴力杀死头领以及把家长制部落转变成兄弟团体相联系的①。可以肯定，这仅仅是一个假设，就像考古学家努力探索史前时代之谜的许多其他假设一样。正像一位善意的英国批评家有趣地指出的那样，这种假设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故事”。但我认为，这一假设如果证明是可以把连贯性和理解引入越来越新的领域，那么它就是可信的。

人类群体再次展示了在平等伙伴中占优势力量的个人的熟悉图画——一幅也包含在我们对原始部落的看法中的图画。正如我们从我们如此经常地做出的描述中所知的那样，这种群体的心理，如个人有意识人格的退化，把思想和感情集中在一种共同的方向上，精神和潜意识心理生活的情感方面占优势，以及对刚生起的意向直接付诸行动的倾向等等，所有这些都符合于退行至原始心理活动的状态——正像我们往往归之于原始部落的那样一类状态②。

这样，这种群体似乎在我们看来是作为原始部落的复兴。正像原始人潜在地

① 《图腾与禁忌》(1912～1913)［在第四篇论文中，弗洛伊德用“部落”一词表示相对较少的人群。］

② 我们刚才所描述的我们人类的普遍特征尤其也适用于原始部落。个人的意志太脆弱，他没有胆量付诸行动。除去群体的冲动外，无论什么冲动都不存在；仅仅存在共同的意志，不存在强化。观念的这种微弱性可以通过部落所有成员共有的情绪联系力而得到解释。但是他们生活环境的相似性以及缺乏任何私有财产，有助于决定他们个人心理活动的统一性。正如我们从儿童和士兵那里所观察到的那样，甚至在排泄功能方面也不排除活动的共同性。性活动提供了一个明显的例外，在这里，第三者至多是多余的，在严重的情况下，会被谴责为一种痛苦期待的状态。关于（生殖满足的）性需要对群居性的反作用，请参阅下面的论述。

存活于每个人体中一样，原始部落可能会从任何随机集聚中再次形成。在人们习惯上受群体形成支配的范围内，我们从中认识到原始部落的续存。我们必须得出结论：群体心理是最古老的人类心理；我们通过忽视群体的所有痕迹而分离出来的个体心理，只是通过一个渐进的、也许仍然描述得不完全的过程，而从古老的群体心理中突现出来。我们后面将大胆地尝试一下具体说明这一发展的出发点[见英文版第135页以下]。

进一步的思考将使我们看到，这种观点的哪一方面需要纠正。恰恰相反，个体心理正是像群体心理一样古老，因为从一开始就存在着两种心理，即群体中个体成员的心理和父亲、首领或领袖的心理。正像我们今天所看到的那样，群体成员受情感联系的支配，但原始部落的父亲是自由的，他的智力活动即使在独处时也是有力而独立自主的，他的意志不需要来自其他人的强化。理论的连贯性致使我们假定：他的自我几乎没有力比多联系；他除了爱自己不爱任何人，或者只是在其他人能满足他的需要范围内爱他们。他的自我仅仅在十分必要情况下才让位于对象。

这种人，在人类历史的开端是“超人”——尼采惟一期待未来产生的人。甚至今天，一个群体的各个成员仍需要持有这样的幻想：他们受到他们领袖平等而公正的爱；但领袖本人不必爱别人，他可能是属于专横的本性、绝对的自恋、自信且独立自主。我们知道，爱使自恋受阻，并有可能表明爱是怎样使自恋受阻而成为文明的一个因素的。

部落的原始父亲尚不是后来被神化的那样长生不死。如果他死了，必须有人来接替。他的职位很可能是由他的幼子来承担的，这个幼子此前像任何其他人一样也是这个群体的一个成员。所以必定存在着群体心理转变成个体心理的可能性。必须发现这样一种转变易于实现的条件，正像蜜蜂把幼虫必然变成蜂王而不是变成工蜂是可能的一样，人们只能想像一种可能性：原始父亲阻止他的儿子们满足其直接的性冲动；他迫使他们禁欲，因而与他以及他们彼此之间产生情绪联系，这种联系可以从他们性目的被抑制的那些冲动中产生出来。也可以说，他迫使他们产生群体心理。他的性忌妒和狭隘最终成为群体心理的原因①。

无论谁成为他的继承者，也都有了性满足的可能性，并凭此提供了超出群体心理的方式。对妇女的力比多固着以及不需要任何延迟或积聚就得到满足的可能性，使得其目的受抑制的性冲动的重要性终结了，并允许他的自恋总是上升到充

① 或许也可以这样假定，当这些儿子被他们的父亲驱逐和隔开时，他们从彼此认同发展到同性的对象爱，并以这种方式赢得了杀死父亲的自由。[参见《图腾与禁忌》]

分的高度。在附录中，我们将回到爱和性格形成之间的这种关系上来。

我们可以进一步强调组成人为群体这一发明和原始部落的构成之间拥有的关系，因为这是特别有权益的。我们看到，就军队和教会而言，这种发明是这样的幻觉：领袖平等而公正地爱所有个人。但这仅仅是对原始部落的事态一种理想的重新塑造。在原始部落那里，所有儿子都知道，他们被原始父亲同样地摧残，同样对他感到恐怖。所有社会责任得以建立起来的这种同样重新塑造，已经为人类社会的下一种形式即图腾氏族预备了条件。家庭作为一种自然群体形式不可摧毁的力量依赖于这一事实：父亲平等的爱这种必要的预先假定，在家庭中可以有真正的适用。

但是我们甚至从群体衍生于原始部落中期待更多的东西。它也应该有助于我们理解在群体形式中仍然难以把握和神秘的东西——所有这一切都隐藏在"催眠"和"暗示"这谜一样的词背后。我认为在这方面也能成功。让我们记起，催眠有某种积极的不可思议的东西；但是这种不可思议性特征暗示着某种经历压抑的古老而熟悉的东西①。让我们考虑一下催眠是怎样被诱发的。催眠师宣称，他拥有剥夺被催眠者的意志的魔力；或者被催眠者相信这种魔力对他起作用——二者都是一样。这种魔力（即使现在也常常被描述为"动物磁性"）必定是原始人视做禁忌根源的同样的力量，这种力量从头人和酋长身上发射出来，致使接近它们的人面临危险（神力 [mana]）。于是，催眠师被假定为拥有这种力量。他怎样显示这种力量？通过指令被催眠者无畏惧地正视着他。他最典型的催眠方法是用他的目光。但这正是令原始人感到危险而难以忍受的酋长的目光，正像后来上帝对于芸芸众生的目光。甚至摩西也不得不作为他的人民和耶和华之间的中间人而行动，因为他的人民不能忍受上帝的目光；当摩西从上帝那里回来时，他的脸闪闪发光——某些神力被传递到他身上，正像原始人的中间人所发生的情况②。

的确，用其他方式也可以唤起催眠，如凝视一个发光的物体或聆听一支单调的声音。这是易于令人误解的，并为不恰当的生理学理论提供了机会。事实上，这些程序仅仅是起转移意识的注意并使它固定下来的作用。这种情境就类似催眠师对被催眠者说："现在，你要完全注意我这个人；世界上的其余东西完全是无趣的。"对一个催眠师来说，说出这样的话当然在技术上是不得当的。它会勉强使被催眠者离开他的潜意识态度，并刺激他形成有意识的对立。催眠师要避免使被催眠者的意识思想指向他自己的意向，使得催眠师正在操纵的这个人沉浸在这个世

① 参见《不可思议性》(1919h)。

② 见《图腾与禁忌》[第二篇论文] 及那里所引用的材料。

界似乎与自己毫无兴趣的活动中；但同时，该被催眠者实际上潜意识地把他的整个注意力集中在催眠师身上，并进入友好关系或者移情于他的态度中。这样，催眠的间接方法——像在诙谐中使用的许多技术程序一样①，具有抑制精神能量的某种分布——这种分布介入潜意识事件的过程——的效果。它们就像凭借凝视或敲击的直接影响的方法一样，最终导致同样的结果②。

费伦茨［Ferenczi，1909年］做出了一个真正的发现，当一个催眠师在催眠开始常常发出入眠的指令时，他就在把自己置于被催眠者的父母的地位上。他认为，要区分两种催眠：一种是用好话劝诱——他认为这是以母亲为模型；另一种是威胁——这源起于父亲。催眠中入眠的指令恰恰意味着命令被催眠者撤回对世界的一切兴趣，而专注于催眠师这个人。被催眠者就是这样加以理解的。因为睡眠的心理特征就在于撤回对外部世界的兴趣，睡眠和催眠状态之间的密切关系就是以它为基础的。

通过催眠师采用的特有手段，他唤起被催眠者一部分古老的遗留物，这种遗留物也使得他服从他的父母，并在他与其父亲的关系方面体验到一种个人的新的生机。这样，被唤起的东西是极重要的且危险的人格观念——对这种人格观念来说，只有被动的受虐态度才是可能的，人的意志也将不得不受其支配。当单独与他相处、"注视他的脸"，似乎是一种冒险的事情。正是仅仅在与此同样的方式中，我们才能描绘原始部落的个体成员与其原始父亲的关系。正如我们从其他反应中得知，个人不同程度地保持着恢复这类旧情境的个人态度。然而，说催眠不管怎样只是一种游戏，一种对那些旧印象的不真实的复活，这可能是不合时宜的。要当心，在催眠中任何意志中止得太严重后果都存在着抵抗。

所以，群体形式的不可思议性特征——它表现在伴随这种特征的暗示现象中——可以公正地追溯到它们起源于原始部落这一事实。这种群体的领袖仍然是可

① ［分散注意力作为诙谐技巧的一部分在弗洛伊德《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1905c）第五章后半部分详细地讨论过。这种机制在"思想转移"中起作用的可能性下面将会述及。但弗洛伊德最早提及这一观点可以在《癔症研究》最后一章看到。接近这一章第二部分的开头，弗洛伊德提出用这同一种机制作为可能部分地解释他的"压力"（pressure）程序的效用。］

② 尽管被催眠者有意识地专注于单调而乏味的知觉，但他的态度却潜意识地指向催眠师，这种情况与精神分析治疗中发生的事件是类似的。在这里应该提一下。在每一分析过程中，至少出现一次这样的时刻：病人固执地坚持说，他的头脑中此刻肯定没有出现任何东西。他的自由联想停止了，通常使得联想活动起来的各种刺激不再有效。如果分析家一再坚持，最终诱使病人承认，他正在想到诊室窗外的景色，或他眼前的墙纸、或者吊在天花板上的汽灯。于是我们立刻知道，他进入了移情状态，他被沉浸在与医生有关的仍然是无意识的思想中。一旦我们给他做出这种解释，我们就立刻看到病人联想的阻碍消失了。

怖的原始父亲；这种群体仍然希望被无限制的力量所支配，它极端地钟情于权威。用勒邦的话说，它渴望着服从。原始父亲是群体的典范，它以自我理想的地位支配自我。催眠恰好可以被描述为两个人构成的一个群体。暗示的定义仍然是：不是以知觉和推理而是以性欲联系为基础的一种信任①。

① 在我看来似乎值得强调这样一个事实：这部分的讨论致使我们放弃伯恩海姆的催眠概念，而回到早期朴素的概念。根据伯恩海姆的观点，所有催眠现象可追溯到暗示的因素，而暗示因素本身是不能再进一步解释的。我们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暗示是催眠状态的部分表现，而催眠则牢固地建立在一种预先倾向之上，这种倾向从人类家庭的早期史开始就续存于潜意识之中。[弗洛伊德在他给伯恩海姆论这一主题的书的译本序言（1888～1889）中，就已经表达了对伯恩海姆观点的怀疑]



第十一章 自我的等级区分

如果我们概览今日的个体生活，同时记住权威们为群体心理学提供的相互补充的说明，面对揭示出来的各种复杂问题时，我们可能会失去尝试做出综合说明的勇气。每个人都是各种群体的一个组成部分，他在许多方面受到认同联系的束缚，他根据各种各样的模范，建立起他的自我理想。因而每一个体都享有多样的群体心理，如种族心理、阶级心理、宗派心理以及民族心理等等。他也能使自己超出这些群体心理之上，以致具有某种程度的独立性和创造性。这种稳定而继续存在的群体形式——连同它们始终如一的和不变的结果，比起迅速形成且短暂的群体形式——勒邦曾出色地概述过这种群体心理的心理学特征来，对观察者来说就不怎么奇怪了。正是在这些过于短暂的仿佛置于其他群体之上的群体中，我们遇到了我们恰好确认为个体习性完全消失的奇迹，即使这种奇迹只是暂时的。

我们把这种奇迹解释为，它意味着个人放弃他的自我理想，用体现在领袖身上的群体理想代替它。我们必须校正地补充说，这种奇迹不是在每一场合都同样地大。在许多个人身上，自我和自我理想的分离不是特别明显，二者仍然容易相合；自我常常保持它早期自恋性的自我满足。这种情况使得选择领袖非常有利。领袖常常只是需要具有特别显著和纯粹形式的典型个人特性，只是需要给人以强有力和更多力比多自由的印象。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强有力首领的需要，常常就会向他妥协，给他赋予在其他情况下他也许无法要求的支配权。而该群体的其他成员——他们的自我理想除此以外不会没做某种修正而体现在他这个人身上，则和其余人一起被“暗示”即凭认同作用所迷住。

我们意识到，我们对解释群体的力比多结构所能做出的贡献，回到了自我和自我理想之间的区分上，以及回到了使这种区分成为可能的双重联系上，即认同作用和把对象置于自我理想的地位上。这种在自我中区分等级的假定作为自我分析的第一步，必须逐渐在心理学的各个领域中确立其合理地位。在我《论自恋》一文［1914c］中，我综合了暂且能用来支持这种区分的所有病理学材料。不过可以期待的是当我们更深入地研究精神病心理学时，就会发现其更大的意义。现在，

让我们反思一下，自我进入了对象与自我理想的关系之中，而这种关系是从自我中发展而来的，外部对象与作为一个整体的自我之间的所有相互作用——我们对神经症的研究使我们熟悉了这种相互作用，很可能在自我内部这种新的活动背景上得到重复。

在这里，我将只遵循从这种观点看来似乎是可能的后果之一，因而重新开始讨论我在别处①不得不搁置的一个问题。我们所熟悉的每一心理分化，都显示出心理功能活动的困难进一步加重，增加其不稳定性，也可能成为其崩溃的始点，亦即一种疾病的发作。从我们出生开始，我们就经历着从绝对自足的自恋到感知变化着的外部世界以及开始发现对象这样的阶段。与此相关联的事实是，我们不能长时间地忍受事物的新状态，我们在睡眠中经常地从事物的新状态回复到我们先前缺乏刺激和避开对象的状态。然而，我们的确是在这个过程中遵循着来自外部世界的启示，借助日夜周期性的变化，暂时抵消影响我们的一大部分刺激。这样一个阶段的第二个例子——病理学上讲是更重要的例子，却并不受制于这样的限定。在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实现我们的心理存在分离成连贯的自我，以及分离成位于这个自我之外的潜意识和被压抑的部分。我们知道，这种新获得物的稳定性还显示出不断的动摇。在梦和神经症中，这样被排除的东西便会叩门，要求进入，尽管有抵抗作用防卫着它们。在我们健康地清醒生活时，我们使用特别的技能允许被压抑的东西避免抵抗作用，暂时接受它进入我们的自我，以便增加我们的快乐。诙谐和幽默，以及某种程度上一般的喜剧，都可以根据这一点来考虑。每一个熟悉神经症心理学的人，将会想到类似的不怎么重要的例子。但是我关注的是我视野范围内的应用方面。

自我理想与自我的分离也不能长久地保持，不得不暂时打破，这是完全可以设想的。在施加给自我的所有否认和限制中，定期性地违反禁忌是一种常规。这的确被节日制度体现出来。这种节日制度从起源来看恰好是由法规所允许的越轨，而节日的欢乐气氛则是由于它们所导致的释放②。古罗马的农神节和我们现代的狂欢节在其本质特征上与原始人的节日是一致的，通常以各种类型的放荡不羁和对其他时候是最神圣的戒律的侵越而告终。但是自我理想包含自我不得不默认的所有一切限制，因为这种理由，取消这种理想对自我来说必然成为盛大的节日——于是自我可能再次感到满足③。

---

① 《悲伤与抑郁症》(1917e)。

② 《图腾与禁忌》。

③ 特罗特把压抑追溯到群居本能。当我在《论自恋》的文章［1914c，接第三部分的开头］中说“对自我来说，一种典范的形成常常是压抑的条件性因素”时，这只是把他的观点转换成另一种表达形式，而不是与之相矛盾。

当自我中的某些东西与自我理想相符合时，总是出现狂喜的感情。而罪恶感（以及自卑感）也能被理解为自我和自我理想之间的紧张的表现。

众所周知，有这样的人，他们心境的一般状态周期性地从过于抑郁经过某种中间状态波动到高度的宁静感。这些波动以非常不同的幅度显示出来：从刚刚可觉察的波动到抑郁症和狂躁症形式的那些极端的例子，后者对有关人的生活造成了最大的苦恼或损害。在这种周期性抑郁的典型病例中，外部降临的原因似乎不起任何决定性的作用；而就内部动机而言，与所有其他人相比，在这些病人那里也没有发现更多或更少的东西。结果把这些病例看做不是心因性的已成为人们的习惯。此刻我们将论及那些十分相似的周期性抑郁的其他病例，这些病例能够容易地追问到精神创伤上。

这样，心境的这些自发波动的基础是不得而知的。我们无法洞见躁狂症取代抑郁症的机制。于是我们自由地假定，这些病人是我们的猜想可以找到实际应用的人——他们的自我典范在先前特别严格地支配自我后，可能暂时地融人到他们的自我中了。

让我们记住清楚了的东西：根据我们对自我的分析，无可怀疑的是，在躁狂症病例中，自我和自我理想融合在一起，以致处于狂热和自我满足的心境并不被自我批评所困扰的这个人，可以享受他的抑制、他考虑别人的感情以及他的自责全部取消这样的欢乐了。不是如此明显但仍然非常可能的是，抑郁症的悲伤就是表示着他自我的两种动因之间的尖锐冲突——过于敏感的自我理想无情地谴责处于自卑和自贬错觉中的自我。惟一的问题是，我们是在对新秩序的周期性反抗中——我们上面已做出假定——寻求自我和自我理想之间这些变化了的关系的原因，还是认为其他环境因素对这种变化关系负有责任。

转变成躁狂症（mania）并不是抑郁症状群（symptomatology）不可缺少的特征。有一些单一的抑郁症（有些一次性发作，有些再发性发作），它们从没有表现转变成躁狂症。

另一方面，也有外部降临的原因明显起病因作用的抑郁症。它们出现在失去所爱的对象之后，不是因为死亡，就是环境造成必然使力比多从该对象撤回。这类心因性的抑郁症能以躁狂症而告结束，这种循环能重复多次，正像似乎是自发出现的病例一样容易。因此，这类事态还有些模糊，特别是由于只有一些抑郁症的形式和病例得到了精神分析的研究①。我们迄今只是理解那些对象被放弃的病例，因为该对象本身显得是不值得爱的。然后，凭借认同作用它在自我之内再次建立起来，并受到自我典范的严厉谴责。指向对象的责难和攻击以抑郁性自责的

① 参阅阿伯拉罕1912年的著作。



形式显露出来①。

这类抑郁症也可能以转变成躁狂症而告终，以致发生这种事情的可能性显示出这样一种特性：它独立于临床描述的其他特征。

然而我认为，把两种抑郁症（心因性和自发性的）共同归因于自我周期性地反抗自我理想，这毫无问题。在自发性抑郁症中，可以假定是自我理想倾向于展示特别的束缚，然后自动地导致其暂时中止。在心因性抑郁症中，由于受到自我理想方面的虐待，自我被鼓动奋起反抗——这种虐待是当与被拒绝的对象认同时自我所遇到的②。

① 更确切地说，指向对象的责难和攻击把自己隐匿在指向主体自己的自我的责难后面，致使它们带上抑郁症患者的自责所特有的那种固执、顽强和迫切。

② ［在《自我与本我》（1923b）中的第五章，可以看到有关抑郁症的进一步讨论。］



第十二章
附　录

在刚刚得出一个暂时性结论的上述探究过程中，我们偶然发现一些支路。开始我们避免走这些支路，然而他们中有许多为我们提供了洞察的希望。现在我们就打算弄清一些曾以此种方式被搁置一边的观点。

一、自我与对象的认同和自我理想被对象所取代之间的区分，在我们开始研究的两种人为的大群体——军队和基督教教会——中发现了有趣的说明。

显而易见的是，当一个士兵把自己与他的同类加以认同，并从他们的自我共同体那里得到友谊所包含的相互帮助和分享财产的义务时，他是把他的上级即（事实上的）军队领袖作为他的典范。但是如果他试图把自己与将军加以认同，那他就变得滑稽可笑。《华伦斯坦斯的军营》中的那个士兵就是因这个理由而嘲笑那个中士：

> 瞧他咳嗽的样，
> 瞧他吐唾沫的样，亏他学得那样像①！

而在天主教教会中就不是这样。每一个基督徒爱基督，并把基督作为他的典范，凭借认同作用的联系感到自己与所有其他基督徒结合成一体。但是教会对教徒的要求更多。教徒也不得不使自己与基督认同，爱所有其他的基督徒，就像基督爱他们一样。因而在这种情况下，教会都要求由群体形成所提供的力比多位置应该得到补充。在发生对象选择的地方，必须补充认同作用；而在出现认同作用的地方，必须补充对象爱。这种补充显然超出于群体的构成之外。一个人可以是一个好基督徒，然而绝没有把自己置于基督位置并像他那样博爱整个人类的想法。这个人是一个孱弱的凡夫俗子，不必认为自己能有救世主那样伟大的灵魂和强烈

① ［席勒剧本第6幕］

的爱。但是群体力比多分布的这种进一步发展，也许就是基督徒据以声称达到了更高的伦理水平的因素。

二、我们说过，有可能具体说明在人类心理发展中由群体的个体成员取得的从群体心理推进到个体心理这一论点①。

为此目的，我们必须暂时回到原始部落的父亲这一科学神话上去。这个父亲后来被拔高为世界的创造者，这是公正的，因为他生出了组成第一个群体的所有儿子。他是他们中每个人的典范——是既恐怖又崇拜的典范，这一事实后来导致了禁忌观念。这许多儿子最终联合起来，杀死了父亲，将他碎尸万段。然而这批胜利者们没有一个能取代他的位置，或者，如果他们中有一个这样做，便会重新开始战争，直到他们懂得他们都必须放弃他们父亲的遗产。于是他们形成了图腾制的兄弟共同体，他们都具有同等的权利，并通过图腾禁律——这些禁律会保存和赎回对谋杀者的记忆——结合起来。但是仍然存在对已经取得的东西不满足，它成为新发展的源泉。结合在这个兄弟群体中的人们逐渐走向在新水平上恢复事情的旧状态。男性再次成为家庭的主宰，打破了在无父亲时期确立的妇人政治的特权。作为一种补偿，他可能在这时承认母亲的神圣——为了母亲的安全，她的祭司被阉割，这是仿效原始部落的父亲提供的榜样。然而，这种新家庭只是旧家庭的影子，它有许多个父亲，每一个都被其他父亲的权利限制着。

也许那时某个人，在他迫切的渴望中，致使自己脱离这个群体，并接替父亲的位置。做这件事的那个人是第一位史诗诗人，他用他的想像力取得了这一进展。这个诗人按他的渴望用谎言掩盖真相。他发明了英雄神话。这个英雄独自杀死了父亲——这个父亲仍然作为一个图腾怪物出现在神话中。正像父亲是男孩的第一个典范一样，在渴望达到父亲位置的那个英雄中，这个诗人现在创造了第一个自我理想。转变成英雄的人通常是由最小的儿子担当的，他是母亲的宠儿，她保护他免遭父亲的忌妒，他在原始部落时期是父亲的继承者。在史前时代虚妄的诗性幻想中，曾是战利品和诱惑谋杀的妇人，可能会变成犯罪的积极的诱惑者和挑唆者。

该英雄宣称单独完成肯定只有作为一个整体的部落才会冒险的业绩。但是正如兰克观察到的那样，童话保存着被否认了的那些事实的清楚痕迹。因为我们常常在童话中发现，那个不得不执行某种困难任务的英雄（通常是最小的儿子，他往往是作为愚笨的人即无伤害者把自己呈现给父亲替身的），只是通过一群小动物如蜜蜂或蚂蚁的帮助才能完成他的任务。在原始部落中这些小动物常常是兄弟们，正像在梦中象征物昆虫或害虫同样代表兄弟和姐妹（轻蔑地说，当做婴儿的象征）

① 此处以下所写的东西受惠于与奥托·兰克交换意见。〔1923 增注〕也见兰克 1922 年的著作〔这一段可与《图腾与禁忌》第四篇第五、六和七节联系起来进行阅读。〕

一样。而且，神话和童话中的每一个任务，容易被视做英雄业绩的替代。

于是，神话是个人借以从群体心理中显露出来的手段。最初的神话无疑是心理上的，即英雄神话；而解释性的自然神话必定很久以后才出现。那个采取这种手段、并以此在想像中使自己摆脱群体的诗人（正如兰克进一步观察到的那样），仍然能找到他回到现实的群体去的道路。因为他以他发明的英雄业绩而走向群体并且与群体相关联。这个英雄说到底不过是他自己。这样，他把自己降低到现实平面上，而把他的听众提高到想像平面上。但他的听众理解这位诗人，按其具有渴望原始父亲的同样联系，他们可以使自己与英雄相认同①。

英雄神话的谎言发展到顶点便是英雄的神圣化。也许，被神圣化的英雄可能比父神更早，可能是回复到作为神的原始父亲的先驱。那么，神的序列按年代将是：母神　英雄　父神。而且正是随着抬高了从没有忘怀的原始父亲，上帝才获得了我们今天在他身上仍然识别的各种特征②。

三、在本书中，我们说到了大量关于直接的性本能和其目的受抑制的本能。我们希望这种区分不会遇到太多的反对意见。但是详细地讨论这个问题，即使在很大的程度上不过是重复以前已经说过的东西，那也不是没有意义的。

儿童力比多的发展使我们熟悉了其目的受抑制的性本能的第一个而且也是最好的例子。儿童对他父母和照料他的人的所有感情，容易转变成表达他的性冲动的愿望。儿童从他所爱的那些对象那里要求他所知道的所有情感信号。他想要吻他们，和他们接触并凝视着他们；惊异地观看他们的生殖器，要和他们一起从事私下的排泄活动。他声称要与他母亲或保姆结婚——无论他对结婚所理解的是什么；他打算自己为他父亲生一个孩子，等等。直接的观察以及随后对童年记忆残余的分析性研究，儿童无疑处于温柔和忌妒的感情完全融合以及各种性意向完全融合的状态，并向我们表明，儿童是以什么样的基本方式使他所爱的那个人成为仍然没有适当集中所有性趋向的对象③。

儿童爱的最初形态（在其典型情况下采取伊谛普斯情结的形式），正如我们所知，从潜伏期开始以后，就屈服于一种压抑波（wave of repression）。被留下来的东西使自己表现为与同一人相关的纯粹感情深厚的情绪联系，但不再被看做是“性的”联系。解释深层心理生活的精神分析毫无困难地表明：儿童最早期的性的联系也持续存在，尽管是被压抑的和潜意识的。这给我们以勇气断定，无论我们在哪里偶然发现深厚的感情，它都是与该人要不然就是与那个人的原型（或潜意

---

① 参见汉斯·萨克斯（Hanns Sachs）1920年的著作。

② 在这一简短的叙述中，我没企图用存在于传说、神话、童话和风俗史等中的任何材料支持这一理论构造。

③ 参见我的《性学三论》（1905d）。



识意象）完全的“性感”对象联系（“sensual” obiect-tie）的后继者。若没有特别的研究，的确无法向我们揭示，在既定的情况下这种先前完全的性趋向是在压抑状态下仍然存在，还是已经被消耗殆尽。更确切地说就是，完全可以肯定：这种趋向作为--种形式和可能性仍然存在，总是能被贯注并借助退行而再次活动起来。惟一的问题是（这不总是能回答的），在目前它仍然有多大程度的贯注和活动力量。在这方面必须同样注意避免两个错误根源--- 斯基拉（Scylla）低估了被压抑潜意识的重要性，而查瑞迪斯（Charybdis）完全用病理学标准判断正常人。

不深入或不能深入到被压抑东西的深层的那种心理学，把感情深厚的情绪联系当做始终是没有性目的的冲动的表现，即使它们起源于有这样的性目的的冲动①。

我们不无理由地说，感情深厚的情绪联系是从这些性目的转换而来的，即使对这种性目的转换做出与元心理学的要求相一致的描述还存在某种困难。而且，那些其目的受抑制的本能总是保持某些原初的性目的；即使一名笃信的皈依者、一个朋友或一个崇拜者，也渴望对他现在只能在“保罗”式的意义上所爱的那个人进行肉体接触和偷看。如果要我们选择的话，我们可以把这种性目的转换看做是性本能升华（sublimation）的开始，或者另一方面，我们可以把升华的限度固定在某种更远的位置上。那些其目的受抑制的性本能比未受抑制的性本能在功能上有更大的优势。因为它们不能真正得到完全的满足，因而特别适宜于创造永久的联系；而那些直接的性本能每次得到满足后要承受能量的损失，必须等待通过性力比多的重新积累而得到更新，以至于同时对象可能已经改变了。受抑制的本能能够与未抑制的本能进行任何程度的掺和，前者可以被转变回后者，正像前者是从后者产生出来的 样。众所周知，在 -个导师和一个学生、一位演奏家和一位入迷的听众之间，特别是在妇女那里，爱的愿望是多么容易从友爱的情绪关系 --出于赞赏和崇拜的原因---中发展出来（请比较莫里哀的“为希腊之爱吻我”）② 事实上，这类情绪联系的增长---- 连同其无目的的开始，为性对象选择提供了更频繁的道路。普菲斯特尔（Pfister）在他《青岭德尔夫伯爵的虔诚》（1910年）中，提供了这样一个甚为清晰且肯定不是孤立的例子：甚至一种强烈的宗教联系是怎样易于回复到炽热的性兴奋。另一方面，本身是短暂的直接的性冲动，也多么经常地转变成持续的和纯粹感情深厚的联系。炽热的爱的婚姻的巩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一过程。

① 憎恶的感情在其构成中无疑要更复杂一些。[然而在第1版中，这个脚注是：“在其构成上更复杂一些的憎恶感情，对这 -规则概莫能外。”]

② [什么，您也会说希腊话？噢，对不起，求求您，为了对希腊的爱，请吻我。Les femmes savantes，Ⅲ，5。]

其目的受抑制的性冲动，当内部的或外部的障碍使得这种性目的不可达到时，就从直接的性冲动产生出来。听说这一点，我们自然并不吃惊。潜伏期中的压抑是这类内部障碍——更确切地说，是变成一种内部的障碍。我们假定，原始部落的父亲由于他的性褊狭迫使他的所有儿子禁欲，因而迫使他们进入其目的受抑制的联系，而他为自己却保留性享乐的自由，并以这种方式超出这种联系之外。一个群体依赖的所有联系都具有其目的受抑制的本能特征。但这里我们接近讨论一个新主题——处理直接的性本能和群体形成之间的关系。

四、最后两点评论会使我们发现，直接的性冲动不利于群体的形成。在家庭发展史上，无疑也存在过群体的性爱关系（群婚）。但是性爱对于自我变得愈重要，它就愈发展成爱本身的特征，也就愈急切地要求限制到两个人——"一对一"——正如由生殖目的的本性所规定的那样。多配偶倾向不得不喜欢在不断改变对象中找到满足。

为了性满足的目的而聚集在一起的两个人，就他们寻求幽静而言，证实着对群居本能即群体感情的反抗。他们爱得愈深，他们彼此愈是得到完全满足。他们拒绝群体的影响以羞耻感表现出来。为了使性对象的选择免受一种群体联系的侵害，便激起了最极端粗暴的忌妒感情。只是当深厚的即个人的爱关系的因素完全让位于性感的因素时，才有可能发生两个人在他人在场时性交，或者在一个群体中发生同时性性活动——正如在放荡不羁的场合所发生的那样。但是在这种场合，已发生了退行到性关系的早期阶段，在这一阶段，爱尚未起任何作用，所有性对象被判定为具有同等价值，略微在萧伯纳恶意的格言意义上，大意是说，爱意味着甚为夸大两个女人之间的差别。

有大量迹象表明，爱本身只是在男女之间的性关系中后来才出现的现象，以致在性爱和群体联系之间的对立也是后来才得到发展。看起来，似乎这一假定与我们原始家庭的神话不相容。因为毕竟正是一伙兄弟们对他们的母亲和姐妹的爱，才驱使他们——正如我们假定的那样——弑父。很难把这种爱想像为不是未分化的、原始的东西，即一种情感和性感紧密结合的爱。但是进一步的考虑会使对我们理论的这种反驳变成证实我们的理论。弑父的后果之一终究是图腾族外婚制——禁止与自儿童期以来一直热恋的家族妇女发生任何性关系。以这种方式，在一个男人情感的感情和性感的感情之间的鸿沟就形成了。直到今天，在男人的爱情生活中仍然牢固地维持这种鸿沟[①]。作为这种族外婚的结果，男人性感的需要不得不从陌生的、他并不爱的女子那里获得满足。

在庞大的人为群体即教会和军队中，不存在把妇女作为性对象的余地。男人和女人之间爱的关系仍然不在这些组织之内。甚至在由男女组成的群体那里，性

① 参见弗洛伊德（1912d）。

之间的差别不起什么作用。要问使群体结合起来的力比多是属于同性性质还是异性性质，几乎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它不是根据性别来区分的，尤其是显得完全忽视力比多的生殖组织的目的。

甚至在其他方面被沉浸于一个群体的人那里，直接的性冲动还保持一点他的个人活力。如果这些性冲动太强烈，便会瓦解每一种群体形式。天主教会具有最好的动机劝告其信徒不结婚并要求牧师们独身，但陷入情网甚至常常驱促牧师离开教会。同样，对女人的爱会打破种族、民族区域和社会阶级体系的群体联系，因而它作为文明的一个因素产生重要结果。似乎可以肯定的是，同性的爱与群体联系更相容，甚至当它采取未抑制的性冲动的形式时——这是一个显著的事实，对此做出解释可能会使我们离题更远。

对精神神经症的精神分析研究告诉我们，它们的症状可追溯到被压抑的但仍然活跃的直接的性冲动。我们可以补充这一论点说，这些症状可追溯到“其目的受抑制的冲动——这种抑制不完全成功，或者为回转到被压抑的性目的留下了余地”。正是依照这一点，神经症会使其受害者孤独，使自己离开通常的群体形式。可以这样说，神经症像爱情一样对一个群体具有同样的瓦解作用。另一方面，似乎在赋予群体形式以强有力的地方，神经症可能减少，无论如何暂时消失。人们也合理地尝试着把神经症和群体形式之间的这种对立运用到治疗价值上。甚至对宗教幻觉从今日文明世界中消失不抱遗憾的人，也会承认，只要这种宗教幻觉仍然强大，它们会给那些它们束缚的人对神经症的危险提供最强有力的防御①。也不难辨别：把人们与神秘宗教或哲学宗教派别和团体连结起来的所有联系，表现的都是各类神经症的不当治疗。所有这些都与直接的性冲动和其目的受抑制的冲动之间的对比相关联。

如果一个神经症患者独处，他就会被迫用他自己的症状形式替代把他排除出去的庞大群体形式。他为他创造了自己的想像世界，创造了自己的宗教以及自己的妄想系统，因而以歪曲的方式重演人性的组织——这显然证明了直接的性冲动所起的支配作用②。

五、在结论中，我们将从力比多理论的标准出发，对我们以上所关注的那些状态即爱、催眠、群体形成和神经症补充一个比较性的评价。

爱本身是以直接的性冲动和其目的受抑制的性冲动同时存在为基础的，而对象则把主体的一部分自恋性自我力比多引向自身。它是一个只为自我和对象留有余地的状态。

催眠在被限于这样两个人方面像爱情，但是它完全以其目的受抑制的性冲动

① ［参见弗洛伊德（1910d）第二部分的开头。］

② 参见《图腾与禁忌》第二篇的结束。

为基础，并把对象置于自我理想的地位。

群体使这一过程复杂化。它在形成群体的本能性质方面与催眠相一致，并且用对象取代自我理想；但对此它还要包括与其他人的认同作用——也许通过他们与对象有同样的关系才原本使这一点成为可能。

催眠和群体形成这两种状态，都是人类力比多种系发生的遗传性积淀——催眠是以一种天性的形式，而群体除此之外还作为一种直接幸存的形式。直接的性冲动被其目的受抑制的性冲动所取代，在这两种状态中都促进了自我和自我理想的分离，这种分离在爱情状态中就已经开始。

神经症位于这个系列之外。它也以人类力比多发展的特性为基础——由直接的性功能造成的两次重复性开端，其中介人一个潜伏期[①]。就此而论，它在具有退行的特征——爱情则缺乏这种特征——方面像催眠和群体形成。它出现在直接的性本能发展到其目的受抑制的性本能还没有完全成功的地方。它代表这样一种冲突：在经历了这种发展之后被自我所接受的一部分本能，和源出于被压抑的潜意识力图获得直接满足——正像其他那些完全被压抑的本能冲动——的一部分本能之间的冲突。神经症在内容上格外丰富，因为它们包括自我和对象之间所有可能的关系既包括保留对象的关系，也包括放弃对象或在自我本身之内建立，对象的其他关系，还包括自我和它的自我理想之间的冲突关系。

① 参阅我的《性学三论》(1905d)。

自我与本我

(1923)

杨 韶 刚 译
高 申 春 校
杨 韶 刚 修订

按 语

本篇是弗洛伊德后期主要著作之一。其中，他首先将心理区分为意识与潜意识，然后又提出有两种潜意识：一种属于描述意义上的潜意识，即前意识；另一种属于动力学意义上的潜意识，即弗洛伊德所特指的潜意识。其次，阐述了自我从本我、超我从自我分化的过程。他认为，本我是最原始的、潜意识的、非理性的心理结构。它充满着本能和欲望的强烈冲动，受着快乐原则的支配，一味追求满足。自我是受知觉系统影响，经过修改来自本我的一部分。它代表理智和常识，按照现实原则来行事。它既以大部分的精力来控制和压抑发自本我的非理性的冲动，又迂回地给予本我以适当的满足。超我是人格中高级的、道德的、超自我的心理结构。它以良心、自我理想等至善原则来规范自我。此外，还谈到了自我由于最后成了外部世界、本我和超我等三个主人的可怜仆人，因而常常激起焦虑信号，成为弗洛伊德晚年新的焦虑论的基础。

英文版编者导言

本书是对1927年版本的一个非常认真的修订版。

虽然本书是在1923年4月的第三个星期出版的，但至少在上一年的7月就在弗洛伊德心中酝酿（琼斯，1957年，第104页）。1922年9月26日第七届国际精神分析大会在柏林召开，这是弗洛伊德最后一次参加的大会，他宣读了一篇简短的论文，题目是《对潜意识的一点说明》。在这篇短文中，他对本书的内容已有所预见。这篇论文的摘要（论文本身从未发表过）于当年秋天发表于《国际精神分析杂志》5（4）第486页[①]，尽管还不能确定这就是弗洛伊德本人写的，但却值得将它记录在此：

《对潜意识的一点说明》

"演讲者重述了大家都熟悉的'潜意识'这个概念在精神分析中的发展历史。首先，'潜意识'是一个纯描述性的术语，因而包括那些暂时潜藏着的东西。不过，压抑过程的动力学观点使我们有必要给潜意识赋予一种系统的意义，这样，潜意识就必然等同于被压抑的（the repressed）。那种潜伏的和只是暂时潜意识的东西便获得了'前意识'（preconscious）这个名称，而且，从系统的观点来看，它和意识（conscious）非常接近。毫无疑问，'潜意识'这个术语的双重意义包含着一些不好的方面，尽管它们无关紧要，却也难以避免。但是，结果却是，把压抑视为同潜意识相一致，把自我（ego）视为同前意识和意识相一致，这是很不切实际的。这位演讲者讨论了两个事实，这两个事实表明在自我中也有一个潜意识，它就像被压抑的潜意识一样，其行为表现也是动态的：这两个事实一个是在分析期间起源于自我的一种抵抗，另一个是潜意识的罪疚感。他宣布，在一本很快就要出版的书《自我与本我》中，他试图评估这些新的发现必然会对我们的潜意识观点所产生的影响。"

《自我和本我》是弗洛伊德主要理论著作中的最后一本。它对心灵及其活动的产物做了描述，乍一看十分新颖甚至是革命性的；确实，所有的精神分析著作从其发表的那一日起，就必然会留下其影响的印记——至少就其术语而言是这样。但是，尽管它使人产生新的顿悟和新的综合，我们仍然能够像弗洛伊德的明显革新经常做的那样，把他的新观念的萌芽追溯到早期，有的甚至非常早期的作品中。

① 一个译本发表于第二年的《国际精神分析杂志》4（3），第367页。（本论文读本的日期在那里误印为"9月25日"。）在这里重印的是略加改变过的。

本文对心灵活动所做的一般描述有一些先行著述，它们相继为1895年的《科学心理学设计》（弗洛伊德，1950a）、《释梦》的第七章（1900a）和1915年关于心理玄学的论文。在所有这些著述中，与心理功能和心理结构相关的问题不可避免地得到了考虑，尽管对这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有不同的强调。精神分析的根源在癔症研究，这个历史事实立即导致了关于压抑的假说（或者更一般地说，是关于防御的假说），认为压抑是一种心理功能，而这又反过来导致了一个心理地形学的假设（topographical hypothesis）——把心灵描述为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受压抑，另一部分实施压抑。"意识"的本质显然紧紧地包含在这些假设之中；而且，把被压抑的心灵等于同"潜意识"的东西以及把实施压抑的心灵等于同"意识"的东西是很容易的。弗洛伊德早期在《释梦》（标准版，第5卷，第537～541页）和他于1896年12月6日写给弗利斯的信中（弗洛伊德，1950a，信52）所描绘的心灵图式就是这种观点的表现。而且，这个显然十分简单的图式构成了弗洛伊德所有早期理论观点的基础：从功能上讲，一种被压抑的力量力图强行参与活动，却受到一种实施压抑的力量的检查，从结构上讲，"潜意识"与"自我"是相对立的。

但是，复杂的情况很快便表现出来。人们很快便发现，"潜意识"一词是在两种意义上使用的：一种是"描述"意义（某种心理状态只具有一种特殊的性质），另一种是"动力学"意义（某种心理状态具有一种特殊的功能）。这种区别已经在《释梦》（标准版，第5卷，第614～615页）中说明过了，虽然不是用这些术语说明的。在为心灵研究会（Society for Psychical Research）所写的英文论文中对此做了更清楚的说明（1912g，同上，第12卷，第262页）。但是，从一开始便包含着另一个更含糊不清的观点（正如描绘图所清楚表明的那样）——即心灵中的"系统"（systems）观点。其含义是，有一个心理地形学的或结构上的心理分支，它以某种多于功能的事物为基础，它能够把许多不同的特点和操作方法归并到各组成部分中。某些此类观点无疑已经包含在很早出现的"潜意识"这个词语中（例如在《癔症研究》的一个脚注中，1895d，标准版，第2卷，第76页）。"系统"这个概念在《释梦》中已变得明确了（1900a，同上，第5卷，第536～537页）。从引进这些术语开始，立刻便提出了心理地形学的图形，尽管弗洛伊德提出警告反对从字面上来看待该图形。这些"系统"为数众多（记忆系统，知觉系统等），其中"潜意识"一词（同上，第541页）为简化起见被写作"Ucs. 系统"。在这些早期文章里，这个潜意识系统的全部公开含义是被压抑的，直到在《释梦》的最后一节（同上，第5卷，第611页以下）中才显示出来某些具有更广泛范畴的东西。此后，这个问题便被搁置一旁，直到前面提到的心灵研究会的那篇论文（1912g）（除了对"潜意识"这个术语的描述性用途和动力学用途做了明确区分之外），在这篇论文的最后一句话中确定了第三种"系统的"用途。人们可能注意



到，在这篇文章中（同上，第 12 卷，第 266 页），只有对这个“系统的”潜意识，弗洛伊德才提出使用“Ucs.”这个符号。所有这一切似乎是非常直接明确的，但奇怪的是，在论“潜意识”这篇心理学的论文中这种描述再次变得模糊起来。在那篇论文的第二节（1915e，同上，第 14 卷，第 172 页以下）中，“潜意识”一词不再具有三种用途，而是只有两种。“动力学的”用途消失了，很可能把它归并到“系统的”用途中了①，但仍被称为“Ucs.”，尽管现在它包括被压抑的东西。最后在本文的第一章（以及在《精神分析新论》的第 31 讲）弗洛伊德又回复到三种区分和分类，但在这一章的末尾他把缩写的“Ucs.”（或许是无心地）用于“潜意识”的所有这三种形式（英文版第 18 页）。

但是，现在问题便出现了，在应用于一个系统时，“潜意识”这个术语是否完全恰当呢？在对心灵的结构性描述中，从一开始就被明确地从“潜意识”中区分出来的是“自我”。而现在开始表现出，自我本身应该部分地被描述为“潜意识”的。这是在《超越快乐原则》的一句话中指出来的，这句话在第一版（1920g）中是这样写的：“或许自我的很大一部分本身是潜意识的②；很可能只有其中的一部分被‘前意识’这个术语所包含。”一年之后，在第二版中这个句子被改为“自我的很大一部分本身当然是潜意识的……；只有其中的一小部分被‘前意识’这个术语所包含③。”而且，这一发现及其基础在本论文的第一章中做了更具坚持性的说明。

这样一来，事情变得很明显，既然“潜意识”和“自我”是一样的，那么，意识的标准对于心灵的结构性描述便不再有帮助作用。因此，弗洛伊德便放弃了意识在这种性能方面的用途，此后，“有意识的”（being conscious）只被看做是一种与心理状态可能有联系也可能没有联系的性质。这个术语旧有的“描述”意义实际上仍完全保留着。他现在引入的这个新的术语有非常清晰的效用，而且能进一步促进临床发展。但是，它本身并不表示弗洛伊德关于心理结构和功能的观点有任何根本的改变。的确，这三个新展现出来的实体，本我（id）、自我和超我（super-ego），过去都有一个漫长的历史（其中两个有其他的名称），而这些将是值得考察的。

正如弗洛伊德在下面所解释的，das Es④ 这个词首先得之于乔治·格罗代克

---

① 在《超越快乐原则》（1920g，同上，第 18 卷，第 20 页）中，这两个术语似乎在定义上是相同的。

② ［就是说，不仅是在描述性意义上，而且是在动力学意义上。］

③ 实际上，弗洛伊德在他的第二篇论文《再论防御性神经精神病》（1896b）的开场白中就已经把心理的防御机制视为“潜意识”的。

④ 从一开始就对选择一个英文同义词进行了大量的讨论。最后决定用“本我”比用“它”（it）更好些，这样可以和早就确定下来的“自我”（ego）相平行。

(Georg Groddeck)，他是在巴登—巴登开业的一个医生，最近他和精神分析关系很密切，弗洛伊德感到非常赞同他那些涉猎广泛的观点。格罗代克似乎又是从他自己的导师厄尼斯特·施温宁格（Ernst Schweninger）那里获得“das Es”的，施温宁格是老一代著名的德国医生。但是，也像弗洛伊德所指出的那样，这个词的使用当然要追溯到尼采（Nietzsche)。不管怎么说，弗洛伊德所采纳的这个术语比格罗代克的术语具有不同的、更为明确的意义。它消除了，并且部分地取代了那些早期的术语如“潜意识”、“Ucs.”和“系统潜意识”的定义不明确的用法①。

关于 das Ich 的观点是相当不明确的。当然，这个术语早在弗洛伊德之前的时代就被人们熟悉地使用着；但是他本人在其早期著作中提到的明确意义却并不明确。似乎可以觉察到有两种主要用法：一种用法是，这个术语把一个人的自身(self）作为一个整体（或许包括他的身体）同其他人区别开来，另一种用法是，他把心灵的一个特殊部分的特征表示为具有某些特别的属性和功能。正是在这第二种意义上，弗洛伊德早在 1895 年的《科学心理学设计》（弗洛伊德，1950a，第一部分 [14]）中就用这个术语对“自我”（ego）做了精心阐述；而在《自我和本我》中用来说明心灵的解剖学（the anatomy of the mind）也是在同一种意义上使用的。但是，在他的某些中介性的著作中，特别是与自恋有关的著作中，“自我”似乎和“自身”更趋一致。然而，要在这个词的这两种意义之间画一条线却并非总是那么容易的②。

但是，相当明确的是，在 1895 年的《科学心理学设计》一文中，弗洛伊德尝试对自我的结构和功能做详细的分析之后，他便将这个主题搁置一旁，几乎 15 年没有再涉及它。他的兴趣集中在研究潜意识及其本能，特别是性本能方面，研究它们在正常和变态的心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被压抑的力量起着同样重要的作用，这个事实当然从未被他忽略，而且他总是坚持这种观点；但对它们更仔细地考察却留给了来来。当前，给它们一个包容性的“自我”（ego）这个名称也就足够了。

有两个变化的迹象，大约都发生在 1910 年左右。在一篇《论视觉的心因性障碍（psychogenic disturbances of vision)》的论文（1910i）中，似乎第一次提到了“自我本能”（ego-instincts）（标准版，第 11 卷，第 214 页)，它把压抑的功能同自我保存（self-preservation）的功能结合起来。另一个更为重要的发展是关于自

① 在本文发表之后，“Ucs.”这个符号便消失了，除了很久以后在《摩西与一神教》(1939a）第三章的第一部分（五）出现过一次，非常奇怪的是，它是在“描述的”意义上使用的。弗洛伊德继续把“潜意识”这个术语用做“本我”的同义词，尽管越来越不常用。

② 在标准版的几处地方这个意义似乎都是需要的，das Ich 被译做“自身”。在《文明及其缺憾》(1930a）第一章的第四段接近开始处有一段话，弗洛伊德本人明确把 das Selbst 和 das Ich 相等同。而且，在对梦的道德责任的讨论过程中（1925i，以下第 133 页），他对德文 Ich 这个词的两种用法做了明确区分。

恋的假设，这是1909年第一次提出来的，它为详细地考察自我及其在众多有关事物中的作用开辟了道路——例如，在《达·芬奇对童年的回忆》（1910c）中，在《施莱伯的病例史》（1911c）中，在《对心理功能的两个原则》（1911n）的论文中，在《论自恋》（1914c）的论文中，以及在《论潜意识》（1915e）这篇心理玄学的论文中。不过，在最后这本著作中出现了进一步的发展：曾被描述为自我的东西现在变成了意识（前意识）“系统”［system Cs.（Pcs.）］①。这个系统就是“自我”的先声，我们已经用这个新的、经过更正的术语对此做过描述，我们业已发现，这个术语和“意识”的性质之间的混乱联系已经被消除了。

Cs.（Pcs.）系统的功能已在《潜意识》一文中列举过，包括下面这些活动如稽查作用（censorship）、现实检验（reality-testing）等，所有这些活动现在都被归并到“自我”之中。不过，有一个特殊的功能，对它进行考察将会导致重大结果——自我批判功能（the self-critical faculty）。这种功能以及相关的“罪疚感”很早便引起了弗洛伊德的兴趣，主要是在强迫性神经症（obsessional neurosis）方面。他认为强迫症是把童年时代所享有的性快乐转变为自我谴责，他对这个理论在稍早些时候给弗利斯的信中做了概括说明之后，在他的第二篇论文《再论防御性神经精神病》的第二节做了全面的解释。自我谴责可能是潜意识的，这种含义已在这一阶段表现出来，并且在《强迫性行为》和《宗教活动》［（1907b）标准版，第9卷，第123页，］这篇论文中做了特别的说明。但是，正是通过使用“自恋”这个概念，才能对这些自我谴责（self-reproaches）的实际机制做出说明。在论自恋这篇论文的第三节，弗洛伊德从一开始便认为，幼儿期的自恋在成人中被取代为对在他自己内部建立的一个理想自我（ideal ego）的忠诚。然后，他提出了一种观点认为，可能存在着一个“特殊的心理机构”，其任务是观察现实的自我（actual ego），并通过理想自我或自我理想（ego idea）测量它——他似乎是不加选择地使用这些术语的（标准版，第14卷，第95页）。他把许多功能归因于这个机构，包括正常的良心、梦的稽查作用和某些妄想狂的幻想。在《悲伤与抑郁症》（1917e［1915］）这篇论文中，他进一步认为，该机构应为悲伤的病理状态负责（同上，第14卷，第247页），并且更加明确地坚持认为，它是和自我的其他部分相分离的，而这在《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1921c）中就表述得更清楚了。不过，必须注意的是，在这里“自我理想”本身和与其实施有关的这个“机构”（agency）之间的区别被放弃了，这个“机构”被特别地称为“自我理想”（标准

① 这些缩略语（像“Ucs.”）可追溯到《释梦》（1900a）标准版，第5卷，第540页注。



版，第18卷，第109～110页）。das Über-Ich[①]的第一次出现是作为与“自我理想”相等同的事物（第28页以下），尽管它作为一种实施机构或抑制机构的作用，是在后来才取得支配地位的。确实，在《自我与本我》以及紧随其后的两三篇更简短的著作发表之后，“自我理想”作为一个技术术语几乎完全消失了。在《精神分析新论》（1933a）第31讲中有两三个句子重现了这个术语，但在这里，我们发现它又回到原始的区别了，因为属于超我的“一种重要功能”开始表现出来，作为“自我据以测量自己的自我理想的工具”——这与在论自恋这篇论文（标准版，第14卷，第93页）中自我理想第一次被引入时所用的术语几乎完全一样。

但是，当我们转向弗洛伊德对超我产生所做的说明时，我们发现这种区别似乎是人为的。（在第三章）所做的这个说明无疑是本书的一部分，在重要性上仅次于心灵三分法这一主题。在此超我被说成是派生于一种转换作用，即把儿童最早期的对象贯注（object-cathexes）转换成认同（或自居）作用（identifications）：它取代了伊谛普斯情结（Oedipus complex）的位置。这个机制［用自居作用和以前对象的心力内投（introjection）来取代对象贯注］最初被弗洛伊德（在研究《达·芬奇对童年的回忆》中，1910c）解释为一种同性恋，一个小男孩通过使自己与其母亲相认同而取代了他对母亲的爱（标准版，第11卷，第100页）。然后，在《悲伤与抑郁症》（同上，第14卷，第249页）中他把同一种观点运用于抑郁状态。在《群体心理学》（1921c）的第七、第八和第九章里，又对这些不同种类的认同作用和心力内投做了进一步的、更精心的讨论，但是，正是在本文中，弗洛伊德才最终得出结论认为，超我派生于儿童最早期的对象关系（object-relations）。

在确立了他对心灵解剖学的新的解释之后，弗洛伊德开始考察它的含义，在本书的后面几页中他已经这样做了——探讨了心灵的分支结构与两类本能之间的关系，以及心灵的分支结构本身（特别是在涉及到罪疚感时）之间的相互关系。但是，这些问题中有许多，特别是最后一个问题，将构成随后迅速写出的一系列其他作品的主题。例如，参见《受虐狂的经济问题》（1924c）、《伊谛普斯情结的解除》（1924d）、《神经症与精神病》（1924b）、《神经症与精神病的现实性丧失》（1924e）以及《两性解剖差异所带来的心理后果》（1925j），这些均收集在本卷中，还有更重要的《抑制、症状与焦虑》（1926d），只是出版得稍晚一点。最后，对超我所做的更冗长的讨论，以及对恰当地使用“超我”、“良心”（conscience）、“罪疚感”、“惩罚需要”（need for punishment）和“自责”（remorse）这些术语的有

---

① 琼斯（1957，第305页注）指出，这个术语早先曾被闵斯特伯格（Münsterberg，1908）使用过，他补充说，尽管这是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的，而且弗洛伊德也不可能见过这篇文章。



趣考察，将在《文明及其缺憾》（1930a）的第七章和第八章中找到。

对本文的早期译本的选录包括在里克曼（Rickman）的《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著作选》（1937年，第245～274页）之中。



第一版序言

本书所讨论的内容是对我在《超越快乐原则》（1920g）中所开辟的一系列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对此可以把我的态度，像我在那本书中所提到的，① 说成是一种善意的好奇心。在下文的论述中，这些思想和各种分析观察到的事实联系在一起，而且我试图从这种联系中得出新的结论；然而，本书并没有从生物学中借用新的成果。而且就这一点而言，本书与精神分析的关系比《超越快乐原则》更接近。其中包含的思想更具有综合性，而不具有思辨（speculation）的性质，而且这些思想的目的似乎是雄心勃勃的。不过，我意识到，这些思想仍然不过是一个最粗略的大纲，我非常愿意承认它们在这方面的局限性。

在这些论述中，还涉及到那些在精神分析研究中尚未考虑过的主题，而且，这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某些由非分析学家，或在退出精神分析之前的一些前分析学家提出的理论。在别的地方我总是准备向其他一些工作人员表达我的谢意；但是，在目前这种情况下，我觉得我并没有什么可以责备的地方。如果精神分析迄今为止还没有表现出它对某些事物的赞赏态度，这决不是因为精神分析忽略了它们的成就，或者想要否认它们的重要性，而是因为精神分析走的是一条迄今尚未有人走过的独特的道路。而最后，当精神分析的思想达到这些目标时，其表现形式和在别人看来是大不相同的。

① 《弗洛伊德全集》，标准版，第18卷，第59页。

第一章 意识和潜意识

在这具有导言性的一章里，我并没有什么新东西可说，而且不可避免地要重复以前经常说过的那些话。

把心理生活划分成意识的和潜意识的，这是精神分析所依据的基本前提；并且只有这样划分，才能使精神分析了解在心理生活中那些既重要又普遍的病理过程，并在科学的框架中为其找到一席之地。我用另一种不同的方式再说一遍：精神分析不能接受意识是心理生活的本质的看法，但很乐意把意识看做是心理生活的一种属性，意识可以和其他属性共存，也可以不存在。

如果我能够假定，凡对心理学感兴趣的人都会读过本书，那么，我仍然准备发现他们有些人甚至在谈到这个地方也会突然停滞不前：因为在这里我们有了精神分析的第一个术语。对大多数已受过哲学教育的人来说，任何还不是意识心理的观念是这样令人难以置信，以致在他们看来这似乎是荒谬的，简直可以用逻辑一驳即倒。我认为，这只是因为他们从未研究过催眠术和梦的有关现象——这种现象和病理现象大不相同——才得出这一结论的。因此他们的意识心理学不能解决梦和催眠的问题。

"有意识的"一词[①]首先是一个纯描述性的术语，它建立在最直接、最具有确定性的知觉基础上。其次，经验表明，一种心理要素（例如，一个观念）一般说来不是永远有意识的。相反，意识状态的特点是瞬息万变的；一个现在有意识的观念在片刻之后就不再是有意识的，虽然在某些很容易出现的条件下还可以再成

① 原文是"Bewusst sein"（这两个词）。同样，在《非专业者的分析问题》（1926e）的第二章，标准版，第20卷，第197页，"Bewusstsein"是经常使用的德文的"意识"这个词，之所以印做两个词，是为了强调，"bewusst"就其形式而言是一个被动意义的分词——"被意识到的"。英文的"意识"一词既可用做主动的，也可用做被动的；但在这些讨论中却总被视为被动的，参见编者对弗洛伊德《论潜意识》这篇心理玄学论文（标准版，第14卷，第165页）的编者注末尾的一个脚注。



为有意识的。那么，这个观念在中间阶段究竟是什么，我们还一无所知。我们可以说它是潜伏的，据此我们的意思是说，它能随时成为有意识的。或者假如我们说，它是潜意识的，那我们就是对它进行同样正确的描述。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潜意识一词是与“潜伏的和能成为有意识的”相一致的。哲学家们无疑会反对说：“不，‘潜意识’一词在这里并不适用；只要这个观念还处于潜伏状态，它就根本不是一种心理的东西。”在这个论点上和他们发生冲突只会引起一场文字战，而别无他用。

但是我们已经沿着另一条路，通过考察心理动力学（mental dynamics）在其中起作用的某些经验，发现了“潜意识”一词或概念。我们已经发现，就是说，我们被迫假定，存在着一些非常强大的心理过程或观念——一种数量化或实用的因素（economic factor）第一次在这里得到讨论——它可以在心理活动中产生日常观念所能产生的一切结果（包括也能像观念那样成为有意识的结果），虽然它们本身不能成为有意识的。这里我们不必详细重复以前常常这样解释过的东西①。我们只需要说，这正是精神分析理论之要点所在，同时还认为这些观念之所以不能成为有意识的其原因在于，有一定的力量和这些观念相抗衡。否则的话，它们就能成为有意识的，因此，这些观念和其他公认的心理元素显然并没有多大的差别。在精神分析技术中已经发现了一种方法，用这种方法可以把那个抗衡的力量消除，可以使还有问题的那些观念成为有意识的，这个事实使得这一理论无可辩驳。我们把这些观念在成为有意识的之前所存在的状态称为压抑（repression），并且断言，产生和保持这种压抑的力量在分析工作中被理解为抵抗（resistance）。

因此我们是从压抑理论中获得潜意识这个概念的。在我们看来，压抑就是潜意识的原型。但是，我们发现我们有两种潜意识—种是潜伏的但能成为有意识的，另一种是被压抑的，其本身干脆说，是不能成为有意识的。这种对心理动力学的洞察不能不影响到我们的术语和描述。那种潜伏的、只在描述意义上而非动力学意义上的潜意识，我们称之为前意识（preconscious）；而把潜意识一词留给那种被压抑的动力学上的潜意识，这样我们就有三个术语，即意识（Cs.）、前意识（Pcs.）和潜意识（Ucs.），它们不再具有纯描述意义。前意识可能比潜意识更接近意识，既然我们已经把潜意识称为心理的，我们就更会毫不犹豫地把潜伏的前意识也称为心理的。但是，与此相反的是，为什么我们不愿意和哲学家们保持一致，却要一致地从有意识的心理活动中区分出前意识和潜意识呢？哲学家们也许会认为，只要把前意识和潜意识描述为“类心理”（psychoid）的两种类型或两个阶段，和谐就会建立起来。但是在说明中的那些无尽的困难就会接踵而至；这样

① ［例如，参见《精神分析中潜意识的注释》（1912g），标准版，第12卷，第262和第264页。］

定义的两种类心理在几乎每一个其他方面都和公认心理的东西相一致，这个重要的事实从它们或它们最重要的部分还不为人所知的时候起，就被迫处于一种偏见的背景中。

只要我们不忘记，虽然在描述性意义上有两种潜意识，但在动力学意义上则只有一种潜意识[1]，我们现在就可以舒适地着手研究我们的这三个术语了，即意识、前意识和潜意识。为说明起见，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对这种划分不予理睬，但在另一些情况下，这种划分就当然是必不可少的了。同时我们多少已经习惯了潜意识一词的这种模棱两可性，并且能把它们运用得很好。就我所见，要避免这种意义上的模棱两可性是不可能的；意识和潜意识之间的划分终究不过是一个要么必须"肯定"，要么必须"否定"的知觉问题，而知觉本身的行动并没有告诉我们一件东西为什么被知觉到，或没有被知觉到。谁也没有权利抱怨，因为实际现象所表达的动力因素就是模棱两可的[2]。

然而，在精神分析的进一步发展中已经证明，甚至这些划分也是不够的，就

---

① [在附录 A 中可以找到对这句话所做的一些评论，见本书 151 页。]

② 至此这一点可以和我的《对精神分析中潜意识的注释》相比较（1912g）[也请参见《论潜意识》这篇心理玄学论文的第一节和第二节（1915e）]，在这一点上对潜意识的批评所采取的新的转变值得考虑，有些研究者并不拒绝承认精神分析的事实，但却不愿意接受潜意识。他们在这个无可辩驳的事实中找到了摆脱困难的出路，这个事实就是，在意识（作为一种现象看待）要区分发出各种强度或清晰度的等级是可能的。正像有些观念带有鲜明的、强烈的和明确的意识一样，我们也承认另一些只有模糊的，甚至不十分引人注意的意识；有证据表明，正是那些最模糊的意识观念才是精神分析希望把"潜意识"这个不合适的名字运用于它们的那些观念。但是这些观念（论证继续进行）就像其他观念一样，也是有意识的或"处于意识状态"的，如果给予足够的注意，也能引起完全的、强烈的意识。

至于用论证来影响对这种既建立在常规基础上，又建立在情绪因素基础上的问题做出决定的可能程度来说，我们可以做出以下评论。关于意识清晰度的等级的参考意见决不是结论性的，并不比下面这种类似的说法更有明确的价值："在照明中有这么多等级——从最明亮、最耀眼的光到最暗淡的微光——以至于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根本就没有黑暗这种东西"，或者说"有各种等级的生命活力，因此没有死亡这回事，"这些说法在某种方式上说可能是有意义的，但是就实践的目的来说，它们是无价值的。如果一个人想从中得出某些结论，例如"因此没有必要点灯"，或"因此一切生物都是不死的"，就会发现这一点。进一步说，要包括那些在有意识的概念下所不被注意的东西，就只会对我们所具有的关于心理的一种，并且是惟一的一种直接的、明确的知识造成混乱。一个人对意识固然一无所知，这对我来说毕竟要比潜意识的心理荒谬可笑得多。最后，有人试图把未注意到的东西和潜意识的东西等同起来，这种企图显然没有考虑到所包含的那些动力学条件，而这正是形成精神分析观点的决定性因素。因为它忽视了两个事实：第一，要对这种未注意到的东西予以足够的注意是非常困难的，且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第二，当这一点达到之后，以前未受注意的思想由于还没有被意识所承认，而往往和意识格格不入，并且往往被意识迅速拒绝。因此，以这种方式逃出潜意识，并躲在很少被注意或不被注意的地方，毕竟只是一种预想的信念的派生物，即认为心理和意识的同一性已经彻底解决了。

实际目的来说也是不够的。这已在多方面清楚地表明了；但是，决定性的情况如下。我们已经阐述了这种观念，即每一个人都有一个心理过程的连贯组织，我们称之为他的自我。这个自我与意识相联系，它控制着能动性的通路——也就是把兴奋排放到外部世界中去的道路；正是心理上的这个机构调节着它自身的一切形成过程，这个自我一到晚上就去睡觉了，但是，即使在这个时候它仍然对梦起着稽查作用（censorship）。自我还由此起着压抑作用，用压抑的方法不仅把某些心理倾向排除在意识之外，而且禁止它们采取其他表现形式或活动。在分析中这些被排斥的倾向和自我形成对立，自我对被压抑表现出抵抗，分析就面临着把这些抵抗排除的任务。现在我们发现，当我们在分析期间把某些任务摆在病人面前时，他便陷入困境；当他的联想应当接近被压抑的东西时，他却联想不下去了。于是我们告诉他，他被一种抵抗支配着；但他却意识不到这个事实，即使他从不舒服的感受中猜测到，有一种抵抗正在他身上起作用。他既不知道这是什么，也不知道如何描述它。但是，既然这种抵抗来源于他的自我并属于自我，这是毫无问题的，因此我们发现自己处在一种意识之外的情境之中。我们在自我本身也发现了某种潜意识的东西。它的行为就像被压抑的东西一样，虽然这种东西本身不是有意识的，但却会产生很大的影响，要使它成为有意识的，就需要做特殊的工作。从分析实践的观点来看，这种观察的结果是，如果我们坚持以前那种习惯的表达方式，并试图从意识和潜意识的争论中发现神经症，我们就会陷入无尽的混乱和困境之中。我们将不得不用另一种对立——这种对立源自我们对心理结构条件的理解——来代替这种对立，即有组织的自我，和被压抑的、从中分裂出去的自我之间的对立①。

不过，对于我们的潜意识概念来说，我们所发现的结果甚至更为重要。动力学方面的考虑促使我们做出第一次更正；我们对心理结构的知识则导致第二次更正。我们承认，潜意识并不和被压抑的东西相一致，而一切被压抑的东西都是潜意识的，这也是真实的。但不是说所有潜意识的都是被压抑的。自我的一部分——天知道这是多么重要的一部分——也可以是潜意识的，毫无疑问是潜意识的②。这种属于自我的潜意识不像前意识那样是潜伏的；因为假如这样的话，它如果不成为有意识的，就无法被激活，而使它成为有意识的过程就不会遇到这么大的困难。当我们发现自己面临着必须假定有一个不被压抑的第三种潜意识的，我们必须承认，成为潜意识的这种性质对我们来说已开始失去意义了。它成了可

① 参见《超越快乐原则》（1920g），标准版，第18卷，第19页。

② ［这种观点不仅在《超越快乐原则》中，而且早在《论潜意识》（1915e）中就已经做过说明。确实，在第二篇论文《再论防御性神经精神病》（1896b）的开头一句话中就表达了这种含义。］

能具有多种含义的性质了。这样我们就不能像我们所希望的那样，使它成为影响深远的、必然性结论的依据。然而我们必须当心，不要忽视了这种性质，因为作为最后的一着，究竟是成为意识的还是潜意识的，这种性质是看透深蕴心理学（depthpsychology）之奥秘的一束惟一的光。

第二章
自我和本我

病理学的研究把我们的兴趣全部集中到被压抑的方面。既然我们知道，自我这个词在其适当的意义上可能是潜意识的，我们就希望更多地了解自我。到目前为止，我们从事研究的惟一的向导是意识和潜意识的区分标志；最后我们却发现这个区分标志本身就意义不明确。

现在我们的一切知识都总是和意识密切相连的，即使潜意识的知识也只有使它成为意识的才能获得。但是且慢，这怎样可能呢？当我们说："使某事物成为有意识的"时候，这意味着什么呢？它是如何发生的呢？

就此而言，我们已经知道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的出发点是什么。我们说过，意识是心理结构的外表；就是说，我们已把它作为一种功能，划归到在空间上最靠近外部世界的系统了——这不仅仅指功能意义上的空间，而且，在这种情况下，也指解剖学分析意义上的空间①。我们的研究也必须把知觉的这个表面器官作为一个出发点。

从外部（感知觉）和内部——我们称之为感觉和情感——获得的一切知觉从一开始就是意识的。但它是怎样在思维过程的名义下和我们可以——模糊地，不确切地——概括起来的那些内部过程联系起来呢？它们代表心理能量的移置（displacement），而这种能量是在付诸行动的过程中，在结构内部的某个地方获得的。它们是向着容许意识发展的外表前进呢？还是意识向着它们走来？这显然是一个人开始严肃地采用心理学生活的空间概念或心理地形学的概念时所遇到的困难之一。这两种可能性都同样是不可想像的，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要有一个第三种可能性②。

---

① 见《超越快乐原则》标准版，第18卷，第26页。

② [在《论潜意识》（1915e，标准版，第18卷，第173～176页）的第二节中已对此做了更长篇幅的讨论。]

我已经在另一个地方[①]说过，潜意识观念和前意识观念（思想）之间的真正差别就在于此：即前者是在未被认识到的某种材料中产生出来的，而后者（前意识）则另外和字词表象（word-presentation）联系着。这是为这两种系统，即前意识和潜意识系统，而不是为它们和意识的关系，找到一个区分标记的第一次尝试。于是把“一件事情怎样成为意识的呢?”这个问题说成“一件事情怎样成为前意识的?”就可能更有利。且答案就会是：“通过和与之相应的字词表象建立联系而成的。”

这些字词表象就是记忆痕迹（residues of memories）：它们一度曾经是知觉，像一切记忆痕迹一样，它们可以再次成为意识的。在我们进一步论述其性质之前，我们开始认识到一个新的发现，即只有那些曾经是意识知觉的东西才能成为有意识的，从内容（情感除外）产生的任何东西，要想成为有意识的，必须努力把自己转变成外部知觉：这只有借助于记忆痕迹才能做到。

我们把记忆痕迹想像为包含在直接与知觉—意识（Pcpt.-Cs.）相连的系统中，这样，那些记忆痕迹的精力贯注就可以很快地从内部扩展到后一系统的成分上[②]。这里立刻使我们想起了幻觉，想起了这个事实，即最生动的记忆总是既可以从幻觉中又能从外部知觉中区分出来[③]；但是我们马上还将发现，当一个记忆恢复时，记忆系统中的精力贯注仍将保存，而当精力贯注不仅从记忆痕迹向知觉的成分扩展，而且完全越过了它时，就会产生一种无法与知觉区分开来的幻觉。

言语痕迹（verbal residues）主要是从听知觉获得的[④]，这样就可以说，前意识系统有一个特殊的感觉源。字词表象的视觉成分是第二位的，是通过阅读获得的，可以把它先放在一边，除了聋哑人之外，那些起辅助作用的词的感觉运动表象也是这样。一个词的实质毕竟是被听见的那个词的记忆痕迹。

我们决不要为了简化而被引人歧途，以致忘记了视觉记忆痕迹的重要性——即那些（和语词不同的）东西的重要性——或者否认通过视觉痕迹的恢复，思维过程就能成为意识的，在许多人看来[⑤]，这似乎是一种适当的方法。在沃伦冬克（J. Varendonck）的观察中，研究梦和前意识幻想就能向我们提供这种视觉思维的特殊性质的观念。我们知道，成为意识的东西一般说来只是具体的思维主题，

① 见《论潜意识》（标准版，第18卷，第201页以下）。

② [参见《释梦》（1900a，标准版，第5卷，第538页）的第七章（二）]

③ [这个观点在布洛伊尔对《癔症研究》（1895d，标准版，第2卷，第188页）的理论贡献中得到了表述。]

④ [弗洛伊德以其病理学发现为基础，在其《论失语症》（1891b）的专题文章中得出了这一结论（同上，第92～94页）。这个观点是以在《论潜意识》这篇论文的附录Ⅲ中重新制作的图表为代表的。]

⑤ [参见沃伦冬克（1921）的一本书，弗洛伊德曾为此书写了一篇导言（1921b）。]

但却不能对这个使思维具有独特特点的主题各成分之间的关系做出视觉的反映。因此，图像思维只是成为意识的一个很不完全的形式。在某种程度上，它比字词思维更接近于潜意识过程，而且毫无疑问，在个体发生和种系发生上它都比后者古老。

让我们回到我们的争论中来：因此，如果这是使本身就是潜意识的东西借以成为前意识的方法，那么，对于被压抑的东西怎样才能成为（前）意识的这个问题，我们就可以做出如下回答。通过分析工作来提供前意识的中间联系就可以做到。因此意识就保持在原位；但另一方面，潜意识则不上升成为意识。

鉴于外部知觉和自我之间的关系是相当清楚的。而内部知觉和自我之间的关系则需要做特别的研究。它再次引起了一种怀疑，即把整个意识归属于一个知觉－意识的外表系统是否真有道理。

内部知觉产生过程感觉，面过程感觉是以最多种多样的形式，当然也是从心理结构的最深层产生的。关于这些感觉和情感我们所知甚少；我们所知道的关于它们的最好例子还是那些属于快乐—不快乐系列的东西。它们比从外部产生的知觉更主要，更基本，甚至当意识朦胧不清时它们也能产生，我曾在别处对①其更大的经济学意义及其心理玄学的基础表示过我的观点。这些感觉就像外部知觉一样是多层次的：它们可能同时来自不同的地方，并可能因此具有不同的、甚至相反的性质。

快乐性质的感觉并不具有任何内在推动性的特点，而不快乐的感觉则在最高的程度上具有这种性质。后者促进变化，促进释放（discharge），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把不快乐解释为提高能量贯注。把快乐解释为降低能量贯注的原因。我们不妨把在快乐和不快乐形式下成为意识的东西描述为在心理事件过程中的一种量和质“都尚未确定的成分”；那么问题就会是，该成分是否能在它实际所在的地方成为意识的，或者是否必须先把它转换到知觉系统中。

临床经验做了对后者有利的决定。它向我们表明这个“未确定的成分”的举动就像一个被压抑的冲动（repressed impulse）。如果自我不注意强制，它就会施加内驱力。直到对该强制产生抵抗，释放行动被阻止，这个“未确定的成分”才能迅速成为不快乐的意识。同样，由身体需要而产生的紧张可保持为潜意识的，身体的痛苦也可如此——它是介于内外部知觉之间的一种东西，甚至当其根源是在外部世界时，它行动起来也像一种内在知觉。因此，它再次真实地表明，感觉和情感只有到达知觉系统才能成为意识的；如果前进道路受阻，即使在兴奋过程中和它们一致的那个“不确定成分”和它们做得一样，它们也不会作为感觉出现。于是我们就以一种凝缩的，并不完全正确的方式来谈论“潜意识情感”，它是和并

① ［《超越快乐原则》（1920g）标准版，第18卷，第29页。］

不完全正确的潜意识观念相似的。实际上，差异在于，和潜意识观念的联系必须在它们被带入意识之前就得形成，而对本身可以直接转换的情感来说则无此必要的。换言之，意识和前意识之间的区分对情感来讲是没有意义的，前意识在这里可以不予考虑——情感要么是意识的，要么是潜意识的。甚至当它们和字词表象联系在一起时，它们之成为意识的也并非由于这种联系，而是直接这样形成的①。

字词表象所起的作用现在已完全清楚的。由于它们的作用，内部思维过程变成了知觉，它就像对该原理的证明一样，即一切知识的外部知觉中都有其根源。当思维过程的过度贯注发生时，思想是在实际意义上被感知的——好像它们来自外界一样——并因此被认为是真实的。

在把外部知觉与内部知觉和知觉—意识的表面系统之间的关系作了这种澄清之后，我们就可以继续研究我们的自我概念了。我们发现这显然要从它的中心，知觉系统着手，并且一开始就要抓住接近记忆痕迹的前意识。但我们已经知道，这个自我也是无意识的。

有一个作家从个人动机出发，徒劳地坚持认为他和纯科学的严密性不相干，现在我认为，听从他的建议我们会得到很多好处。我说的是乔治·格劳代克（Georg Groddeck），他一直坚持不懈地认为，在我们所谓自我的生活中表现出来的行为基本上是被动的，正如他所表明的，我们是在不知道的、无法控制的力量下“生活”着②。我们都有同样的印象，即使它们没能使我们不顾其他一切情况，在为格劳代克的发现在科学结构中找到一席之地方面，我们觉得没有必要犹豫不决。我提议通过回忆从知觉系统出发，和从作为前意识的自我开始，并且步格劳代克的后尘将“本我”（id）的名字赋予心灵的另一部分，从回忆这个实体加以考虑，该实体向其他部分扩展，而其他部分行为起来就好像是有潜意识的“本我”③。

我们不久将看到，这个概念是否使我们有所收获，或者为描述或理解的目的起见给我们带来什么好处。我们现在将把一个人看做是一个未知的，潜意识的心理本我，在它的外表就是从其中心，从知觉系统发展而来的自我。如果我们努力对此加以形象化的想像，我们可以补充说，自我并不包括整个本我，但只有这样做才能在一定程度上使知觉系统形成（自我的）外表，这多少有点像卵细胞上的胚胎层。自我并未同本我截然分开，它的较低部分合并到本我中去了。

但是被压抑的东西也合并到本我中去了，并且简直就是它的一部分。被压抑

---

① ［参见《论潜意识》（1915e）第三节，标准版，第14卷，第177～178页。］

② 格劳代克：《论本我》，维也纳，1923年。

③ 格劳代克自己无疑遵循了尼采的榜样，尼采习惯把这个语法术语同用于我们本性中非人性的东西，可以说隶属于自然的法则的东西。

的东西只是由于压抑的抵抗作用而和自我截然隔开；它可以通过本我而和自我交往。我们立即认识到通过我们对病理学的研究所勾画出来的几乎一切界限，都只和心理结构的表面水平有关——这是我们所知道的惟一水平。虽然必须说明所选定的形式对任何特殊应用来说没有任何夸张，而只想为说明的目的服务，但我们所描述的事态却可以用图表来表现（图 1）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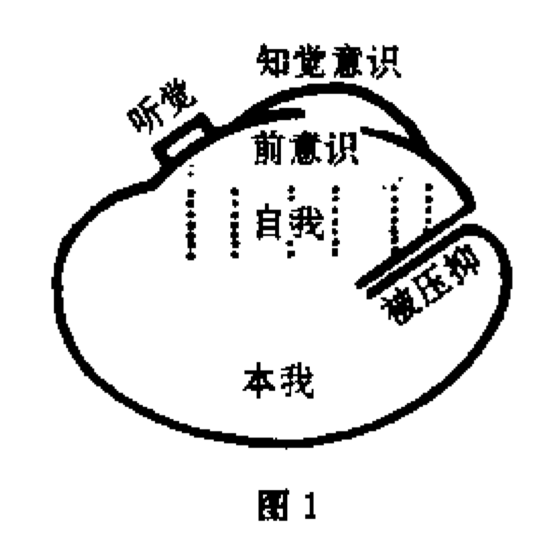


图 1

我们或许可以补充说，自我戴着一顶“听觉的帽子”，正如我们从脑解剖所知道的，它只在一边有，也可以说是歪戴着的。

显而易见，自我就是本我的那一部分，即通过知觉－意识的媒介已被外部世界的直接影响所改变的那一部分；在一定意义上说，它是表面—分化（Surface-differentiation）的一种扩展。再者，自我寻求把外界的影响施加给本我及其倾向，并努力用现实原则代替在本我中不受限制地占据主导地位的快乐原则。在自我中，知觉起的作用就是在本我中本能所起的作用。自我代表我们所谓的理性和常识的东西，它和含有情欲的本我形成对照。所有这一切都和我们所熟悉的通常的区别相一致；但同时只能认为这种区别在一般的或“理想的”情况下才适用。

自我在功能上的重要性在这个事实中表现出来，这就是把对能动性的正常控制转移给我。这样在它和本我的关系中，自我就像一个骑在马背上的人，它得有控制马的较大力量；所不同的是，骑手是寻求用自己的力量做到这一点的，而自我则使用借力。这种类比还可以进一步加以说明。如果一个骑手不想同他的马分手，他常常被迫引导它到他想去的地方去②；同样如此，自我经常把本我的愿望付诸实施，好像是它自己的愿望那样。

看来除了前意识知觉系统的影响之外，还有另一个因素对形成自我并使之从

① ［请比较一下《精神分析新论》（1933a）第 31 讲接近末尾处那个略有不同的图。在《释梦》（1900a）有一个完全不同的图，而它的前身在 1896 年 12 月 6 日给弗利斯的一封信中（弗洛伊德，1950a，信 52），这些图与功能和结构有关。］

② ［这个类比是对弗洛伊德在《释梦》（1900a）中的一个梦的联想，标准版，第 4 卷，第 231 页。］

本我中分化出来发挥作用。一个人自己的身体，首先是它的外表，是外部知觉和内部知觉皆可由此产生的一个地方。这一点可以像任何其他客体一样的被看到，但它把两种感觉让给了触觉，其中一个相当于一种内部知觉。心理生理学已全面讨论了身体以此在知觉世界的其他客体中获得其特定位置的方式。痛苦似乎在这个过程也起作用，我们在病痛期间借以获得的关于我们器官的新知识的方式，或许就是我们一般据以获得自己身体观念的一种典型方法。

自我首先是一个身体的自我；它不仅是一个表面的实体，而且它本身还是一种表面的投射①。如果我们想为它找一种解剖学上的类比，就可以很容易地把它等同于解剖学家的所谓"大脑皮层上的小人"（cortical homunculus），它在大脑皮层上是倒置的，正如我们所知道的，它脚朝天，脸朝后，左侧是它的言语区。

自我和意识的关系已经多次探究过了，但在这方面还有一些重要的事实有待于描述。由于我们习惯于不论走到哪里，都携带着我们的社会和道德的价值标准，因此，当我们听说低级情欲的活动场所就在潜意识中时，我们并不感到惊讶；另外，我们期望任何心理功能在我们的价值观标准上级别越高，就会越容易发现它通往意识的道路。但在这里精神分析的经验却使我们失望。一方面我们有证据表明，即使通常要求进行强烈反思的精细的和复杂的智力操作也同样可以在前意识中进行，而无需进人意识。这种例子是无可争辩的；例如，它们可以在睡眠状态中出现，如我们所表明的，当某人睡醒后立即发现，他知道了一个几天前还苦苦思索的困难的数学问题或其他问题的解决方法②。

但是，还有另一个现象，一个更奇怪的现象。在我们的分析中，我们发现在有些人身上自我批评和良心的官能——这是一些心理活动，即排位级别特别高的活动——是潜意识的，并且潜意识地产生着最重要的后果；因此在分析中保持潜意识抵抗的例子决不是惟一的。但是，这个新的发现却不顾我们有更好的批判判断才能，都强迫我们谈论一种"潜意识罪疚感"③，它比其他的发现更使我们糊涂得多，而且产生了新的问题，特别是当我们逐渐发现，在大量的神经症里，这种潜意识的罪疚感起着决定性的实际作用，并在疾病恢复的道路上设置了最强大的

① [意即，自我基本上是从身体的感觉中派生的，主要是从身体表面产生的那些感觉获得的。因此，可以把它看做是身体表面的一种心理投射，另外，如上所见，它代表心理结构的外观。——这个脚注第一次出现在1927年的英文译本中，其中把它描述为经弗洛伊德认可的。在德文版中并未出现过。]

② 最近才有人告诉我一个这方面的例子，其实这是作为反对我对"梦的工作"所做的描述而提出来的[参见《释梦》标准版，第4卷，第64页；第5卷，第564页]。

③ [这个短语已在弗洛伊德关于《强迫性行为与宗教活动》（1907b，标准版，第9卷，第123页）这篇论文中出现过。但是，这个观点在更早期的《防御性神经精神病》（1894a）的第一篇论文的第二节中有所预见。]



障碍物[1]。如果我们重返我们的价值观标准，我们就不得不承认在自我中不仅最低级的东西，就是最高级的东西也可以是潜意识的。就像是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我们刚刚断言的有意识自我的证明：即它首先是一个身体的自我。

① 对此，英文版第49页以下做了更进一步的讨论。

第三章
自我和超我（自我理想）

如果自我只是受知觉系统的影响而发生改变的本我的一部分，即现实的外部世界在心灵中的代表，那么我们要处理的事态就很简单了。但还有一个更复杂的问题。

我们假定在自我之中存在着一个等级，一个自我内部的分化阶段，可以称之为“自我理想”或“超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我已在别处提出了[①]，它们仍然适用[②]。这个现在必须探究的新问题就是，自我的这一部分和意识的联系不如其他部分和意识的关系密切，这需要做出解释。

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稍微扩大一些我们的范围。我们通过假设（在那些患忧郁症的人里面），失去了的对象又在自我之内恢复原位，就是说，对象贯注被一种认同作用所取代[③]，这样我们就成功地解释了忧郁症的痛苦紊乱。然而，在当时，我们并没有意识到该过程的全部意义，也不知道它有多么常见和典型程度如何。自此我们开始理解，这种替代作用在确定处在我所采取的形式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形成它的所谓“性格”方面也做出了很大的贡献[④]。

---

① 见英文版编者导言，第9～10页，参见《论自恋：导论》（1914c）和《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1912c）。

② 除了在把“现实检验”的功能归于这个超我时，我似乎错了之外——这是需要更正的一点。（见《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1921c），标准版，第18卷，第114页和注②，以及编者对论梦的心理玄学论文所做的注释（1917d），第14卷，第220页。）如果现实检验就是自我本身的一种任务，这将完全适合于自我同知觉世界的关系。由于知觉-意识系统可以单独被看做是自我的中心，因此，某些从未非常明确形成的关于“自我中心”的较早的建议也需要加以纠正。在《超越快乐原则》（1920g）中，弗洛伊德把自我的潜意识方面说成是它的中心（标准版，第18卷，第19页）；在他后来论幽默的论文中，他却把超我视为自我的中心。

③ 《悲伤与抑郁症》（1917e）标准版，第14卷，第249页。

④ 弗洛伊德讨论性格形成的其他文章的一些参考文献，可在《性格与肛欲》（1908b，标准版，第9卷，第175页）这篇论文末尾的一个编者脚注中找到。

最初，在人的一生的原始口唇期，对象贯注和认同作用无疑是很难互相区别开来的①。我们只能假设，对象贯注在以后是从本我中产生的，在本我中性的倾向是作为需要而被感觉到的。在开始的时候还很不强壮的自我后来就意识到了对象贯注，并且要么默认它们，要么试图通过压抑过程来防备它们②。

当一个人不得不放弃一个性对象时，在他的自我中常常会发生一种变化，这种变化只能被描述为对象在自我之内的一种复位，就像在抑郁症里发生的那样；这种替换的确切性质迄今尚未为我们所知。通过这种心力内投（introjection），一种退行到口欲期的机制，可以使自我更容易放弃一个对象，或使该过程更容易成为可能。这种认同作用甚至可能是本我能够放弃其对象的惟一条件。无论如何，这个过程，特别是在发展的早期阶段，是一个经常发生的过程，它说明了这个结论，即自我的性格就是被放弃的对象贯注的一种沉淀物，它包含着那些对象选择的历史。当然从一开始就必须承认，有各种程度的抵抗能力，正如在某种程度上所表明的，任何特殊人物的性格都在一定程度上接受或抵抗他的性对象选择的历史的影响。在有多次恋爱经历的女人中，似乎并不难在其性格特质中发现其对象贯注的痕迹。我们也必须考虑同时发生的对象贯注和认同作用的情况——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对象被放弃之前，它还会发生性格上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性格的变化将能从对象关系（object-relation）中幸存下来，并且在某种意义上保存它。

从另一种观点看，或许可以说，一个性对象选择的这种向自我的变化也是一种方法，自我能以这种方法获得对本我的控制，并加深和它的联系——确实，在很大程度上是以默认本我的经验为代价的。当自我假定对象的特征时，可以这么说，它把自己作为一个恋爱对象强加给本我，并试图用这种说法补偿本我的损失。它说："瞧，我这么像那个对象，你也可以爱我。"

这样发生的从对象—力比多（object-libido）向自恋力比多的转变，显然指的是对性目的的放弃，即一种失性欲化（non-desexualized）的过程——所以，它是一种升华作用（sublimation）。的确，这个问题出现了，应该受到认真的考虑，这是否并非总是通往升华作用的普遍道路，是否一切升华作用都不是由于自我的媒介作用而发生的，它一开始先把性对象力比多转变为自恋力比多，然后，或许继

---

① 参见《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第七章（1921c），标准版，第18卷，第105页。

② 用认同作用代替对象选择的一个有趣的类似情况可在原始民族的信仰里和以此为基础的禁忌里发现，被吸收为食物的那些动物的属性成了食用它的人的性格的一部分。众所周知，这个信仰是同类相食的一个根源，它的影响可以通过从图腾宴到基督圣教这一系列用途而继续着。[参见《图腾与禁忌》（1912～1913），这个信仰把结果归之于对象的口唇掌握，事实上在后来的性对象选择情况下确实随之发生了。]



续给自恋力比多提供另一个目的[①]。以后我们将不得不考虑其他本能变化是否也有可能不是由这种转变造成的。例如，是否这种转变不会造成已经融合在一起的各种本能又分解[②]。

虽然这有点离题，但是，我们暂时不可避免地要把我们的注意力扩展到注意自我的对象认同作用。假如这些认同作用占了上风，并且变得为数过多过分强大，且互不相容，那么，取得病理学的成果将为期不远了。由于不同的认同作用被抵抗所互相隔断，可能会引起自我的分裂；或许所谓多重人格（multiple personality）这种情况的秘密就是各种认同作用轮流占有意识。即使事情不致如此，在四分五裂的自我的几种认同作用之间存在着冲突问题，这些冲突毕竟不能描述成完全病理学的。

但是，不论对这种被放弃的对象贯注的影响进行抵抗的性格能力在数年之后其结果可能是什么，童年最早期的第一次认同作用的影响将是普遍和持久的。这就把我们领回到自我理想的起源；因为在自我理想的背后隐藏着一个人的第一个而且是最重要的认同作用，以父亲自居的作用[③]，这是在每个人的史前期就曾发生的。这显然并不是最初对象贯注的结果；这是一种直接的、即刻的认同作用，比任何对象贯注都早[④]。但是，属于最早的性欲期，并且与父母有关的这种对象选择，正常说来，似乎会在被讨论的那种认同作用中发现其结果，并将因此而强化前一种认同作用。

然而，全部问题是如此复杂，有必要更细致地探究它。问题的错综复杂归之于两种因素：伊谛普斯情结的三角特征和每一个人身体上的雌雄同体。

男孩子的情况可以简单地做出如下叙述。在年龄还很小的时候，小男孩就发展了对他母亲的一种对象贯注，它最初和母亲的乳房有关，是在所依赖的原型上

---

① 既然我们已经区分出自我和本我，我们必须把本我是我在《论自恋》（1914c）这篇论文中提到的力比多的大仓库。由于上述认同作用而进入自我的力比多就会引起自我的“继发性自恋”。[这种观点在英文版第46页将做精心阐述]

② [在英文版第45页和54页，弗洛伊德又回到了这一段的主题。在第41～42页对本能的融合与解离（the fusion and defusion of instincts）这一概念做了解释。这些术语已在一部百科全书的文章中做过介绍（1923a），标准版，第18卷，第258页。]

③ 或许说“以父母自居”更合适些；因为在儿童获得关于性别差异的确切知识之前（即有没有阳物），他还无法区别他的父亲和母亲的价值。最近我遇到一位已婚少妇的病例，她的病况表明，在她注意到自己没有阳物之后，她曾认为并非所有的女人都没有，而只有那些她认为低级的人才有；她还认为她的母亲也有阳物（参见《婴儿的生殖器组织》（1923e），下面第145页的一个脚注）　为了简化我的论述，我将只讨论以父亲自居的作用。

④ 参见《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第七章的开头（1921c），标准版，第18卷，第105页。

最早的对象选择的例子①；男孩子用以父亲自居的方法来对付他的父亲。这两种关系一度曾同时存在，直到对母亲的性愿望变得更加强烈，而把父亲看做是他们的障碍；这就引起伊谛普斯情结②。于是他以父亲自居的作用就带上了敌对色彩，并且变成了希望驱逐父亲以取代他对母亲的位置。此后和父亲的关系就有了心理上的矛盾：在认同作用中这种内在的矛盾心理好像从一开始就表现出来了。对父亲的矛盾态度和对母亲的那种充满纯粹深情的对象关系构成了男孩子身上简单积极的伊谛普斯情结的内容。

随着伊谛普斯情结的退化，男孩子对母亲的对象贯注就必须被放弃。它的位置可被这两种情况之一所取代：要么以母亲自居，要么加强以父亲自居的作用。我们习惯上认为后一结果更为正常；它允许把对母亲的深情关系在一定限度内保留下来。这样，伊谛普斯情结的解除③将加强男孩性格中的男子气。小女孩身上伊谛普斯态度的结果，以完全类似的方式，可能就是加强以其母亲自居的作用（或者这种作用是第一次这样建立起来）——这种结果将会使孩子的女性性格固定下来④。

由于这些认同作用并不把被放弃的对象吸收到自我中去，因此它们并不是（我们以前在第 29 页论述过）我们所期望的东西。但是这种二择一的结果也可能出现；在女孩子身上比在男孩子身上更容易观察到。分析常常表明，当一个小姑娘只好不再把好的父亲看做恋爱对象之后，就把她的男子气突出出来，并且以其父亲自居，即以失去的对象自居来代替以其母亲自居。这将明显地依赖于她的性情中男子气是否足够强烈——而不管它可能是由什么构成的。

由此看来，在两种性别中，男性女性性倾向的相对强度决定着伊谛普斯情结的结果将是一种以父亲自居还是以母亲自居的作用。这是雌雄同体借以取代后来发生了变化的伊谛普斯情结的方式之一。另一种方式甚至更为重要。因为人们得到的印象是，简单的伊谛普斯情结根本不是它的最普遍的形式，而是代表一种简化或图式化。的确，这对实际目的来说常常是非常恰当的。更深入的研究通常能揭示更全面的伊谛普斯情结，这种情结是双重的（消极的和积极的），并且归之于最初在童年表现出来的那种雌雄同体：就是说，一个男子不仅对其父亲有一种矛盾态度，对其母亲有一种深情的对象选择，而且他还同时像一个女孩那样，对他的父亲表示出一种深情的女性态度，对母亲表示相应的敌意和妒忌。正是这种由

---

① 见《论自恋》（1914c）一文，标准版，第 14 卷，第 87 页以下。

② 参阅《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1921c），在上述引文中。

③ 参阅包含这个主题的论文《伊谛普斯情结的解除》（1924d），在这篇论文中弗洛伊德更全面地讨论了这个问题（英文版第 173 页）。

④ 伊谛普斯情结的结果是男孩与女孩的“确切类比”，这种观点在此后不久便被弗洛伊德放弃了。见《两性解剖差异所带来的心理后果》（1925j）。

雌雄同体所带来的复杂因素使人难以获得一种清楚的事实观念，这些事实与最早的对象选择和认同作用有联系，而且更难以明白易懂地描述它们。甚至可能把在与父母的关系中表现出来的矛盾心理完全归咎于雌雄同体，如我刚才所说，它不是由于竞争的结果而从认同作用中发展起来的①。

在我看来，特别是涉及神经症患者时，假定存在着完全的伊谛普斯情结，一般地说是可取的。精神分析的经验则表明，在很多情况下它的构成成分总要有一方或另一方的消失，除了那些只有依稀可辨的痕迹之外；这样就可以形成一个系列，即一端是正常的、积极的伊谛普斯情结，另一端则是倒置的、消极的伊谛普斯情结，而其中间的成分将展示两个成分中占优势的那种完全的类型。随着伊谛普斯情结的分解，它所包含的四种倾向将以这样的方式把自己组织起来，以产生一种父亲认同作用和母亲认同作用。父亲认同作用将保留原来属于积极情结的对母亲的对象--关系，同时将取代以前属于倒置情结的父亲的对象--关系；母亲认同作用除在细节上做必要修正外，将同样是真实的。任何个体身上两种认同作用的相对强度总要在他身上反映出两种性的倾向中的某一种优势。

因此，受伊谛普斯情结支配的性欲期的广泛普遍的结果可以被看做是在自我中形成的一种沉淀物，是由以某种方式相互结合在一起的这两种认同作用构成的。自我的这种变化保留着它的特殊地位；它以一种自我理想或超我的形式与自我的其他成分形成对照。

但是，超我不仅是被本我的最早的对象选择所遗留下来的一种沉淀物，它也代表反对那些选择的一种能量反相作用（reactionformation）。它和自我的关系并不限于这条规则，即“你应该如此如此（就像你的父亲那样）”；它也包括这条禁律，即“你绝不能如此如此（就像你的父亲那样），就是说，你不能干他所干的一切；有许多事情是他的特权。”自我理想的这种两面性是从这个事实中获得的，即自我理想有对伊谛普斯情结施加压抑作用的任务。的确，它的存在正是应该归功于那一革命事件。显然，压抑伊谛普斯情结绝非易事。孩子的父母特别是父亲被看做是实现伊谛普斯愿望的障碍；这样，这个幼小的自我便获得了强化，通过在自身之内建立这个同样的障碍以帮助进行压抑。做到这一点的力量可以说是从父亲那里借来的，这种出借是一个非常重大的行动。超我保持着父亲的性格，当伊谛普斯情结越强烈，并且越迅速地屈从于压抑时（在权威、宗教教义、学校教育

---

① ［弗洛伊德对两性并存之重要性的信念由来已久。例如，在《性学三论》（1905d）第1版中，他写道：“如果不考虑两性并存，我认为，我们不可能理解在男人和女人所观察到的实际的性表现。”（标准版，第7卷，第220页）但在更早些时期，我们发现在给弗利斯的一封信中（弗利斯在这个主题上对他影响颇深），几乎对目前这段话做了预见（弗洛伊德，1950a，1899年8月1日第113封信）：“两性并存！我敢肯定对此你是正确的。而且我已经习惯于把每一种性活动视为四个人之间的一种事件”。］

和读书的影响下），超我对自我的支配，愈到后来就愈加严厉——即以良心的形式或许以一种潜意识罪疚感的形式。我在后面将提出一种它以这种方式支配权利的根源的建议，这个根源，就是以一种绝对必要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它的强迫性格的根源。

如果我们再次考虑一下我们已经描述过的超我的根源，我们将认识到，它是两个非常重要因素的结果，一个是生物因素，另一个是历史因素，即在一个人身上长期存在的童年期的无能和依赖性，以及他的伊谛普斯情结的事实和我们已经表明的那种压抑，都和力比多潜伏期的发展中断有关，而且也和人的性生活的双重发动能力有关①。根据一个精神分析学的假设，人们最近提到的那个对于人类来说似乎很独特的现象，是冰河时期所必需的文化发展的一个遗产。于是我们发现，超我从自我中分化出来无非是个机遇问题：它代表着个人发展和种族发展中那些最重要的特点；的确，由于它永远反映着父母的影响，因此，它把其根源归之于这些因素的永远存在②。

精神分析一再受到指责，说它不顾人类本性中较高级的、道德的、超个人的方面。这种指责在历史学和方法论这两方面都是不公正的。因为，首先我们从一开始就把进行压抑的功能归之于自我中道德和美学的倾向，其次，一般人都拒绝承认精神分析研究不能产生一种全面、完善的理论结构，就像一种哲学体系那样。但不得不通过对正常和不正常现象的分析解剖，沿着通往理解心理的错综复杂的道路一步一步地找到它的出路。只要研究心理上这个被压抑的部分是我们的任务，我们就没有必要对存在着更高级的心理生命感到不安和担心。但是，既然我们已着手进行自我的分析，我们就可以对所有那些道德感受到震惊的人和那些抱怨说人体中一定有某种更高级性质的人做出回答：我们可以说，“千真万确，在这个自我理想或超我中，我们确有那种更高级性质，它是我们和父母关系的代表，当我们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就知道这些更高级性质了。我们既羡慕这些高级性质又害怕它们；后来我们把它们纳人到我们自身中来了。”

因此，自我理想是伊谛普斯情结的继承者，因而也是本我的最强有力的冲动和最重要的力比多变化的表现。通过建立这个自我理想，自我掌握了它的伊谛普斯情结，同时使自己处于本我的支配之下。鉴于自我主要是外部世界的代表，是

---

① [在德文版中这个句子是这样写的：“如果我们再次考虑一下我们已经描述过的超我的起源，我们将把它看做是两个非常重要的生物学因素的结果：即，在一个人身上长期存在的童年期的无能和依赖，关于他的伊谛普斯情结的事实，我们已经追溯到由于潜伏期而引起的力比多发展的中断，也追溯到了人的性生活的双重起源。”上文中略有不同的说法是根据弗洛伊德明确指示在1927年的英文译本中插人的。由于某种原因，这一核订没有包括在以后的德文版中。]

② 这个观点是费伦茨（Ferenczi，1913）提出来的。弗洛伊德在《抑制、症状与焦虑》（1926d，标准版，第20卷，第155页）第十章近末尾处，似乎更明确地承认这个观点。



现实的代表，而超我则和它形成对照，是内部世界的代表，是本我的代表。自我和理想之间的冲突，正如现在我们准备发现的那样，将最终反映现实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之间、外部世界和内部世界之间的这种对立。

通过理想的形成，生物的发展和人类种族所经历的变迁遗留在本我中的一切痕迹就被自我接受过来，并在每个人身上又由自我重新体验了一遍。由于自我理想所形成的方式，自我理想和每一个人在种系发生上的天赋——他的古代遗产——有最丰富的联系。因此，这种我们每个人心理生活中最深层的东西，通过理想的形成，才根据我们的价值观标准变成了人类心灵中最高级的东西。但是，试图给自我理想定位，甚至在我们已经给自我确定了位置的意义上①，或者试图对自我理想进行任何类比（借助于这种类比，我们曾尝试勾画出自我和本我之间的关系），都只能是白费力气。

显而易见，自我理想在一切方面都符合我们所期望的人类的更高级性质。就它是一种代替做父亲的渴望而言，自我理想包含着一切宗教都由此发展而来的萌芽。宣布自我不符合其理想，这个自我判断使宗教信仰者产生了一种以证明其渴望的谦卑感。随着儿童的长大，父亲的作用就由教师或其他权威人士继续承担下去；他们把指令权和禁律权都交给了自我理想，并且继续以良心的形式行使道德的稽查作用。在良心的要求和自我的实际表现之间的紧张是作为一种罪疚感被经验到的。社会情感就建立在以别人自居的基点上，建立在具有同样的自我理想的基点上。

宗教、道德和社会感——人类较高级方面的主要成分②。最初是同一个东西。根据我在《图腾与禁忌》中提出的假设，它们的获得从种系发生上讲源自恋父情结：即通过掌握伊谛普斯情结本身的实际过程而获得宗教和道德的限制，和为了克服由此而保留在年轻一代成员之间的竞争的需要而获得社会情感。在发展所有这些道德的获得物时似乎男性居领先地位；然后通过交叉遗传传递给妇女。甚至在今天，社会情感也是作为一种建立在对其兄弟姐妹的妒忌和竞争的冲动基础上的上层建筑而在个体身上产生的。由于敌意不能得到满足，便发展了一种与从前竞争对手的认同作用。研究同性恋的适当案例进一步证实了这种怀疑，即在这种情况下，认同作用也代替了继敌意、攻击性态度之后的深情的对象选择③。

然而，随着种系发生的提出，新的问题产生了，使人们想从这里沮丧地退缩

① [因此，在英文版 24 页的图中并不包括超我。不过，后来在《精神分析新论》(1933a)的第 31 讲中的一个图里却给了超我一席之地。]

② 我此刻把科学和艺术放在一边不谈。

③ 参阅《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1921c) 和《妒忌、偏执狂和同性恋的某些神经症机制》(1922b)。

回去。但是，这是毫无助益的，因为我们必须做出尝试——尽管我们担心它将揭露我们的全部努力的不适当，问题在于：究竟是哪一个，是原始人的自我还是原始人的本我，在他们的早期就从恋父情结中获得了宗教和道德？假如是他的自我，为什么我们不略述一下这些被自我所遗传的东西呢？假如是本我，它是怎样和本我的性格相一致的呢？或者说，我们把自我、超我和本我之间的分化带回到这样早的时期是错误的吗？或者说，难道我们不应该老老实实地承认，我们关于自我过程的整个概念对理解种系发生毫无帮助，也不能应用于它吗？

让我们先回答最容易回答的问题。自我和本我的分化必须不仅要归因于原始人，甚至要归因于更简单的有机体，因为这是外界影响的不可避免的表现方式。根据我们的假设，超我实际上起源于导致图腾崇拜的经验。到底是自我还是本我经验到并且获得了这些东西，这个问题不久就不再有什么意义了。思考立刻向我们表明，除了自我之外，没有什么外部变化能够被本我所体验到或经历过，自我是外部世界通往本我的代表。因此，根据自我来谈论直接遗传是不可能的。正是在这里，实际个体和种系概念之间的鸿沟才变得明显起来。另外，人们一定不要把自我和本我之间的差异看得过分严重，但也不要忘记，自我基本上是经过特殊分化的本我的一部分。自我的经验似乎最初并不会遗传，但是，当这些经验足够经常的重复，并在随后许多代人身上有了足够的强度之后，可以说，就转移到本我的经验中去了，即成为遗传所保留下来的那种印迹。因此，在能被遗传的本我中贮藏着由无数过往自我所导致的存在遗迹；并且当自我从本我中形成它的超我时，它或许只是恢复已经逝去的自我的形象，并且保证它们的复活。

超我借以产生的方式解释了自我和本我的对象—贯注的早期冲突是怎样得以继续进行，并和其继承者（超我）继续发生冲突的。假如自我在满意地掌握伊谛普斯情结方面没有获得成功，那么，从本我产生的伊谛普斯情结的精力–贯注将在自我理想的反向作用中找到一种发泄口。在理想和这些潜意识的本能冲动之间可能发生的大量交往解决了这个难题，即理想本身是怎么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保持潜意识的，无法达到自我的。在心灵的最深层曾经激烈进行的斗争，并未因迅速的升华作用和认同作用而结束，现在是在更高的领域内进行着，就像在科尔巴赫（Kaulbach）的油画中“汉斯之战”一样，是在天上解决争端的①。

---

① ［这场战役就是人们通常所知的查龙斯之战（the Battle of Châlons），在公元451年的这场战役中，阿提拉（Attila）被罗马人和维希高斯（Visigoths）打败。威廉·冯·科尔巴赫（Wihelm von Kaulbach，1805～1874）将其作为他的一幅壁画的主题，最初是为柏林的诺伊斯博物馆绘制的。根据可追溯到公元5世纪的新柏拉图学派的达马休斯（Damascius）的一个传说，在这场战斗中，战死的勇士们被描绘为在战场上空的天上继续他们的战斗。］

第四章 两类本能

我们已经说过，假如我们把心灵分为本我、超我和自我，而这种区分代表我们的认识的某种进步的话，就应该能使我们更彻底地了解心理内部的动态关系，并且更加清楚地描述它们。我们也已经得出了一个结论，自我特别容易受知觉影响，广义地说，知觉对自我就像本能对本我一样具有同样的意义。同时，自我和本我一样也容易受本能的影响，事实上，自我只是本我的一个经过特殊变化的部分。

最近我曾提出一种本能的特点①，在这里我将继续把它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根据这个观点，我们不得不区分出两类本能，其中之一就是爱欲（Eros）或性本能（sexual instincts），这是迄今为止更引人注目和更易于研究的。它不仅包括不受禁律制约的性本能本身和受目的制约的或由此派生的具有升华性质的本能冲动，而且包括自我保存本能，必须把这种本能分配给自我，而且在我们的分析工作之初，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使之与性的对象本能相对立。而第二类本能则不那么容易下定义；最后，我们开始把施虐狂（sadism）作为第二类本能的代表。出于受生物学支持的理论上的考虑，我们假定存在着一个死的本能，它的任务是把有机的生命带回到无生命状态；另一方面，我们假定爱欲的目的在于把里面分散着的生物物质微粒越来越广泛地结合起来，从而使生命复杂化，同时它的目的当然就是保存生命。既然这两种本能都致力于重建一种由于生命的出现而受到干扰的状态，那么，照此行事，这两种本能从词的最严格的意义上讲就都是保守的。生命的出现就会因此而被看做是生命继续的原因，同时，也被看做是走向死亡的原因；而生命本身则是这两种倾向之间的冲突与和解。生命的起源问题仍将是一个宇宙论的问题；对生命的目的和目标问题就会做出二元论的回答。

基于这种观点，一种特殊的生理过程（合成代谢或分解代谢）将和两类本能

---

① 见《超越快乐原则》（1920g）。

之一发生联系；这两种本能在生命实体的每一个微粒中，虽然是在大小不等的实体中，却都是活跃的。这样，某一个实体就可以成为爱欲的主要代表。

这种假设并未清楚明白地显示出这两类本能借以互相融合、混合和合铸在一起的方式，但这种有规律的，非常广泛发生的现象却是我们的概念所必需的一个假设。看来，由于把单细胞机体结合成多细胞的生命形式，单个细胞的死的本能就可以成功地得到抵消，破坏性冲动就能借助于一个特殊器官的媒介而转向外部世界。这个特殊的器官似乎是肌肉组织；而死的本能，作为一个指向外部世界和其他有机体的破坏性本能，似乎就会因此而表明自己的意思——虽然可能只是部分的表明①。

我们一旦承认了两类本能相互融合的概念，就把“解离”它们——基本上是完全解离它们——的可能性强加于我们②。性本能的施虐狂部分是本能融合服务于一个有用目的的典型事例；施虐狂促使它自身独立的这种性反常行为则是解离，虽然不是绝对完全的解离。从这一点上，我们便获得了以前在这一方面未曾考虑过的一系列事实的一个新观点。我们发现，出于发泄的目的，破坏性本能习惯上是为爱欲服务的；我们猜想癫痫病发作就是本能解离的一个产物和迹象。我们开始理解，本能的解离和死的本能的明显出现，是许多严重的神经症——如强迫性神经症最值得注意的表现。为了作出迅速的概括，我们可以假设，力比多退行（regression of libido）的实质，（例如，从生殖器期退化到施虐狂的肛欲期）就在于本能的解离之中，相反就会像从早期阶段向发育完全的生殖器阶段的进展将以增加性成分为条件一样③。在神经症的构成倾向中往往异常强烈的通常的矛盾心理是否不应被看做是一种解离的产物，这个问题也提出来了；然而，矛盾心理是这样一种基本现象，以至于它更能代表一种尚未完成的本能融合状态。

显然，我们现在应该把兴趣转向询问，在我们假定存在着的结构——自我、超我和本我——和两类本能之间是否不可能有什么指导性的联系可寻。再者，支配心理过程的快乐原则是否可以显示出，它和两类本能及我们在心理上做的这些分化有什么固定的联系。但是，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必须消除一种怀疑，它和表述问题本身的术语有关。对于快乐原则，那是没有什么可怀疑的，自我内部的分化也有很好的临床上的理由，但是，两类本能的区分似乎并没有足够的证据，人们发现，很可能临床分析的事实就与它相矛盾。

---

① ［弗洛伊德在《受虐狂的经济问题》中又回到了这个主题，英文版第163页。］

② ［参阅以上第30页，与施虐狂有关的主题随后在《超越快乐原则》，标准版，第18卷，第54页做了提示。］

③ ［在《抑制、症状与焦虑》（1926d，标准版，第20卷，第114页）中，弗洛伊德又重新提起这个观点。］

这样一个事实看来是存在的。对两类本能之间的对立来说，我们可以放上爱和恨这两个极端①，要发现爱欲的一个代表是没有困难的；但我们必须庆幸的是，我们能够在破坏性本能中找到一个难以捉摸的死的本能的代表，恨就可以作为它的一个代表。现在，临床观察表明，不仅爱总是以意想不到的规律性伴随着恨（矛盾心理），不仅在人类关系中恨常常是爱的先河，而且在很多情况下，恨会变成爱，爱也会变成恨。假如这种变化远不只是一种时间上的相继关系——就是说，如果其中一方实际上变成了另一方——那就显然没有根据像区分性本能和死的本能那样存在着基本的差别。这种划分能预测确实存在着相互对立的生理过程。

某人对同一个人先爱后恨（或者相反），因为那个人使他产生了这样做的原因，现在这种情况显然和我们的问题无关。在另一种情况下，还不明显的爱的感情最初是用敌意和攻击性倾向来表现自己的，这也和我们的问题无关；因为情况可能是，在对象一贯注中的破坏性成分在这里胜过了性爱，只是以后性爱才加入进去。但我们知道神经症心理学中的几个例子，其中有更好的基础来假设的确发生了某种变化。在追害妄想狂（persecutory paranoia）中，病人采取一种特别的方式来防备自己对某人产生过分强烈的同性恋；结果，他曾最爱的那个人变成了一个迫害者，病人对他采取的常常是危险的攻击。这里，我们有权插人一个以前的阶段，这个阶段把爱变成了恨。分析研究只是到了最近才使我们认识到，在同性恋的根源和失去性欲化的社会情感的根源的案例中，存在着引起攻击欲望的非常强烈的敌对情感，只有在克服了这些情感之后，以前恨过的对象才变成了爱的对象，并引起某种自居作用。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即是否在这些事例中我们打算假定恨可以直接转变成爱。显然，这里的变化是纯内部的，对象行为上的变化对它们不起作用。

然而，通过对与妄想狂的变化有关的这一过程的分析研究，我们开始了解到，可能还有另一种机制。一种矛盾的态度从一开始就表现出来，并且这种转变是依靠贯注的一种反应移置来起作用的，能量以此从性冲动中退缩回去并补充到敌对的冲动中。

当克服了一种导致同性恋敌意竞争的时候，就发生了一件不尽相同，但却类似的事情。敌对态度没有任何满意的前景，因此——就是说，出于经济上的原因——它被一种爱的态度所取代，对此有更多的令人满意的前景，也就是发泄的可能性。所以我们发现，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不满意把恨直接转变成爱的假设，这是和两类本能之间质的区别毫不相容的。但是，人们将注意到，通过引人另外一个把爱变成恨的机制，我们就默默地做了另一个应该得到明确阐述的假设。

---

① 关于随后的发展，参见《本能及其变化》（1915c）关于爱与恨之间关系的更早期讨论，以及后来在《文明及其缺憾》（1930a）的第五章和第六章所做的讨论。

我们已经推断，好像在心理上——不管是在自我中，还是在本我中——存在着一种可替换的能量，它本身虽然是中立的，却能要么和性的冲动，要么和破坏性冲动通力合作，这两种本能有质的不同，并能增加它的全部精力贯注。如果不假设存在这种可替换的能量，我们就无法取得进展。惟一的问题是它来自何方，属于什么，表示什么意思。

本能冲动的性质问题及其在经历了各种变化后继续存在的问题仍然是非常模糊的，直到现在尚未得到解决。在有性成分的本能中，这是特别易于为观察所理解的，可以把属于同一范畴的这些过程的工作看做是我们正在讨论的东西。例如，我们发现，在成分本能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交往，还发现从某一特定的性欲来源中获得的一个本能可以把它的强度进行转移，用来强化发自另一根源的另一个成分本能，我们还发现，一种本能的满足可以取代另一种本能的满足，以及更多具有同样性质的事实——所有这一切必将鼓动我们勇于提出某些假设。

再者，在目前的讨论中，我只是提出了一种假定；我也提不出什么证据。下面这个观点似乎是有道理的，即这个在自我及本我中都同样活跃的中立的可移置的能量，都毫无疑问地是从自恋的力比多的贮存库发出的——这是个失去性能力的爱欲（总起来说，性本能看来比破坏性本能更有可塑性，更容易转移和移置）。由此，我们就能很容易地继续假设，这个可移置的力比多是受快乐原则雇佣，为避免能量积压和促进能量释放服务的。在这种关系中很容易观察到某种冷淡，只要发生了能量释放，对释放借以发生的道路就会很冷淡。我们知道这个特点，它是本我中精力贯注过程的特点。在性欲贯注中发现，那里表现了一种对对象的特别冷淡，它在从分析所产生的移情（transferences）中表现得特别明显，不管它们的对象可能是谁，它都必然要表现出来。最近，兰克（1913）发表了一些很好的关于方法的实例，用这种方法能说明报复性的神经症活动指向的是错误的人。这种潜意识方面的行为使人们想起了三个乡村裁缝的喜剧故事，其中有一个裁缝必须被处以绞刑，因为村里惟一的一个铁匠犯了死罪①。处罚必须实施，即使处罚的并不是犯罪者本人。正是在梦的工作研究中，我们第一次在移置作用中遇到了这种由初始过程所引起的放纵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被下降到仅仅是次要地位的也正是这些对象，正如我们现在所讨论的这种情况一样，它是释放能量的道路。过分讲究对象的选择和能量释放的道路似乎成了自我的特点。

如果这个可移置的能量是失去性能力的力比多，就可以把它也描述为被升华了的能量；因为就它帮助建立了那种结合，或结合的倾向而言，这是自我的特殊性质仍然保持着爱欲的主要目的——统一和结合的目的。假如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把思维过程包含在这些移置作用中，那么，思维活动也要从被升华了的性动机力

① 这个故事是弗洛伊德在其《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1905c）中的最后一章讲述的。

量中得到补充。

这里我们确定了已经讨论过的那种可能性，即升华作用可以通过自我的调解而有规律地发生。让我们回忆另一种情况，自我对付本我的第一次对象-贯注（当然也包括对付以后的贯注），是通过把从中接收的力比多纳入到自身之中，并把它结合到通过认同作用而产生的自我矫正中实现的。把性欲力比多转变为自我力比多当然包括放弃性目的，即失性欲化。这在任何情况下，都表明了在自我和爱欲的关系中所具有的一个重要功能。通过由此而从对象贯注中获得力比多、把自身作为惟一的恋爱对象，以及使本我的力比多去性欲化或使本我的力比多升华，自我就努力和爱欲的目的相反，它使自身服务于相反的本能冲动。它只好默认另外一些本我的对象-贯注，可以说，它只好加入到它们之中。后面我们还将返回到自我的这种活动的另一个可能的结果上来。

这似乎表示自恋理论的一种重要的扩充。最初，所有的力比多都是在本我中积累起来的，而自我还在形成过程中，或者说它还很不健全。这个力比多的一部分被本我释放出来，成为性欲的对象-贯注，于是，现在日益强大的自我就试图获得这个对象力比多，并把自身作为恋爱对象强加给自我。自我的自恋因此就被看做是次要的，是由于力比多从恋爱对象身上撤回而获得的①。

在追溯本能冲动时我们一再发现，本能冲动是作为爱欲的派生物来表现自己的。要不是出于对《超越快乐原则》中所提出来的考虑，和最终为了依附于爱欲的施虐狂成分的缘故，我们就难以坚持我们基本的二元观点②，但是，既然我们无法摆脱那种观点，我们便被迫作出结论，死的本能在本质上是缄默的，生命的叫喊大部分是从爱欲发出的③。

生命的叫喊也是从反对爱欲的斗争中发出的，毋庸置疑，快乐原则在同力比多——即把这种障碍引入生命过程的一种力量——的斗争中是作为一种指南来为本我服务的。如果生命真受费希纳（Fechner）的恒定性原则（principle of constancy）支配，它就会不断地向死亡滑下去；爱欲的要求、性本能的要求以本能需要的形式阻止了下降的水平，并把新的紧张引入进来。受快乐原则——即受不快乐知觉——所支配的本我以各种方式来防止这些紧张。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尽可能快地遵照非失性欲化力（non-desexualized）比多的要求去做，就是说，努力满足直接的性倾向。但是，它进一步并且以一种更全面的形式这样做了。这种形

① ［见附录二（本书第153页）对此做的讨论。］

② ［弗洛伊德对本能的二元论分类法所持的一致性态度，可在《超越快乐原则》（1920g）标准版，第18卷，第60～61页第六章末尾的一个长脚注中发现，也可在《本能及其变化》（1915c）的编者注中所做的历史概观中发现，标准版，第14卷，第113～116页。］

③ 事实上，按照我们的观点，正是通过爱欲这个机构，指向外部世界的破坏性本能才从自身发生转向的。

式与一个把一切成分的要求都纳入其中的特殊的满足形式有关——就是说，通过释放性物质（sexual substances），这些物质可以说，是性紧张的饱和的管理者①。在性活动中，性物质的排放在某种程度上是和躯体及种质的分离一致的。这就说明了在死亡和追求完全的性满足之间的相似性，说明了死亡和某些低等动物的交配活动相一致这个事实。这些生物在再生产活动中死亡，因为当爱欲以通过满足过程而被排除之后，死的本能就可放手实现它的目的了。最后，如我们所知，自我通过使某些力比多本身及其目的的升华，在它对紧张加以控制的活动中帮助了本我。

① ［弗洛伊德关于"性物质"所起作用的观点，可在其《性学三论》（1905d）第二篇文章的第二节中找到。］



第五章 自我的依赖关系

我们的论题的复杂性一定可以作为下述事实的一个借口，即本书各章的标题没有一个和它们的内容完全一致，并且在转向该题目的新的方面时，我们要经常回到已经研究过的那些问题上来。

如同经常所说的那样，自我在很大程度上是从认同作用中形成的，认同作用取代了已被本我放弃的贯注；这些认同作用中的第一种总是作为自我中的一个特殊职能面进行活动，且以超我的形式和自我相分离，而后来，当它强壮起来时，自我就可能更坚决地抵抗这种认同作用的影响。超我把它在自我中的特殊地位或与自我的关系归于必须从两个方面考虑的一种因素：一方面它是第一种认同作用，是当自我还很脆弱时就发生的认同作用；另一方面它是伊谛普斯情结的继承者，因而把一些最重要的对象引入到自我中去了。超我和后来自我所产生的变化之间的关系，大体上就是童年期最初的性欲期和后来在青春期之后的性生活之间的关系。虽然它很容易受后来的一切影响，但它一生仍然保留着从恋父情结派生给它的特点——即和自我分离并统治自我的能力。它是对自我以前的虚弱和依赖性的一种纪念，成熟的自我仍然受它的支配。就像儿童曾被迫服从其父母那样，自我也服从由它的超我发出的绝对命令。

然而，超我派生于本我的第一次对象一贯注，派生于伊谛普斯情结，这种派生对它来说还有更大的意义。正如我们已经描述的那样，这种派生把它和本我在种系发生上获得的东西联系起来，并使它成为一个以前的自我结构的再生物，这个自我结构已把它们的沉淀物留在了本我中。因此，超我总是和本我密切联系着，并能作为它和自我联系的代表。它深入到本我之内，并且由于这个理由而比自我更远离意识①。

通过把我们的注意力转向某些临床事实，我们就能最好地理解这些关系，这些事实早已失去其新意，但仍有待理论探讨。

在分析工作中有些人以相当独特的方式行事。当我们满怀希望地对他们讲话、

① 或许可以说，精神分析或心理玄学的自我和解剖学上的自我——即像大脑皮层上的小人一样都是头脚倒置的（见英文版第 26 页）。

或对治疗的进展表示满意时，他们则露出不满的神情，而且他们的情况总是变得更糟糕。人们一开始把这种情况看做是挑战，看做是试图证明他们比医生更优越，但后来则开始采取一种更深刻、更公正的观点。人们开始认识到，不仅这种人不能承受任何表扬或称赞，而且还对治疗的进展做出相反的反应。每一种应该引起的、而且在另一些人身上的确引起了症状的改善或不再恶化的那种局部的治疗方法，却在他们身上暂时引起了病情的恶化；这些病人在治疗期间病情加剧，而不是好转，他们往往表现出所谓“消极的治疗反应”（negative therapeutic reaction）。

毫无疑问，在这些人身上有某种坚决与康复作对的东西，它害怕接近康复，好像康复是一种危险似的。我们习惯上说，在这些人身上，生病的需要占了渴望康复的上风。假如我们以通常的方式来分析这种抵抗——那么，即使我们容许病人对医生的那种抵抗态度，容许病人想从疾病中获得各种好处的那种固恋，大部分抵抗仍然遗留下来：这表明它本身就是恢复健康的一切障碍中最强大的，甚至比诸如自恋的难接近性（一种对医生的消极态度，或对生病好处的依恋）这种熟悉的障碍更强大。

最后，我们开始认识到，我们正在对付一种所谓“道德的”因素，这是一种罪疚感，它要在疾病中获得满足，并拒绝放弃受病痛的惩罚。我们把这个相当令人失望的解释作为最后的结论是正确的。但是，就病人而言，这种罪疚感是无声的；并没有说他是有罪的；他也不觉得有罪，只觉得生病了。这种罪疚感只表现为一种对极其难以克服的身体康复的抵抗。要使病人相信，这种动机是他继续生病的原因，这也是特别困难的；他坚持那种更明显的解释，即用分析法所做的治疗对他的病情来说是毫无补益的①。

我们的描述适用于这种事态的最极端的例子，但是，这个因素在非常多的病

① 对精神分析学家来说，和一种潜意识罪疚感的障碍做斗争并不容易。直接同它对抗是不行的，间接的也不行，这是一个揭露其潜意识的被压抑根源的缓慢过程，因而也是把潜意识罪疚感逐渐变成有意识罪疚感的过程。当这种潜意识罪疚感是一种“舶来品”时，——当它是以另一些曾是性欲贯注对象的人自居的产物时，人们就会有一个影响它的特别机会。当罪疚感以这种方式被采纳时，它就常常是被放弃的恋爱关系的惟一痕迹，并且要这样认出它来是根本不容易的（这种过程和抑郁症中所发生的情况相似，这是不会错的）。假如人们能揭露藏在潜意识罪疚感后面的这种从前的对象贯注，那么，治疗的成功就很显而易见了，但是，否则的话，人们努力的后果就丝毫也无法确定。它主要依赖于罪疚感的强度；常常没有类似强度的反作用力能用治疗来反对它。或许它也依赖于分析者的人格是否容许病人把自己置身于他的自我理想中，它包括一种诱惑，使分析者起预言家、救世主和病人的拯救者的作用。既然分析的规则和医生以任何方式利用这种人格完全相反，那么，我们就必须老老实实地承认，这对分析的有效性来说仍是一种局限性；因为精神分析毕竟不是要取消病态反应的可能性，而是无论如何都要给病人的自我决定的使用这种或另一种方法的自由。——［弗洛伊德在《受虐狂的经济问题》（1924c，见英文版第166页）这篇论文中又回到了这个主题，在这篇论文中，他讨论了潜意识罪疚感与道德受虐狂之间的区别。也请参见《文明及其缺憾》（1930a）的第七章和第八章。］

例中，或许在一切较严重的神经症的病例中都在很小的程度上得到考虑。事实上可能正是这种情况下的这个因素，即自我理想的态度决定着神经疾病的严重性。因此，我们将毫不犹豫地更全面地探讨罪疚感在不同条件下借以表现自己的方式。

对正常的、有意识的罪疚感（良心）进行解释并没有什么困难；它是以自我和自我理想之间的紧张为基础的，并且是由它的批判功能进行自我谴责的表现。可以推测，神经症中如此熟知的自卑感（the feelings of inferiority）可能和这种有意识的罪疚感密切相关。在两种非常熟悉的疾病中，罪疚感被过分强烈的意识到；自我理想在其中表现得特别严厉，常常极其残暴地对自我大发雷霆。自我理想在这两种疾病（强迫性神经症和抑郁症）中的态度，和这种类似性一道，表现出具有同样意义的差异。

在某些形式的强迫性神经症中，罪疚感竭力表现自己，但又不能向自我证明自己是正确的。所以，这种病人的自我反对转嫁罪责，并在否定它的同时寻求医生的支持。对此予以默认是愚蠢的，因为这样做毫无用处。分析最终表明，超我正受着自我所不知道的过程的影响。要想发现真正位于罪疚感根基的被压抑的冲动是可能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超我比自我更了解潜意识的本我。

在抑郁症中，超我获得了对意识的控制，这种印象甚至更加强烈。但在这种病例中，自我不敢贸然反抗；它承认有罪并甘愿受罚。我们理解这种差异。在强迫性神经症中，问题在于，应受斥责的冲动从未形成自我的一部分；而在抑郁症中，超我向其表达愤怒的对象则通过认同作用而成为自我的一部分。

当然，我们还不清楚，为什么罪疚感能在这两种神经症中达到如此非凡的强度；但是，这种事态所表现的主要问题在于另一方面。在我们处理了其他病例之后再来讨论它——在这些其他病例中，罪疚感始终是潜意识的。

在癔症和某种癔症状态下，基本的条件就是发现这种罪疚感。罪疚感用以保持潜意识的机制是容易发现的。癔症的自我保护自己免受痛苦知觉，它的超我的批判正是以此来威胁它，要采取那种保护自己免受无法忍受的对象贯注的同样方式，也就是采取一种压抑行为。因此，正是自我应该对这种保留在潜意识中的罪疚感负责。我们知道，一般来说，自我是在超我的支配和命令下进行压抑的；但是，在这种病例中，它把同样的武器转而对准它的严厉的监工了。在强迫性神经症里，如我们所知，反向作用的现象占主导地位；但是（癔症中的）自我在这里却满足于和罪疚感所涉及的材料保持距离。

人们可以进一步大胆地假设，大部分罪疚感在正常情况下必定是潜意识的，因为良心的根源和属于潜意识的伊谛普斯情结紧密相连。如果有人想提出这种矛盾的假设，即正常的人不仅远比他所相信的更不道德，而且也远比他所知道的更道德，那么，该论断的前半句是以精神分析的发现为依据的，精神分析对剩下的

那后半句则不反对人们提出异议①。

这种潜意识罪疚感的加剧会使人成为罪犯，这是个令人惊讶的发现，但无疑却是个事实。在许多罪犯中，特别是年轻的罪犯中，会发现他们在犯罪之前就存在着一种非常强烈的罪疚感。因此，罪疚感不是它的结果，而是它的动机，就好像能把这种潜意识的罪疚感施加到某种真实的和直接的东西上就是一种宽慰②。

在所有这些情境中，超我表现出它和意识的自我无关，而和潜意识的本我却有密切关系。现在关于它的重要性，我们把它归之于自我中的前意识字词记忆痕迹，于是，问题也就必然产生了，超我，假如它是潜意识的，它是否还能存在于这种字词表象中，或者假如不是潜意识的，它究竟存在于何处呢？我们暂时的回答是超我和自我一样，都不可能否认它是从听觉印象中起源的；因为它是自我的一部分，且在很大程度上通过这些字词表象（概念、抽象作用）而和意识相通。但是，这种贯注的能量（cathectic energy）并未到达起源于听知觉（教学、读书等）的超我的这些内容，而是触及了起源于本我的超我的这些内容。

我们放在后面回答的那个问题就是：超我是怎样主要作为一种罪疚感（或者更确切地说，作为一种批评——因为罪疚感是在自我中对这种批评做出回答的知觉）来表示自己，另外，是怎样发展到这样对自我特别粗暴和严厉的呢？如果我们先转向抑郁症，就会发现，对意识获得支配权的特别强烈的超我对自我大发雷霆，好像它要竭尽全力对这个人施虐。按照我们关于施虐狂的观点，我们应该说，破坏性成分置身于超我之中，并转而反对自我。现在在超我中取得支配地位的东西可以说是对死的本能的一种纯粹的培养。事实上，假如自我不及时地通过转变成躁狂症以免受其暴政统治的话，死的本能就常常成功地驱使自我走向死亡。

以某种强迫性神经症的形式进行的良心的谴责也同样是令人痛苦和烦恼的。但对这里的情况我们不太清楚。值得注意的是，强迫性神经症和抑郁症相反，它决不采取自我毁灭的步骤；好像它能避免自杀的危险，而且比癔症能更好地保护自己免除危险，我们能够发现，保证自我的安全的东西就是保留了对象这个事实。在强迫性神经症中，通过向前生殖器组织的退行，就能使爱的冲动转变成对对象的攻击冲动。破坏性本能在这里再次得到释放，其目的在于毁灭对象，或至少看起来具有这个意图。这些目的尚未被自我采纳；自我用反相作用和预防措施来奋力反对这种意图，而这些意图就保留在本我中。但是，超我的表现却好像是说，自我应该为此负责，并且在惩罚这些破坏性意图时，用它的严肃性表明，它们不

---

① 这个假设显然只是个矛盾现象，它只是表现人的本性在好和坏两个方面都比它所想像的具有更大得多的能量，即比通过自我的有意识知觉所意识到的要大得多。

② ［对这种观点（连同某些其他参考资料）的全面讨论将在弗洛伊德《在精神分析工作中所遇到的性格类型》（1916b，标准版，第14卷，第332～333页）这篇论文的第三部分发现。］

但是由退行引起的伪装，而且实际上用恨代替了爱。由于两方面都孤立无援，自我同样徒劳地防御凶恶的本我的煽动、防御对实施惩罚的良心进行责备。但它至少成功地控制了这两方面的最残忍的行动；第一个结果是没完没了的自我折磨，最后在它所能达到的范围内对对象做系统的折磨。

它们用各种方法来对付个人机体内危险的死的本能的活动，其中一部分是通过和性成分的融合而被描绘成无害的，另一部分以攻击的形式掉过头来朝向外部世界，而在很大程度上它们无疑继续畅行无阻地从事它们的内部工作。那么，在抑郁症中超我是怎样成为死的本能的一个集结点的呢？

从本能控制观和道德观来看，或许可以说本我完全是非道德的，自我则力争成为道德的，而超我则可能是超道德的，因此才能变得像本我那样冷酷无情。值得注意的是，一个人越是控制它对别人的攻击性倾向，他在其自我理想中就越残暴——也就是越有攻击性。而日常的观点对这种情况的看法则正好相反：自我理想所建立的标准似乎成为压制攻击性的动机。但是，我们前面说过还有这样一个事实，即一个人越控制它的攻击性，它的自我理想对其自我的攻击性倾向就越强烈①。这就像是一种移置作用，一种向其自我的转向，即便是普通正常的道德品行也有一种严厉限制、残酷禁止的性质。的确，无情地实施惩罚的那个更高级的存在的概念正是从这里产生的。

若不引入一个新的假设，我就无法继续考虑这些问题。如我们所知，超我产生于把父亲作为榜样的一种认同作用。每一种这类认同作用本质上都是失性欲化的，甚或是升华了的。现在看来，好像当这种转变发生时，同时会出现一种本能的调离。升华之后，性成分再也没有力量把以前和它结合的全部破坏性成分都结合起来，这些成分以倾向于攻击性和破坏性的形式被释放。这种解离就是被理想——它的独裁的“你必须……”（Thou shalt...）——所展示的普遍严厉性和残酷性的根源。

让我们再来看一看强迫性神经症。这里的情况就不同了。把爱变成攻击性虽未受到自我力量的影响，却是在本我中产生的一种攻击性的结果。但是，这个过程已超出本我，而扩展到了超我，超我现在加强了对清白的自我的残暴统治。但是，看来在这种情况下和在抑郁症的情况下一样，自我通过认同作用获得了对力比多的控制，但这样做便受到了超我的惩罚，超我是用以前曾和力比多混合在一起的攻击性来惩罚自我的。

我们关于自我的观点开始趋向于清晰，它的各种关系也变得日渐明白了。我们现在已经看到了自我的力量和弱点。它起着重要的作用。自我依靠它和知觉系统的

① ［弗洛伊德在《对作为一个整体的释梦的若干补充说明》（1925i）中的第二节又讨论了这一矛盾。亦见《受虐狂的经济问题》（1924c）和《文明及其缺憾》（1930a）第七章。］

关系而以时序来安排心理过程，使它们服从于"现实检验"①。通过插入这种思维过程，自我就能保证动力释放的延迟，并控制着运动的通路②，当然，这后一种力量与其说是事实问题，不如说是形式问题，就行动而论，自我的地位就像君主立宪的地位一样，没有他的批准，什么法律也无法通过；但是，他对国会提出的任何议案行使否决权以前，早就犹豫不决。起源于外部的一切生活经验丰富了自我；但是，本我对它来说则是另一个外部世界。自我力图使本我处于自己的统治之下。它把力比多从本我中撤回，并把本我的对象贯注转变成自我结构。在超我的帮助下，是以我们还不清楚的方式，它利用了贮藏在本我中的过去时代的经验。

本我的内容借以深入自我的道路有两条。一条是直接的，另一条是借助于自我理想的引导；对某些心理活动来说，这两条道路中它们采纳哪一条可能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性。自我从接受本能发展到控制它们，从服从本能发展到抑制它们。在这个成就中，自我理想承担了很大一份，的确，它部分地是反对本我的那种本能过程的一种反相作用。精神分析是使自我把它对本我的统治更推进一步的一个工具。

但是，从另一种观点来看，我们把这同一个自我看做是受三个主人的支使，因此便受到三种不同危险威胁的一个可怜的家伙：这三种危险分别来自外界，来自本我的力比多和来自超我的严厉性。因为焦虑是一种退出危险的表示，因此，就有和这三种危险相对应的三种焦虑。就像居住在边疆的人一样，自我试图做世界和本我之间的媒介，它要使本我遵照世界的愿望去做，并通过肌肉的活动，使世界顺从本我的愿望。实际上他的行为就像用精神分析进行治疗的医生一样，由于它注重现实世界的力量，而把自己作为一个力比多对象提供给本我，目的在于使本我的力比多依附于它自己。它不仅是本我的一个助手，而且是向主人讨喜的一个顺从的奴隶。只要有可能，自我就试图和本我友好相处；它用前意识的文饰作用把本我的潜意识要求掩盖起来；甚至当它事实上保持冷酷无情时，它也假装出本我对现实的命令表示顺从，它给本我和现实的冲突披上了伪装；如若可能，它也会给和超我的冲突披上伪装。自我在本我和现实之间的地位使它经常变成献媚的，机会主义和假惺惺的，就像一个政客，虽然看见了真理，却又想保持他的受大众拥戴的地位。

自我对两类本能的态度并不是公正的。通过它的认同作用和升华作用，对本我的死的本能掌握力比多是个帮助，但这样做会给它带来成为死的本能的对象和灭亡自己的危险。为了能以这种方式给以帮助，它只好用力比多来充斥自身，这样，它本身就成为爱欲的代表，并且从那时起就渴望活下去和被人所爱。

但是，由于自我的升华作用导致对本能的解离和攻击性本能的超我中的解放，

① 参见《论潜意识》(1915e)，标准版，第14卷，第188页。

② 参见《详论心理功能的两个原则》(1911b)，标准版，第12卷，第221页。

自我对力比多的斗争则面临着受虐待和死亡的危险。在受到超我的攻击之苦，甚至屈从于这些攻击的情况下，自我所遭受的命运就像原生动物被自己创造的裂变物所毁灭一样①。从经济的观点来看，在超我中起作用的道德品行似乎是一种类似的裂变物。

在自我所处的这种从属关系中，它和超我的关系或许是最有趣的。

自我是焦虑的真正住所②。由于受到三方面的威胁，自我通过从危险知觉或从本我的同样危险的过程中收回自己的精神贯注，并把它作为焦虑排放出来，从而使逃避反射（flight-reflex）得到发展。后来由于引入了保护性贯注（恐怖症的机制），而取代了这个原始的反应。自我所害怕的东西，不论是来自外界，还是来自力比多的危险，我们都无法详加说明；我们只知道这种害怕具有推翻和消灭的性质，但无法用精神分析来把握③。自我只是服从快乐原则的警告。另一方面，我们还能说明，在自我害怕超我的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自我害怕的是良心④。后来成为自我理想的更优越的存在曾用阉割来威胁自我，这种对阉割的恐惧可能就是后来对良心的恐惧所聚焦的核心；正是这种对阉割的恐惧才作为良心的恐惧而保留下来。

“每一种恐惧最终都是对死亡的恐惧”，这个言过其实的警句几乎毫无意义，而且无论怎么说都不能证明是合理的。在我看来，正好相反，把害怕死亡和害怕外界对象（现实性焦虑）及神经症的力比多焦虑区分开来才是完全正确的。这给精神分析提出了一个困难的问题，因为死亡是一个具有消极内容的抽象概念，对此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与潜意识有关的东西。看来害怕死亡的只能是，自我大量放弃它的自恋力比多贯注，也就是放弃它自己，正如在另一些使它感觉焦虑的情况下，自我放弃某个外部对象那样，我相信对死亡的恐惧是发生在自我和超我之间的某种东西。

我们知道，对死亡的恐惧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才会出现（这两种情况和其他各种焦虑得到发展的情境完全相似），这就是说，是一种对外部危险的反应和一种内

---

① [弗洛伊德在《超越快乐原则》（标准版，第18卷，第48页）中讨论了这些微生物。现在可以把它们描述为“原生动物门”（protozoa），而不是“单细胞生物”（protista）]

② [在讨论了焦虑这一主题之后，必须阅读弗洛伊德在《抑制、症状和焦虑》（1926d）中所说明的那种修正了的观点，在这里提出的大多数观点在本书中都做了进一步讨论。]

③ [“被推翻的”（Überwältigung）自我这个概念很早便在弗洛伊德的作品中出现了。例如，在《防御性神经精神病》（1894a）的第一篇论文的第二部分中便提出过。但是，在他1896年1月1日与弗利斯的通信中讨论第k草稿的神经症机制时，这个概念起着显著的作用（弗洛伊德，1950a）。在这里和《抑制、症状与焦虑》（1926d）的“创伤性情境”有明显的联系。]

④ [“良心”（Gewissensangst）。关于这个词的用法，有一个编者注可在《抑制、症状与焦虑》（标准版，第20卷，第128页）的第七章中发现。]

部过程，例如像在抑郁症中那样。神经症的表现形式可以再次帮助我们理解一个正常人。

在抑郁症中对死亡的恐惧只承认一种解释：自我之所以放弃自己，是因为它感到自己受到超我的仇恨和迫害，而不是被超我所爱。因此，在自我看来，活着就意味着被爱——被超我所爱。这里，超我又一次作为本我的代表而出现。超我实现的是保护和拯救的功能，这是和早期时代由父亲实现、而后来则由天意或命运实现的功能相同的。但是，当自我发现自己处在一种真正的极端危险中，而它认为自己无法凭借自己的力量来克服这种危险时，它必然会得出同样的结论。它发现自己被一切保护力量所抛弃，只有死路一条。另外，这种情境又和出生时所经历的第一次巨大的焦虑状态①以及婴幼儿时期那种渴望的焦虑——由于和起保护作用的母亲相分离而引起的焦虑——处于同样的情境②。

这些考虑使我们能把对死亡的恐惧，像对良心的恐惧一样，视为对阉割恐惧的一种发展。罪疚感在神经症中的重大意义使我们可以想像，通常的神经症焦虑在很严重的情况下，往往被自我与超我之间产生的焦虑（对阉割、良心和死亡的恐惧）所强化。

我们最终再回到本我上来，本我没有办法向自我表示爱或恨。还不能说它想要什么，它还没有达到统一的意志。爱欲和死的本能在本我内部进行着斗争；我们已经发现一组本能是用什么样的武器来抵御另一组本能的。这就有可能把本我描述为受那些缄默的、但却强大的死的本能的支配，死的本能渴望处于平静状态，而且（受快乐原则的怂恿）让爱欲这个挑拨离间的家伙也处于平静状态；但是，或许这样就会低估爱欲所起的作用。

---

① ［对这里出现的这种观点的某些讨论可在《抑制、症状与焦虑》的编者导言（标准版，第20卷，第85～86页）中找到。］

② ［这是对《抑制、症状与焦虑》（1926d），标准版，第20卷，第151页中讨论的“分离焦虑”（seperation anxiety）的预见。］



附录一　描述的和动力学的潜意识

一种稀奇古怪的观点在前面第15页（英文原版）中的两个句子里出现。编者的注意力在同厄尼斯特·琼斯博士的一次私人交往中被引向此处，琼斯是在检查弗洛伊德的通信过程中发现的。

1923年10月28日，在本书发表之后几个月，费伦茨写信给弗洛伊德，信中写着这些话："……不过，我大胆地向您提出一个问题……因为在《自我与本我》中有一段话，若没有您的解释，我无法理解……在第13页上①，我发现了下面这句话：'……在描述性意义上有两种潜意识，但在动力学意义上却只有一种。'但是，因为您在第12页上写道，潜伏的潜意识只有在描述性意义上、而不是在动力学意义上才是潜意识的，所以我认为，正是动力学的研究路线才需要作出有两种潜意识的假设，而描述只要知道意识和潜意识就行了。"

1923年10月30日，弗洛伊德对此回信说："您提出的关于《自我与本我》的第13页上的那段话的问题确实使我大吃一惊。那里出现的那句话提出的是和第12页上直接相反的意思；而且在第13页上的那句话中，'描述的'和'动力学'的只是互换了位置。"

然而，对这个令人吃惊的事情稍做考虑便会发现，费伦茨的批评是基于一种误解，而弗洛伊德却过于性急地接受了它。费伦茨的话里所潜藏的混乱并不那么容易区分，而且做一番相当长的论证是不可避免的。不过，既然除了费伦茨之外，别人也可能会犯同样的错误，因而努力把事情澄清似乎是值得的。

我们将先从弗洛伊德后一句话的前半部开始："在描述性意义上有两种潜意识。"这句话的意思似乎是完全清楚的："潜意识"一词在描述性意义上包括两个东西——潜伏的潜意识和被压抑的潜意识。不过，弗洛伊德甚至可能更清楚地表达了这种观点。代之以"两种潜意识"(zweierlei Unbewusstes)，他可以明确地说，在描述性意义上有"两种东西，它们是潜意识的"。而且事实上费伦茨显然误解了这些词：他认为这些词的意思是说，"描述的潜意识"这个术语有两种不同的意思。正如他正确发现的那样，这是不可能的："潜意识"一词用在描述性意义上只能有一种意思——即它所适用的事物不是有意识的。按照逻辑学的术语，他认为弗洛伊德谈论的是这个词的内涵，而实际上他谈的是其外延。

现在我们进而分析弗洛伊德后面这句话的后半部分："但是，在动力学意义上只（有）一种（潜意识）。"在这里，意思似乎又是完全清楚的："潜意识"一词在动力学意义上只包括一个东西——被压抑的潜意识，这是对这个术语的外延的又一次说明；即使就其内涵而言，这也仍然是正确的。——"动力学的潜意识"这个术语只能有一种意思。但是，费伦茨提出反对，其根据是，"正是这种动力学的研究路线才需要提出有两种潜意识的假设"。费伦茨再一次误解了弗洛伊德的话。他认为弗洛伊德是说，如果我们考虑"潜意识"一词时，把动力学因素牢记在心，我们就会发现它只有一种意思——这当然和弗洛伊德所论证的一切相反。而弗洛伊德的真正意思是，所有潜意识的东西在动力学上（意即被压抑的）都可归入一类。费伦茨用"Ucs."这个

① ［这是指英文版。这两个句子在这里都在15页上。］

符号来表示描述性意义上的潜意识，由此而造成了一点混乱——这是弗洛伊德在18页上论述其含义时他自己犯的一个错误。

这样看来，弗洛伊德的这后一句话似乎完全不应受到批评。但是，这是否像费伦茨所说，以及像弗洛伊德本人所同意的那样，和先前的那句话不一致呢？先前这句话把潜伏的潜意识说成是“只在描述性意义上，而不是在动力学意义上的潜意识”。看起来，费伦茨认为，这和后面这句话“在描述性意义上有两种潜意识”是相矛盾的。但是，这两句话并不相互矛盾：潜伏的潜意识只是描述的潜意识，这个事实丝毫也不意味着，描述的潜意识才是惟一的东西。

确实，在本书发表10年以后写的《精神分析新论》的第31讲中有一段话，以非常类似的术语全部重复了这一论点。在那一段话中不止一次地解释说，在描述性意义上，前意识和被压抑的都是潜意识的，但是，在动力学意义上这个术语仅限于被压抑的。

必须指出，这次书信交流只发生在弗洛伊德刚做了一次非常重大的手术之后几天。他还不能写字（他的回信是口述的），他很可能没有条件彻底地考虑这个论点。看起来，经过反思他可能认识到，费伦茨的发现是一种海市蜃楼似的东西，因为这段话在本书以后的版本中从未做过更改。

附录二　力比多的大储存库

对于在30页的第一个脚注中提到，在46页做了更长讨论的这个问题，是相当难以解答的。

这种类比似乎是在《性学三论》（1905d）第三版中补加的一个新的章节中第一次出现的，它发表于1915年，但准备却是弗洛伊德于1914年秋天做的。这一段话是这样写的（标准版，第7卷，第218页）："自恋或自我力比多似乎是一个大储存库，对象贯注就是从这里发送出去的，它们还能再撤回来；自我的自恋力比多贯注是在童年最早期便被意识到的最原初的状态，只是后来由于力比多的挤压而被掩盖了，但基本上保持在它们的后面。"

不过，这同一种观点早在弗洛伊德的另一次类比中表达过了，有时是作为一种二者择一的取舍，有时则与"大储存库"并列①。这段更早期的话是在《论自恋》（1914c）这篇论文中，这是弗洛伊德在同一年1914年（标准版，第14卷，第75页）的早些时候写的："这样，我们便形成了一种观念，即存在着一个最初的自我的力比多贯注，有些是从这里发送给对象的，但贯注基本上仍然存在，而且它和对象—贯注的关系很像变形虫的躯体同它所伸出的伪足之间的关系。"

这两种类比共同出现在一篇半流行的论文中，这是1916年底为一份匈牙利杂志写的（《精神分析道路上的困难》，1917a，标准版，第17卷，第139页）："自我是一个大储存库，为对象所准备的力比多便由此而流出，而且它还从那些对象中流回到储存库里来……作为对这种事态的一个例证，我们可以想像一个变形虫，它的带有黏性的物质伸出了伪足……"

变形虫再次出现在《精神分析导论》（1916～1917）的第26讲中，时间是1917年，而储存库则出现在《超越快乐原则》（1920g），标准版，第18卷，第51页上："精神分析……得出结论认为，自我是力比多的真正而原始的储存库，只有从这个储存库中，力比多才被扩展到对象身上。"

弗洛伊德把一段非常类似的话包括在他于1922年夏写给一部《百科全书》的条目中（1923a，标准版，第18卷，第257页），接着，几乎是在此后不久便宣布了本我，这就像是对早期声明的一种猛烈更正："既然我们已经区分了自我和本我，我们就必须把本我看做是力比多的大储存库……"他又说："在一开始，所有的力比多都积聚在本我之中，而自我仍然在形成过程中，或者仍很脆弱。本我把这个力比多的一部分送出去，使之进入性的对象—贯注，于是，现在已变得比较强大的自我，试图抓住这个对象——力比多，并作为一个爱的对象强加于本我。自我的自恋便这样成为一种次要的自恋，它已从对象中撤了下来"（见前面第30页注和第46页）。

这个新的观点似乎相当明晰易懂，因此，它对理解下面这句话却成了一个小小的干扰，这只不过是在《自我与本我》发表一年左右，在《自传研究》中写的（1925d，[1924]，标准版，第20卷，第56页）："完全是通过主体的生活，他的自我才成为他的力比多的大储存库，对象

① 这种类比业已初步的形式在《图腾与禁忌》的第三篇文章中出现，早在1913年该书便首次出版（标准版，第13卷，第89页）。

贯注由此发出，而且力比多可以从对象那里重新流回到储存库里来。”①

确实，这句话出版在形成精神分析理论的历史框架过程中；但在《自我与本我》中却没有宣布有观点改变的迹象。最后，我们在弗洛伊德非常晚期的一篇作品中，在写于1938年的《精神分析纲要》(1940a) 的第二章发现了这一段话：“我们很难对力比多在本我和超我中的行为说任何话。我们所知道的有关它的情况都和自我有关，最初储存在自我里面的是全部可适用的力比多限额。我们把这种状态称为绝对原始的自恋。它一直持以自我开始用力比多来贯注对象的观念，把自恋的力比多转变成对象力比多。在整个一生中，自我始终是个大储存库，力比多贯注由此而发送到对象身上，它们也可以重新退缩回来，就像一只变形虫用它的伪足所表现的那样。”

后期的这些话是否意味着，弗洛伊德把他在本书中所表述的观点又重新做了消除？这似乎很难令人相信，有两个要点可以帮助我们使显然相互冲突的观点取得一致。第一点是个很小的要点，关于“储存库”的类比，就其本质而言，便是含义不明确的：一个储存库既可被看做是个贮水箱，也可被看做是一个供水源。如果弗洛伊德更明确地指出他心中究竟是哪一幅图像那就不难把这两种意义中的图像运用到自我和本我中，而且这肯定会澄清那些被引用的不同的话——特别是第30页脚注上的那段话。

第二个要点是较重要的。在《精神分析新论》中，在前面提到的脚注中的那段话之后，只剩下几页篇幅了，在讨论受虐狂的过程中，弗洛伊德写道：“如果对破坏性本能来说也是如此，那么，自我——不过在这里，我们心目中倒宁愿是本我，是整个的人——最初便包括所有的本能冲动……”当然这个插人语指的是本我和自我尚未分化时的原始事态②。而且在《精神分析纲要》中有一段类似、但更明确的话，这一次引用的那两段话在上面已经引用过的那段话之前：“我们把某些这类最初的状态描述为，爱欲的全部可用的能量（此后我们将称之为‘力比多’）表现在仍然未分化的自我—本我中……”如果我们把这个观点看做是弗洛伊德理论的真正实质，那么，在其表述中的那种明显的矛盾便可消除了。这个“自我—本我”最初是在贮水箱这个意义上的“力比多的大储存库”。在分化出现之后，本我继续作为一个贮水箱，但是，当它开始发送贯注时（不论是发送给对象，还是发送给现在已分化出来的自我），它还是一个供应源。但是，自我的情况也是如此，因为它是自恋力比多的贮水箱，另一方面，也是对象贯注的一个供应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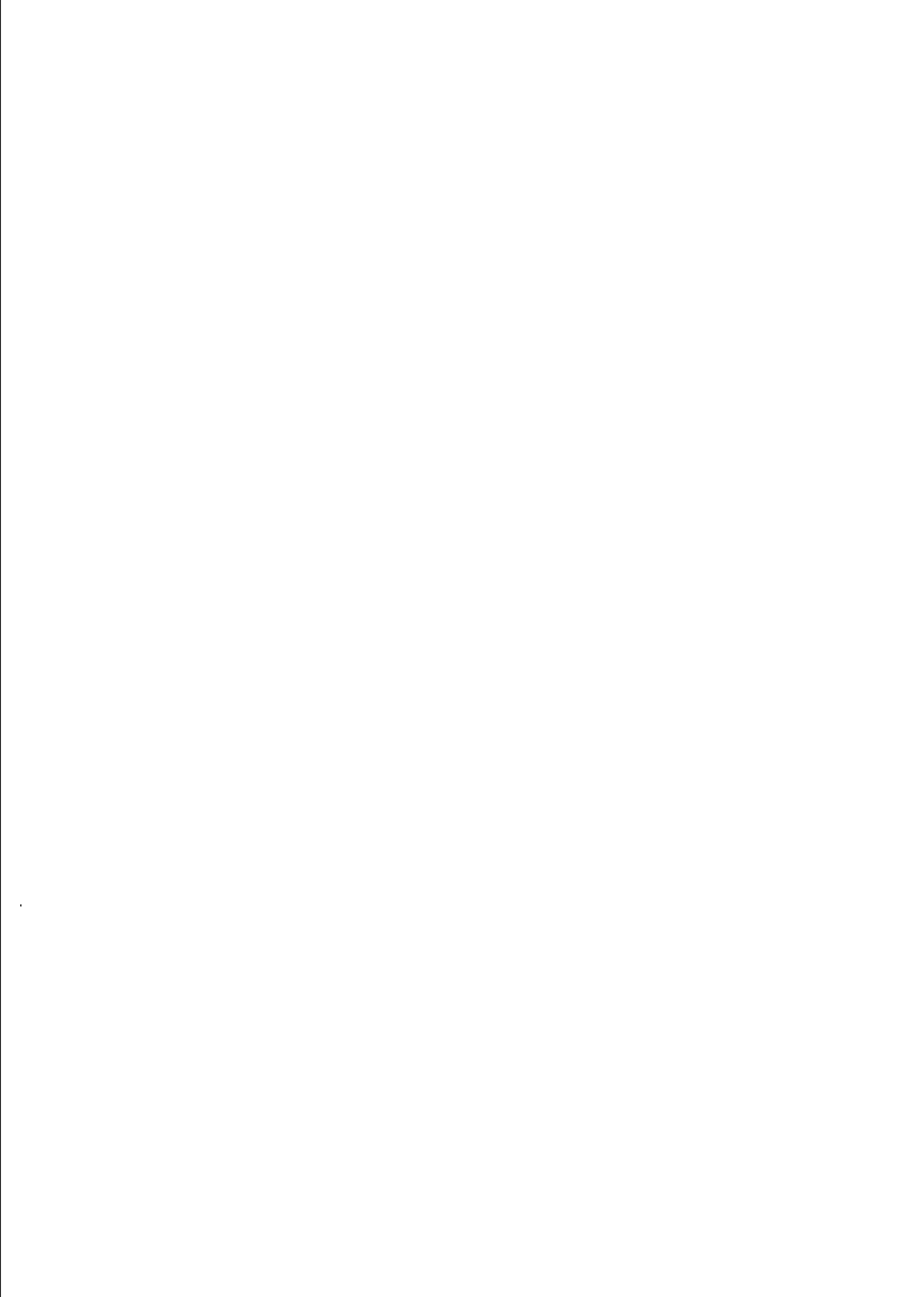
不过，这后一种看法使我们提出了另一个问题，人们似乎难免会认为，弗洛伊德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观点。在《自我与本我》(第46页）中，“最初，所有的力比多都是在本我中累积起来的”；然后，“本我把这个力比多的一部分释放出来，使之成为性欲的对象贯注”，自我试图通过把自己作为一个忠爱对象而强加给本我，以获得对力比多的控制：“自我的自恋因此便是次要的。”但是，在《精神分析纲要》中却说，“最初，全部可用的力比多限额都储存在自我中”，“我们把这种状态称为绝对原始的自恋”，以及“它一直持续到自我开始用力比多来贯注对象的观念。”这两种不同的过程似乎在这两种说明中做了设想。在第一种说明中，最初的对象贯注被

① 在《精神分析新论》(1933a) 的第32讲中做了一个几乎同样的说明。

② 这当然是弗洛伊德的一个众所周知的观点。



认为是直接从本我发出的，而且只是间接地达到自我的；在第二种说明中，全部力比多都被认为是由本我发出，发往自我，而且只是间接地达到对象的。这两个过程似乎并不一致；可能两者都会发生；但是，在这个问题上弗洛伊德却保持缄默。



抑制、症状与焦虑

(*1926* [*1925*])

杨韶刚 译
高申春 译
彭运石 校
杨韶刚 修订

按 语

本书是弗洛伊德一部后期的代表作，是对压抑与焦虑及心理防御机制关系理论进行修正与补充的主要论著。通过对恐怖症、强迫性神经症和转换性癔症等病理现象的分析，通过对外部症状与内部自我、本我和超我现实关系的阐释，弗洛伊德揭示了焦虑的性质、类别、表现形式及其与出生创伤之间的关系；分析了自我的各种意识功能，尤其是自我防御机制，如压抑作用、反向作用、抵消作用、隔离作用等在神经症患者和正常人心理活动中的作用；阐明了“压抑”与“防御”两个基本概念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它们在精神分析中的运用。本书对深入理解弗洛伊德学说的基本观点有重要学术价值。

英文版编者导言

本译文是对1936年伦敦出版的译本进行大量修改后而来。

我们从厄内斯特·琼斯那里获悉，本书写于1925年7月，同年12月修订，翌年2月第三个星期出版。

本文所探讨的主题涉及范围很广。有迹象表明，弗洛伊德发现，要使这项研究统一为一个整体格外困难。例如，可以这样说，同一个主题常常以非常类似的术语在不只一种观点中进行讨论，这使得弗洛伊德感到有必要在“补遗”中，甚至在本书的实际题目中对许多不同的问题加以整理。但是——尽管抵抗的不同类别，压抑与防御之间的区别，以及焦虑、痛苦和悲哀之间的关系是一些如此重要的枝节问题——焦虑问题确实是本文的主要论题。只要浏览一下附录二（本书第228页）中所列的表，就足以看出弗洛伊德在其心理学研究中自始至终是怎样频繁地提出焦虑这个主题的。尽管在该主题的某些方面他的观点几乎没有改变，但在另一些方面，正如他在这些文章中告诉我们的，其观点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追溯一下其中两三个较重要的问题发生这些变化的历史，尽管只是粗略的追溯，或许都是很有趣的。

一、焦虑是转换的力比多

在研究“现实的”神经症的过程中，弗洛伊德第一次发现了焦虑问题，他最早对此所做的讨论，可在他的第一篇关于《焦虑性神经症》（1895b）的论文中发现。在关于这个主题的备忘录中可以看到，这个备忘录是他稍早些时候，或许在1894年夏天寄给弗利斯的。那时他仍然主要是受其神经症学研究的影响，他竭力想要以物理学的术语来表述心理学资料。这突出表现在他继费希纳之后把“恒定性原则”（principle of constancy）作为一个基本公设，根据这个原则，神经系统中有一种要把其中所表现的一定数量的兴奋进行还原或至少保持恒定的内在倾向。因此，当他在临床上发现，在焦虑性神经症中人们总是能够发现性紧张释放的某些障碍时，他很自然地得出结论：积聚的兴奋正以转换了形式的焦虑寻找其出路。他把这个过程视为没有任何心理学决定因素的物理过程。

在恐怖症或强迫性神经症中，由于心理事件的出现是不可能排除的，焦虑（anxiety）从一开始便呈现出一种复杂的情况。但是，尽管有焦虑出现，解释却是一样的。在这些情况下——在精神神经症中——之所以出现未被释放的兴奋的积

累，是有其心理学原因的：这就是压抑。但是，此后所发生的情况和在“现实的”神经症中的情况是一样的：累积的兴奋（或力比多）被直接转换成焦虑。

引用一些原话将说明弗洛伊德多么忠实地坚持这个观点。在前面所提到的1894年的草稿E中，他写道：“焦虑起源于累加的紧张。”在《释梦》（1900a）中他写道：“焦虑是一种力比多冲动，其根源是在潜意识中，而且是受前意识抑制的。”（标准版，第4卷，第337～338页）在《詹森的〈格拉迪沃〉中的幻觉与梦》（1907a）中，他写道：“焦虑梦中的焦虑，和神经症性焦虑一样，一般地说……是通过压抑过程而在力比多中产生的。”（标准版，第9卷，第60～61页）在关于《压抑》（1915d）这篇心理玄学论文中写道：“经过压抑之后，大量的（本能冲动－即它的能量）并没有消失，而是被转换成了焦虑。”（标准版，第14卷，第155页）最后，迟至1920年，弗洛伊德在《性学三论》第4版的一个脚注中补充说：“精神分析研究的最重要结果之一是发现，神经症焦虑起源于力比多，它是力比多的一种转换，因此，焦虑与力比多的关系非常类似于醋与葡萄酒的关系。”（标准版，第7卷，第224页）然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很早期阶段弗洛伊德似乎对这个主题深表怀疑。在1897年11月14日写给费利斯的一封信中（弗洛伊德，1950a，第75封信），他说，这封信和他所写的其他东西没有任何明显的联系，“因此，我已经决定，从今以后要把引起力比多的东西和引起焦虑的东西视为不同的因素。”在任何地方都找不到进一步的证据，来证明这种仅存的宣布对这种理论的放弃。在我们面前的这部著作中，弗洛伊德放弃了他保持了如此长久的这种理论。他不再把焦虑视为转换了的力比多，而是看做以某种特殊的方式对危险情境做出的反应。但是，即使在这里，他仍然认为，在焦虑性神经症中，“在产生焦虑时得到释放的东西，很可能正是未加以利用的力比多的剩余物。”这种旧理论的最后遗迹直到几年以后才被放弃。在《精神分析新论》（1933a）第32讲快要结束焦虑的讨论时，他写道，在焦虑性神经症中，焦虑的出现也是对创伤情境的一种反应，“我们将不再认为在这些情况下转变成为焦虑的正是力比多本身。”

二、现实性焦虑和神经症焦虑

尽管弗洛伊德在理论上认为，神经症焦虑（neuroti canxiety）只是被转换了的力比多，但他从一开始就极力主张，在分别由外部危险和本能危险而引起的两种焦虑之间有密切的联系。在第一篇《焦虑性神经症》（1895b）论文中，他写道：“如果心灵感到，它并不适合通过某种恰当的反应对付一个来自外界的任务（一种危险），那么，它就会被焦虑作用所压倒。在神经症中如果心灵注意到它不能减轻从内部引起的某种（性的）兴奋，那么，它就会被焦虑所压倒。于是，它的行为表现看上去好像是在向外部投射这种兴奋。情感（正常焦虑）和相应的神经症相



互之间紧密联系着：前者是对一种外源性兴奋的反应，而后者则是对一种类似的内源性兴奋的反应。"

这种观点，特别是和恐怖症有关的观点，后来在弗洛伊德的许多作品中得到了更细致的阐述——例如，在《压抑》（1915d）和《论潜意识》（1915e）的心理玄学论文（标准版，第 14 卷，第 155～157 页和第 182～184 页）以及在《精神分析导论》第 25 讲中。但是，只要坚持认为"现实的"神经症中的焦虑直接派生于力比多，就很难认为这两种情况下的焦虑是相同的。只要放弃这种观点，并且承认自动性焦虑（automatic anxiety）和作为信号的焦虑之间有新的区别，那么，全部的情况便可弄明白了，不再有任何理由发现神经症焦虑和现实性焦虑（real anxiety）之间有一般的差别。

三、创伤性情境和危险性情境

把焦虑看做是对创伤的一种直接而自动的反应，以及把焦虑看做是接近这种创伤的危险的信号，尽管在稍早些时候的一些观点中曾提到这种区别，但只是在最后一章才确定下来，这就给本书增加了困难。《精神分析新论》第 32 讲的一个较新且简短的说明，或许较容易理解。

自动性焦虑的基本决定因素是创伤性情境（traumatic situation）的出现。其实质是，自我在面对兴奋的积累时体验到一种无助感。无论兴奋来自外部还是来自内部，这种无助感都无法得到解决（英文版第 137 页和第 166 页）。"作为一种信号"的焦虑是自我对已出现的创伤性情境的威胁所做出的反应。这种威胁构成了一种危险性情境（danger situation）。内部的危险随着生命期而变化，但它们却具有共同的特点，就是说，它们包含着与被爱对象的分离或失去爱的对象，或者失去它的爱——这种失去或分离可以多种方式导致令人不满的欲望的累积，从而导致某种孱弱无助的境地。虽然弗洛伊德以前并没有把所有的这些因素聚集在一起，但它们各自都有一段漫长的早期历史。

在弗洛伊德最早期论焦虑的作品中，创伤性情境本身显然被视为累积的和未被释放的紧张状态的直接派生物。在这里提供的某些有关说明可能是 1894 年或 1895 年的引文。例如，在下面提到的，"遭受一种不会停止的痛苦，或者体验到一种不可能获得满足的本能需要的累积"可以比作是"由于释放遭到阻止而引起的……心理上的兴奋积累"，［摘自草稿 E，弗洛伊德（1950a）］确实，在这个早期阶段累积的兴奋几乎总被视为力比多的，但并非完全一成不变。后来在同一篇文稿中，有一句话指出，焦虑可能是"另一种内源性刺激——朝向呼吸的刺激——的一种累积的感觉……因此，焦虑可以在累积的一般身体紧张方面得到利用。"另外，在 1895 年的《科学心理学设计》（弗洛伊德，1950a，第一部分第一

节）中，弗洛伊德列举了引起要求释放的作为内源性刺激的主要需要——“饥饿、呼吸和性欲”，在后面的一段话中（第一部分第二节）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这种释放“要求外部世界要发生改变（例如，提供营养或亲近性对象）”。这一点“在早期阶段人类有机体是不可能达到的”。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有“外界的帮助”，儿童通过尖声哭叫来引起这种帮助。在这里弗洛伊德还对“人类最初的孱弱无助”做了评论。同一本著作的第三部分第一节同样提到了必须“引起某个有帮助的人的注意”（这个人通常是一个渴望得到的对象），这是儿童渴望得到并感到忧伤的。这些段落似乎是对此处所描述的婴儿失去了他母亲的无助情境的一种早期暗示（英文版第136～138页），——这种情境在《性学三论》（1905d）的脚注中做了明确说明。本书中弗洛伊德把处于黑暗中的儿童焦虑的原因解释为“由于失去了他所爱的某个人”（标准版，第7卷，第224页）。

但是，这却使我们提出了有关各种特殊危险的问题。这些危险在生命的不同时期易于加速形成某种创伤性情境。简要地说，这些危险有：出生、失去作为一种对象的母亲、失去阴茎、失去对象的爱、失去超我的爱。下一节探讨的是出生的问题，以及我们刚才提到的早期所说的同母亲分离的重要性。阉割的危险及其破坏性无疑是所有这些危险中最为人们所熟悉的。但是，值得回忆的是1923年《对“小汉斯”的分析》（1909b）中增补的一个脚注。在那里，弗洛伊德反对把“阉割情结”这个名称用于儿童必然会体验到的其他各种分离（标准版，第10卷，第8页注）。我们可以在这段话中看出关于焦虑概念的最早期的暗示，这是由于这里所凸现出来的分离造成的。只是在最近弗洛伊德才注意到①，对失去被爱对象的爱的危险的强调和女性性欲的特点有明确的联系。最后，失去超我爱的危险把我们带回到长期以来就有争论的罪疚感问题，这只是在《自我与本我》（1923b）出版之前不久才得到重新说明的。

四、作为一种信号的焦虑

当用来指一般意义上的不快乐时，这个概念是弗洛伊德的一个很陈旧的概念。在他死后才出版的1895年撰写的《科学心理学设计》（弗洛伊德，1950a）第二部分第六节中，对自我限制产生痛苦体验的机制做了说明：“以这种方式释放不快乐仅限于数量方面，它一开始是自我的一种信号，使正常的防御得以施行。”同样，

① 在《伊谛普斯情结的消解》（1924d）和《两性解剖差异所带来的心理后果》（1925j）的论文中，弗洛伊德开始强调男孩与女孩性发展之间的差异，同时开始坚持认为，在男女两性中母亲是第一个爱的对象。对于其观点中所强调重点的这种转变过程所做的讨论可在这两篇论文的第二篇的编者注中找到。



在《释梦》(1900a) 中（标准版，第5卷，第602页）又指出，思维的目的“是反思想活动中情感的发展限制到最小程度，达到作为一种信号来活动的要求。”在《论潜意识》中（1915e，标准版，第14卷，第183页），这个观点已经应用于焦虑了。在讨论恐怖症中“替代性观念”（substitutive ideas）的出现时，弗洛伊德写道：“由于与替代性观念的联系，在这个外部结构的任何一点上的兴奋，均不可避免地会引起焦虑的细微变化；此时它会被用作一种信号，以抑制……焦虑的进一步发展。”同样，在《精神分析导论》第25讲中也有一两处把“焦虑期待”（anxious expectancy）状态描述为提供一种信号，以阻止严重焦虑的爆发。沿着这一方向，作为信号的焦虑这一概念没有多久在这些文章中得到了说明。或许可以说，在目前这本著作中，这个概念也是第一次作为“不快乐”的一种信号而引用进来的（第92页），只是后来才被看做“焦虑”的信号。

五、焦虑与出生

现在尚存的一个问题是，决定焦虑得以表现的形式是什么？弗洛伊德在其早期作品中就曾讨论过这一问题。最初（与他把焦虑视为转换的力比多的观点相一致），他把其症状的最引人注目之处——呼吸困难和心悸——视为交媾活动的一些成分，在缺乏释放兴奋的正常手段的情况下，这些成分以孤立的和夸张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个说明将在前面提到的关于弗利斯的论文的草稿E中找到，其日期很可能是1894年6月；在论焦虑性神经症的第一篇论文（1895b）的第三节末尾也可找到；在关于《对“杜拉”的分析》(1905e [1901]) 中再度提及，在那里弗洛伊德写道：“几年以前我就认为，癔症和焦虑性神经症中出现的呼吸困难和心悸只是交媾活动的一些孤立的成分。”（标准版，第7卷，第80页）还不太清楚所有这一切怎样与弗洛伊德关于一般情绪表达的观点保持一致的。似乎可以肯定，这些观点归根结底得之于达尔文。在《癔症研究》（1895d）中，他两次引用达尔文关于这个主题的论著（达尔文，1872）。在第二次他曾回忆说，达尔文教导我们，情绪的表达“是由最初具有某种意义并且服务于某种目的行动组成的。”（标准版，第2卷，第181页）在1909年维也纳精神分析学会诞生之前的一次讨论中，琼斯在报告中谈起弗洛伊德曾经说过，“每一种情感……都只不过是一个事件的记忆恢复。”很久以后，在《精神分析导论》第25讲中（1916~1917），弗洛伊德再次提到达种观点，并且表示他相信，情感的“核心”是“重复某种特别重要的体验”。他还回忆说，他早先对癔症攻击所做的解释（1909a，标准版，第9卷，第232页）是幼儿期一些事件的复活，并对其结论做了补充：“癔症攻击可能类似于某种新构成的个体情感，是对已成为一种遗传的那种一般癔症的表现的一种正常情感。”他在本书中以几乎同样的术语重复了这一主张。

弗洛伊德早期对焦虑采取的形式做过（第93页和第133页）解释，不论情感理论在这种解释中起的作用是什么，在他的新解释中情感理论却起着基本的作用，这种新的解释显然并没有事先预告便在《释梦》（标准版，第5卷，第400页）第2版增补的一个脚注中出版了。在对子宫中生活的幻想所做讨论的末尾，他继续说道（并且以留出空格的形式印下了这句话）：“另外，出生活动是焦虑的第一次体验，因而是焦虑情感的根源和原型。”该版本发表于1909年，但序言的日期是“1908年夏”。这种革命性的观点在此时突然出现，其线索可以在下述事实中找到，即弗洛伊德只是最近（日期是1908年3月）才给斯特克尔论焦虑状态的书写了一个序言（弗洛伊德，1908f）。确实，虽然斯特克乐的书本身似乎明确地接受弗洛伊德早期关于焦虑与交媾之间关系的理论，但这个序言却不是这一新理论的最模糊的表露。不过，弗洛伊德的兴趣必定无疑再次集中在这个问题上了，也可能在当时一个旧的记忆又复活了他后来所描述的某个事件，这是在《精神分析导论》中他讨论焦虑的过程中发生的。这个记忆是，当他还是个住院部的内科医生时，另一位年轻医生有意地作为一种滑稽轶事而告诉他，一个助产护士曾说过，出生与受到惊吓之间有某种联系。这个记忆一定可以上溯到大约1884年，但似乎直到1917年弗洛伊德才在这个演讲中提到此事。很可能这是由于他读了斯特克尔这本书后受到了触动，而于1908年引发了这个新理论的出处。此后，这个理论从未被放弃。在他关于爱情心理学的第一篇论文（1910h，标准版，第11卷，第173页）中，他特别强调了此事。虽然这是在1910年才发表的，但据我们所知，其要旨是1909年5月在维也纳精神分析学会成立之前提出的；同年11月学会的会议记录中（引自琼斯1955年，第494页）就曾报道，弗洛伊德曾指出，儿童是在出生活动本身中开始体验其焦虑的。

1917年的演讲之后，这个主题沉寂了数年，直到《自我与本我》（1923b）的倒数第三段末尾才突然重新出现。在那里弗洛伊德把出生说成是“第一次巨大的焦虑状态”。这使我们想起了兰克《出生的创伤》一书的出版时间。弗洛伊德的这句话和兰克的那本书之间的年代关系还不完全清楚。《自我与本我》出版于1923年4月。兰克那本书的扉页上写的日期是“1924年”；但在最后一页上写有这样的字“写于1923年4月”，而且献辞上写着，这本书是1923年5月6日（这是弗洛伊德的生日）送给弗洛伊德的。虽然厄内斯特·琼斯（1957年，第60页）特别指出，弗洛伊德在这本书于1923年12月发表之前未曾读过它，但是，他早在1922年9月就意识到了兰克观点的一般思路（同上第61页）。这无疑足以说明在《自我与本我》中涉及到出生这个问题的起因。

兰克的书绝没有采纳弗洛伊德对焦虑采取的形式所做的解释。他论证说，以后所有焦虑的发作都是企图“发泄”（abreacting）出生的创伤。他沿着类似的思路来说明所有的神经症，顺便废弃了伊谛普斯情结，并基于出生创伤的克服提出

一种改革了的治疗技术。从弗洛伊德发表该书的参考文献来看，他最初似乎是赞同兰克的[1]。但是，目前这本书却表明，他对兰克观点最终持有完全反对的态度。正是他对兰克观点的这一拒绝，激励他去重新考虑他自己的观点。《抑制、症状与焦虑》便是这种考虑的结果。

---

① 例如，参见1923年《对“小汉斯”的分析》补加的一个脚注（标准版，第10卷，第116页）和大约同一时期对《性学三论》补加的另一个脚注（同上，第7卷，第226页。）对弗洛伊德这种动摇态度的全面说明见于琼斯，1957年，第61页及以下几页。

第一章

在描述病理现象时，语言学的用法使我们能把症状（symptom）和抑制（inhibition）区分开，但又不过分强调这种区分。确实，要不是因为我们在所遇到的疾病中观察到的是抑制而不是症状的表现、并很想知道个中原因的话，我们很难设想有必要对两者做出明确的区分。

这两个概念并不处在同一水平。抑制与功能（function）有特殊的联系。它不一定有病理学的含义。人们完全可以把对某种功能的正常限制称为对它的抑制；另一方面，症状实际上指的是某种病理过程的表现。因此，抑制也可以是一种症状。所以，当仅仅出现功能的降低时，根据语言学的用法，人们便使用抑制这个词，当某种功能经历了某种不同寻常的变化，或者当某种新的现象由此而产生时，便使用症状一词。我们是强调病理过程的积极方面、并称其后果为症状，还是强调其消极方面、并称其后果为抑制，在很多情况下，这似乎是一件相当任意的事。但是，所有这一切确实没有什么意思，我们所说明的这个问题也不会使我们走得太远。

既然抑制这个概念与功能概念如此紧密地联系着，那么，考察一下自我的各种功能，以便发现这些功能的任何障碍在每一种不同的神经症疾病中可以想见的形式，这可能是很有帮助的。我们不妨以性功能以及饮食功能、运动功能和职业功能为例，来进行一下这种比较研究。

（一）性功能（sexual function）易于引起许多的障碍。大多数障碍表现出简洁的抑制性特点，可归入心理性无能（psychical impotence）一类。性功能的正常活动只能表现为某种非常复杂的活动过程的结果，其障碍可以在其中任何时候出现。男人身上出现抑制的主要阶段表现为：在这个过程的开始阶段是力比多的转移（心理上的不快乐）；没有为此做好生理准备（勃起不足）；性活动的简略（早泄），它的产生同样完全可以看作是一种症状；性活动在达到其自然结局之前便受到阻止（不射精）；或者不出现生理后果（器官快感缺乏）。其他障碍产生于依赖特殊条件（如性倒错或恋物癖）的性功能。

抑制与焦虑之间存在联系是显而易见的。有些抑制显然代表某种功能的放弃，因为其活动会引发焦虑。许多女人公然声称害怕性功能。我们把这类焦虑划归为癔症，就像我们对厌恶的防御症状所做的那样。它最初是作为对体验到一种消极的性活动的反应，后来则表现为每当这种活动的观念一出现，就产生这种反应。此外，许多强迫性活动结果却是针对性经验的一些预防和安全措施，因而具有恐怖症特征。

这还是说得不够明白。我们只能注意到，引发性功能障碍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1) 力比多完全可以转移（这似乎最容易产生在我们看来完全是属于抑制的东西）；(2) 力比多功能可能没有很好地施行；(3) 力比多可能会通过具备与此相关的条件而受到阻碍，或者通过转向其他目的而发生变化；(4) 力比多有可能被安全措施所阻止；(5) 如果力比多的产生未受到阻止，便有可能通过产生焦虑而立即受到阻碍；(6) 如果力比多仍然得到了施行，那么，随后有可能产生一种抵御它的反应，试图挽回已经做过的事。

（二）营养的功能最能经常地受到厌食的阻碍，这是由于力比多的退缩所导致的。饮食欲望的增加也不是一件非同寻常的事。强迫饮食是由于害怕饥饿；但这是一个很少研究过的主题。我们认为呕吐的症状是对饮食的一种癔症性的防御。由于焦虑而拒绝饮食，这是伴随精神病状态而产生的一种情况（中毒性幻觉）。

（三）在某种神经症情况下，运动往往受不愿意走路或走路时虚弱无力感的抑制。在癔症中有一种运动器官的瘫痪，或者说有一种特殊的器官功能将被消解（步行不能）。其独有的特点是，由于引进了某些规定而使运动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困难，不遵守这些规定就会引起焦虑（恐怖症）。

（四）工作中的抑制——我们经常在自己的治疗工作中把它作为一种孤立的症状来对待——患者感到他在工作中缺乏乐趣，或者变得不能做好工作；或者，如果他被迫继续工作的话，他就会产生某些不良反应，如疲倦、眩晕或生病等。如果他是一个癔症患者，那么，由于器质性或功能性的瘫痪使他无法继续工作，他将不得不放弃工作。如果他是一个强迫性神经症患者，他将永远不能专心于他的工作，或者说，他将通过延误和一再重复而把时间消耗在工作上。

我们的考察也可以扩展到其他功能；但是，即使这样做也不会学到更多的东西。因为我们不会透视到展示于我们面前的这些现象的表面之下。因此，我们不妨以这种方式描述一下抑制，以便对于它的意思是什么几乎不留下疑问，并且说，抑制是限制某种自我功能的表现。这种限制本身可能源于非常不同的原因。我们都非常熟悉这种功能的限制所包含的某些机制，类似于支配它的某种一般的目的。

这种目的在那些特殊的抑制中可以较容易地识别出来。分析表明，当弹钢琴、写字或者走路之类的活动属于神经症抑制时，这是因为发挥作用的身体器官——手指或腿——已变得过分强烈地性欲化了。人们业已发现这是一个普遍的事实：

如果某种器官的性意义增加，该器官的自我功能便会减少。如果允许我使用一个相当荒唐的类比，那么，可以说，其行为就像是一个拒绝继续做饭的女仆，因为他的主人已开始了与她谈情说爱。只要设想到写字（它使钢笔水从笔管中流出，流到一张白纸上）有交媾的意思，或者设想到走路乃是踏在大地母亲的身体之上的一种象征性的替代，那么，写字和走路就会发生中止，因为它们代表的是一种被禁止的性活动的表现。自我往往放弃这些位于其领域之内的功能，以防止采取新的压抑措施——以避免和本我发生冲突。

显然，还有一些抑制是服务于自我惩罚的目的。这种情况常常出现在职业活动的抑制中。人们不允许自我从事那些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会带来成功和收获，而这些事是严肃的超我禁止人们去做的事情。因此，自我便把它们也放弃了，以避免与超我发生冲突。

自我的更一般化的抑制则服从一种不同的简单机制。当自我被卷入到某种特别困难的心理任务中时，就像在哀悼、在有某种可怕的情感压制、在持续不停的性幻想的洪流不得不被控制住时所发生的那样，自我就会失去许多受其控制的能量，进而不得不立刻在许多方面削减其消耗。若处在投机商的情况下，他的钱已经和他的许多事业联系在一起了。我遇到过这种尽管是短命的、但却是强烈的一般化抑制的一个有指导意义的例子。一个强迫性神经症患者，过去经常出现一种瘫痪性疲劳，每当有某件明显使他发怒的事情出现时，这种病就会持续一天或数天。在这里我们有一种看法，由此就应该能够了解到一般抑制情况的特点，即抑郁状态，包括这些状态的最严重形式——抑郁症。

因此，就抑制而言，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抑制是自我功能的限制，它既作为一种预防措施而强行实施，亦可以作为能量枯竭的结果而产生；我们可以毫无困难地发现，抑制在哪些方面不同于症状，因为症状不可能再被描述为发生在自我内部或施加到自我身上的一种过程了。

第二章

症状形成（symptom-formation）的主要特点早就得到了研究，并且，我希望它已经不容争辩地被确定下来了[1]。症状是一种已经束之高阁的本能满足的标记和一种替代物；它是压抑过程的一种结果。当自我——也可能是在超我的命令下——拒绝与本我产生的某种本能贯注建立联系时，压抑便从自我中产生。自我能够借助于压抑而保持这个观念，这个观念是那种不能成为意识的、应受指责的冲动的工具。分析表明，这种观念常常作为一种潜意识的形成而继续存在着。

迄今为止似乎一切都已经清楚了，但是我们很快便发现了一些尚未解决的难题。直到现在我们对压抑中所发生的事情的说明，都非常强调这个排除在意识之外的观点[2]。但这却使其他观点无法明确下来。所引发的一个问题是，在本我中被激活的并且寻求得到满足的本能冲动发生了什么情况呢？回答并不是直截了当的。正是由于压抑过程，才使期待由满足带来的快乐被转变成了不快乐。但是，由此我们便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本能的满足怎么能够产生不快乐呢？我认为，如果我们致力于明确的说明，由于压抑的结果，本我中有目的的兴奋过程根本没有出现，那么，全部的事情就弄清楚了；自我成功地使之受到抑制或发生了转向。如果情况是这样的，处在压抑之下的“情感转换”问题也就消失不见了[3]。同时，这种观点意味着本我对自我的一种让步，结果使得自我可以对本我中的过程施加一种非常广泛的影响。我们将不得不找出自我以什么方式才能形成这种令人惊讶的力量。

在我看来，自我是凭借它和知觉系统的密切联系而获得这种影响的——正如

① 例如，参见《性学三论》（1905d），标准版，第7卷，第164页。

② 参见《压抑》（1915d），标准版，第14卷，第147页。

③ 这个问题可追溯到非常久远。例如，参见1896年12月6日给弗利斯的一封信（弗洛伊德，1950a，信52）。弗洛伊德在《对“杜拉”的分析》（1905e）中讨论过这个问题，标准版，第7卷，第28～29页，其中一个编者脚注提供了大量有关该主题的其他参考文献。在1925年弗洛伊德为《超越快乐原则》（1920g）增补的一个简短的脚注中也提到了目前这种解决方法。

我们所知道的，这种联系构成了其本质，并且为自我与本我的区别提供了基础。我们称之为知觉意识（Pcpt. -Cs.）的这个系统的功能是和意识现象结合在一起的①。它不仅从外部而且从内部获得兴奋，并且力图借助于从这些方面获得的快感和不快感，即根据快乐原则来指导心理事件的过程。我们很容易认为，自我是无力抵御本我的；但是，当自我与本我中的本能过程相对立时，为了借助于那个几乎全知全能的机构，即快乐原则，来获得其对象，它只好发出一种“不快乐的信号”②。为了暂时说明一下这种情况，我们可以引用另一个领域的例子。我们不妨设想，在一个国家里有一个小宗派反对某项业已提出的措施，虽然这个措施的条文得到了群众的支持，但这个占少数的宗派却控制着新闻出版业，并依靠它的帮助来操纵那个伟大的仲裁者，即“舆论”，从而成功地阻止这项措施通过。

但是，这种解释暴露出一些新的问题。被用来发出不快乐信号的能量来自何处呢？在这里有一个观点可以帮助我们，针对某种不受欢迎的内部过程的防御将以针对外部刺激的防御为榜样，自我沿着同样的路线避开内外部的危险。在外部危险的情况下，有机体求助于逃避的企图。它所要做的首要的事情是把贯注从危险对象的知觉中撤出来；后来它发现，进行这种肌肉运动，将会使对危险对象的知觉即使在不拒绝觉察它的情况下也不可能觉察到，这倒是一个更好的计算——就是说，把自己从危险区域转移出来是一个更好的计算。压抑等同于这种逃避的企图。自我把它的（前意识的）贯注从即将受到压抑的本能代表③那里撤下来，并且把该贯注用于释放不快乐（焦虑）这个目的。焦虑是怎样随着压抑而产生的？这个问题可能并不那么简单；但是，我们可以合理地坚持这种观点，即自我是焦虑的实际所在地，并且放弃我们早期的观点，即被压抑冲动的贯注的实际所在地，并且放弃我们早期的观点，即被压抑冲动的贯注能量是自动转换成焦虑的。如果我早先是在后者的意义上表达我的看法，那么，我就是在进行一种现象学的描述，而不是对所发生的事情做一种心理玄学的说明。

这便给我们提出了另一个问题，从经济学的观点看，既然根据我们的假设，不快乐和焦虑只能由于贯注的增加而产生，那么，仅仅是一个撤出和释放的过程，例如前意识自我贯注的撤出，又怎么能够产生不快乐或焦虑呢？回答是，这个因果序列不应该从经济学的观点来解释。焦虑不是在压抑中新创造出来的；它是根据一种已经存在的记忆意象而重新产生的一种情感状态。如果我们进一步探究这种焦虑的起源——以及情感的一般起源——我们将离开纯心理学领域而进入生理

---

① 参见《超越快乐原则》（1920g）标准版，第18卷，第24页。

② 见编者导言，英文版第83页。

③ 意即在心灵中代表本能的东西。这个术语在《本能及其变化》（1915c，标准版，第14卷，第111页）以下的编者注中做了全面讨论。



学领域。情感状态在心灵中作为原始创伤经验的沉淀物而被结合起来，并且，当类似的情况出现时，这些经验作为记忆的符号而得到复活①。我并不认为我把它们比作更近期的、个体获得的癔症发作（hysterical attack），并把它们视为其正常原型是错误的②。在人和高等动物中，出生的活动作为个体最初的焦虑体验，赋予焦虑感某种特殊的表现形式。但是，尽管承认这种联系，我们也一定不要过分强调它。但也不要忽略这个事实，生物学的必要性要求，某种危险情境应该具有情感象征，以便使这种象征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被创造出来。另外，我并不认为我们的下述假设是公正合理的：每当焦虑爆发时，像出生情境的重现这类事情就会在心灵中产生。我们甚至还不能确定，尽管癔症发作最初是这种创伤的再现，但它们是否永久保持该特点呢？

正如我在其他地方所指出的，我们在治疗工作中不得不处理的大多数压抑都是后压力（after-pressure）的情况③。这些地方都预先假定这种更早期的、原始压抑的活动，认为它们对较近期的情境有某种吸引力。对于压抑的背景和初步阶段我们还几乎一无所知。有一种过高估计超我在压抑中所起作用的危险。我们目前还不能说，是否由于超我的出现，才在原始压抑和后压力之间画了一道分界线。不管怎么说，焦虑最早期的爆发是非常紧张的，是在超我分化出来之前出现的。很有可能，直接促使原始压抑产生的原因是一些量的因素，如过度的兴奋和抵挡刺激的保护罩的破裂④。

提到这种保护罩向我们发出警报，提醒我们压抑是在两种不同情境下出现的——即，当某种不需要的本能冲动被某种外部知觉唤起，以及当没有任何这种刺激时它在内部产生时。我们将在后面再谈这种差异。但是，只有在涉及到外部刺激而不是内部本能需要时，这层保护罩才能存在。

只要我们把注意力指向自我的逃避企图，我们就不可能更接近症状形成这个主题。症状产生于压抑发生有害影响时的某种本能冲动。如果自我通过利用不快乐的信号，获得了全面压抑本能冲动的对象，那么，我们将无法得知这种情况是怎样发生的。我们只能从必须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把压抑描述为失败的那些情况中找出有关情况。如果是这样的话，情况一般说来就会是，尽管有压抑，本能冲动仍然找到了某种替代；但这种替代经过了大量还原、移置和抑制，不再被视为一种满足。而当这种替代的冲动得以实施时，就不会有快感；相反，对它的实施

① 弗洛伊德在《癔症研究》（1895d）中用这个术语来解释癔症症状。例如，参见标准版，第2卷，第297页。对这个概念的一个非常清楚的说明将在《精神分析五讲》（1910a），标准版，第11卷，第16页以下，第1讲中找到。

② 参见编者导言，英文版第84页，以及下面第133～134页。

③ 见《压抑》（1915d）标准版，第14卷，第148页。

④ 参见《超越快乐原则》（1920g）标准版，第18卷，第27页以下。

具有某种强迫的性质。

当把某种满足过程降低为症状时，压抑便进一步发挥其作用。如果有可能，这种替代过程就会通过运动而被阻止得到释放；即便能做到这一点，这个过程也不得不把精力放在使主体自己的身体发生变化上，而不允许接触外部世界，绝对不允许把它转化为行动。因为我们知道，在压抑中自我是在外部现实的影响下活动的，因而它阻止替代过程对现实产生任何影响。

就像自我控制着向外部世界采取行动的道路一样，它也控制着通往意识的通路。在压抑中它发挥着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制约着本能冲动本身；另一方面制约着该冲动的（心理）代表。在这一点上人们会中肯地询问，怎样才能把对自我力量的这种认识同我在《自我与本我》中对其地位所做的描述结合起来呢？在那本书里，对于自我和本我及超我的依赖关系，我绘了一张图，并揭示了在涉及到这两个方面时对它是怎样无力而又忧惧，以及它以多么大的努力试图保持它对这两者的优越性①。这个观点在精神分析文献中得到了广泛的响应。许多作者都非常强调自我在同本我的关系中十分虚弱，我们的理性成分在面对我们内部的这些恶魔般的力量时也十分虚弱；他们表现出一种强烈的倾向，要把我所说的话变成精神分析世界观（Weltanschauung）的一个基石。但是，精神分析学家具有关于压抑在所有的人们身上发挥作用之方式的知识。从这些知识出发，他们将不会采纳这种极端而又片面的观点。

我必须承认我一点儿也不偏爱这种杜撰的世界观②。不妨将这些活动留给那些哲学家们，他们公开宣称若没有那种导游手册向他们提供关于每一个主体的信息，他们就不可能进行其人生的旅游。让我们谦卑地接受这种轻蔑吧！这些哲学家处在有其优势需要的优越地位，自然有理由怀着这种轻蔑而看不起我们。但是，既然我们还不能放弃我们自恋的傲慢，我们便可从下述反思中获得安慰。反思告诉我们，这种“生活手册”很快就会过时，而且正是我们这种短视的、狭隘的和过分讲究细节的研究迫使它们再以新的版本出现，即使是其中最新式的东西也不过是试图为古老、有用和完全充分的教会教义回答手册找到一个替代物。我们完全清楚，迄今为止科学对我们周围的问题所做的说明有多么微不足道。但是，无论哲学家们花费多大力气，他们也不能改变这种情境。只有病人，通过坚持不懈的研究，使一切都附属于某种确定性的要求，才能逐渐导致某种改变。不觉天黑了仍在赶路的旅行者可能会在黑暗中唱着歌，否认他自己害怕；但尽管如此，除了他鼻子底下的方寸之地外，他再也看不到前面更远的路了。

---

① 《自我与本我》(1923b) 第五章。

② 参见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新论》(1933a) 的最后对此所做的冗长讨论。

第三章

让我们再回到自我问题上来①。这种明显的矛盾状态归咎于我们做了过分严格的抽象，归因于我们对于事实上非常复杂的事态，时而把注意力转向这边，时而把注意力转向那边。我认为，我们把自我同本我区别开来是合理的，因为对于采取这种步骤的必要性我们有一些考虑。另一方面，自我和本我是同一的，而且自我只不过是本我中特别分离出来的一部分。如果我们认为这一部分本身和整体截然不同，或者在两者之间出现了真正的分裂，那么，自我的弱点就变得清楚了。但是，如果自我保持着与本我的联系，且不能与之分离，那么，它就会表现出它的力量。自我和超我之间的关系也同样如此。在许多情况下两者是结合的；当它们之间出现紧张或冲突时，一般说来我们能够把它们区别开来。在压抑中带有决定性的事实是，自我是一个组织机构而本我则不是。确实，自我是本我组织上的一部分。如果我们把本我和自我描述为两个对立的阵营，并假设，当自我试图借压抑来压制本我的一部分时，那么，本我的其余部分就会来援救处于危险中的部分，并且同自我较量，那我们就大错而特错了。这可能就是常常发生的情况，但肯定不是压抑中所发生的最初情境。一般说来，受到压抑的本能冲动是孤立的。虽然压抑的行动表现了自我的力量，尤其是它揭示了自我的无力、以及本我的各种不同的本能冲动怎样不受影响，但对于由于压抑作用而转变成为症状的心理过程来说，现在却保留在自我的组织之外，并且独立于它。我们确实可以说，不是这个过程本身，而是它的所有派生物都享有这种治外法权般的同样的优惠；每当它们与自我组织的一部分建立起联想性的联系时，根本无法确定，它们将不会把那一部分拉到它们跟前，并且以牺牲自我来扩展它们自己。我们早就熟悉的一种类比是把症状比作一种异物，它持续不断地在它所置身的组织中发出刺激和反

① 意即，在与本我的关系中它的力量和弱点之间的对比。

应[1]。有时候则发生这种情况，针对某种不受欢迎的本能冲动而进行的防御斗争，会随着症状的形成而结束。就我们所见，这种情况在癔症转化中最为常见。但通常，后果是不同的。最初的压抑行动之后紧跟着便是一连串令人厌烦的、没完没了的事，针对本能冲动的斗争延续为针对症状的斗争。

在这场次要的防御斗争中，自我以矛盾的表达方式表现出两面性。它所采纳的一条行为路线起源于这一事实，其本性强迫它确定必须把什么视为企图恢复或企图调解。自我是一种组织。它建立的基础是保持自由交往，使所有成分之间有可能进行相互影响。使其失去性能力的能量仍然表现出它起源于冲动的痕迹，这种冲动要求结合在一起并成为一个统一体。随着自我力量的增长，这种结合的要求在比例上变得愈益强烈。因此，自我通过使用各种可能的方法以某种方式把它们结合到自己身上，并且借助于这些结合把它们合并到其组织之中，竭力防止症状分离出来成为不相容的东西。我们知道，这种倾向在形成某种症状的活动中已经起作用了。这方面的一个经典的实例是那些癔症症状，它们已经表现为在满足的需要和惩罚的需要之间达成的一种妥协[2]。这种症状从一开始便参与到自我中，因为它们满足的是超我的需要；另一方面，它们又代表着被压抑的东西所占据的地位和由此而引起的侵入到自我组织中去的观点。它们是一种有混合驻军的边防站[3]（无论这些最初的癔症症状在这些方面是否是建设性的，都值得我们非常仔细地加以考察）。现在自我的行为表现说明，它仿佛认识到症状已经存在了，要做的惟一事情就是尽力地接受这种情境，并尽可能地从中得到好处。它对症状进行适应——对与它不相容的内部世界的这个方面进行适应——就像它在正常情况下对真实的外部世界所做的那样，它总可以发现许多这样做的机会。症状的存在可以对能量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而且可利用症状来满足超我的某种要求，或者拒绝外部世界提出的某种要求。症状逐渐以这种方式成为一些重要利益的代表；我们发现，提出自身（self）这个概念是很有用的，它越来越密切地同自我相结合，越来越成为自我必不可少的东西。围绕着一个异物进行“治愈”的身体过程，所遵循的竟是这样一种过程，这种情况是非常罕见的。夸大对症状进行这种次要适应的重要性，以及认为自我只是为了获得好处才创造了症状，其结果都是很危险的。这样做，无异于是在说，一个在战争中腿受伤的人索性把腿弄掉，这样他就可以靠抚恤金生活，而不必做任何更多的工作。

---

① 关于这种类比弗洛伊德在为《癔症研究》（1895d，标准版，第2卷，第290～291页）撰写的文章中对之进行了讨论，最初是在《绪言》（1893a）中出现的（同上，第6页）。

② 这个观点在弗洛伊德《再论防御性神经精神病》（1896b）第二篇论文的第二节中做了提示。

③ 在这个隐喻中不明言地提到“Besetzung”，德文词意指“贯注”，这个词也有“驻军”的意思。

在强迫性神经症和妄想狂中，症状所依托的形式变得对自我非常有价值。因为症状为此而获得的将不是某些好处，而是一种自恋的满足，否则连这种满足也得不到。通过使他感到他比其他人好，因为他特别爱清洁或者特别认真，强迫性神经症患者所建构的体系便以此来奉承他的自身之爱。妄想狂患者的妄想建构给其敏锐的知觉力量和想像力量提供了一个他不可能轻易地在其他地方找到的领域。

所有这一切便导致了我们所熟悉的患了一次神经症之后的“（继发性）疾病获益”① （[secondary] gain from illness）。这种收获可以帮助自我尽力把症状结合进来，并增加症状的稳固性。当分析者以后试图帮助自我同症状做斗争时，他会发现自我与症状之间这些调解性的结果是在抵抗方面发挥作用的，而且它们的结合是不容易松动的。

自我针对症状所采纳的这两条行为路线实际上是直接对立的。另一条路线在性质上是不太友好的，因为它继续进行压抑。但是，看起来我们不能谴责自我是不一致的。作为一种和平的倾向，它愿意把症状结合起来，使症状成为它自己的一部分。麻烦就来自症状本身。因为症状作为被压抑冲动的真正替代物和派生物，承担着被压抑冲动的角色；它持续不断地更新它想要获得的满足，因而又反过来强迫自我发出不愉快的信号，并使自己处于防御姿态。

针对症状进行的次要防御斗争所采取的形式是多样的。它在不同的领域进行斗争，并且利用各种各样的方法。我们不可能对此说得太多，除非我们探讨了症状形成的各种不同的例子。而当这样做时，我们将有机会探讨焦虑的问题——这是一个早就在背景中隐隐约约地出现过的问题。最明智的计划是从癔症性神经症所引起的症状开始。因为我们还没开始考虑这些情况，强迫性神经症、妄想狂和其他神经症的症状就是在这些情况下形成的。

① 在《精神分析导论》（1916～1917）第24讲中对此做了全面讨论。

第四章

让我们先从一个患癔病性动物恐怖症的幼儿开始说起吧——例如“小汉斯”的病例（1909b），他对马的恐惧在其所有主要的特征中无疑是很典型的。变得比较明显的首要的事情是，在神经症的具体病例中，只要我们处理的是抽象作用（abstraction），那么，事态就比我们所设想的要复杂得多。需要花费一点时间去发现一个人的行为举止，并确定这种被压抑的冲动是什么，它发现了什么样的替代性症状以及寻求这种压抑的动机来自何处。

“小汉斯”拒绝走到大街上去，因为他害怕马。这就是这一病例的原材料。它的哪一部分构成了这种症状？这种恐惧是他本身固有的吗？这是他为其恐惧所做的对象选择吗？这是他要放弃其活动自由吗？或者说这只是这些情况的多种结合吗？他所放弃的满足是什么？以及他为什么必须放弃？

乍看起来，人们会倾向于认为，这种病例并不那么含糊不清。“小汉斯”对马的无法解释的恐惧是症状，他不能走到大街上去是一种抑制，是他的自我对自己施加的一种限制，以便不致于引起焦虑症状。第二种看法显然是正确的。在随后所进行的讨论中，我将不再关注这种抑制。但是，就我们所提到的这种症状而言，表面上熟悉这种病例并不能对此做出真实的阐述。因为进一步的研究表明，他所遭受的痛苦不是对马的一种模糊的恐惧，而是一种明确的恐惧心理，即马要吃掉他[①]。确实，这个观念正力图从意识中撤出来，用一种不明确的恐惧症取而代之，其中只有焦虑及其对象仍然会出现。或许正是这种观念才是其症状的核心吧！

只有当我们对这个小男孩的心理情境做了全面的考察，并在分析治疗过程中对此做了阐明，我们的研究才会取得进展。当时他正对其父亲持一种妒忌和敌意的伊谛普斯态度，但是，他又深切地爱他的父亲——除非在他的母亲是导致疏远的原因时例外。这样我们便从中发现了一种由于既爱又恨的矛盾心理而导致的冲突：指向同一个人的有充分根据的爱和同样合理的恨。“小汉斯”的恐怖症必定是

① 《弗洛伊德全集》，标准版，第10卷，第24页。



想要解决这种冲突。这种由于矛盾心理而引发的冲突是很常见的，而且它们可能具有另一种典型的结果，在这两种相冲突的感受中（通常是情感的感受），有一种得到极大的加强，另一种则消失不见了。得到一定程度夸张的并具有强迫性的情感与下述事实是相违背的：它并不是一种惟一地表现出来的情感，而是时刻警惕着要使相反的感受受到压制，使我们能够假设有一个过程在起作用，这个过程我们称之为借助于（自我中的）反向作用（reaction-formation）而进行压抑的过程。像“小汉斯”这样的病例并没有表现出这种反向作用的痕迹。由于矛盾心理而引起的冲突显然具有各种不同的出路。

同时，我们还能明确地提出另一种观点：“小汉斯”身上受到压抑的本能冲动是针对其父亲的一种敌对的冲动。这方面的证据是在对他的分析中获得的，而关于咬人的马的观念是随后发现的。他曾经看见一匹马摔倒，他也曾看见一个游戏伙伴从马上摔下来受了伤，当时他正和伙伴一起骑在马上玩耍①。分析得出了合理的推论，他有一种愿望冲动，希望他的父亲像他的游戏伙伴和马那样摔倒受伤。另外，他对有人会在某种情况下离去所持的态度②，可能表明他毫不犹豫地表达了他希望父亲靠边站的愿望。但是，这种愿望相当于想亲自把他的父亲推到一旁的想法——就是说，相当于伊谛普斯情结的杀人冲动。

迄今为止，在“小汉斯”被压抑的本能冲动和我们猜想可以在他的马恐怖症中发现的这一冲动的替代物之间似乎并没有联系。我们不妨把幼儿期因素和矛盾心理放到一边，从而简化一下他的心理情境。我们不妨设想他是一个年轻的仆人，他和这一家的女主人相爱了，而且收到了她的一些爱的纪念品。他恨他的男主人，这个男主人比他强而有力，他很想把他赶到一边去。因此，他害怕男主人报复他，并对他产生了恐惧——就像“小汉斯”形成了对马的恐惧一样——这是非常自然的。所以，我们不能把属于这种恐怖症的恐惧描述为症状。如果“小汉斯”爱上了他的母亲，并且表现出对其父亲的恐惧，那么，我们就没有权利说他有神经症或恐惧症。他的情绪反应可能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使之成为神经症的只是一件事情：用一匹马来取代他的父亲。因此，正是这种移置作用才有被称为症状的要求，顺便说一句，正是这种移置作用才构成了可以选择的机制，使由于矛盾心理而引发的冲突得到解决，而无须反向作用的帮助（参见前面第102页）。这种移置作用是在“小汉斯”年龄很小的时候形成或受到促进的，因而天生就有的图腾思想的痕迹仍然可以很轻易地得到复活。儿童还没有认识到，或者不管怎么说，还不能如此夸张地强调把人类同动物世界分离开来的鸿沟③。在他们眼里，大人是他们

① 《弗洛伊德全集》，标准版，第10卷，第50页和第82页。

② 同上，第29页。

③ 参见《精神分析道路上的困难》（1917a），标准版，第17卷，第140页。

既恐惧又敬佩的对象，仍然属于和大动物同样的范畴，他们和大动物都有那么多令人妒忌的属性，但儿童却被警告要防备这种大动物，因为它会变得很危险。我们发现，由于矛盾心理而引发的冲突并不是针对同一个人进行的：可以说是智取来的，即把两个相冲突的冲动中的一个指向另一个作为替代对象的人。

至此一切都已清楚了。但是，对小“汉斯”的恐怖症的分析在某一方面却是完全令人失望的。构成症状形成的歪曲在心理上并不代表受到压抑的（观念内容的）本能冲动；它代表一个非常不同的方面，只相当于对令人不快的本能做出的一种反应。如果“小汉斯”形成的不是对马的恐惧，而是倾向于虐待它们和打它们，或者如果他以明确的话语表达了一种想要看到它们倒下或者受到伤害、甚至因惊厥而死（“把马蹄并成一排”）[①] 的愿望，那么这就和我们的预期一致了。其实在对他的分析中确实出现了这种事，但这根本没有处在他的神经症的显要位置。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如果他真的不是对他的父亲而是对马产生了这种敌意，作为他的主要症状，我们就不应该说他患有神经症。不论我们对压抑的看法，还是我们对症状的定义，肯定有某种错误的东西。当然，有一件事立刻使我们感到震惊：如果“小汉斯”真的对马采取那种行为，这就意味着，压抑丝毫也没有改变他那令人不愉快的、攻击性的本能冲动，而只是改变了它所指向的对象。

毫无疑问，在有些情况下，这就是压抑所能做的一切。但是，在形成“小汉斯”的恐怖症时所发生的远不止这些——从另一次分析的一部分中还能猜到多少东西呢。

我们知道，“小汉斯”声称，他所害怕的是马会咬他。现在，即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我能够了解到对于另一种动物的恐怖症的起源的情况了。在这个例子中所害怕的动物是狼。它也具有替代父亲的意义。这个病人在他还是个孩子时——这是个俄罗斯人，我是在他二十多岁时才对他进行分析的——曾做过一个梦（其含义是在分析中揭示出来的），此后不久便形成了一种害怕被狼吞食的恐惧，就像神话中的七只小山羊那样[②]。在“小汉斯”的病例中，他的父亲经常骑在马上逗他玩[③]，这个确定的事实无疑决定了他把马选作他的焦虑动物。同样，至少是很有可能，我的这位俄国病人的父亲在同他一起玩耍时，经常装成是一只狼，开玩笑地威胁要把他吞食掉[④]。此后我又碰到了第三个例子。病人是个年轻的美国人，他来找我进行精神分析。确实，他并没有形成一种动物恐怖症，但正是由于这种

① 《弗洛伊德全集》，标准版，第 10 卷，第 50 页。

② 摘自《幼儿神经症的历史》(1918b)，《弗洛伊德全集》，标准版，第 17 卷，第 29 页以下。

③ 《弗洛伊德全集》，标准版，第 10 卷，第 126～127 页。

④ 《弗洛伊德全集》，标准版，第 17 卷，第 32 页。

空缺，他的病例才有助于说明另外两个病例。他还是个孩子时曾被一个儿童幻想故事引发了性兴奋。有人给他大声朗读这个故事：有一个阿拉伯小偷追赶一个“卖姜饼的”人[①]，想要吃掉他。这个美国人把自己与这个可能被吃掉的人相认同，而把那个阿拉伯小偷很容易地当做父亲的替代物。这便为他的自淫幻想（auto-erotic phantasies）奠定了最早期的基础。

被父亲吞食的观念是一个典型且古老的童年期材料。在神话学中有我们所熟悉的类似的情况（例如关于克罗诺斯的神话），在动物王国里也有类似的事。尽管有这样的证据，但由于这个观念对我们来说是如此不熟悉，我们仍很难相信它会在一个小孩子身上存在。我们既不知道这是否真的意味着它想要说的话，也无法理解这怎么能成为恐怖症的主题。分析观察提供必要的信息。这表明，被父亲吞食的观念以某种经历退行衰减的形式，表达了一种希望在生殖器之爱的意义上得到他的爱的消极而又温柔的冲动。对这个病例史[②]的进一步研究无疑为这种解释留下了更改的余地。确实，当生殖器冲动用属于接替的转换阶段的语言表达出来时，这个阶段介于力比多的口腔组织和施虐癖组织之间，它决不会表现出具有温柔目的的迹象。另外，究竟它只不过是一个用退行的表达方式来取代（心理）代表的问题呢，还是一个在本我中指向生殖器冲动的真正的退行衰减的问题呢？这可是一点也不容易确定的。那个俄罗斯“狼人”的病例史非常明确地支持第二种更严格的观点，因为从那个决定性的梦开始，这个小男孩变得淘气、惹人烦，并有施虐倾向，不久以后便形成了一种有规律的强迫性神经症。不管怎么说，我们能够看到，压抑并不是自我能够用来服务于防御的目的、以抵御不受欢迎的本能--冲动的惟一手段。如果它成功地进行了本能退行，那么，这实际上比压抑它造成的伤害更大。确实，有时候在强迫一种本能以这种方式退行之后，它会继续压抑这种本能。

关于“狼人”的病例和“小汉斯”的那个不太复杂的病例引发了许多进一步的思考。然而，我们已经得出了两个未曾预料的发现。在这两种恐怖症中被压抑的本能冲动是针对父亲的一种敌意的冲动，这可能是毫无疑问的。人们也许会说，那种冲动被转换成其对立面的过程压抑了[③]。病人不会对他的父亲发动攻击，倒有可能父亲（以报复的形式）向病人发动攻击。既然这种攻击性在任何情况下都植根于力比多的施虐阶段，因此需要有一定量的衰减才能把它还原到口欲阶段。这个阶段虽然在“小汉斯”害怕被咬的恐惧中只是一种暗示，而在“狼人”害怕被吞食的恐惧中则明确表现出来。然而，除此之外，分析还表明，肯定还有另一

① 在弗洛伊德的原文中，此处用的是英文。

② 指那个俄罗斯病人的病史。

③ 参见《本能及其变化》（1915c）标准版，第14卷，第126页以下。

种和屈从于压抑的性质相反的本能冲动。这是一种指向父亲的温柔而又消极的冲动，已经到达了力比多组织的性器欲阶段。就压抑过程的最终结果而言，这种冲动似乎确实是两者当中更重要的。它经历了更深远的退行，并对恐怖症的内容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在追究某一种单一的本能压抑时，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两个过程有一种趋同现象。这两种本能冲动已被压抑所制服——对父亲的施虐攻击和对他的一种温柔消极的态度——形成了一对对立面。另外，对"小汉斯"病例的全面考察表明，其恐怖症的形成也具有放弃他对其母亲充满感情的对象贯注的作用，尽管他的恐怖症的实际内容并没有表现出这种迹象。压抑过程攻击的几乎是他的伊谛普斯情结的所有成分——他对其父亲的敌意而又温暖的冲动和他对其母亲的温情冲动。在我那位俄罗斯病人身上，这种事态不太明显。

考虑到我们的目的只是想研究由于压抑而导致的症状形成的简单病例，出于这一目的也只选择了最早期的以及显然是最清楚明白的童年期神经症，因此，上述这些说明把事情弄得不受欢迎且复杂化了。我们已经发现不只存在一种压抑，而是有许多压抑，还包括退行。或许我们对这两个动物恐怖症的病例的探讨——即"小汉斯"和"狼人"——增加了这种混乱，仿佛它们的性质相同似的。事实上，它们之间也表现出一些差异。只是针对"小汉斯"的病例，我们才可以明确地说，他的恐怖症所要应对的是伊谛普斯情结的两种主要的冲动——他对其父亲的攻击和他对其母亲的过分喜爱。对他的父亲毫无疑问也有一种温柔的情感，这种情感在压抑相反的情感中起着作用。但是，我们既不能证明它强烈到足以把压抑施加给自己，也不能证明它以后便消失了。其实，"汉斯"似乎是一个具有所谓"积极的"伊谛普斯情结的正常男孩。很可能我们没有发现的那些因素实际上在他身上起作用了，我们却无法证明存在。即使是最详尽无疑的分析也是如此，在数据上亦有漏洞，也不足为证。在那个俄罗斯人的病例中这种不足俯拾皆是。他对女性对象的态度曾受到一次早期诱奸①的干扰，因此他那消极的、女性的方面便强烈地发展起来。对其狼梦的分析几乎没有发现对其父亲的有意攻击，但却提供了明确无误的证据，表明压抑所制服的是他对其父亲的消极温情态度。在他的病例中可能还有其他因素在起作用，但这些因素却没有得到证明。尽管这两个病例有这些差异，几乎形成了对立，但最终的后果——恐怖症——怎么可能会大体相似呢？答案必须从另一个角度去找。我认为这可能在第二个事实中找到，这个事实是在我们比较简略的考察中出现的。在我看来，在这两个病例中我们可以检测到行使压抑的动机力量是什么，能从这两个孩子最后所遵循的发展路线证明我们对其性质的看法。这个动机力量在两者当中是相同的。这便是对即将发生的阉割（castration）的恐惧。由于害怕被阉割，"小汉斯"放弃了对其父亲的攻击。他对

① 《弗洛伊德全集》，标准版，第 17 卷，第 20 页及以下几页。

一匹马会咬他所产生的恐惧能够毫不费力地提供这种恐惧的全部意义，即马会咬掉他的生殖器，会阉割他。但是，也正是从害怕被阉割的恐惧中，这个俄罗斯小男孩才把他希望得到其父亲的爱的愿望撤下来，因为他认为，这种关系预示着要牺牲他的生殖器——这是一个使他与女性区别开来的器官。我们发现，伊谛普斯情结的这两种形式，正常而积极的形式及其相反形式，往往通过阉割情结而遭到不幸。那个俄罗斯小男孩害怕被狼吞食的焦虑观念确实不包含阉割的暗示，因为它所经历的口欲期退行使之过分远离性器欲阶段。但是，对他的梦进行分析便使更多的证据成为多余的了。他的恐怖症得以表述的形式不再包含对阉割的任何提示，这是压抑取得的胜利。

因此，我们便获得了出乎意料的发现：在这两个病人身上，压抑的动机力量出于对阉割的恐惧。包含在他们的焦虑中的观念——被马咬和被狼吞食——是对其父亲阉割这一观念的歪曲替代。这是一种受到了压抑的观念。在俄罗斯小男孩身上，这个观念表达了一种面对其男性反抗时不继续存在的愿望；在“小汉斯”身上则表达了他的一种使其攻击性转变成其对立面的反应。但是，作为恐怖症实质的焦虑情感不是来自压抑过程，亦不是来自被压抑冲动的力比多贯注，而是来自行使压抑的机构本身。属于动物恐怖症的焦虑是一种未经转换的对阉割的恐惧。所以，这是一种现实主义的恐惧[①]，是对实际上即将发生的或者被判断为真实的危险的恐惧。它是产生压抑的焦虑，而不是像我以前所相信的那样是产生焦虑的压抑。

我已在许多情况下主张，在压抑中，本能的代表是被歪曲的、被移置的等等，而属于本能冲动的力比多则被转换成焦虑[②]。对于这个事实，否认是没有用的，尽管回忆这个事实并不令人愉快。但是现在对恐怖症的考察，本来应该最好地提供肯定的证据，结果却未能证实我的主张，反而与之直接相矛盾。在动物恐怖症中所感受到的焦虑是自我对阉割的恐惧；而在广场恐怖症（agoraphobia）中所感觉到的焦虑（这是一个未曾彻底研究过的主题）似乎是对性诱惑的恐惧——这种恐惧必定在其根源上与阉割的恐惧联系着。就目前所见，大多数恐怖症都可追忆到这种焦虑，这是自我在涉及到力比多的要求时所感受到的焦虑。最主要的事情，也是使压抑得以实施的总是自我对焦虑的态度。焦虑决不是产生于被压抑的力比多。如果我早先满足于认为，在出现了压抑之后，会出现一定数量的焦虑，以取

① 德文是“Realangst”。形容词“realistic”在整个标准版中用来指不可能的“现实”，以及指到处使用的，但却引起明显的意义不明确的“目标”。另一方面，我们把“Realgefahr”视为“真实的危险”。

② 例见弗洛伊德关于压抑的论文（1915d），标准版，第14卷，第155页，在那里也考察了关于“狼人”的病例，进一步的讨论可以补遗A（2）第160页及以下几页中，以及在编者导言中，第78页及以下几页中找到。

代预料之中的力比多的表现，那么，我今天仍然这样主张。这种描述是正确的：在不得不受到压抑的冲动的力量和作为结果而发生的焦虑的强度之间，毫无疑问地表现出存在着这种一致性。但是，我必须承认，我认为我正在进行的不仅仅是一种描述。我相信我已经把手指向了将力比多直接转变成焦虑的心理玄学过程。现在我却不能坚持这种观点了。的确，我发现目前还无法解释这种转换是怎样施行的。

人们可能会问，我最初是怎样获得这个转换的观念的？那是在我研究“现实性神经症”的时候，当时精神分析还远未能区分自我中的过程和本我中的过程[①]。我发现，焦虑的发作和焦虑的一般准备状态是由一定的性活动产生的，例如性交中断（coitus interruptus），未释放出来的性兴奋或强制性的禁欲——就是说，每当性兴奋在朝向满足的过程中受到抑制、阻止或发生转向时。既然性兴奋是力比多本能冲动的表现，那么，我们便可设想，力比多在通过这些障碍时转变成了焦虑。这样的设想似乎不算太轻率。我当时所做的观察仍然适用。再者，不可否认，属于本我过程的力比多是启动压抑的障碍。所以，在压抑中焦虑是由本能冲动的力比多贯注产生的，这仍然是真实的。然而，我们怎样才能使这个结论和我们的其他结论一致呢？其他结论认为，在恐怖症中所感觉到的焦虑是一种自我焦虑，而且是在自我中产生的，焦虑不是由压抑产生的，而是相反，焦虑促使压抑启动。这里似乎有一个矛盾，这决不是一个需要解决的简单问题。把焦虑的这两个根源还原为一个根源也并不容易。我们可以竭力这样做，只要如此设想一下就行：当性交受到阻碍或性兴奋发生中断，或者禁欲被强制实施，自我觉察到某些危险，便以焦虑的形式对此做出反应。但是这却使我们无处容身了。另一方面，我们对恐怖症的分析似乎并不允许改正。事实不清（Non liquet）[②]。

---

① 见弗洛伊德的第一篇论文《焦虑性神经症》（1895b）。

② 这是一个旧的法律裁决用语，当证据缺乏说服力时使用的；请比较苏格兰语的“未经证明”（not proven）。



第五章

我们开始研究症状形成和由自我所发动的针对症状的第二次斗争。然而，在基于这一目的而选择恐怖症时，我们显然做了一次不幸运的选择。在这些失常现象的描述中占据支配地位的焦虑，现在看来是一种使情境变得模糊不清的复杂情况。有许多神经症根本就没有表现出焦虑。真正的转换性癔症就属此例，即便在其最严重的症状中也找不到焦虑的影子。这个事实本身就可以告诫我们，不要把焦虑和症状形成过分紧密地联系起来。恐怖症和转换性癔症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如此紧密地联系着，因而我觉得把他们划入“焦虑性癔症”的名下是完全有道理的。但是，迄今为止谁也不能说，是什么决定着某一种病例究竟采取转换性癔症的形式还是恐怖症的形式——就是说，怎样才能确定是什么决定着癔症中焦虑的产生。

转换性癔症最常见的症状——运动性瘫痪、挛缩、不随意动作或释放、疼痛和幻觉——是宣泄过程，这些过程要么是永久保持的，要么是间歇性的。但这却造成了新的困难。实际上，我们对这些症状还没有多少了解。分析能够说明，症状所取代的受到阻碍的兴奋过程是什么。通常的结果是，这些症状本身也存在于该过程中。仿佛该过程的全部能量都集中在它的这一方面。例如，人们将发现，病人所遭受的痛苦表现在压抑出现的情境中；或者他的幻觉在当时曾是一种知觉；或者他的运动性瘫痪是对某种行动的防御，这种行动应该在此情境下施行但却受到了抑制；或者他的挛缩通常是对其身体的某一其他方面的肌肉有意图的神经支配的取代；或者他的惊厥表现的是从自我的正常控制下撤出来的情感的爆发。伴随着症状出现的不快感惊人地变化着。在已被移置到动作上去的长期的症状，如瘫痪和挛缩中，这种不快感几乎完全不存在，从自我对症状所采取的行动表现来看，仿佛自我和症状毫无关系；而在间歇性症状中以及在与感觉有关的症状中，一般地说，不快感可以明确地感觉到，在疼痛的症状中不快感则达到了极端程度。我们提供的这种描述是如此多方面的，以至于难以发现一种能包容所有这些变化但又能对它们做出一致解释的因素。另外，在症状形成后发生的自我同症状作斗争的转换性癔症中，几乎找不到这个因素。只有当一个人对身体某一部位疼痛的

敏感性构成了症状之时，这种症状才能发挥双重作用。当从外部触摸到身体有关部位时，疼痛的症状就会出现；当它所代表的致病情境从内部被联想激活时，疼痛的症状也会经常出现。自我将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症状通过外部知觉而被唤起。我无法回答，在转换性癔症中，为什么症状形成会是这样一种特别模糊的东西。但是，这个事实却使我们完全有理由毫不迟疑地放弃这个毫无收益的研究领域。

我们不妨转向强迫性神经症，希望由此能获得对症状形成的更多的了解。这种神经症的症状一般可分成两组，每一组都有一种对立的倾向。一方面，它们既是禁律、预防措施和赎罪——就是说，在性质上是消极的；另一方面，它们也是经常以象征的伪装出现的替代满足。消极的、防御的那一组症状是两者中较古老的。但是，随着病情的延长，藐视所有防御措施的满足便占了上风。如果症状形成成功地把禁律与满足结合起来，进而使最初仅作为一种防御命令或禁律的东西也获得了满足的意义，那么，症状形成便取得了胜利。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它将常常利用最有独创性的联想道路。这种成就证明自我有一种综合的倾向，对此我们已经观察到了（英文版第 98 页）。在极端情况下病人设法赋予他的大多数症状以（除了其原始意义之外）一个直接相反的意义。这样做，乃是对那个矛盾心理的力量的一种赞颂，由于某种未知的原因，这种矛盾心理在强迫性神经症中起着这样大的作用。在最原始的例子中，症状是二相的（diphasic）[①]：紧接着那种执行某种禁令的行动之后的，即便不是执行与先前对立的行动，也是先前行动的停止或取消。

从对强迫性症状的这个简单的考察中，我们立刻就会产生两种印象。第一印象是，一场针对被压抑者的斗争正在不停息地进行着，在这场斗争中行使压抑的力量不断地失去阵地；第二种印象是，自我和超我在症状的形成中起特别大的作用。

强迫性神经症无疑是分析研究中最有趣、最有报偿性的主题。但同时也是一个还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必须承认，如果试图更深入地探讨其实质，我们将不得不依赖那些充满疑问的假设和尚未得到肯定的设想。毫无疑问，强迫性神经症起源于和癔症同样的情境，即阻止伊谛普斯情结的力比多要求的必要性。确实，每一种强迫性神经症似乎都有一个在非常早期的阶段所形成的癔症症状的基质[②]。然而，它后来的形成却由于某种素质因素的作用走着大不相同的路线。力比多的

---

① 意即分两部分出现的。参见《精神分析导论》（1916～1917）第 14 讲近末尾处的一段话。

② 见弗洛伊德的第二篇论文《再论防御性神经精神病》（1896b）第二节的开头。在《对"狼人"的分析》（1918b）中有一个例子，标准版，第 17 卷，第 75 页。



生殖器组织最后却成了虚弱无力和没有抵抗力的，以至于，当自我开始其防御性努力时，它随后所做的第一件事是使（性器期的）生殖器组织全部地或部分地回归到更早期的施虐水平。这个退行的事实对此后所发生的一切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我们必须考虑另一种可能性。或许退行不是一种素质因素，而是一种时间因素所造成的结果。也有可能不是因为力比多的生殖器组织太虚弱，而是因为自我的对立面发生得太早（尽管施虐阶段才是它的最高峰时期），才使退行成为可能。虽然我不准备对这种观点表达一种明确的意见，但我却可以说，精神分析的观察并不支持这种假设。相反，观察表明，到强迫性神经症开始出现时，性器欲阶段早已经达到了。另外，这种神经症的发作开始于一个比癔症的生活时期更晚的时期——即开始于童年期的第二阶段，在潜伏期到来之后。在我所能研究的一个女病人的病例中，她是在很久以后才患上这种病的。这个病例清楚地表明，她的退行及其强迫性神经症出现的决定性原因是其疾病的一次真正的出现，她那直到那时一直没有过的性器欲生活，通过这种病的出现而失去了其全部价值①。

至于退行的心理玄学解释，我倾向于从“本能解脱”（defusion of instinct）状态和爱欲成分的分离状态中去寻找。在后一种状态中，随着性器欲阶段的出现，爱欲成分参加了属于施虐阶段的破坏性贯注②。

在强制退行时，自我在针对力比多要求的防御斗争中取得了第一次成功（在这一方面，把更一般的“防御”观念同“压抑”区分开来是有好处的③。压抑只不过是防御所利用的机制之一）。或许正是在强迫性病例中，而不是在正常情况或癔症病例中，我们才能最清楚地认识到，防御的动机力量是阉割情结，而被阻挡住的是伊谛普斯情结的倾向。我们目前所面对的是潜伏期的开始，这个时期的特点是伊谛普斯情结的解除、超我的创造或加强，以及本我中的道德障碍和审美障碍的建立。在强迫性神经症中，这些过程较正常情况下尤有过之。除了伊谛普斯情结的破坏之外，还发生了力比多的退行衰减，超我亦变得格外严肃和不仁慈，自我则在服从超我时，以良心、怜悯和洁癖的形式产生了强烈的反向作用。尽管对继续幼儿时期手淫的诱惑进行谴责，虽然并非总能成功，却表现出极其严肃的样子。而现在，手淫行为已经和退行的（施虐肛欲）观念联系起来了，然而却代表生殖器组织的不可克制的方面。这种事态存在着一个先天固有的矛盾。在这一事态中，一方面正是为了男子气的利益（就是说，对阉割的恐惧），每一种属于男子

---

① 见我的《强迫性神经症的倾向》（1913i）一文，标准版，第12卷，第319页以下。

② 在《自我与本我》（1923b）的第四章的开始处，弗洛伊德认为，从施虐－肛欲期向性器欲期发展是受爱欲成分的增加制约的。

③ 在后面的补遗一（三）、第163页以下对此做了长篇讨论。

气的活动便被中止；但在这里，强迫性神经症却只过分使用排除伊谛普斯情结的正常方法。我们再次发现这里昭示出一个真理，即每一次夸张都包含着将它自己毁灭的种子。因为在强迫性活动伪装的表面下，被压制的手淫比以往更加接近于满足。

我认为，应该把强迫性神经症在自我中的反向作用（我们认为这是对正常的性格形成的夸张）看做是另一种防御机制，将它和退行与压抑放在一起。反向作用似乎在癔症中并不存在或者非常微弱。回溯过去，对于癔症中的独特防御过程究竟是什么，我们现在可以得出一种看法。看起来这个过程在癔症中仅限于压抑。自我从不合意的本能冲动离开了，让它去遵循潜意识中的过程，而不再参与其命运。这一观点可能并不完全正确，因为我们都非常熟悉，在有一种病例中，癔症症状同时也是超我施加的一种惩罚的满足，但是，它却可以描述癔症中自我的一般行为特点。

我们可以要么简单地接受这个事实，在强迫性神经症中出现了严厉的超我，要么我们也可以把力比多的退行看做是情感的基本特点，并试图把超我的严厉性与此联系起来。确实，在作用于本我的过程中产生的超我，不可能解除已在那里发生的与退行和本能的联系。如果它变得比正常发展时更加严厉、更不仁慈和更使人痛苦，我们也不会感到惊讶。

潜伏期的主要任务似乎是阻挡住手淫的诱惑。这场斗争产生了一系列症状。这些症状以某种典型的方式出现在大不相同的个体身上，一般都具有仪式的特点。非常遗憾的是，迄今还没有人收集这些症状，并予以系统的分析。作为神经症的最早期产物，这些症状应该能够最出色地阐明在其症状形成中所使用的机制。它们已经展示出在发生严重疾病的条件下将会以灾难性的方式表现出来的那些特点。它们倾向于和诸如睡觉、洗浴、穿衣和走路之类的方式进行的活动联系起来（这些活动在后来几乎是自动进行的），倾向于重复和浪费时间。目前还不清楚这种情形发生的原因，但可以肯定的是，肛欲成分的升华在其中起着明确的作用。

青春期的到来在强迫性神经症的历史中翻开了决定性的篇章。在童年期被阻断的生殖器组织又开始了充满活力。但是，我们知道，童年期的性发展决定着青春期的这个新开端所走的方向。不仅早期的攻击性冲动将被重新唤醒，而且大小比例不同的新的力比多冲动—— 在不好的情况下其全部冲动—— 将不得不遵循压抑为它们所规定的过程，并将作为攻击性的和破坏性的倾向而表现出来。由于爱欲的倾向是以这种方式伪装起来的，以及由于自我中强大的反向作用，此后针对性欲的斗争便在道德原则的旗帜下进行了。自我将在由本我而进入意识中来的残酷与暴力的刺激下吃惊地后退，它并不知道它这是在同爱欲的愿望，包括那些无疑应作为例外的愿望作斗争。过分严厉的超我更加强烈地坚持对性欲的压制。因为它已经预先假设会发生诸如此类的反抗。于是，在强迫性神经症中，冲突在两



个方面被夸大了：防御力量变得更加不容异说，被阻挡住的力量则变得更不能容忍。这两种作用都归因于一个因素，即对力比多的压抑。

在这种认为令人不快的强迫性观念本身就是相当有意识的背景下，已经说过的许多观点可能会受到否定。但毫无疑问，在成为有意识的之前，这些强迫性观念都经过了压抑过程。在大多数强迫观念中，攻击性本能冲动实际上的言语表达是自我完全不知道的，需要进行大量的分析工作才能使它成为有意识的。渗透到意识中去的通常只是一种歪曲的替代，这种替代要么具有一种模糊的、像梦一般的、不明确的性质，要么歪曲得如此厉害以至于认不出来。即使在压抑尚未侵占攻击冲动的内容的地方，它也肯定去除了相伴随的情感性质。结果，在自我看来攻击性似乎并不是一种冲动，而是像病人自己所说，只是一种唤不起感情的"思想"①。但是，值得注意的情况并非如此。实际发生的情况是，当强迫性观念被觉察到时，遗漏下来的情感便在一个不同的地方出现了。超我在行为中表现出一幅仿佛压抑并没有出现、好像它知道攻击性冲动的真实表达和全部情感特性的样子。对待自我，它亦如此。自我一方面知道它是无辜的，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认有一种罪疚感（sense of guilt），同时又要去承担一种无法言表的责任。但是，这种事态并不像初看上去那么令人困惑。超我的行为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自我中的矛盾也只不过表明，它借助于压抑阻挡住本我，同时又完全接受超我的影响②。如果有人问，自我为什么不尝试从超我那折磨人的批评中撤出来，那么，答案便是，在大量的实例中它确实是在设法这样做。在有些强迫性神经症中并没有表现出罪疚感。就我们所见，在这类神经症中，自我通过形成一套新的症状，形成一种自我惩罚的苦行或限制而避免觉知到罪疚感。但是，这些症状同时代表着受虐癖冲动的满足，这些冲动也受到了退行的强化。

强迫性神经症在现象上表现出如此的多样性，而我们却还没有进行任何努力，去把它的所有变化情况进行明确一致的综合。我们所能做的就是辨别出某些典型的相关；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总面临着一种危险，我们可能会忽略其他不太重要的一致性。

我已经描述了强迫性神经症中症状形成的一般倾向。还要为受挫折情况下的替代性满足留出更多的篇幅。由于自我的综合性倾向的作用，一度代表自我的限制的症状后来也开始代表满足，显而易见，这第二种含义逐渐成为两者之中更重要的。这一过程的结果与最初的防御目的的全面失败越来越类似，因而产生了一个极其受限制的自我，它被还原为在症状中寻求满足。支持满足的力量分布的移

① 对此所做的一切说明，请参见《对"鼠人"的分析》（1909d），标准版，第10卷，第221页及以下几页，以及第167页注。

② 参见西尔多·赖克（Theodor Reik），1925年，第51页。



置可能会产生导致自我意志瘫痪的可怕后果。因为，在自我所做出的每一个决定中，它从一个方面受到的推动和从另一个方面受到的推动几乎同样强烈。从一开始便支配着疾病的、发生在自我与超我之间的过分尖锐的冲突，其调和范围可以是如此广泛，以致自我无法履行其调停者的职责，更无力处理没有被卷入到那场冲突之中的任何其他的事情。



第六章

在这些斗争过程中，我们发现了自我的两种活动。它们形成了症状并且应该受到特别注意，因为它们显然是压抑的代理者，因而完全可以对它们进行推测以说明其目的和技术。这种辅助的和替代性的技术的出现是一个事实，它有助于我们说明真正的压抑在其功能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如果我们考虑一下自我在强迫性神经症中症状形成的活动场景较之在癔症中的多寡，探讨一下自我以什么样的韧性来坚持它与现实和与意识的关系，并为了这个目的而使用其所有的理智官能——以及思维这个过程是怎样变得过度贯注和爱欲化的——那么，我们或许能更好地理解压抑的这些变化形式。

我提出的两种技术是抵消（undoing）已经做过的事和隔离作用（isolating）[①]。其中，第一种具有广泛的含义，并可追溯到非常久远。可以说，它是一种消极的巫术。其做法是力图借助于运动象征作用，不仅"消除掉"某些事件（或经验或印象）的后果，而且"消除掉"事件本身。我是在经过考虑之后才选择"消除掉"这个术语的，为的是提醒读者，这种技术不仅在神经症中，而且在巫术活动、民众风俗和宗教仪式中也发挥着作用。在强迫性神经症中抵消所做过的事情首先是在"二相的"（diphasic）症状（英文版第 113 页）中遇到的，在这种症状中一种活动被第二种活动抵消了，这样就好像哪一种活动都没有发生过，而事实上两种活动都发生了。抵消作用的这个目的是强迫性仪式的第二个潜在动机，第一个动机是采取预防措施以便防止出现或重复出现某一特殊事件。两者之间的差异很容易发现：采取预防措施是理性的，而试图通过"使某件事情未曾发生过"而消除这件事则是非理性的，并带有巫术性质。人们当然会猜想后者是两者之中更早的动机，是从人们对环境的泛灵论态度开始的。在一个人决定把某一件事视

① 这两种技术在《对"鼠人"的分析》（1909d）中都提到过，标准版，第 10 卷，第 235～236页和第 243 页。其中第一种技术，德文是"ungeschehenmachen"，字面的意思是"使没有发生"。

为未发生过的[1]情况下，这种抵消的努力就逐渐变成了正常行为。但是，既然他将不对这一事件采取直接措施，不打算进一步注意它或它的后果，那么，神经症患者便力图使过去的事件本身成为不存在的。他将力图用动作手段来压抑它。同一种目的或许可以说明在这种神经症中经常遇到的强迫性重复，这种重复可服务于许多相矛盾的意图。当事情不是以所要求的方式发生时，它便被一种不同方式的重复所抵消了，因此，为了进行这种重复而存在的所有动机也开始起作用了。随着神经症的进行，我们常常发现，为了抵消某种创伤体验而做出的努力是症状形成中第一重要的动机。这样，我们便出乎预料地发现了一种新的、动作式的防御技术，或（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这样说并非不准确）压抑技术。

我们首次着手描述的这些技术中的第二种，即隔离作用，是强迫性神经症所特有的。它也在运动领域发生过。当病人发生了某种令人不快的事情，或者当他自己做了某件对他的神经症有某种意义的事情时，他便插人一段间歇时期，在此期间没有更多的事情必定发生——在此期间他必须什么也不去感知，什么事情也不做[2]。这种初看起来似乎很奇怪的行为，我们不久便发现它和压抑有关。我们知道，在癔症中有可能使某种创伤性的经验被遗忘症所制服。在强迫性神经症中这种情况却往往不会发生：经验并没有被遗忘，而是被剥夺了其情感，它的联想性联系受到压制或阻碍，这样一来它好像是被隔离开来，不能在通常的思想过程中再现。这种隔离作用的效果和遗忘症的压抑作用的效果是一样的。于是，这种技术在强迫性神经症的隔离作用中得到了重现；而且在此同时它还得到了基于巫术目的的动作强化。以这种方式分离开来的成分正是那些通过联想而结合在一起的成分。动作隔离作用意味着保证思想联系的中断。正常的集中现象为这种神经症程序提供了一个借口：在我们看来在一种印象或一件工作中似乎非常重要的东西，一定不要被任何其他心理过程或活动同时提出的要求所阻断。但是，即使是一位正常人，使用集中所隔离开的也不只是那些不相关的或者不重要的东西，而首先是那些不适用的东西。因为，这些不适用的东西是很矛盾的。使他受到最大干扰的那些曾经聚集在一块、但在其发展过程中被分离开来的那些成分——例如，在他与上帝的关系中他的父亲情结的矛盾心理的表现，或者在他的爱的情绪中与其排泄器官有联系的冲动。因此，在事物的正常过程中自我要做大量的隔离工作，以发挥其导引思想流的作用。并且，正如我们知道的那样，在实施我们的分析技术时，我们被迫训练它暂时放弃那种作用，使之看上去明显的像平常那样。

我们都凭借经验发现，让强迫性神经症患者实施精神分析的基本规则是尤为困难的。他的自我会更加警惕，并且做出更明显的隔离作用，这很可能是由于他

---

① 原文是“non arrivé”。

② 参见《对“鼠人”的分析》，同上，第246页。

的超我和本我之间的冲突导致了高度的紧张。当他在进行思维时，他的自我却不得不把大量——潜意识幻想的侵入和矛盾倾向的表现——隔离在外。一定不要放松，而是要不断地为斗争做准备。它借助于隔离作用的巫术般的活动来加强这种集中和隔离的强迫性。对病人来说，这些巫术般的活动以症状的形式，变得如此值得注意，具有这样多的实际重要性，但其本身当然是没有用的，且具有仪式的性质。

但是，在这样尽力避免思想的联想与联系时，自我服从的是强迫性神经症的最古老而又最基本的要求，即触摸的禁忌。如果我们自问，当什么避免触摸、联系和传染病会在这种神经症中起如此大的作用？为什么它会成为复杂体系的主题？答案是，触摸和身体接触是攻击性的爱的对象贯注的直接目的①。爱欲渴望着接触，因为它力求使自我和被爱的对象成为一体，消除它们之间所有的空间障碍。但是，（在常规性武器发明之前）只能在短兵相接中发挥作用的破坏性必须以身体接触为先决条件，进行殊死搏斗。"接触"一个女人已成为把她用作性对象的一个委婉语。不要"触摸"人的生殖器是用来禁止自体性欲满足（auto-erotic satisfaction）的一种用语。由于强迫性神经症是从阻挠爱欲接触开始的，然后，在退行发生之后，继续以攻击性为伪装阻挠接触，因此，在这种疾病中再也没有什么东西能像接触那样强硬规定的了，也没有任何事物如此适合于成为禁忌系统的中心点了。但是，隔离作用却要去除接触的可能性。这是一种把事物从任何方式的接触中撤出来的方法。当神经症患者通过插入一段间歇期而把某种印象或某种活动隔离出来时，他是想使隔离作用在象征上得到理解，他不允许他对那种印象或活动的想法与其他思想建立联想性联系。

这就是我们对症状形成进行研究而得到的认识。我们几乎用不着去对它们进行总结，因为它们所产生的结果是贫乏且不完全的，对于我们还不知道的东西也几乎没有提供多少情况。把我们的注意力转向除了恐怖症、转换性癔症和强迫性神经症之外的其他心理紊乱中的症状形成是不会有收获的，因为我们对它们了解得太少了。但是，在把这三种神经症合并在一起考察时，便引发了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考虑已经刻不容缓。这三种神经症都把伊谛普斯情结的破坏性作为它们的结果，而且我们相信，在这三种神经症中与自我相对立的动机力量都是对阉割的恐惧。然而，惟有恐怖症中这种恐惧才能浮到表面上来并得到承认。那么，在其他两种神经症中情况是怎样的呢？自我是怎样使自己不产生这种恐惧的呢？我们在回忆这种可能性时已经强调这个问题，并指出，焦虑是通过一种激动（fermentation）而直接从其过程已受到阻碍的那种力比多贯注中产生的。

① 参见《图腾与禁忌》（1912～1913）中第二篇文章中的几段话。例如，标准版，第13卷，第27页及以下几页，和第73页。

再者，我们能绝对肯定阉割的恐惧是压抑作用（或防御）的惟一动机力量吗？如果我们考虑一个女性的神经症，我们一定会对此表示怀疑。因为，虽然在她们身上可以明确地肯定一种阉割情结的存在，但我们却很难在已经发生了阉割的地方恰当地谈论阉割焦虑。

第七章

下面我们回过头来再对幼儿的动物恐怖症（infantile phobias of animals）加以考察，因为通过上述讨论，我们对这种障碍比对其他任何障碍都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因此，在对动物的恐怖症中，自我必须对一种来自本我的力比多对象贯注（libidinal object-cathexis）加以抵抗——这种贯注要么属于正性伊谛普斯情结，要么属于负性伊谛普斯情结——因为它相信，放过这种力比多对象贯注就等于造成阉割的危险。虽然这个问题已被讨论过，但仍有一个疑点尚需澄清。在“小汉斯”的个案——那是一个正性伊谛普斯情结案例——中，究竟是他对母亲的喜爱还是他对父亲的攻击性才引起自我的防御呢？就治疗实践而言，这似乎是一个无所谓的问题，特别是因为，这两种情感是彼此相容的；但这个问题却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因为只有对母亲的柔情感才算是一种纯粹的性爱情感。攻击冲动主要产生于破坏本能，而且我们总是相信，在神经症中自我防御针对的是力比多的要求，而不是其他任何本能的要求。事实上，我们知道“汉斯”对他母亲的温情依恋在他的恐怖症形成之后就似乎消失了，完全被压抑处理掉了，而症状的形成（替代性形成）却在与攻击冲动的联系中产生了。在“狼人”的个案中，情况更为简单，被压抑的冲动——即他对父亲的女性态度——才是真正的性欲冲动，他的症状正是因这一冲动面形成的。

说来惭愧，经过如此的长篇大论之后，我们还未能理解最基本的事实。但我们已下定决心，对任何事实，我们既不简化，也不隐瞒。即使我们不能完全理解事实，我们也将至少能够看清不明白的地方是什么。这里我们所碰到的困难，显然是我们有关本能的理论发展中的某些障碍。起初，我们追溯了力比多在其连续发展阶段上的组织结构，即从口欲期经施虐肛欲期至性器欲期，而且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将性本能的全部成分奠定在同一基础之上。后来我们发现，施虐癖实乃与性爱本能相对立的另一本能之代表，这一新的观点将本能划分为两种，它似乎是要使我们关于力比多组织（libidinal organization）的连续发展阶段的早期理论建构化为乌有。但要摆脱这一困境，我们并不需要确立一个新的基础。解决的方

案早已唾手可得，它就在于以下事实，即我们所关注的从来不是纯粹的本能冲动，而是两种本能的各种不同比例的结合体。既然这样，我们就无须修改我们关于力比多组织的观点。对某一对象的施虐性贯注完全可以被当成是一种力比多贯注；同时，和对母亲的温情冲动一样，对父亲的攻击冲动完全也可以被压抑。当然，为下文着想，我们需切记如下可能性，即压抑是一个与力比多的生殖组织（genital organization of the libido）具有特殊关系的过程，而且，当自我需要在力比多的其他组织水平上进行自我保护时，它会采用其他一些防御方法。但是，对于像“小汉斯”之类的病例，我们依然不能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在他的身上，攻击冲动确实是被压抑了，但这一压抑却发生在达到力比多的生殖组织水平之后。

这里我们不能不考察焦虑所起的作用。我们已指出，自我一旦认识到阉割的危险就会发出焦虑信号，并通过快乐—痛苦动因（pleasure-unpleasure agency）（其作用方式我们尚一无所知）抑制自我中迫在眉睫的贯注过程。恐怖症就在这同一时刻形成，此时，阉割焦虑被引向另一个对象，并以一种歪曲的方式加以表达，所以，患者害怕的就不是被父亲阉割，而是被马咬伤或是被狼吃掉。这种替代形成具有两个明显的优点：首先，它避免了因矛盾情感引起的冲突（因为父亲也是爱的对象之一）；其次，它能使自我终止产生焦虑。属于恐怖的焦虑是有条件的；它只有在它的对象被知觉到之后才能产生——而且确实如此，因为只有在这时才出现危险情境。害怕被父亲阉割是没有必要的，因为父亲根本就不在场。另一方面，谁也不能摆脱父亲，只要他愿意，他随时都会出现。但如果父亲被一只动物所取代，此时为了避免危险和焦虑，一个人只需回避看到它即可。所以，“小汉斯”实际上是给他的自我设定了一个限制，他产生了不离开家的抑制，以便不要看到任何马。那个俄国小狼人的情况更为简单，因为对他来说，不再看一本特殊的画册根本不算什么损失。如果不是他那淘气的妹妹总是让他看那本画册，让他看到站在画册中的狼的图画，那么，他本来完全可以对他的恐怖物感到安全①。

前面我曾说过，恐怖症具有一个投射特征，因为它们把内部的本能危险代之为外部的可以知觉的危险。这一特征的优点在于使患者能够通过逃离而避免外部危险，或不对它加以感知而进行自我保护，而逃离来自内部的危险只能是无用之举②。我的这一陈述并非不正确，只是不够深刻而已。因为一项本能的要求并非本身就是危险的，只有当它引起某一真实的外部危险即阉割时，它本身才会变成是危险的。所以对恐怖症而言，它只是用一个外部危险来代替另一个外部危险。认为在恐怖症中，自我能够通过回避或抑制性症状等手段来逃避焦虑，这种观点

① ［标准版，第 17 卷，第 15～16 页。］

② ［参见弗洛伊德的心理玄学论文《论潜意识》（1915e）第四节中关于恐怖症的说明，标准版，第 14 卷，第 182～184 页。也请参见前面的编者导言，第 80 页。］



完全符合下述的理论，即焦虑只是一种情感信号（affective signal），在经济学的情境中并没有发生任何改变。

由此可见，在动物恐怖症中所体验到的焦虑乃是自我方面对危险所做出的一种情感反应，而以这种方式被指明的危险乃是阉割的危险。与自我的危险情境中正常感觉到的现实性焦虑（realistic anxiety）相比，这种焦虑并无什么不同，只是其内容依然是潜意识的，而表达只能以某种歪曲的方式才会变为意识的。

我想，成年人的恐怖症亦会如此，虽然他们的神经症所使用的材料要丰富得多，但在他们的症状形成中尚有其他一些因素。广场恐怖症患者为他的自我施以某种限制，以逃避某种本能危险——即引起他的性欲的危险。因为，如果他这样做的话，就会再一次想起童年期的被阉割的危险以及其他某些类似危险。

我很清楚，大量病例表现出更为复杂的结构，而且，许多其他被压抑的本能冲动也能进入恐怖症。然而，它们只是在某一后期阶段汇入神经症主流之中的支流而已。广场恐怖症的症状学因下列事实而更趋复杂化，即自我决不限于克制自己。为了解除危险情境，它必须做出更多的事情：它通常要暂时退行[①]到童年期（在极端情况下，退行到病人在其母亲的子宫里，受到保护，免遭现在威胁他的那些危险）。这种退行现在变成一个条件，满足这种退行导致自我不能做出克制。例如，一个广场恐怖症患者只有在别人的陪同下才能走入街市；或者，出于同样的原因，他自己外出时，只能走到他很熟悉的近处，而不会走到人们都不熟悉或不认识他的远处。这些规定是什么，则依赖于每一病例中的婴儿型因素的作用，正是这些因素在神经症中支配了他。不管对何种婴儿型退行而言，独处恐怖症的意义都是明确的：从终极意义上讲，这都是力图回避孤独的手淫（solitary masturbation）的诱惑。当然，婴儿型退行只能当患者不再是婴儿时才发生。

恐怖症通常都是在体验到某一特殊情境中的第一次焦虑发作后才产生，如在街市、火车中或在独处时。其后，焦虑即因恐怖症而终止，但假若保护条件得不到满足，它会重新出现。恐怖症机制（mechanism of phobia）很好地构成一种防御手段，并趋向于稳定。持续的防御性斗争，以和症状相斗争的方式频繁出现，但却不是一成不变的。

我们关于恐怖症中的焦虑的理解，同样适合于强迫性神经症。在这一方面，我们不难使强迫性神经症完全等于同恐怖症。对前者而言，后期所有的症状形成都显然出自自我对超我的恐惧。自我必须逃避的危险情境是超我的敌意。这里没

① 弗洛伊德很少使用“暂时退行”这个术语。它出现在克拉克大学演讲中的第五讲的开端（1910a），标准版，第11卷，第49页；在1914年为《释梦》增补的一段话里（1900a），标准版，第5卷，第548页；以及在论梦的心里玄学论文的一段话里（1917d），标准版，第14卷，第222～223页。



有任何投影的迹象，危险是完全内化的。但如果我们问，自我害怕的是超我的什么，那么我们只能认为，有可能来自超我的惩罚，实际上是阉割惩罚的一种扩展。正如父亲在超我中变成非人格化一样，对阉割的恐惧亦由父亲转向某种不确定的社会焦虑或道德焦虑。但这种焦虑是隐而不现的。自我是通过顺从地执行其所发布的命令、预防和苦修而得以逃避这种焦虑。如果自我在这一过程中受阻，它会立即体验到一种极端不安的感受，这种感受可以与焦虑相等，而患者自己正以为它就是焦虑。

因此，我们的结论就在于，焦虑是对危险情境的一种反应，它通过自我做某件事情来回避该情境或撤离该情境而被排除。我们也许可以说，症状的形成正是避免焦虑的产生。但这样说似乎不够深刻。如果说，症状的形成是为了避免某种危险情境，通过焦虑的产生而发出其存在的信号，就我们前面所讨论的情况而言，有关的危险就是阉割的危险，或某些可以追溯到阉割的事情。

如果焦虑是自我对危险的一种反应，那么，对于那些与死亡仅失之交臂的创伤性神经症而言，我们可以认为是对死亡感到恐惧的直接结果，并倾向于放弃阉割问题以及对自我的依赖关系的问题。大多数观察过因上一次大战[①]而造成的创伤性神经症的人都持这一观点，而且成功地断言，有证据表明，对自我保护本能的威胁本身就可以产生神经症，而不必掺以性的因素，也不需要精神分析的复杂假设。然而遗憾的是，任何对这种有价值的创伤性神经症的分析都未曾有过[②]。之所以遗憾，并不是因为这种分析会与性的病源学意义相冲突，——因为任何这类矛盾早就通过引进自恋这个概念而安排好了，自恋使自我的力比多贯注与对象的贯注相一致，并强调自我保护本能的力比多特点——而在于，没有这种分析，我们就失去了宝贵的机会，以对焦虑和症状形成之间的关系做出决定性的结论。根据我们对日常生活中相对较简单的神经症结构的理解，我们很难得出结论，认为神经症可以仅仅产生于危险的客观存在，不需要心理结构的更深水平的参与。但是，关于生命毁灭的概念，潜意识似乎不能为我们提供任何内容。阉割可以在以下基础上加以理解，即粪便排出体外和断乳时失去母亲乳房的日常生活经验[③]。但任何与死亡相类似的经验都尚未被体验过；或即使有过，也未留下任何可观察的痕迹。因此，我倾向于支持如下观点，即死亡恐惧应被理解为与阉割恐惧相类似，而且，自我予以反应的情况是被起保护作用的自我—超我所遗弃的情况——

① ［即第一次世界大战。］

② ［参见弗洛伊德对战争神经症的讨论（1919d）。］

③ ［参见1924年为《对“小汉斯”的分析》补加的一个脚注，标准版，第10卷，第8～9页。］

此即命运的力量——以至于它从此再也没有对周围所有的危险进行保护的措施了①。此外，我们必须记住，在导致创伤性神经症的经验中，针对外部刺激的保护层被打破了，并因而造成过量的兴奋作用于心灵结构，以致产生我们这里所说的第二种可能性——即焦虑不仅作为一种情感而发出信号，并且也从情境的经济条件中重新产生出来。

我上面所做的论断，即自我通过反复经历对象丧失而做好预备发生阉割的准备，使焦虑问题获得一种新的理解。至此，我们把焦虑看成是对危险的一种情感信号。但现在，因为危险经常是阉割的危险，焦虑似乎就表现为对丧失、对分离的反应。虽然这一观点立即会引起大量反对性的思考，我们却不能不被一个明显相关的事实所震惊。个体最初经历的焦虑体验（对人而言）是出生。客观地讲，分娩就是与母亲的分离。这也可以比喻为对母亲的一次阉割（将婴儿等于同阴茎）。现在，如果焦虑是分离的一个象征，并在随后每一次分离场合都产生，那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不幸的是，我们因下面这个事实而不能使用这个相关，即出生并不在主观上被体验为一次与母亲的分离，因为胎儿作为一种完全自恋的存在，它根本意识不到母亲作为对象的存在。另一个反对的论证是，我们知道，对分离的情感反应是痛苦和悲伤，而不是焦虑。顺便提一句，人们可能记得，在讨论有关悲伤问题时，我们也未能发现，为什么悲伤总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②。

---

① ［参见《自我与本我》（1923b）的最后几段。另见下文 140 页。］

② ［参见《悲伤与抑郁症》（1917e），标准版，第 14 卷，第 244～245 页。在补遗的第三部分，弗洛伊德又回到了这一论题，见后面第 169 页及以下几页。］

第八章

现在我们可以停下来做些思考。我们所明确需要的，是去发现某些能够告知我们焦虑究竟是什么的指标，以及使我们能够判明有关焦虑的陈述正确与否的标准。但要做到这一点实属不易，焦虑并不是如此简单的一个论题。直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获得的无非是发掘出一些关于焦虑的相互矛盾的观点，而且在一个公正的人看来，这些观点很难分出孰优孰劣。所以，我建议我们应采纳一种不同的步骤。下面我想不偏不倚地收集我们所了解到的焦虑的全部事实，而不奢望达到一个新的综合。

首先，焦虑是我们感受到的某种东西，我们把它称为一种情感状态（affective state），虽然、我们也不知道这是一种什么情感。作为一种感觉焦虑的一个尤为明显的特征是不快乐（unpleasure），但这还不是其全部性质。并不是所有的不快乐都可称为焦虑，因为具有不快乐特征的还有其他许多感受，如紧张、痛苦或悲伤。所以，除不快乐这一性质外，焦虑必然还有其他一些明显的特征。关于这些不同的不快乐情感之间的区别，我们能够成功地加以理解吗?

就焦虑这种感受而言，无论如何，我们都可以指出若干事项。它的不快乐特征本身似乎也拥有它自身的一个特征——它不是一件非常清楚明白的事，它的存在很难加以证实，却又明白无误地存在着。但是，除了拥有这一难以分离出来的特殊特征而外，我们还可以注意到，焦虑伴有相当明确的生理感觉（physical sensations），这些生理感觉可能指的是身体的某些特殊器官。因为我们在这里并不关心焦虑的生理学，所以我们只能满足于提到其中几种具有代表性的感觉。在这些感觉中，最明显、最经常发生的是与呼吸系统和心脏有关的感觉①。它们提供的证据表明，运动神经支配（motor innervation）——即释放过程——在一般焦虑现象中起着作用。

因此，焦虑状态的分析揭示了下列事实的存在：（1）不快乐这一特殊的性质；

① ［参见弗洛伊德《焦虑性神经症》（1895b）的第一节的第三段。］



(2) 释放活动；(3) 对这些活动的知觉。后两点同时表明在焦虑与其他类似状态如悲伤、痛苦之间的差异。悲伤和痛苦状态并不具有任何动作表现，或即使有这些动作表现也不是全部状态的内在组成部分，而是与它大不相同，是它的一个结果或对它的一种反应。所以，焦虑是一种特殊的不快乐状态，它伴有特殊神经通路上的运动释放。为保持与我们的一般观点相一致①，我们应该倾向于认为，焦虑以某种兴奋的增强为基础，这种兴奋一方面产生了不快乐这一特征，另一方面又通过上述运动释放过程而得到缓解。但是，这种纯生理学的说明很难令我们满意。我们想要假定一个历史因素的存在，正是这个历史因素把焦虑的感觉和它的神经过程紧密联系在一起。换句话说，我们假定，焦虑状态是某些经验的再现，而上述兴奋的增强以及沿着某些特殊通路的释放过程又构成这些经验的必要条件，并且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焦虑之不快乐才获得其特殊的性质。就人类而言，出生提供了这种原型经验（prototypic experience）之一，因此我们可以把焦虑状态看成是出生创伤（trauma of birth）的一种再现［参见上文第 93 页以下］。

这并不意味着在各种情感状态中，焦虑占有一个特殊的地位。在我看来，其他各种情感也是非常早期的、甚至可能是出生前的重大个人经验的再现；而且，我倾向于把这些经验看成是普遍、典型和先天的癔症发作，可以与后来通过个体化途径获得的癔症发作相比拟。后者主要发生于癔症神经症（hysterical neuroses），我们已通过分析揭示了它们的起源及其作为记忆象征的意义。当然，如果能通过一系列这种类型的情感来证明这种观点的正确性就好了，但目前似乎还很难做到这一点②。

认为焦虑回溯到出生事件这一观点立即引起了各种反对意见，这些反对意见我们必须给以答复。可能有人会认为，焦虑极有可能是各种高等物种的一种普遍反应，而出生却只是哺乳类物种的经验。如果认为在所有这些哺乳类物种中，出生有创伤意义，那是很可怀疑的。所以完全有可能存在那种不具有出生原型的焦虑。然而，这种反对却使我们跨越了心理学与生物学之间的界限。也许恰恰因为焦虑有一种不可避免地要完成的生物学功能，以作为对危险状态的一种反应，所以它对不同有机体具有不同的意义。而且，我们并不知道，和人类相比，在那些远离人类的物种中，焦虑是否也包含着同样的感觉和神经兴奋。所以，这种反对意见并未能提供充足的论证以反驳我们的观点：在人类而言，焦虑是以出生过程为模型的。

---

① ［例如，这种观点在《超越快乐原则》(1920g) 的前几页有所表现。］

② ［这一观点很可能来源于达尔文的《人类与动物的表情》(1872)。弗洛伊德在《癔症研究》(1895d，标准版，第 2 卷，第 181 页) 中曾就此引用过达尔文的这本著作。见编者导言，第 84 页。］



如果焦虑的结构和起源确如上述，那么紧接着产生的问题是：焦虑的功能是什么？它在什么情况下再现？答案似乎是明显而令人信服的：焦虑最初是作为对一种危险状态（a state of danger）的反应而产生的，而后，每当这种状态重现时，焦虑便得以复生。

然而，这一答案却引起了若干进一步的思考。在焦虑的原初状态中的神经兴奋，可能具有某种目的和意义，就像在首次癔症发作中所伴随的肌肉运动具有某种目的和意义一样。要理解癔症发作，我们只需考察这些运动如何构成癔症适当而方便的动作的情境即可。因此很可能，在出生时的神经兴奋通过转向呼吸器官，通过为肺的活动做好准备，并通过提高心率，实际上是在帮助血液免受有毒物质的侵害。自然，当焦虑状态后来作为一种情感再现时，它将失去这种方便性，正和癔症发作的反复出现一样。当个体被置于一种新的危险情境时，若他以焦虑状态（焦虑状态是对某一早期危险的反应）作为反应，而不是引发出一种适合于新危险的适当反应，那是相当不适当的。然而，如果危险情境在接近的过程中被识别出来，并且因焦虑的发作而作为一种信号表现出来，那么他的行为反应可能再次成为适当的。在这种情况下，他可以通过求助于更适当的措施而立即摆脱焦虑。因此我们发现，焦虑的呈现可以有两种方式：即当一个新的危险情境出现时的不适当的方式；或对一个危险情境发出信号并加以防备时的适当的方式。

但“危险”究竟是什么呢？在出生活动中存在着一个对生命的真实的危险。我们知道这种危险在客观上意味着什么，但从心理学意义上讲，它什么也说明不了。出生的危险也没有任何心理的内容。我们很难假设说胎儿具有什么知识，能认识到在出生过程中它的生命有被毁灭的可能。它只能意识到在它的自恋力比多结构中存在着某些广泛的扰动。在它的自恋力比多结构中聚集着大量的兴奋，从而使它产生各种新的不愉快情感，而且有某些器官获得更强烈的贯注，从而预示了即将发生的对象贯注。那么在所有这些成分中，有哪些成分将会被用做“危险情境”的信号呢？

遗憾的是，我们对新生婴儿的心理构成所知甚少，不足以对此做出一个直接的回答。我甚至不敢确保我刚才所做说明的合理性。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得出结论说，在各种使他回忆起出生事件的情境中，婴儿都会重复他的焦虑情感，关键在于知道，究竟是什么使婴儿回忆起这个事件，以及他忆起的究竟又是什么。

对此，我们所能做的只是观察，在什么条件下，处于襁褓之中的或稍大一点的婴儿能够自然地表现出焦虑。兰克（Rank，1924）在他那本论出生创伤的著作中，曾试图努力地在婴儿最早表现出的恐怖症与出生事件对他所产生的影响这二者之间建立起某种关系，但我不认为他的这一努力是成功的。他的理论尤其在两个方面易于遭到反驳。第一，他假定，在出生时，婴儿已经接受了某些感觉印象，特别是视觉印象，而当这些印象在后来复现时便使婴儿忆起出生创伤并因而激起



焦虑反应。这种假定不仅缺乏根据，而且是极其不可能的。除了与出生过程有关的触觉和一般感觉外，要说婴儿在出生时还能获得其他什么感觉，那是很难令人信服的。根据兰克的看法，如果婴儿在日后因看到小动物进出各种孔洞而恐惧，那么这种恐惧反应的原因乃在于婴儿从其中感知到了某种类比关系。然而，这种类比关系是婴儿所不能意识到的。第二，兰克在思考这些日后的焦虑情境时，他总是一会儿强调婴儿对其幸福的宫内存在（intrauterine existence）的回忆，一会儿又强调婴儿对那个终止这种宫内存在的创伤性干扰事件的回忆，这就为解释的任意性留有广阔的余地。不仅如此，而且还有某些儿童期焦虑（childhood anxiety）的实例直接反对他的理论。例如，当一个婴儿单独被留在黑暗中时，依兰克的观点，我们应该可以预想，它应该乐于宫内生活情境的这种重构（reestablishment）；然而，恰恰是在这种条件下，婴儿会做出焦虑反应。如果对此解释说，这种条件使婴儿想起了出生事件对其幸福的宫内生活的中断，那么，对这种解释的牵强附会的性质，我们再也不能视而不见了①。

我由此得出如下结论，即婴儿最早表出现的恐怖症不可能直接追溯到出生活动的印象，相反，到目前为止，这些恐怖症还没有得到解释。对处于襁褓之中的婴儿来说，无疑具有某种焦虑的准备性（preparedness for anxiety）。但这种焦虑准备性并不是在刚出生时立即处于最大值而后逐步减弱；相反，它是随着心理发展的进程在后来方呈现出来的，而且在婴儿期持续相当长的一个阶段。如果这些早期恐怖症持续的时间超过了这一阶段，则人们倾向于怀疑其出现了神经症障碍，虽然完全不清楚这些恐怖症与童年后期阶段出现的肯定无疑的神经症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在儿童焦虑中，只有很少一些表现是我们所能理解的，我们也只能将注意力集中于这些少数的表现，如当一个婴儿独处、或处于黑暗中②、或和一个陌生人而不是他所熟悉的人如母亲在一起时所具有的焦虑表现。这三种情况可以还原为一个条件，即与某个被爱或被想念的人的别离。但是我想，在这里我们拥有一把理解焦虑并澄清有关焦虑的各种矛盾的钥匙。

为儿童所想念的人的记忆意象无疑被强烈地贯注了，起初可能是以幻觉的方式被贯注。但这并不产生什么影响；似乎想念转化成了焦虑。从其全部表现特征来看，这种焦虑就是婴儿智穷计尽的表现，好像对于尚未充分发展的婴儿来说，他还不知道是否还有更好的策略来应对他的想念贯注（cathexis of longing）。这里，焦虑表现为对感受到失去对象（felt loss of the object）的一种反应，这同时

① ［兰克的理论在英文版第150页以下有进一步讨论。］

② ［参见弗洛伊德《性学三论》（1905d）第三篇论文第五节中的一个脚注，标准版，第7卷，第224页。］



又使我们想起一个事实，即阉割焦虑也是一种对于与某一极有价值的对象相分离的恐惧，而且，在所有焦虑中最早的一种焦虑——即原发性出生焦虑——是在与母亲的分离时产生的。

但是，短暂的反思就使我们超越对象失却这一问题。处于襁褓之中的婴儿之所以想知觉到母亲的存在，原因就在于他已经由经验知道，母亲总是及时满足他的所有需求。因此，婴儿视之为“危险”并想寻求保护的情境，就是那种非满足（non-satisfaction）情境，是那种因需求而不断紧张的情境。对于这种情境，婴儿是完全无助的。我想，如果我们接受这一观点，那么所有的事实都能得到解释。在非满足情境中，兴奋总量逐步增加到不快乐的程度，使它们无法在精神上加以控制或释放。对婴儿来说，这种情境必然与被生出的经验相类似——它必然是对出生的危险情境的一种重复。这两种情境的共同特征是由需要加以释放的结构刺激总量的累积而引起的结构的紊乱（economic disturbance）。所以，正是这个因素方构成“危险”的真实本质，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会引起焦虑反应。（对于幼小的婴儿来说，这种反应依然是一种适当的措施，因为它的释放指向呼吸器官和发音器官，能够将母亲呼叫起来，正如它激活新生婴儿的肺的活动以摆脱内部刺激一样。）我们没有必要假定，从其降生时起，除了这种标志危险的存在的方式以外，婴儿还拥有其他什么。

当婴儿通过经验发现某一外部的可知觉到的对象能够终止危险情境（它易使人回想起出生）时，他所恐惧的危险在内容上就由结构情境移置到决定这种情境的条件之上，即对象的失却。现在，构成危险的是母亲在跟前，而且，一旦这一危险产生，在令人恐惧的结构情境确立之前，婴儿就会给出焦虑的信号。这一变化构成了婴儿自己产生的自我保护措施的第一个重大步骤，同时也代表了这样一个转变，即由焦虑最初的自动而不随意的表现向焦虑作为一种危险信号的有目的再现的过渡。

就作为自动现象和作为求援信号这两个方面来说，焦虑被看成是婴儿心理无助（mental helplessness）的产物，心理无助乃是其生理无助（biological helplessness）的一个自然的对应物。新生婴儿的焦虑和幼儿的焦虑都是因与母亲的分离而条件化地形成的。这一令人吃惊的巧合不需要做出心理学的解释，而可以做出生物学的简单解释。因为，正如母亲用她自己的身体结构满足胎儿的各种需要一样，当胎儿降生以后，她也满足着新生儿的各种需要，虽然部分地通过其他途径。在宫内生活和早期婴儿阶段之间具有的连续性，比我们想像得要大得多，其间所发生的，只是胎儿的生理条件被代之以针对母亲的心理的对象关系（psychical object-relation）。但我们切不可忘记，在宫内生活阶段，母亲并不构成胎儿的对象，而且在这一阶段，根本不存在任何对象。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出生的创伤无法得到宣泄。除了作为回避危险情境的信号以外，我们发现不了焦虑还有其他什么



功能。

对象失却作为焦虑的决定因素之一，其意义远不限于此。焦虑的下一步转换，即属于性器期的阉割焦虑，也是对分离的恐惧，因而也从属于同样的决定因素。这种情况下的危险就是与自己生殖器的分离。我认为，在这种恐惧与早期危险情境所包含的恐惧之间，费伦茨（Ferenczi，1925）曾相当准确地理清了一条脉络。阴茎所拥有的高度的自恋价值可以用下列事实加以解释，即这种器官是保证它的拥有者再度与母亲相结合的条件——也就是说，与母亲的替代者发生交媾。阴茎被剥夺也就是又一次与母亲的分离，而这反过来又意味着无助地暴露于因本能需要而产生的不愉快的紧张（tension）之中，恰与出生时的情况相同。但现在，由这种需要的增强所引起的恐惧，是一种属于生殖力比多（genital libido）的特殊恐惧，而不再像婴儿期那样是模糊不明的恐惧。我们或许还可以补充说，对一个性无能的男人（即他因害怕阉割而遭受抑制）来说，作为交媾之替代的，是幻想回归母亲的子宫内。依费伦茨的思路，我们可以说，这种人过去曾试图用自己的生殖器代表自己而回归母亲的子宫，现在却［在这种幻想中］退行地以自己整个一个人来代替他的生殖器官①。

儿童在其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进步——如不断增加的独立性、他的心理功能明确分化成几个机构、新需要的产生等——不可能不对危险情境的内容产生影响。关于危险情境的内容，我们已经考察了由作为对象的母亲的失去到阉割的变化过程。下一个变化过程是由超我的力量引起的。随着父母动因（parental agency）的非人格化（depersonalization），危险就变得不那么清晰可辨了。随后，阉割焦虑发展为道德焦虑——亦即社会焦虑——而且，现在很难知道焦虑的究竟是什么。“从部落中分离和驱逐”这句话只适用于超我中后来以社会原型（social prototypes）为基础而形成的部分，而不适用于超我的核心部分，它与心力内投的父母动因相对应。更一般化地说，凡超我对之愤怒、惩罚或不再爱之的事物，自我便视之为危险，并以某一焦虑信号做出反应。在我看来，对超我的恐惧所经历的最后一种变换形态，是死亡恐惧（fear of death）（或者说是因生命而产生的恐惧），它实质上是对投射到命运力量（powers of destiny）中去的超我部分的恐惧②。

我曾一度赋予下列观点以某种重要性，即认为在压抑过程中被撤回的贯注是焦虑释放的途径之一③。现在，这种观点对我几乎没有任何意义了，因为我原来

---

① ［弗洛伊德在《对“狼人”的分析》（1918b）中已讨论过这种幻想，标准版，第17卷，第100～102页。］

② ［参见上文第130页。］

③ ［参见弗洛伊德心理玄学论文之一《论潜意识》（1915e）的第四节，标准版，第14卷，第182页。］

认为，焦虑无一例外地是由某一结构过程自动产生的，但现在我把焦虑看成是自我为影响快乐—痛苦动因而发出的一种信号，这种理解使结构因素的考虑成为不必要。当然，认为正是因从压抑中撤回而解放了的能量是自我用以产生焦虑情感的观点，现已无须加以评说；但是，关于哪一部分能量被用以产生焦虑的问题，已不再具有什么意义［参见编者导言，英文版第 80 页］。

这种新的观点要求我们对我的另一个论断加以检验，那就是，焦虑产生的实际位置是自我①。我认为这种陈述现在仍然有效，我们没有理由将焦虑的任何表现归诸超我，而所谓“本我的焦虑”这种说法却需要加以更正，尽管这是就其形式而言而不是就其实质而言。焦虑是一种情感状态，因而只能被自我感觉到。本我不可能像自我那样具有焦虑，因为它不是一个组织，因而不可能对危险情境做出判断。但另一方面，引起自我产生焦虑的，又往往是发生于或开始于本我的种种过程。的确，就这些特殊的过程而言，不仅后期的大多数压抑，而且最初的压抑，很可能都是由这种类型的自我焦虑（ego-anxiety）促动的。这里，我们又对两种情况做出了正确的区分：其一，发生于本我之中的某种过程为自我激活某种危险性情境，并诱使自我发出焦虑信号，以抑制它的发生；其二，某种与出生创伤相类似的情境在本我中建立起来，并续之以一次自发的焦虑反应。如果我们指出，第二种情况与最早、最初的危险性情境相对应，而第一种情况与后来由这种危险情境派生出来的焦虑的任何决定因素相对应；或者联系我们实际碰到各种心理障碍来说，第二种情况在“现实的”神经症的病因学中起作用，而第一种情况仍然为精神神经症所特有，那么，这两种情况就可以密切相关。

所以，我们可以看到，否定或收回早期发现是一回事，而将这些发现吸纳、整合到新的发现之中又是另一回事。在性欲节制中，在性欲兴奋过程的不当干预中，或者性欲兴奋被转移而不能在精神上加以解决时②，焦虑都直接产生于力比多；或换句话说，当面临因需要而产生的某种过度紧张时，诸如在出生情境中那样，自我便被迫处于一种无助状态（a state of helplessness），其时焦虑就产生了，这依然是一个无可否认的事实。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在产生焦虑的过程中寻求释放途径的，可能正是过量的没有得到利用的力比多，尽管这一问题不甚重要③。正如我们所知，在“现实的”神经症基础上尤其易于产生精神神经症。这看起来就像是自我努力从焦虑中拯救自己，关于焦虑，它已经学会让它存在一段时间，然后使之与症状形成相结合。对创伤性战争神经症（traumatic war neuro-

---

① ［有关这一观点，参见《自我与本我》（1923b）的结尾部分。］

② ［“Psychische Verarbeitung”，字面意为“精神的解决”。弗洛伊德在第一篇论文《焦虑性神经症》（1896b）的第三节亦使用过这一术语。实际上，本段就是对那篇文章的一个回音。］

③ ［参见倒数第二段的结尾部分；另见编者导言，英文版第 80 页。］



ses）——顺便指出，这个术语涵盖了多种不同的障碍——的分析当能揭示，他们之大多数都拥有“现实的”神经症的某些特征。[参见英文版第 129 页。]

各种危险情境均由它们的原型即出生活动演化而来。在对这一演化过程的说明中，我无意断言，焦虑的每一后期阶段的决定因素，都使前此阶段的决定因素完全归于无效。虽然随着自我的发展，早期的危险情境确实倾向于失去它们的力量并被搁置一旁，乃至于我们可以说，个体生命的每一阶段都有它相应的焦虑的决定因素。所以，在个体自我尚未成熟时的合适决定因素是心理无助感，在个体仍需依赖于别人的婴儿早期，其适当的危险是对象失却。同样，性器欲期的危险是阉割，而潜伏期的恐惧对象是个体自己的超我。但是，所有这些危险情境的焦虑决定因素，都可以并列地持续存在，并引起自我在对合适因素做出反应一段时间后，以焦虑对它们做出反应；或者它们之中若干因素同时共同起作用。不仅如此，在起作用的危险性情境和随后神经症所采取的形式之间，可能存在着相当密切的关系①。

在本文前面的一个部分，当我们发现在多种神经症疾病中，阉割恐惧都具有重大意义时，我们并没有过高估计这一因素，因为对女性而言，这不可能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而女性无疑比男性更易于患神经症。（见英文版第 123 页）现在我们发现，我们完全可以把阉割焦虑视为导致神经症的防御过程的惟一动机力量，这是没有危险的。在别处②我已阐明，在她们的发展过程中，女孩如何受到她们

---

① 自从我们将自我和本我加以分化以来。我们对压抑问题的兴趣亦受到一种新的推动作用。在那以前，我们满足于将我们的兴趣局限于压抑的那些与自我有关的方面——使不能成为意识和运动，以及替代物（症状）的形成。至于被压抑的本能冲动本身，我们假定，它们依然以原样永远地存在于潜意识之中。但现在，我们的兴趣转移到被压抑内容的盛衰变化，而且还开始怀疑，若说在这一过程中被压抑的冲动不被改变或不能以这种方式被改变，那不是自明的，甚至显得不大可能。毫无疑问，原初的冲动通过压抑遭到了抑制，并偏离了它们的目的。但是，它们当中那些处于潜意识中的部分能够保持自身而不受倾向于改变并贬低它们的生活压力的影响吗？换句话说，对于那些由分析揭示了其先前存在的旧的愿望，它们现在仍然存在着吗？答案似乎是现成的，而且是肯定的，那就是，旧有的、被压抑了的愿望必然依旧存在于潜意识，因为我们仍然能发现它们的派生产物即症状在起作用。但这个答案是不够充分的，它不能使我们在两种可能性之间做出决定：究竟是旧有的愿望现在只能通过它的派生物起作用，并将它的全部贯注能量转移到这些派生物上呢？还是它自身依然也存在着呢？如果它的命运是在贯注其派生产物时耗尽自身，那么这又会引起第三种可能性，即在神经症过程中，它可能因退行的作用而重新活跃起来，虽然它会因此而在时间上是误置的。所有这些，并不是玄虚之想，心理生活中有很多事实，包括正常的和病理的，要求我们提出这些问题。关于单纯的压抑和对旧有的愿望冲动的真实移除之间的区别，我在《伊谛普斯情结的消解》（1924d）一文中曾有机会加以指出。

② [参见那篇《两性解剖学差异所带来的心理后果》论文（1925j）的后半部分。]



的阉割情结的引导而做出一种柔情的对象贯注。在妇女当中，似乎正是对象失却的危险情境才依然是最有作用的。我们所要做的，只是对我们关于她们的焦虑决定因素的描述稍做修改，因为它不再是缺少什么东西的感受，也不是真实地失去对象本身，而是失却对象之爱。毫无疑问，癔症与女性之间具有一种强烈的亲和力，就像强迫性神经症对男性具有特别强烈的亲和力一样，所以，作为焦虑的决定因素之一，爱的失却在癔症中所起的作用，很可能和阉割的威胁在恐怖症中以及对超我的恐惧在强迫性神经症中所起的作用完全相同。

第九章

我们剩下所要考察的，是症状形成和焦虑产生之间的关系。

关于这个问题，存在着两种广为流传的意见，其一认为焦虑本身就是神经症的症状之一；其二是认为二者之间的关系[1]要更为密切得多。依第二种意见看，症状形成只是为了避免焦虑：它们将除此之外必将以焦虑形式加以释放的精神能量结合起来。因此，焦虑应该是神经症的基本现象，也是神经症的主要问题。

若干实例表明，这后一种意见至少是部分正确的。如果一个广场恐怖症患者在别人的陪同下走进街市，然后又被单独留在街上，那他自然会产生一次焦虑发作。或者如果一个强迫性神经症患者在接触过某种东西之后被阻止而不让洗手，那他肯定会成为一次无法忍受的焦虑发作的牺牲品。因此很明显，由别人陪伴才能上街的强制条件以及强迫性洗手动作的目的和结果，就是为了排除这种焦虑的发作。从这个意义上讲，自我强加在自己身上的第一种抑制，都可以看成是一种症状。

既然我们已经将焦虑的产生回溯到某种危险性情境，我们将把症状的创设说成是为了使自我远离某一危险性情境。如果症状形成受阻，那么危险将会在事实上得到实现。也就是说，某种与出生相类似的情境必将建立起来，在这种情境中，面对不断增强的本能要求，自我是无助的，而这种本能要求的持续增长正是焦虑最早、最原始的决定因素。因此，在我们看来，焦虑与症状之间的关系并不如想像得那么紧密，因为我们在二者之间插入了危险性情境这一因素。我们还可以补充说，焦虑的产生促成了症状的形成，而且确定是构成症状形成的必要条件之一，因为，如果自我不通过产生焦虑来唤醒快乐—不快乐动因，那么它就无从获得力量以捕获产生于本我之中的过程，正是这些过程才构成危险的威胁。在全部这一过程中有一种明显的倾向，即将焦虑的量限制在最低水平，仅用之作为一个信号而已；因为否则的话，结果将只能是在另一个位置感到由本能过程威胁要产生的

① ［这里指的就是焦虑与神经症之间的关系。］

不快乐，从快乐原则的立场来说，这就是一次失败，虽然它在神经症中经常出现。

由此可见，症状形成确实能够终止危险性情境。它具有两个方面：其一隐而不现地在本我中造成某种变化，自我正凭借这种变化才得以避开危险；其二表现于外，显示了代替受到影响的本能过程而产生的是什么——那就是替代性形成（substitutive formation）。

然而，如果我们把刚才所说的症状形成归因于防御过程，并且把症状形成用作替代形成的同义词，那样会更准确一些。因此很清楚，防御过程类似于自我用以排除外源性危险的逃离手段，它就是一种逃离本能的危险的企图。为了更清楚地理解这一点，我们可以对这一比较中的某些弱点进行检验。

一种反对意见认为，和毒蛇猛兽构成人的外部危险一样，失却对象（或失去对象方面的爱）及阉割威胁也是来源于外部的危险，而不是本能的危险。然而，这两种情况却不是一回事。就一只狼而言，不管我们对它采取何种行为，它都有可能对我们发动攻击；但是，如果我们不在内心持有某种情感和意向，被我们爱的人却不可能终止对我们的爱。因此，这些本能冲动就构成外部危险的决定因素，并因而自身也变成是危险的；而且，现在我们可以通过对内部危险采取某些措施而战胜外部危险。在对动物的恐怖症中，患者依然觉得危险完全是外部的，就像危险通过外向移置而形成症状一样。在强迫性神经症中，危险大多是内化了的。在有关超我的焦虑中，构成社会焦虑的那一部分仍然表征着对某一外部危险的内部替代，而其他部分——道德焦虑——则已经完全内化了①。

另一种反对意见是，在一个人试图逃离即将发生的外部危险时，他只需增加他自己与危险对象之间的距离即可，而不需对它防卫自己或试图改变它，如他可以用棍棒打击狼或用枪射击狼的情况。然而，防御过程似乎远不止于试图逃离，它还包含某些与有威胁的本能过程有关的措施，并通过某些方式对之加以压抑或者使之偏离其目的，从而使之变得无害。这种反对意见看似无可怀疑，但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我想，可能有些防御过程真的与逃离企图十分相像，但也有一些防御过程，其中自我采取更主动的自我保护并创造出强有力的对抗措施。但是，有一个事实可能要使在防御与逃离之间的这种类比整个地归于无效，即自我及本我中的本能都是同一组织中的不同部分，而不是像狼和孩子之间那样是分离的实体，因此，自我方面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将同时引起本能过程的某种变化。

关于焦虑决定因素的这一研究，揭示了自我的防御行为依理性的方式发生的变化，如其本来面目那样。每一危险情境都与生命的某一特殊阶段或心理机构的

① [这里的讨论大多是对弗洛伊德在他的心理玄学论文《压抑》（1915d）和《论潜意识》（1915e）中所采用的论证的重估。尤其是参见标准版，第14卷，第153～155页和第181～184页。关于"道德焦虑"，参见第128页注。]

某一特定发展阶段相对应，并显得对这一发展阶段而言是合理的。在早期婴儿阶段，对于不管是来自外部还是来自内部的大量兴奋，个体都没有发展出某种装备对之加以精神的控制。在其生命发展的某一阶段上，他的主要兴趣就在于，他所依赖的人不应该撤回对他的照料。后来在他的童年期，当他感觉在与他母亲的关系上，他父亲是他强大的竞争对手，并意识到他对父亲的攻击倾向和对母亲的性意向时，他确实很正当地处于害怕父亲的境况；而且，他对遭受父亲惩罚的恐惧通过阉割恐惧中的心因性强化而能够寻求表达。最后，当他进人社会关系时，他确实有必要害怕他的超我，害怕拥有一颗良心，而这一因素的缺失必将引起严重的冲突、危险等。

然而，这最后的一个论点又引起一个新的问题。撇开焦虑情感不谈，让我们暂时谈论另一种情感，如痛苦。对于一个 4 岁的女孩来说，如果她的玩具摔坏了；或者对于一个 6 岁的女孩来说，如果她的家庭教师责骂她；或者对于一个 16 岁的姑娘来说，如果她遭到男朋友的轻视；又或者对一个 25 岁的少妇来说，如果她自己的小孩死了，那么，她们都会痛苦地哭泣，这似乎是完全正常的。在所有这些情况中，痛苦的每一个决定因素都相应地具有它自己的合适时间，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都会消逝，惟有最后而确定的因素才会保持终生。对于同一个女孩来说，在她长大成人、婚嫁生子之后，如果因某种毫无价值的饰物之毁坏而哭泣不已，那我们一定会认为是不可理解的。然而，这正是神经症患者的行为方式。虽然在她的心理机构中，控制刺激的各种能力早已在很大的程度上得到发展，而且，虽然他已完全成熟，能够自己满足自己的绝大多数需要，并早已知道阉割已不再作为一种惩罚而加以实践，但他的行为方式好像各种旧的危险情境依然存在，并保持着焦虑的全部早期决定因素。

为什么会如此？这需要一个篇幅相当长的回答。首先，我们必须对事实加以筛选。在大多数情况下，焦虑的旧有决定因素在完成了神经症反应（eurotic reactions）后确实会消失。非常年幼的婴儿的恐怖症，如对独处、黑暗或与陌生人在一起的恐惧——这些恐怖症几乎完全可以被认为是正常的——通常都会在日后消失；就像我们通常谈论婴儿期其他某些障碍时说的那样，婴儿就是“从它们当中长大”。经常出现的动物恐怖症的发展过程亦如此，而早年的许多转换性癔症（conversion hysteria）于日后的生活中亦不再持续。仪式化的动作在潜伏期极为常见，但这些动作很少会在后来发展成为全面的强迫性神经症。总之，就我们对城镇中依据相当高的文化标准来生活的白人家庭的儿童的观察而言，童年期神经症在本质上都是有规律地在儿童发展的某些阶段上出现，虽然直到目前还很少有人对此加以注意。儿童神经症的各种表现，毫无例外地都可以在成年人的各种神经症中观察到；但绝不是所有显示出这些表现的儿童后来都变成神经症患者。所以，随着个体的逐渐成熟，焦虑的某些决定因素必然消失，某些危险性情境也必

然失去其意义。不仅如此，虽然某些危险性情境持续到后来的阶段，但必须改变它们的焦虑决定因素以符合时间的要求。例如，一个成年男人在知道了习惯上不再因人们沉湎于性事而阉割他们，但另一方面又知道了某些严重的疾病会染上那些以性事的方式来释放其本能的人之后，他可以在梅毒恐怖（syphilidophobia）的伪装下保持着阉割恐惧。焦虑的另外一些决定因素，如对超我的恐惧，注定永远不会消失而终生伴随着人们。在这种情况下，神经症患者与正常人会有所不同，因为他们对有关危险的反应异常强烈。最后，对于阻止原初的创伤性焦虑情境的回归，成熟因素并不能提供万无一失的保证。对每个人来说都存在着一个极限，一旦超出这一极限，他的心理机构就不能发挥作用，并因而不能控制需要释放的兴奋的量。

这些细微的纠正无论如何也不能改变此处所讨论的事实，即许多人在针对危险的行为表现中依旧保持着幼稚性，而且不能克服已经过时了的焦虑决定因素。否认这一事实就等于否认神经症的存在，因为我们所说的神经症患者指的正是这些人。但这是为什么呢？为什么当个体发展进入下一个阶段时前一阶段的神经症不能全部终止呢？在对危险的反应中的持续成分从何而来呢？在激起变态的、并通过其不适当性而与生命运动相对立的各种反应方面，为什么惟有焦虑情感拥有对其他所有情感的优越性呢？换句话说，我们无意中又碰到了那个我们经常碰到的难题：即神经症从何而来——它自己所特有的终极存在理由（raison d'être）是什么？关于这个问题，虽然已有精神分析几十年的研究，我们依然和刚开始时一样一无所知。

第十章

焦虑是对危险的反应。然而，关于焦虑情感在心理结构中拥有一个独特地位的原因是否与危险的核心本质具有什么牵联，我们不禁产生疑虑。而危险又是人性的一个普遍命运，它们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同样的。我们需要指出但又不能指出的是这样一种因素，它们能够解释为什么有些人能够使焦虑情感服从于心灵的正常作用，虽然焦虑有其独特的性质；或者说它们决定了哪些人在这一过程中注定要经受巨大的痛苦。在寻求这种因素方面，有人已经做出了两种不同的努力，而且，这些努力自然得到了人们的同情，因为它们将有助于处理一种痛苦的需要。这两种努力是相互补偿的，分别从对立的两极来研究同一个问题。第一种努力是阿德勒（Alfred Adler）在十多年前做出的①。从根本上讲，他的观点是，凡在执行由危险赋予他们的任务时经受痛苦的人，都是那些因具有某种器官卑劣（organic inferiority）而严重受阻的人。如果说简洁性是真理的标准这句话是正确的，那我们当可将此视为最终的解决。然而，相反，我们近十年来的批判性研究有效地证明了这种解释的严重不足——此外，这种解释还将由精神分析发现的大量材料弃之一边而不顾。

第二种努力是奥托·兰克在他1923年出版的《出生的创伤》一书中做出的[参见英文版第85页和135页以下]。除了和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问题上相关外，我们决不能将兰克的努力与阿德勒的努力置于同一水平上等同视之，因为兰克的努力仍奠基于精神分析之上，并遵循着精神分析的思路。因而可以被接受为精神分析试图解决这一问题的合法努力。在个体与危险的关系问题上，兰克放弃了个体器官缺陷（organic defect）问题而集中于危险在强度上表现出的不同程度。出生过程是最初的危险性情境，而由此产生的结构方面的剧变便构成焦虑反应的原型。我们已经追溯了将这种最初的危险性情境的焦虑决定因素与随后的危险性情境的焦虑决定因素联系起来的发展脉络，而且我们发现，就它们表明在某种意义

① [参见阿德勒，1907]

上与母亲分离这一点来看，它们都具有一个共同的性质——与母亲的分离最初是指生物学意义上的分离，随后是指对象的直接失却和间接引起的对象失却。对这一广泛联系的发现无疑是兰克理论建构的一大优点。现在看来，出生的创伤对每个人的袭击强度是不同的，而他的焦虑反应强度也会随创伤强度的不同而发生相应的变化；依兰克的理解，正是在他内部产生的焦虑的最初的量，决定了他将来能否学会对之加以控制——也就是说，决定了他将来是变成一个神经症患者还是正常人。

这里我们无须对兰克的假设做细致的批判，而只需考察它能否帮我们解决所面临的独特问题。从某种理论观点来看，他的基本命题——即那些出生创伤太强烈以致他们永远都不可能对之加以彻底宣泄的人将变成神经症患者——是很可质疑的。要说对创伤加以宣泄，这究竟意味着什么，我们并不能确切地加以把握。从字面上讲，这意味着，一个神经症患者越经常、越强烈地再生焦虑情感，那么他就越接近于心理健康——这是一个站不住脚的结论，因为它不符合导致我放弃宣泄理论的事实，而宣泄理论曾一度在宣泄疗法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如果对出生创伤的强度的可变性给以过高的强调，也就未给将遗传素质看做病因学因素之一的合法性留有余地。因为这种可变性是一种机体因素，它以某种偶然的方式与体质发生作用，而它自身又依赖于许多偶然因素的影响——如婴儿出生时的适时帮助等。兰克的理论完全忽视了体质因素和种系发展因素。然而，如果我们通过为他的陈述提供一个附加条件来为体质因素寻得一个位置，如我们说，真正重要的是个体对出生创伤的可变强度的反应达到什么程度，那么，我们便剥夺了他的理论的重要性，并降低了他提出的那个新因素的重要性：即决定一个神经症是否发生的相互重迭的因素，就存在于某一不同的、且我们也不知道的领域。

不仅如此，虽然人类和其他哺乳动物同样拥有出生过程，但与其他哺乳动物相比，只有人类才对神经症具有特殊的易感倾向，这个事实对兰克的理论是极为不利的。但最主要的反对意见却是，兰克的理论是一种玄想而不是基于肯定的观察，他没有收集到任何证据来证明，难产确实与神经症的发展具有偶合关系，甚至也没有证明，与其他儿童相比，经过难产而生出的儿童显示出更强且时间更长的幼儿型忧虑（infantile apprehensiveness）现象。或许也可以回答说，引产或对母亲而言的顺产，可能包含着对婴儿的一次严重的创伤。然而，我们仍然可以指出，引起窒息的分娩必将为所假设的后果提供明显的证据。对兰克的病因学理论来说，它的优点之一是提出了一个可以通过观察证实其存在的因素。而且，只要我们没有做出这种证实的努力，那么就很难对他的理论的价值进行评估。

另一方面，我不能同意这样一种观点，认为兰克的理论与到目前为止精神分析所认识到的性本能的病因学意义相冲突，因为他的理论针对的只是个体与危险性情境之间的关系，因而它完全允许我们做出一个假设，即如果一个人没有能够

控制他的最初危险，那么他在日后包含着性危险的情境中必然会遇到痛苦，并因而患上某种神经症。

所以，我不相信兰克的理论解决了神经症的起源问题，也不相信我们已能够就他的理论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做出了多大贡献做出判断。如果有关难产对神经症易感素质的影响的研究获得否定性结果，那么我们就可以对他的理论的价值做较低的评估。我们当可担心，我们要就神经症疾病寻找一个简单、明确、终极的原因的需要可能很难得到满足。最理想的解决办法，是发现某些可以分离出来的杆菌并在某种纯环境中加以培植，如果将这些杆菌注射入人体，将必然产生同样的神经症疾病；或者更平和一点地说，是证明某些化学物质的存在，对这些化学物质的控制可以生成或治愈某些种类的神经症，虽然医学界人士无疑会对此一笑置之。然而，寻找这种解决的可能性是非常渺茫的。

与此相比，精神分析所得出的结论既不更为简洁，也不更令人满意。关于这个问题，我的看法已为人所熟知，此处没有什么新的东西可以补充。当面临某一危险的本能冲动时，如果自我通过某种途径的压抑过程而成功地进行了自我保护，那么它肯定会抑制并破坏了本我中有关的特殊部分；但它同时又会赋予这个部分以独立性，并因而也就放弃了它自身的某些主权性。从压抑过程的本质来看，这是不可避免的。压抑主要是一种逃离的企图。至此，被压抑的内容便在事实上成为一个亡命之徒，它被逐出自我的巨大组织，并只从属于支配潜意识王国的法规。既然如此，那么，如果危险性情境发生了变化，使得某一新的本能冲动与被压抑的内容相类似，以至于自我没有理由对之加以防御，那么，由自我已经发生的这种局限的结果是显而易见的：新的冲动会在某种自发力量的影响下自行发展；或按我所喜爱的说明，就是在强迫性重复的影响下发展。这一发展线路和先前被压抑的冲动完全一样，好像已被解决的危险性情境依然存在着。因此，压抑中的固着因素就是潜意识本我的重复和强迫——这种强迫在正常情况下只能被自我的自由运动功能排除。自我偶尔也可能打破由自己设置起来的压抑栅栏，并发现它对本能冲动的影响，并将新的冲动相应地引导到已被改变了的危险性情境。但事实上，自我很难成功地做到这一点，它无法解开它的压抑。也许，双方的较量依赖于量的关系。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会有如下印象，即结果是强制性产生的：由被压抑的冲动所产生的退行性吸引（regressive attraction）和压抑的强度都很大，以至于新的冲动只能遵循强迫性重复，别无他法。在其他情况下，我们又发现有另一个因素在起作用：由被压抑的原型所产生的吸引，受到来自真实生活中的排斥力的强化，这种困难可以是任何被新的本能冲动所采用的不同过程中的困难。

分析治疗的事实表明，对压抑过程的固着以及对现在已不再是危险性情境的恢复的这种说明是正确的。这个事实虽然自身是十分平常的，但从理论上讲，对它无论怎样评价也不算过高。在分析中，当我们采取某些辅助措施帮助自我，使

之能够移去它的压抑时，它就重新获得了对被压抑本我的控制力，并允许本能冲动自行发展，好像旧的危险性情境根本不存在了。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取得了和其他医学领域相一致的结果。一般而言，在与理想的环境条件下会自行产生的结果相比，我们应以产生更快、更可靠以及花费更少的能量为满足。

由此可见，决定旧的危险性情境是否继续存在，自我方面的压抑是否被保持，以及儿童神经症是否继续，其关键的决定因素是量的关系，这种关系不能直接观察到，只能推论而知。在产生神经症和为心灵的各种力量相互斗争创造条件的各种因素中，有三个因素非常突出：一个是生物学因素，一个是种系发生因素，还有一个是纯粹的心理因素。

生物学因素就是长期的进化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类种族的早年处于一种无助的依赖的状态。与大多数其他动物相比，人类的宫内存在时间较短，而且在出生时的发育程度较低。因此，现实的外部世界对他的影响就更强，自我与本我之间的早期分化受到促进。不仅如此，外部世界的危险对这种分化具有更大的重要性，以至于那个单独能够保护他、并代替他早期宫内生活的对象，其价值受到了巨大的提高。所以，生物学因素不仅建立了最早期的危险性情境，而且创造了伴随儿童终生的被爱需要。

第二个因素，即种系发生因素的存在，只能依赖于推理。我们是因为力比多发展过程中一个显著特征才假定其存在的。我们已发现，和那些与人类十分靠近的动物相比，人的性生活在从其出生到成熟的过程中并不能获得稳定的发展。相反，人的性生活当在5岁时达到一个早期发展顶峰之后，要经历一次至关重要的干扰，而且在达到青春期时又重新开始其发展过程，这个发展是重新捡起在童年早期时被打断了的发展起点。这就引导我们做出如下假定，即在人类种族进化的盛衰历史中必然发生过某些重大的事件①，它们以某种方式作为历史的积淀保存在个体的性的发展之中。这个因素因下列事实而具有病因学意义，即这种幼儿型性欲的大部分本能要求被自我当做危险加以处理和防御，乃至于后来在青春期时的性冲动（在事物的自然发展过程中这种性冲动是自我调协的）冒险屈从于它们的婴儿期原型（infantile prototypes）的吸引，并随之进入压抑之中。正是在这里，我们发现了神经症最直接的病因。说也奇怪，和过早地与外部世界接触相比，与性要求的早期接触对自我也产生了完全类似的结果。

第三个因素，即心理因素存在于我们心理机构中的某一缺陷之中，正是这一缺陷与心理机构向本我和自我的分化相关，并因而在终极意义上也可以归因于外部世界的影响。从［外部］现实的危险来看，自我必须对本我中的那些本能冲动

① 在《自我与本我》（1923b）的第三章，弗洛伊德明确指出，他心中经历着地质学上的冰河时期。这个观点早先曾被费伦茨提出过（1913）。



加以防御，并把它们作为危险来处理。然而，针对内部本能危险所采取的自我保护，不可能像针对某些外部实在所采取的自我保护那么有效。因为自我是和本我密切结合在一起的，它只能通过限制自身的组织，并通过以症状形成作为交换来毁坏本能，从而排除本能的危险。如果被拒斥的本能重新发起攻击，自我就会被那些作为神经症疾病而为我们所知的困难所压倒。

除此之外，我还相信，到目前为止，我们关于神经症的本质和原因的知识还不能发挥作用。



第十一章
补遗

在上述讨论过程中，有许多主题在被充分讨论之前就不得不被搁置一旁。我想在本章把这些问题集中起来，以图读者对它们加以足够的注意。

一、早期观点的修正

（一）抵抗与反贯注

压抑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下列观点，即认为压抑不是一个一次性发生的事件，而需要持续不断的（能量）消耗。如果这一能量消耗过程终止，那么，一直从其来源中获得能量的被压抑的冲动，就会沿着它原来被压抑下去的路线涌出来，而压抑要么在其目的上失败了，要么就要无数次地反复发生[①]。因此，正是因为本能在本质上是连续不断的，自我才需要持续地进行能量消耗以确保其防御活动的安全。为保护压抑而采取的这一活动是可观察的，在分析治疗中被称为抵抗。抵抗以我所谓反贯注（anticathexis）的存在为先决条件。这种类型的反贯注明显可见于强迫性神经症。在强迫性神经症中，它以自我的一个变化形式而存在，即自我之中的反向存在，并通过强化那种与需要加以压抑的本能倾向相对立的态度而生效——例如，在怜悯、认真和清洁中所做的那样。从本质上讲，强迫性神经症的这些反向形成，是发展于潜伏期的正常性格特质的夸张形式。反贯注在癔症中的存在难以检测，虽然从理论上讲，它对癔症是同样不可缺少的。同样，在癔症中，自我通过反向形成而发生一定数量的改变也是无可置疑的，而且在某些条件下会变得如此显著，以致在我们看来构成了癔症的主要症状。例如，由矛盾情感而引起的冲突在癔症中就是通过这种方式加以解决的。患者对某个他所钟

① ［参见《压抑》（1915a）。］

爱的人的敌意，就被他对此人大量的柔情和忧惧所压倒。但是，反向形成的强迫性神经症和在癔症中的差异是，在癔症中，它们不具有性格特质的普遍性，而是局限于某些特殊的关系之中。例如，对于一个从内心深处憎恨自己子女的癔症妇女患者来说，她可能对他们表现出特别的柔情，但她并不会因此而比其他的妇女更具有一般性的爱心，或对其他孩子比别的妇女更富柔情。癔症的反向形成牢固地依附于某一特殊的对象，从不扩展为自我的一个一般化的倾向，而强迫性神经症的基本特征正是这种类型的泛化——即与对象关系的松弛以及在对象选择中移置的促进。

然而，还有另外一种反贯注，似乎与癔症的特殊性质更加吻合。一个被压抑的本能冲动可以从两个方向被激活（即被重新贯注）：一是通过内源性兴奋的强化而从内部被激活；二是通过对它所愿望的某一对象的知觉而从外部被激活。癔症的反向贯注主要指向于外，针对危险的知觉，它表现为某种特殊的警觉形式，这种警觉通过自我限制的手段引起应该加以回避的情境。正是这些情境才引起了上述知觉的。或者如果这种知觉真的发生了，警觉便采取措施撤回患者对它们的知觉。法国的一些分析家，特别是拉弗尔格（Laforgue，1926），最近给癔症的这种活动取了一个特殊的名字叫精神"盲点"形成（"scotomization"）①。这种反贯注技术在恐怖症中尤其明显，恐怖症的目的集中在使患者永远排除恐惧知觉出现的可能性。在与强迫性神经症中相比，反贯注在癔症和恐怖症中具有相反的方向——虽然这一差别不是绝对的——这个事实似乎是重要的。它表明，一方面在压抑和外部反贯注之间；另一方面在压抑和内部反贯注（即自我通过反向形成所发生的改变）之间，均具有密切的相互联系。顺便指出，在所有的神经症中，对危险知觉的防御任务都是共同的。强迫性神经症中的各种要求和抑制，也都具有相同的目的。

前面我们曾指出②，分析中需要加以克服的抵抗来源于自我，而自我却依附于反贯注。自我很难将其注意引向它一直加以回避的知觉和观念，或承认那些完全与它认为构成它自身的成分相对立的冲动。我们在分析中与抵抗的周旋就是基于我们对事实的这种观点。如果抵抗本身是潜意识的，如经常出现的那些因它与被压抑材料之间的相关而构成的情况，那么我们就使之成为意识。如果抵抗是意识的或已变成意识，我们就对它采取逻辑论证；我们会向自我保证，如果它放弃抵抗，它会获得很多奖赏和好处。关于自我方面的这种抵抗的存在，是肯定无疑的。但我们却要问，它是否包含了分析中的全部事态？因为我们发现，即使在处

---

① ［弗洛伊德在后期的一篇论文《恋物癖》（1927e）中，联系拒绝（verleugnung）概念详细讨论了这个术语。］

② ［《自我与本我》（1923b）第一章结尾处。］

在自我决定放弃其抵抗之后，它仍然难以解除压抑；我们已把追求做出值得赞扬的决定的紧张努力阶段视为“逐步突破”①。使这种逐步突破成为必要的和可理解的动力因素并不难发现。在自我 抵抗被解除之后，必然仍需克服重复的强迫力量 即由潜意识原型对被压抑的本能过程所产生的吸引。关于将这一因素描述为潜意识抵抗，无须加以说明。这些修正不必使我们感到气馁，如果它们增加了我们的知识，我们当加以欢迎，而且，只要它们丰富了我们的早期发现，而不是使我们的早期观点归于无效，那么，这些修正就不是不体面的——它们或者是对我们的一些太泛化的陈述加以限定，或者是对某种阐述得太狭隘的观点加以扩展。

我们一定不要认为，这些修正为我们在分析中所碰到的各种抵抗提供了一次全面的清查。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研究表明，分析家必须要处理至少五种抵抗，这些抵抗来自三个方面，即自我、本我和超我。自我构成其中三种抵抗的来源，其中每种抵抗的动力性质各不相同。这三种自我抵抗的第一种是压抑抵抗（repression resistence），对此，我们前文已做讨论［第157页以下］，对此没有任何新的东西可以补充。第二种是移情抵抗（transference resistence），它和压抑抵抗在性质上相同，但在分析中的作用不同且更明显，因为它成功地建立起某种与分析情境和分析家本人的关系，并因而重新激活任何只能被回忆起来的压抑②。虽然第三种抵抗也是自我抵抗（ego-resistance），但性质却大不相同，它产生于疾病性获益（gain from illness）并以将症状同化为自我为基础［见英文版第99页以下］。它代表了对放弃任何满足或免除已获得的益处之不情愿（unwillingness）。第四种抵抗产生于本我，我们已经知道，它必须“逐渐突破”（working through）。第五种压抑来自超我，并且是最后被发现的，它也是一种最隐晦但并不总是最微弱的一种抵抗。它可能起源于罪疚感或惩罚需要，并与任何趋向成功的努力相对立，因而也与患者通过分析而康复相对立③。

（二）由力比多转换引起的焦虑

我在这里提出的这种焦虑观与我一直认为是正确的观点多少有些出人。先前我曾把焦虑看成是自我在某些不快乐条件下的一般反应。我总是寻求从结构④基础上证明它的存在，并假定我得到了我对“现实性”神经症进行研究的大力支持，

① ［见《回忆、重复和逐步突破》（1914g），标准版，第12卷，第155～156页。在后期的一篇技术性论文《有终结的分析和无终结的分析》（1937c）第六节，弗洛伊德又回到这一论题。］

② ［参见《回忆、重复和逐步突破》（1914g），标准版，第12卷，151页以下。］

③ ［《自我与本我》第五章前半部分对此做过讨论。］

④ ［“Ökonomisch”，这个词只在第1版（1926）出现过，在随后各版中，无疑是出自偶然而被省略了。］



正是在焦虑形式中，被自我拒斥或利用的力比多（即性兴奋）寻求到直接的释放。不可否认，这些论断并不能非常和谐地相互并存，或至少可以说，它们并非必然地相互推论。而且，它们还给人一个印象，好像在焦虑和力比多之间具有某种特别密切的关联，而这与焦虑作为对不快乐的一种反应的一般特征不相一致。

对这种观点的反对意见来源于我们把自我看成是焦虑的惟一处所。这种看法是我在《自我与本我》中试图对心理机构进行一种结构划分的结果之一。先前的观点自然地假定，焦虑产生于属于被压抑的本能冲动的力比多，而新观点却相反地使自我成为焦虑的源泉。因此，问题就在于到底是本能（本我）焦虑还是自我焦虑。由于自我所利用的能量是去性化的（desexualized），所以新的观点也倾向于削弱焦虑与力比多之间的密切联系。我希望，至少在缓和这一矛盾以及对受到怀疑的论点给出明确的观念方面，我们是成功的。

兰克的论证最初是我自己的论证①，认为焦虑情感是出生事件的结果之一，并且是对这一情境的某种重复的一种体验。这促使我对焦虑问题重新做一次审查。但是，关于他认为出生是一次创伤、焦虑状态是对这一创伤的释放反应、随后各种焦虑情感都是试图越来越彻底地加以"宣泄"等观点，我无法做出任何进展。我只能回到这样一个问题，即焦虑是其背后危险情境的反应。这一因素的引入打开了问题的许多新的方面。出生被看成是随后各种危险情境的原型，这些情境使个体处于因生活方式的变化以及因心理发展的成长而造成的新的条件之下。另一方面，它本身的意义又还原为对危险的这种原型关系。出生时体验到的焦虑构成某种情感状态的原型，这种情感和其他情感要经历同样的盛衰变化过程。或者，在某些与原初情境相类似的某些情境之中，焦虑可以自动地进行自我生成，并因而构成一种不适当的反应形式，而不像它在最初的危险性情境中构成一种适当的反应方式那样；或者，自我也可以从这种情感中获得力量，并主动地引起这种情感，以之作为对危险的一种警告信号，并作为促动快乐-不快乐机制的一种手段。因此，通过将焦虑看做是对危险性情境的一般反应，我们便赋予焦虑情感在生物学方面以应有的重要性。同时，通过赋予自我根据其需要产生焦虑情感的功能，我们也认可了自我作为焦虑的处所而起的作用。因此，我们赋予日后生活中的焦虑以两种起源的方式。第一种方式是一种不自主的自动方式，经常在结构的基础上得到证实，而且每当某一与出生相类似的情境建立起来时，它就产生。第二种方式是由自我产生的，每当这种类型的某一情境有出现的危险时，自我便产生焦虑以求避免危险情境的出现。在第二种情况下，自我使自己顺从于焦虑，以此作为一种接种防御，即接受疾病的轻微袭击以免它全面发挥作用。客观存在一种明确无误的目的而生动地想像危险性情境，以此将那种痛苦经验变为只是一个指标

① ［参见编者导言，英文版第84页以下。］

或信号。我们已详细地看到［英文版第 136～140 页］，各种不同的危险情境如何一个接一个地产生，同时又保持着一种发生学的联系。

当下文我们转而讨论神经症性焦虑之和现实性焦虑之间的关系时，我们或许能够对焦虑问题有一个更深入的理解［见英文版第 164 页以下］。

我们早先认为力比多直接转化为焦虑的假设，现在对我们已没有多大意义了。但如果我们真要对之加以思考的话，我们当可分出几种不同的情况。就自我作为一种信号而激起焦虑而言，则不在这一思考范围之内，并因而也不属于那些促使自我引起压抑的危险性情境。对被压抑的本能冲动的力比多贯注是通过其他方式被利用的，而不是转换成焦虑并以此加以释放——如我们在转换性癔症中所明显看到的那样。另一方面，对危险情境的进一步研究将使我们注意到焦虑生成的另一种情况，我认为，这种情况需以不同的方式加以说明［见英文版第 168 页］。

（三）压抑与防御

在讨论焦虑问题的过程中，我又重新起用了一种概念，或更准确地说，是重新起用了一个术语。这个术语或概念在 30 年前当我开始研究这一问题时曾广泛使用过，后来又放弃了。我指的就是“防御过程（defensive process）”[①]。后来我用“压抑”一词代替它，但其间关系却依然不甚明确。我想，如果我们重新使用“防御”这个旧概念，只要是以之作为一个一般化的明确指称，称谓自我在有可能导致神经症的冲突中所采用的全部技术，同时又保持“压抑”概念，用以特指在研究过程中使我们对第一种情况有更深入了解的防御方法，那无疑是个巨大的进步。

即使是纯粹意义上的术语更新，也必须为它的采纳加以辩护，它必须能够反映某些新的观点或知识的扩展。防御概念的重新起用和压抑概念的限定，考虑到了一个长期以来已为人们所熟知，但却随着某些新的发现而被追加某种重要性的一个事实。最初，我们关于压抑和症状形成的观察是在与癔症的联系中做出的。我们发现，兴奋经验的知觉内容和思想的病理结构的观念内容不仅被遗忘，而且受到阻挠不能在记忆中复现，我们因此得出结论，使之不能进入意识是癔症压抑的一个主要特征。后来，当我们开始研究强迫性神经症时，我们发现，在强迫性神经症中，致病原因并未被遗忘，它们依然保留在意识之中，但它们却以某种我们无法把握的方式“被分离”了，以致得到了一些和在癔症遗忘中的同样结果。然而，其间差异之大足以确保下列信念的合理性。即在强迫性神经症中用以排除本能要求的过程不可能和在癔症中的过程完全一样。进一步研究已表明，在强迫性神经症中，通过自我的反对，发生了本能冲动向力比多的某一早期阶段的退行，而且，这种退行显然是在某种压抑意义上起作用，尽管它并不必然引起压抑。我

① 见《防御性神经精神病》(1894a)。［见附录一，英文版第 173 页以下。］



们也看到，同样被认为也存在于癔症中的反贯注，在强迫性神经症中起着一种特殊的作用，通过在自我中引起某种反应性变化而保护自我。此外，我们的注意力还被引向一种具有直接症状表现（symptomatic mainfestation）的“分离”过程和一种可被称为魔术般的“抵消”程序——这种程序的防御目的无可置疑，但与“压抑”过程已不再有任何相似之处。这些观察为我们重新使用防御这一旧的概念提供了充分的理由，它可以涵盖具有相同目的的所有这些过程——这个目的就是反对本能的要求以保护自我——并使压抑成为它的一个特例。如果我们考虑到一种可能性，即进一步的研究可能会揭示出，在某些特殊形式的防御和某些特定的疾病之间，如在压抑与癔症之间，存在着某种密切的联系，那么这一术语的重要性将大为提高。此外，我们还可以指望着有可能发现另外一种重要的相关。很有可能，在心理机构明确分化出自我和本我，并在形成超我之前，和心理机构在发展到这些组织阶段之后相比，它使用着完全不同的防御方法。

二、关于焦虑的补充说明

焦虑情感显示出若干特征，对这些特征的研究将有助于对焦虑问题的理解。焦虑无疑与期待（expectation）具有某种关系：焦虑是关于[①]某事的焦虑。它具有不确定性和没有对象的性质。严格说来，如果这一情感发现了对象，我们就该用“恐惧”［Furcht］一词而不是“焦虑”［Angst］一词。而且，除了与危险有关之外，焦虑还与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想阐明的神经症有关。这里引起了一个问题：即为什么并非所有的焦虑反应都是神经症的？——为什么我们把这么多焦虑看成是正常的？最后，有关现实性焦虑与神经症焦虑之间的差异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考察。

我们从最后一个问题着手讨论。我们已经取得的进展是对危险情境的焦虑反应进行了研究。如果我们同样对现实焦虑进行研究，这个问题就不难解决。现实的危险是已经知道了的危险，现实性焦虑就是对这种已经知道了的危险的焦虑，而神经症性焦虑则是对某种尚不知道的危险的焦虑。因此，神经症危险就是一种尚有待发现的危险。分析已表明，这种危险是一种本能的危险（instinctual danger）。通过将这种自我尚不知的危险带入到意识之中，分析者就使神经症性焦虑

---

① ［about，德文为“vor”，字面意为“在……之前（before）”。］在《超越快乐原则》（1920g）第二章开头处有类似的讨论，标准版，第18卷，第12页以下。另见《精神分析导论》（1916～1917）第25讲。德文“Angst”一词并不是非译成“焦虑（anxiety）”不可。在本卷以及全部标准版中，在根据英文的需要并保证不造成误解的情况下，此词有时译为“恐惧（fear）”、“害怕（afraid）”等。关于这个问题，参见英文版第1卷“总序”中的某些说明。

等同于现实性焦虑，因而二者可以以同样方式加以处理。

对现实危险有两种反应，其一是情感反应，即焦虑发作；其二是保护性行为活动。对本能危险的反应可能也是如此。我们知道，这两种反应能够以一种方便的方式进行合作，其中一种反应发出信号，引起另一种反应的出现。但我们也知道，它们也能够以一种不方便的方式做出行为；焦虑可能会导致瘫痪，从而使一种反应的发生导致另一种反应的丧失。

在某些情况下，现实性焦虑和神经症性焦虑的特征是混合的，其中危险是已知且真实的，但对它的焦虑反应却过于强烈，其强烈性远远超出了我们认为是适当的程度。正是焦虑的这一过剩量表明了有某种神经症成分的存在。然而，这种情况并不能建立起新的原则，因为分析表明，已知的真实危险往往被未知的本能危险所依附。

如果我们不满足于将焦虑追溯到危险，而进一步探究危险性情境的本质和意义是什么，那么我们就可以对此获得更多的发现。显然，关键在于患者在与危险强度的比较中对自己能力的估计，也在于他在面临危险时产生的无助感——对现实危险而言的身体无助感和对本能危险而言的心理无助感。在进行这种估计时，他会接受已经具有的实际经验的指导（不管他的估计正确与否，对结果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我们可以将这种实际经历过的无助情境（situation of helplessness)，称为创伤性情境（traumatic situation)。关于创伤性情境和危险性情境的区分，我们将提出充足的理由。

如果患者能够预见和预料到这种会引起无助感的创伤性情境，而不是简单地坐等它的发生，那么，他的自我保存能力将会有极大的提高。我们可以将包含这种期待成分的决定因素的情境称为危险性情境，焦虑信号正发生于这种情境之中。信号是在说："我预见到一个无助情境即将发生"，或"目前的情境使我想起从前曾经历过的一次创伤体验，所以，在尚有时间对之加以排除之前，我先预期这种创伤，以一种好像它已经发生的方式活动。"所以，焦虑一方面是对创伤的预期，另一方面又是以一种平和的方式对创伤的重复。由此可见，前述焦虑的两个特征具有不同的起源，它与期待的关联属于危险性情境，而它的不确定和没有对象则属于无助的创伤性情境——即在危险性情境中所预见到的情境。

既已有了这样一个序列：焦虑——危险——无助感（创伤），我们现在可以对上述讨论做一概述。危险性情境是一种认识到、记忆起或预见到的无助情境，焦虑是对创伤中的无助感的原初反应，并在随后的危险性情境中做出求援信号而复现出来。过去曾被动地体验过创伤的自我，现在以一种微弱的方式主动地重复创伤，以期能够进行自我指导。无疑，儿童通过在游戏中的复现表明，他们正是以这种方式对他们所接受到的每一种忧伤印象做出行为反应。以这种从被动性向主

动性的转变，他们试图从心理上对他们的经验加以控制①。如果这就是"对一次创伤加以宣泄"这句话的意思，那么我们就没有必要对这一说法加以反对［见英文版第151页］。但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对焦虑反应的首次移置，即从原始的无助情境向预料中的那一情境移置，也就是向危险性情境的移置。其他移置只发生于此后，即从危险向危险决定因素的移置——亦即对象失却以及我们所已熟知的对对象失却的补救。

"过分宠爱"孩子的消极后果是扩大了对象失却（此即在任何危险性情境中保护孩子的对象）在与其他危险的比较中的重要性，它因而促使个体停留在童年状态，这一生活阶段的主要特征，是动作方面和心理方面的无助。

到目前为止，我们尚未论及现实性焦虑与神经症性焦虑之间的差异。关于这种差异，我们是知道的。一个现实性危险是一个人受到的外部对象的危险，而神经症性危险则是一个人受到的本能要求的危险。如果本能要求是某种真实的事物，那么其神经症性焦虑也就具有某种现实基础。我们已知道，焦虑与神经症之间所以具有某种特殊的密切关系，原因就在于，自我也可以在焦虑反应的帮助下对本能危险加以防御，正和它可以通过焦虑反应的帮助对外部危险加以防御一样。但是，这一防御活动在神经症中的逐步产生是因为其心理机构之不完善。我们也已得出结论，认为本能要求往往只变成一种（内部）危险，因为它的满足会引起外部危险——也就是说，因为内部危险代表着外部危险。

另一方面，外部（现实）危险要变成对自我而言是重要的，它就必须设法加以内化，它就必须被患者理解为与过去体验过的某种无助情境相关②。对人类而言，他似乎不具有或只在极微弱的程度上具有对外来危险加以本能认识的天赋。年幼儿童经常做些会危及他们生命的事。这也是他们不能没有保护他们的对象的原因。就患者在其中感到无助的创伤情境而言，外部危险和内部危险、现实危险和本能要求均汇聚其中。不管自我是否遭受无休止的痛苦或经验到无法得到满足的本能需求的持续累积，其结构情境都是同样的，而且自我的运动无助会在心理中得到表达。

在这一方面，幼儿早期令人不解的恐怖症值得再次论及［英文版第136页］。对于其中某些形式，如对独处、黑暗、陌生人的恐惧等，我们已经能够将之解释

---

① 参见《超越快乐原则》(1920g)，标准版，第18卷，第16～17页。

② 下列情况可能会经常发生，即，虽然某一危险性情境本身被正确地估计到，但在它的现实性焦虑之上往往又被追加一定量的本能性焦虑。在这种情况下，在本能要求获得满足之前，本我便退缩出来的本能要求是一种受虐要求：破坏本能针对患者自己。也许这种类型的追加解释了那些焦虑反应是夸大、不方便或瘫痪的案例。恐高症（如对窗户、塔、悬崖等恐怖）在某些情况下就是这样产生的，它们的潜隐女性意义与受虐密切相关。［参见英文版《梦与传心术》(1922a)，标准版，第18卷，第213页。］

为对对象失却之危险的反应。而其他形式如对小动物、雷、暴雨等的恐惧，也许可以解释为应对现实危险的先天准备状态（congenital preparedness）的残迹，这种先天准备状态在其他动物中发展得非常强烈。对人类而言，这种遗传残迹只有与对象失却有关的那部分才是适当的。如果童年期恐怖症变得固着化，并持续到日后生活且越来越强烈，那么分析会表明，它们的内容已与本能要求发生联结，并也代表着内部危险。

三、焦虑、痛苦和悲伤

由于有关情绪过程的心理学还很不发达，所以，我下面就这一论题的试探性阐述只能请求读者给予宽宏大量的评判。这一问题产生于我们前面所得出的一个结论，即焦虑是对失去某一对象之危险的反应。我们已经知道，对失去对象的反应之一是悲伤，因此，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是，对象的失却在什么情况下导致焦虑，又在什么情况下导致悲伤？在前面一次讨论悲伤问题的机会中，我发现，悲伤有一个特征一直未得到解释，那就是它的特别的痛苦（painfulness）［参见英文版第131页］①。而且，离开某一对象也会是痛苦的，这似乎也不证自明。因此，问题就变得更加复杂化：与某一对象的分离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焦虑，在什么情况下产生悲伤，又在什么情况下仅仅产生痛苦？

这里我想立即指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是没有多大希望的，我们必须满足于对其间某些区别以及某些可能性做出描绘。

我们仍将以我们相信是理解了的情境作为起点——即一个婴儿与某一陌生人而不是与其母亲在一起的情境。在这种情境中，婴儿会表现出我们将之归因于对象失却之危险的焦虑。然而，他的焦虑无疑较此远为复杂，并因而值得更深入的讨论。他确实具有焦虑，这是毫无疑问的；但他的面部表情及其哭泣反应表明，他同时也体验到了痛苦。这种焦虑似乎还结合着某些在日后需分离出去的东西。他目前尚不能区分暂时性缺失（temporary absence）和永久性消失（permanent loss)。在他看不到母亲时，他的行为好像是母亲再也不会来看他了。在他知道母亲的消失往往继之以她的复现之后，相认的经验，即反复不断的慰藉经验（consoling experiences）是必不可少的。母亲往往通过一个常见的游戏来促进婴儿的这种知识，即用双手遮住脸面不让婴儿看见，然后又展开双手露出脸面引逗他的高兴②。在这些条件下，婴儿感觉到想念（longing）而不伴有失望（despair）。

作为婴儿误解这些事实的结果，不见母亲的情境不是一种危险性情境，而是

① 参见《悲伤与抑郁症》(1917e)，标准版，第14卷，第244～245页。

② ［参见《超越快乐原则》第二章描述过的儿童游戏，标准版，第18卷，第14～16页。］

创伤性情境。或者更准确地说，如果婴儿其时碰巧感觉到某一种只有他的母亲才能满足他的需要，那么这种情境就是创伤性情境。如果其时不出现这种需要，则为危险性情境。因此，焦虑的第一个决定因素是自我本身引起的，是失去对对象的知觉（这等于失去对象本身）。其时还不存在失去爱的问题。后来，经验使婴儿知道，对象可以出现但却很生气；这时，失去来自对象的爱就变成一种新的、更加持久的危险及焦虑的决定因素。

不见母亲的创伤性情境在一个重要方面与出生的创伤不同。在出生时不存在任何对象，因而也就不可能失去什么对象，其时产生的惟一反应就是焦虑。从那以后，反复不断地满足情境（situations of satisfaction）将母亲创造为一个对象；每当婴儿感到一种需求时，这个对象便受到可以称为“想念”的强烈贯注。所谓痛苦反应，指的正是事态的这种新的方面。因此，痛苦是对对象失却的实际反应，而焦虑则是对因对象失却而引起的那种危险的反应，并通过进一步的移置作用而构成对失去对象本身的危险的反应。

关于痛苦，我们亦知之甚少。我们惟一所肯定的事实是，每当某一刺激作用于周围系统而打破保护层装置、并进而作为一个持续的本能刺激活动时，痛苦一般都是最先产生的。对于这种本能刺激，肌肉活动的保护是虚弱的，尽管一般而言，它因使接受到刺激的部位从刺激中撤退回来而是有效的①。如果痛苦不是产生于表面而是产生于内部器官，情况亦如此，只是内层周围系统（inner periphery）的某一部分代替了外层周围系统（outer periphery）而已。婴儿显然有机会体验到这种痛苦，这种痛苦与它的需求经验是相对立的。然而，痛苦产生的这一决定因素似乎与某一对象的失却毫无相似之处。而且，痛苦的核心成分，即周围刺激（periphery stimulation），在婴儿的想念情境中完全不存在。尽管如此，语言的日常用法所产生的内部心理痛苦这一观念以及把失去对象的感觉看成是等同于身体痛苦，这决不可能是无所谓的。

当存在身体痛苦时，就会产生对痛苦部分的强烈贯注，这种贯注可称之为自恋性贯注（narcissistic cathexis）②。这种贯注持久增长，并倾向于耗尽自我③。众所周知，当内部器官引起痛苦时，我们会对身体的不同部位形成空间的或其他的表征，这些表征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在意识的观念作用中得到表现。这里，一个明显的事实，即当存在因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心理转移时，即使是最强烈的身体痛苦

① [见《超越快乐原则》同上书第 30～31 页。另见《科学心理学设计》（1950a）第一章第六节。]

② [参见《论自恋》（1914c），标准版，第 14 卷，第 82 页。]

③ [参见《超越快乐原则》，在上述引文中，在与弗利斯的通讯中（关于忧郁症）草稿 G 的第六节有一段含糊的话，写作的日期可能追溯到 1895 年 1 月初（弗洛伊德，1950a）。]

也不会被感觉到（在这种情况下我不能说是“停留于潜意识”），也可以获得如下解释，即对引起痛苦的身体部位的心理表征，产生了贯注的高度集中。我想，正是在这里，我们找到了一个类似点，它使痛苦的感觉转入心理领域成为可能，因为，对那种集中于不见或失去的对象之想念的强烈贯注，创造了和由对受伤身体部位的贯注所创造的相同的结构条件。因此，关于身体痛苦的周围原因，我们可略而不述。由身体痛苦向心理痛苦的转移，和由自恋性贯注向对象贯注的变化相对应。被本能需要高度贯注的对象表征（object-presentation）所产生的作用，与被刺激增强而贯注了的身体部分所产生的作用完全相同。贯注过程的连续性和对之加以抑制的不可能性，产生了同样的心理无助状态，如果由此而引起的不快乐感受，具有痛苦的独特性（一种不可能更明确描述的性质），而不是以焦虑的反应形式表现出来，我们或许可以把它归因于一个在我们的解释中尚未充分利用的因素——当导致一种不快乐情感的这些过程发生时，流行着这种高水平的贯注和“结合”①。

我们还不知道对失去某一对象的另一种情绪反应，那就是悲伤。但现在我们不再有任何困难对之加以解释。悲伤产生于现实检验（reality-testing）的影响，因为后一种功能对失去亲人的那些人提出了绝对的要求，即他必须将自己与对象相分离，因为对象已不存在②。悲伤被委托以一项任务，即在所有那些对象原先是高度贯注接受者的情境中，将对对象的这种贯注撤回。和我们前面的观点相吻合，这种分离会是痛苦的，因为，就集中于对象的强烈而不可满足的想念贯注而言，失去亲人者必须在情境的重现中抵消（undo）把他和对象结合起来的各种关系。

---

① [参见《超越快乐原则》，同上。又见《科学心理学设计》（1950a）第一章第十二节。]

② [《悲伤与抑郁症》（1917e），标准版，第14卷，第244～245页。]

附录一　“压抑”和“防御”

弗洛伊德在英文版第163页关于他使用这两个术语的历史说明，可能有一点误导作用，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值得进一步展开说明。在布洛伊尔时期，这两个术语的使用都是很自由的。“压抑（Verdrangung）”一词最早出现于《癔症现象的心理机制：绪言》（1893a），标准版，第2卷，第10页，而“防御（Abwehr）”①一词最早出现于第一篇论文《防御性神经精神病》（1894a）。在《癔症研究》（1895d）中，“压抑”一词出现十多次，“防御”一词出现得更多。然而，这两个词的用法似乎有某种差异：“压抑”似乎是指实际的过程，而“防御”则是这一过程的动机。但在《癔症研究》第1版的序言中，这两位作者似乎使这两个概念相等同，因为他们在谈论他们的观点时说：“性似乎作为‘防御’的动机……而起着主要作用——也就是说，作为压抑观念使之不进入意识的动机而起作用。”而且，在他的第二篇论文《再论防御性神经精神病》（1896b）的第一段，弗洛伊德甚至更明确地说到“防御”或“压抑”的“心理过程”。

在布洛伊尔时期之后——即从1897年后——“防御”一词的使用频率降低了。然而，尽管如此，它并没有被完全放弃，如在《日常生活心理病理学》（1901b）第1版第七章以及在《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1905c）那本著作的第七章第七节等处不时出现。但“压抑”一词已经开始处于支配地位，并在《“杜拉”个案史》（1905e）和《性学三论》（1905d）中频频使用。自此以后，注意力显然集中于变化上，见日期标为1905年6月的第一篇关于神经症中的性问题的论文（1906a）。在对他的观点的历史发展进行回顾以及在说明后布洛伊尔时期时，弗洛伊德曾提到过这一观点并写道：“……‘压抑’（现在我开始用它来代替‘防御’）……”（标准版，第7卷，第276页）

这句话中所存在的稍许误差，在《精神分析运动史》（1914d，标准版，第14卷，第11页）的一句类似的话中变得更加明显。这里，弗洛伊德在讨论布洛伊尔时期的结束时又说，“我注意到，作为某一排斥过程的结果，精神机构发生了自我分裂。这一过程我当时称为‘防御’，后来称为‘压抑’”。

1905年后，“压抑”的支配性仍持续增长，如在《对“鼠人”的分析》（1909d）中，我们发现（标准版，第10卷，第196页）弗洛伊德说到“两种压抑”，分别用于癔症和强迫性神经症。对本文所修正的框架而言，这可能是他所谓“两种防御”的特别明显的实例。

但是不久，“防御”作为比“压抑”更明确的术语，其有用性开始表现出来——特别是在他的心理玄学论文中。如本能的“盛衰”过程只是“压抑”的形式之一，开始被认为是对它们的“防御模式”（标准版，第14卷，第127页、第132页和第147页）。这里，“投射”又被说成是一种“机制”或“防御手段”（同上，第184页和第224页）。然而，直到十多年后，在目前这本著作中，才对这两个术语的不同用法做出明确的说明。

---

① 在本版中所使用的相应的言语形式是“fend off”。

附录二　弗洛伊德主要论及焦虑的著作目录

［在弗洛伊德的许多（或许是大多数）著作中，焦虑问题均有论及。下面的目录不无实际价值。其中，著作题目前的日期是弗洛伊德开始撰写有关论题的可能日期，题目后的日期是出版日期。方括弧中的条目为弗洛伊德的选著。］

［1893年，草稿B：《神经症的病因学》第二部分（1950a）］

［1894年，草稿E：《论焦虑的起源》（1950a）］

［1894年，草稿F：《选集Ⅲ》之一（1950a）］

［1895年（？），草稿J（1950a）］

1895年，《强迫症与恐怖症》第二部分（1895c）

1895年，《关于用（焦虑性神经症）将一种特殊综合症与神经衰弱相区别的理由》（1895b）

1895年，《对我的（焦虑性神经症）的论文所受批评的答复》（1895f）

1909年，《一个5岁男孩的恐怖症分析》（1909b）

1910年，《“原始的”精神分析》（1910k）

1914年，《从一例幼儿神经症史中得到的启示》（1918b）

1917年，《精神分析导论》第25讲（1916～1917）

1925年，《抑制、症状与焦虑》（1926d）

1932年，《精神分析新论》第32讲（第一部分）（1933a）

[General Information]
□□=□□□□□□ □ □□□□□
□□=
□□=228
SS□=11429529
□□□□=